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後期資助項目

《方言》與揚雄詞彙學

On Fangyan and Yang Xiong's Lexics

○ 王智群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後期資助重大項目
高等學校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基金項目
《方言》與兩漢語言研究叢書 主編 華學誠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青年基金項目

《方言》與揚雄詞彙學

Fangyan Yu Yangxiong Cihui xue

○ 王智群 著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方言》與揚雄詞彙學 / 王智群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8

(《方言》與兩漢語言研究 / 華學誠主編)

ISBN 978-7-04-032813-4

I. ①方… II. ①王… III. ①漢語方言—古方言—研究②方言—詞彙學—研究 IV. ①H17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21792 號

策劃編輯 王麗
責任校對 俞聲佳

責任編輯 王麗
責任印制 劉思涵

封面設計 張志

版式設計 王瑩

出版發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區德外大街4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印 刷 北京人衛印刷廠
開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張 14.25
字 數 240千字
插 頁 2
購書熱線 010-58581118

諮詢電話 400-810-0598
網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網上訂購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38.00圓

本書如有缺頁、倒頁、脫頁等質量問題, 請到所購圖書銷售部門聯繫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物 料 號 32813-00



以厚積薄發四字篆印一方

贈高等教育出版社

厚積薄發

李焯清



二〇〇七年初秋

學生也有涯
學無止境

任繼愈



總 序

哲學社會科學是探索人類社會和精神世界奧秘、揭示其發展規律的科學，是我們認識世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哲學社會科學的發展水準，體現著一個國家和民族的思維能力、精神狀態和文明素質，其研究能力和科研成果是綜合國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沒有繁榮發展的哲學社會科學，就沒有文化的影響力和凝聚力，就沒有真正強大的國家。

黨中央高度重視哲學社會科學事業。改革開放以來，特別是黨的十六大以來，以胡錦濤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就繁榮發展哲學社會科學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決策，黨的十七大報告明確提出：“繁榮發展哲學社會科學，推進學科體系、學術觀點、科研方法創新，鼓勵哲學社會科學界為黨和人民事業發揮思想庫作用，推動我國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和優秀人才走向世界。”黨中央在新時期對繁榮發展哲學社會科學提出的新任務、新要求，為哲學社會科學的進一步繁榮發展指明了方向，開闢了廣闊前景。在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時期，進一步繁榮發展哲學社會科學，大力提高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品質，努力構建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具有中國特色、中國風格、中國氣派的哲學社會科學，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人才密集，力量雄厚，學科齊全，是我國哲學社會科學事業的主力軍。長期以來，廣大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獻身科學，甘於寂寞，刻苦鑽研，無私奉獻，開拓創新，為推進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為服務黨和政府的決策，為弘揚優秀傳統文化、培育民族精神，為培養社會主義合格建設者和可靠接班人做出了重要貢獻。本世紀頭二十年，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高校哲學社會科學面臨著難

得的發展機遇。我們要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強烈的憂患意識和寬廣的世界眼光，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七大精神，始終堅持馬克思主義在哲學社會科學的指導地位，認清形勢，明確任務，振奮精神，銳意創新，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發揮思想庫作用，進一步推進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是一項光榮而神聖的社會事業，是一種繁重而複雜的創造性勞動。精品源於艱辛，品質在於創新。高品質的學術成果離不開嚴謹的科學態度，離不開辛勤的勞動，離不開創新。樹立嚴謹而不保守，活躍而不輕浮，銳意創新而不嘩眾取寵，追求真理而不追名逐利的良好學風，是繁榮發展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的重要保障。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哲學社會科學，必須營造有利於學者潛心學問、勇於創新的學術氛圍，必須樹立良好的學風。為此，自2006年始，教育部實施了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後期資助項目計劃，旨在鼓勵高校教師潛心學術，厚積薄發，勇於理論創新，推出精品力作。原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嵐清同志欣然為後期資助項目題字“厚積薄發”，並篆刻同名印章一枚，國家圖書館名譽館長任繼愈先生亦為此題字“生也有涯，學無止境”，此舉充分體現了他們對繁榮發展高校哲學社會科學事業的高度重視、深切勉勵和由衷期望。

展望未來，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譜寫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的宏偉目標和崇高使命，呼喚著每一位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的熱情和智慧。讓我們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求真務實，與時俱進，以優異成績開創哲學社會科學繁榮發展的新局面。

教育部社會科學司

序 一

華學誠教授的《〈方言〉與兩漢語言研究叢書》即將出版，囑我爲之作序，我難以推辭，祇是因爲我對華學誠教授《揚雄方言校釋匯證》的熟悉和我對他研究思路的瞭解；但是任務接下來又覺得完成起來有很大的難度，這是因爲自己對《叢書》涉及的十分廣泛的內容，學習得實在不夠，說不好反而有損《叢書》的價值。好在華學誠教授自己另有書序，對這套叢書寫作的緣起、編輯的宗旨、主要的內容，都已經作了詳細的介紹，不需要我來重複，我可以說一點有關但是題外的話。

兩漢與周秦一脈相承，是中國文獻典籍大量產生的文化繁榮時代。秦火之後，在“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極端政策下，儒家經典的復原與傳承也盛極一時。經今古文之爭激發了各種經史典籍與文字訓詁專書的產生，值得研究的文獻衆多。但是在衆多文獻中，歷來被關注、被作爲主流文化的代表作，值得現代人去整理與還原、研讀與鑽研、發現與挖掘的典籍，爲數並不很多。經過歷史長河的沖刷淘汰，能够在浩如煙海的典籍中凸顯出來的文獻，必然有它們更大的值得珍視的價值。有人喜歡在塵封的書堆的最底層去挖掘資源，就“稀”與“奇”而言，這當然也會有一定的收穫；但是，將那些被歷史珍視、早已留在世間的珍貴文獻整理清楚、研究透徹，應當是歷史研究者與文獻整理者更重要的任務。這種研究的難度和它們的價值一樣，都是因爲它們太被關注，歷代研究成果太多，再想有創新之作非常困難。祇有拋開完全功利的動機，真正理解它們的價值，才會在新的起點上邁開步伐，深究其精妙而有所創獲。

《說文》、《爾雅》、《釋名》、《方言》，是歷代研究者公認的四部最著名的文

字訓詁專書，這四部書，就是我所說的在大浪淘沙中被凸顯出來的“小學”專書。在這四部專書中，《說文》、《爾雅》已有大量研究成果，雖然在一些關鍵地方尚有未得要領之處，但被關注的程度是非常高的。《釋名》在20世紀中葉曾被否定，近20年來人們才重新認識了它的價值，現在的關注度也很高了。《方言》一直沒有人敢于否定，但就研究成果而言，相對偏少，起碼在數量上不及《說文》、《爾雅》豐厚。我想，原因大約有兩個：一個是由於記音工具的不完備，古代方言研究難度太大；一個是方言詞彙涉及口語太多，又有一些新造字的摻入，文獻的書證難以尋求，沒有深厚的積累，想要對清代以前的研究有所突破，實為不易。華學誠教授以20多年的不間斷努力，在錢繹的《方言箋疏》與周祖謨先生的《方言校箋》的基礎上，完成了《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一書。《匯證》使用了6種影宋本、覆刻本、影抄本和重刊本，並且把作為底本的《四部叢刊》本與國家圖書館所藏李孟傳刻本逐字作了復核。其中藏園覆刻宋慶元本卷十三末有“湖北黃岡陶子麟刊”八字，由此知此本即陶子麟覆刻本，另外還有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影宋抄本，這兩個本子周祖謨先生作《校箋》時尚未見到。同時還使用了明清以來的刊本、抄本、叢書本和校注本，包括各種條校條釋的劄記，共34種，僅明本就有12種，包括清人誤認為是宋代曹毅之本而實際上是明代正德己巳年的抄宋本。王念孫手校明本《方言》第一次得到使用。這部書搜集徵引了關涉《方言》的各家校注，重點參考的大家就有十多位，對散見於其他著作或者筆記文集中的零星闡釋也儘量挖掘，而且不僅僅是客觀的徵引，是對歷代學者的校注本作了系統清理，並對“校”、“釋”上所存在的疑難問題做了積極探索。這些疑難問題，有些是前人已經注意到而沒有一致意見的，有些是作者首次發疑的。我在這裏介紹這部書，是因為它是這套叢書的前提，為這套叢書的編寫提出了一個研究思想，也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可靠的研究底本。從這裏，我想說一說自己對這套叢書研究思路的理解，算是學習的體會吧！

漢代在漢語史上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時代。在這個時代，漢語文獻中雙音結構激增，有些已經凝合成詞。這就意味著，漢語單音孳生造詞的階段已近尾聲，合成造詞即將成為主要的構詞方式。因此，形聲造字的速度比之周秦大大降低。胡適在《白話文學史》中，引用了漢武帝時丞相公孫弘的奏摺：“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宜，文章爾雅，訓詞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可見當時極端復古書面語書寫的詔令律書，連小官吏都看不懂了，政府不得不叫各個郡縣挑選一批青年人，送到京城培訓後執職“文學掌故”。胡適因此認為文言在西漢，已經脫離了口語，成為“死文字”。胡適的判斷是否準確姑且不說，因為小吏讀不懂詔令律書，與當時公文復古的文風也有一定的關係，但是漢代語言正在發生著大的變化，這是毋庸置疑

的。漢語一直在口語與書面語兩個軌道上分別發展，口語的發展由於資料缺乏難以全面描寫，書面語也就是文獻語言的文言也是有發展的。兩個軌道不可能完全是永不相交的平行線，也常有交軌，相互的影響隨處可見。在漢語史的研究中，僅僅關注書面文獻的標準語，對有些問題的認識會有局限。尤其是研究漢代的文獻語言，應當考慮到在語言的自然變革中，口語對書面語的影響，這種影響首先是方言俗語不知不覺地流進書面文獻。司馬遷的《史記》由於採用了各種民間傳說和野史，語言風格的變化就很明顯。《方言》的各種疏證，都在鉤稽方俗口語詞彙在文獻中的用例，正是啟發我們進一步認識《方言》中的方言詞彙對漢代書面語言特別是詞彙研究的重要價值。所以，這套叢書將《方言》與漢代語言研究聯繫在一起，研究者的旨趣是讓人信服的。

從口語中將方言詞彙記錄下來，必須通過漢字。而記錄標準語的漢字派這種用場之後，就顯得捉襟見肘，不大够用。漢字的準確表音機制很弱，記錄方音必須借助方音轉語字；所以，清理這些詞彙的先期工作必須先整理其中的漢字，整理漢字又必須涉及語音，而歷史方音要一個一個地域地弄清。在這套叢書裏，《揚雄〈方言〉用字研究》就是實施這項計劃的漢字整理基礎，《秦漢時期楚方言區文獻的語音研究》就是這項工作方音整理的試點。我國古代的許多專書都有理論證實的價值，但是很少用通論的形式表現；所以，研究古代專書，替古人立言特別重要，祇有從書的體例和散見的表述中提煉出作者的研究理性，才能啟動一部書在現代的應用價值。《叢書》中《揚雄〈方言〉校釋論稿》的第一章，是從《方言》體例中對潛理論的挖掘，也是這部叢書的思想指南。其他幾部著作，一類是對揚雄學術思想的歸納；另一類就是直接進入主題結合《方言》來研究漢代語言特別是詞彙的了。《叢書》的設計有條不紊，可以看到主編研究思路的明確、清晰。

從接到任務就開始陸陸續續地看這套書，書卷浩瀚，不能在短期內細讀甚至無法卒讀，僅够談談感想，也未必得其要領。無論如何，這套叢書給人在研究思路上的啟示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不論是《方言》的研究、漢代語言的研究還是《方言》與漢代語言結合的研究，都還留有相當的空間，殷切希望主編和作者們不要就此止步，期待他們在不久的將來，還會對未盡的研究有所補足，還會有新的成果以饗讀者。

王 寧

2011年3月20日於北京師範大學

序 二

漢代揚雄所撰的比較方言詞彙集《方言》，作為世界語言學史上的第一部方言地理學專著，在人們越來越關注語言與文化研究的近現代，它的研究成果非常豐富並備受關注，是理所當然的；而在上述研究成果中，近三十多年來最為引人矚目的，是華學誠教授的一系列論著。

記得五年前學誠教授離滬赴京的前夕，我忝為他的老友之一，無以為贈，只好謔了幾句韻文，題為《金縷曲·送別學誠教授》，有云：“揚子《方言》入新史，百載名家相續，算今日，惟君精出。此去悠悠千萬里，更揚旌縱馬馳平綠，送君去，歌一曲。”那時，學誠教授在海內外獨樹一幟的兩部新著，是《漢語方言學史研究》和《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我相信，凡是讀過這兩部在深入研究揚雄《方言》的基礎上撰就的漢語史新著的朋友，都不至於認為“精出”的說法是一種誇張。

學誠教授到北京不久，就寄來了中華書局出版的另一部新著《揚雄方言校釋匯證》。面對這部著重從文獻學角度研究《方言》的里程碑式的巨著，我不揣固陋，以《〈方言〉最新最好的校釋本》為題，發表了一篇讀書筆記，文末云：“我作為對漢語方言史興趣很濃的讀者，僅僅讀一部《方言》的最新校釋本不可能十分滿足；好在手邊還有《漢語方言學史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版）和《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可供參考，前者是宏觀方言學史專題研究成果，後者是該學科第一部斷代方言學史，這兩部好書也是學誠教授的力作，跟《匯證》前後輝映，以立體三角之勢呈現於方言研究的學術前沿。想到上述一系列著作使我獲益良多，特就此

機會一併向作者致謝。”後來，聽說《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一書榮獲“王力語言學獎一等獎”，頓時想起了“實至名歸”這個成語，自幸筆記中所謂三書“呈現於方言研究的學術前沿”的說法並非謬譽。

最近，學誠教授又寄來了他所主編的《〈方言〉與兩漢語言研究叢書》書稿，這不僅讓我有了先讀的快樂，還使我在拜讀《叢書》的過程中，時時想起上述舊事——就我而言，這是一種非常愉快的回憶。

《叢書》體大思精，內容豐富。其中不少專書的初稿，我早先雖然讀過，但這次收入《叢書》前，作者對舊稿均做了大幅度的修訂，這一系列學術品質很高的新著，凸顯了系統研究和深度分析的特點。不難看出，主編和作者們多年來在《方言》研究理念和方法的把握上始終站在學術界的前沿，其學風之篤實，態度之謹嚴，在《叢書》中有充分的體現。我覺得，《叢書》中折射出來的科研精神令人感佩。

《叢書》就要出版了，我向主編和作者們致以衷心的祝賀。

吳金華

2011年5月16日於復旦大學

序 三

作為課題負責人和這套叢書的主編，為這套叢書撰寫序言當屬義不容辭。

我必須首先特別鄭重地向敬愛的王寧先生和吳金華先生致以誠摯的感謝和深深的敬意。1987年仲夏，我遵劉君惠先生之命至王寧先生府上求教而得親炙，自此而後，我的研究、我的工作一直得到王寧先生的關心和幫助。碩士論文完成後是王寧先生和周祖謨先生進行的書面評審，我所做的揚雄《方言》研究也一直在王先生關注下進行，《揚雄方言校釋匯證》正是經由王寧先生和魯國堯先生的推薦而最終獲得第十二屆王力語言學獎一等獎的。我到北京工作之後，王先生更是給予了全方位的寶貴支持，包括課題申請和這套叢書的完成。20世紀90年代初拜識吳金華先生，二十多年來我和吳先生相處在亦師亦友之間，並讓吳先生為我的事情費神不少。我申請江蘇省首屆高級職稱破格並獲得通過，事後得知主審專家正是吳金華先生；吳先生是我的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因而正式成了我的座師；我在上海培養的博士也都是請吳先生主持的答辯，這些博士正是這套叢書的主要作者。所以，當這套叢書基本完成並開始申請鑒定、交付出版時，我立即想到的是，向王先生和吳先生匯報並請求賜序，兩位先生在極為繁忙的情況下慨然允諾，並按照出版社的時間要求完成了序文的撰寫，這讓我十分感動，我相信，這套叢書的所有作者也一定會和我一樣深深地感謝二位先生。

下面簡要交待一下課題和叢書的緣起。

20世紀80年代中後期，我開始做揚雄《方言》研究，其後逐步形成了一個系列研究計劃。這個計劃包括四個方面：一是對歷代注家進行研究，完成《方言》研究成果的總

結，為今後《方言》的利用和進一步探討提供新的基礎。二是用現代語言學理論的眼光、從學術史出發，對揚雄《方言》的用字、詞彙以及揚雄在詞彙研究上的貢獻，作出全面系統的探討，把揚雄《方言》研究推向深入。三是結合《方言》和揚雄的其他作品，展開對漢代方音、文字、詞彙、語法的研究，為漢語史的斷代研究和歷史分期提供參考。四是把揚雄《方言》的詞彙納入詞彙史、方言史進行考察，由此探求漢代方言詞彙的傳承、演變及其規律，包括方言詞彙在發展過程中與通語詞彙交互影響的規律。

隨着研究的深入，我發現這個計劃確實過於龐大了，僅憑自己的力量根本無法完成。2003年第一屆博士研究生進門之後，我就有意識地引導對此有興趣的年輕朋友加入到這個計劃中來，友生王彩琴、馬蓮、路廣、謝榮娥、王智群和博士後魏兆惠先後確定了與此相關的論題。2007年我以《揚雄〈方言〉與漢語史研究》為題，申請高等學校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基金項目第二期，獲准立項（課題批准號：200710）；經過兩年的努力，基本研究任務初步完成，2008年以《〈方言〉與兩漢語言研究》為題，申請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後期資助項目，獲得批准並擢為重大項目（項目批准號：08JHQ0001）。吳吉煌博士的研究正好與我的構想契合，很榮幸他願意加入這一計劃，並且得到他導師李運富教授的全力支持。經過課題組同仁兩年多的進一步努力，現在呈現在讀者面前的這套叢書就是上述兩個課題的成果。

現在重點介紹叢書本身。先介紹這套叢書的基本內容。

這套研究叢書，加上已經在2006年出版的拙著《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實際上主要體現的是上述研究計劃的前三個方面。納入這套研究叢書的八種專著，可以劃分為兩個子系列，即《方言》研究系列，和與《方言》相關的漢語史研究系列。

《方言》研究系列在本叢書中有四部著作，即《揚雄〈方言〉校釋論稿》、《揚雄〈方言〉用字研究》、《〈方言〉與揚雄詞彙學》和《兩漢方言詞研究》。

歷代注家對《方言》的研究主要是從微觀層面展開的，其具體成果已經在《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得到基本總結，但是有關《方言》的歷代整理與研究情況，以及前人整理與研究的理論和方法、成就與不足，還需要從學術史的角度進行系統分析、科學概括，拙著《揚雄〈方言〉校釋論稿》所承擔的正是這一任務。全書以揚雄《方言》的語言學史地位為基點，以綜論與專論相結合的方式展開評述，目的是為了全面、科學地呈現出《方言》歷代研究的面貌，為《方言》的後續研究提供基礎。

《方言》的文字，除了歷來陳陳相因的“多奇字”一說之外，並沒有見到全面、具

體、深入的研究，我曾經發表過《〈方言〉“奇字”考》一文，也僅僅是就其中“不見之奇”的文字做了初步考察。王彩琴博士的《揚雄〈方言〉用字研究》對記錄被釋詞語和解釋詞語的全部用字進行計量分析，對《方言》被釋語用字的情況進行窮盡考察，對表義字的表詞情況和詞彙特點、對記音字的表詞情況和詞彙特點進行分類研究，並在此基礎上，對《方言》用字的規律、“奇字”的具體所指，以及《說文》不收的《方言》用字的特點進行總結，試圖全面而科學地解釋《方言》“奇字”。

揚雄撰寫《方言》有沒有理論，他的理論都有哪些具體內容，在《方言》一書中是如何體現的，王智群博士的《〈方言〉與揚雄詞彙學》圍繞這一核心問題展開研究。她首先貫通了《方言》全書的條例，並以此為基礎展開研究；她發現了揚雄以“聚合”方式組織詞彙的特點，揭示了揚雄“別國方言”、“古今語”和“轉語”的深刻內涵，提出了揚雄文化詞彙學思想這一命題，從而具體證明了羅常培先生的論點：《方言》是“中國語言史上發達最早的詞彙學”。

《方言》中真正的方言詞彙有哪些，這些方言詞彙具有什麼特點，它們和通語詞彙之間有什麼樣的對應關係，等等，以往對這些問題沒有全面系統的科學報告。吳吉煌博士的《兩漢方言詞研究》針對這些問題進行研究，同時參證《說文》材料，使我們得以在科學層面上看到了漢代方言詞彙的真實面貌：該著具體描寫了1 228個方言詞的地理分布和它們的意義範疇、詞性類別和音節結構，並深入考察了它們的歷史來源；以義位為單位整理出539組兩漢方言詞，討論了它們與通語詞之間的對應關係，揭示了同義異形對應詞的語音差異和語素差異；分析了12組同義對應方言詞在書面通語中的歷史發展，將兩漢秦晉方言詞與通語詞進行全面比較，探討了先秦兩漢通語基礎方言的變化。

與《方言》相關的漢語史研究系列在本叢書中也有四部著作，即《秦漢時期楚方言區文獻的語音研究》、《〈揚雄集〉詞彙研究》、《〈法言〉〈揚雄集〉詞類研究》和《兩漢語法比較研究》。

清代古音學在古方音研究上並沒有專門的成果，這一課題直到20世紀20年代以後纔得到重視，但是由於材料鑒別上不能令人滿意，因而所構建的楚方音系或韻部系統都存在可信度到底有多大的質疑。謝榮娥博士的《秦漢時期楚方言區文獻的語音研究》採用“方言區域文獻研究法”，首先聯繫楚國疆域變遷直至滅國和同期移民的歷史，參考揚雄《方言》地理名詞並舉及方言詞彙情況，確定秦漢楚方言區的範圍，然後據此一一確認秦漢楚方言區文獻，搜集、鑒別、整理其中的語音資料，對其進行細緻描寫，通過共時與歷時的比較，探討調類、韻部、聲類問題，走出了一條研究秦漢古音可供借

鑒的新路子。

兩漢詞彙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在材料的挖掘上尤其令人矚目，舉凡史乘、釋藏、諸子、詩文、小說、辭書、注釋、醫籍、金石磚瓦碑刻、出土文書等等都在利用之列，但是關於兩漢詞彙的分期歸屬，學界的看法並未統一。兩漢之交正是詞彙複音化加劇的時期，《揚雄集》是這一時期典雅書面語（即文言）詞彙系統的代表作品，儘管對現實語言的反映較為滯後，但漢代的新興成分却時有所見。馬蓮博士的《〈揚雄集〉詞彙研究》對《揚雄集》詞彙進行了詳盡的描寫和分析，對新詞新義做了積極的挖掘和分析，同時對成語和疑難詞語進行了考釋，從而據此揭示出兩漢之交文人書面語詞彙的基本面貌以及《揚雄集》詞彙在漢語複音化進程中的地位。

以往的兩漢語法研究較多地集中在虛詞、詞序語序、句式結構等三個方面，但是整體上來說，研究還不很充分。從所涉及的專題看，不少語法現象的研究不够深入；從所研究的範圍看，不少語法現象還沒有進入研究者的視野；從所使用的語料看，或者偏重於傳世文獻，或者祇採用出土文獻；等等。路廣博士的《〈法言〉〈揚雄集〉詞類研究》和魏兆惠博士的《兩漢語法比較研究》分別對詞類和以句法為核心的語法專題進行了研究，是兩漢語法研究的新收穫。路廣博士將揚雄的兩部著作結合起來進行研究，使不同風格特徵的語料相互補充，全面展現了兩漢之交文人作品的詞類面貌，為共時和歷時層面的漢語詞類研究提供可靠的參照，同時揭示出言文分離時期漢語詞類的一些特點。魏兆惠博士的研究不僅專門討論了《揚雄集》的語法特點，而且把視野放大到整個兩漢時期，針對兩漢時期有重大變化的語法專題，比如量詞、詞語附加現象、否定句、動趨結構、被動結構等展開專題研究，觀察和比較這一特定歷史時期上述語法現象所發生的各種變化，提出兩漢時期在漢語語法史上的具體歸屬；魏兆惠的研究在材料的選取上下了大力氣，她把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結合起來，綜合使用，增強語料的代表性、真實性和典型性，從而保證了所選語料能夠真實反映兩漢的語法面貌。

接着介紹這套叢書的特點。

這套叢書集中體現出來的特點有三個：一是重視突破，尤其重視難點的突破；二是重視材料，尤其重視第一手材料；三是重視方法，尤其重視方法的針對性。而最主要的特點則是，各部著作分則都可獨立，合則渾然一體。

《方言》歷代研究成果豐富，如何評價它們？還有哪些研究專題需要關注，或者有待深入？《揚雄〈方言〉校釋論稿》對歷代校注，包括成書的和沒有成書的條校條

釋，進行了逐一考察、全面研究，採用“總分總”相結合的結構，系統構建了《方言》研究史。《方言》有沒有詞彙學貢獻，都在哪些方面作出了貢獻？兩漢方言詞彙的面貌是什麼樣子，它與通語詞彙有什麼樣的對應關係？兩漢之交文人著作的詞彙具有什麼樣的特點，在詞彙史上處於什麼樣的地位？《〈方言〉與揚雄詞彙學》、《兩漢方言詞研究》、《〈揚雄集〉詞彙研究》在窮盡現有材料的基礎上，採用與所研究的問題相適應的研究方法，給出了嚴謹的答案。如何確定秦漢楚方言區及其文獻，如何正確提取出可供研究楚方音的有效材料？針對不理想不充分的有限材料如何展開研究，秦漢楚方音到底有哪些特點？《秦漢時期楚方言區文獻的語音研究》所進行的大膽探索和它的研究結論，無疑將會引起學界的重視。以往的兩漢語法研究雖然成果豐富，但是盲點不少，材料使用上也存在需要完善之處。《〈方言〉〈揚雄集〉詞類研究》採用封閉性材料，詳盡描寫，全面呈現了兩漢之交文人作品中詞類使用狀況，並對詞類系統本身提出了有價值的思考。《兩漢語法比較研究》則精選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代表性材料，採用專題比較研究方法，在兩漢內部又分成西漢、東漢兩個時間段，進行共時描寫和歷時比較，從而在共時的靜態的描寫和動態的歷時的比較中把握兩漢漢語的語法特徵，同時考察兩漢甚至上古和中古的相關語法點，以點帶面，提出兩漢時期在漢語語法史上的具體歸屬。《方言》“奇字”是千古懸疑，《揚雄〈方言〉用字研究》在逐字考察的基礎上提出了堅實可信的解釋。

由此可見，八本專著都有各自的研究任務和研究目標，但是作為一個課題，這套叢書又體現出整體性和系統性。整體性和系統性這一特點的主要表現是，該課題以兩漢之交的專人作品為基礎材料，以兩漢語言文字作為研究對象，融時點描寫與歷史考察、專題研究與整體研究於一體，從而探索《方言》與兩漢時期語言文字的特點和分期屬性。這一研究框架的設計，避免了祇根據單一時點、單一材料進行漢語史定性的習慣做法，而強調以某時點代表性人物的全部作品作為基本材料，同時強調結合重要專題進行歷史比較；這一研究框架的設計，擺脫了單純從語音、詞彙、語法等某一個方面，甚至其中某一個或某幾個小專題進行研究而定性的方法，而強調語音、詞彙、語法研究的綜合參證，強調採用多個重要專題與時點專人語料整體研究相結合的方法；這個研究框架的設計，還強調時點與時段的結合，本叢書中的語法研究專著對此體現得最為充分，它不僅重視兩漢前後兩個階段的歷史比較，還非常重視兩漢時段內各階段的歷史比較，從而試圖描寫出兩漢期間漢語語法各個方面的具體歷時演變，為最後確定兩漢語言特點和歷史性質提供可靠依據。

還應該說明我所做的工作與所應承擔的責任。

除了吳吉煌博士之外，其他各位作者與我都有師生之誼。很榮幸的是，包括吳吉煌博士，課題組各位的研究我都曾有機會最早貢獻了意見，包括研究課題的確定，研究材料和研究方法的選擇，直至論著大綱的形成，以及博士論文的審讀。各位的研究納入我所主持的課題之後，我又有機會和各位進行了更多更充分的交流，大到全書結構的調整，有關章節內容的安排，小到具體材料的取捨，相關段落的文字表述。除了魏兆惠的著作之外，其他書稿在出版前我又再次通讀過至少一遍，提出了一些具體的修訂意見，部分書稿還逐字逐句作了修改。總之，對這兩個課題和作為其成果的這套叢書，我盡心盡力履行了課題負責人和主編的職責。但是，各部著作所取得的成果則完全歸功於各位作者的努力，是他們為這門學科作出的貢獻，至於這部叢書中所存在的不足和問題，則主要應由我來負責，不僅整體架構是否科學我責無旁貸，即使是各部著作中的具體問題和錯誤我也應承擔識斷不高和審改不嚴的責任。

最後，但並不是可有可無的幾句話。

這兩個課題和作為其成果的這套叢書的完成和出版，令我感到無比欣慰，因為這表明距離我那個系列研究計劃的最終完成又大大前進了一步。衷心希望這套叢書的出版能夠有利於促進《方言》的深入研究和利用《方言》對漢語史展開多方面的研究，能夠有利於人們科學認識兩漢方音、詞彙和語法的面貌，並能為科學確定兩漢時期的漢語史歸屬提供一些有價值的參考，還希望能夠有利於深入瞭解《方言》用字現象和漢代的方言俗字現象。

有機會和這些年輕學者在六七年時間內一起關注同一個課題，並在交流與合作中享受着快樂與友誼，於我實在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緣分，十分珍惜。衷心感謝這些年輕學者——我的朋友，衷心希望他們不斷有新的更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問世。

各位作者陸續把書稿集中到我這裏之後，魏兆惠博士帶領在讀博士研究生張可和碩士研究生肖衛華完成了體例統一的繁瑣工作，為了一個可疑的腳注，他們都會仔細查核，叢書體例最後由張可總成，所以她用力尤多，貢獻最大。特記於此，並代表課題組向他們表示衷心感謝。

這套叢書與我最初的設想還有些差距，叢書中的問題和錯誤更是在所難免。為了我們共同的學術事業，也為了我們這個學術團隊的進步，衷心期待學界同仁不吝批評與指正。

衷心感謝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楊亞鴻老師，正是有了她持續不斷的督促，這套叢書才

能按期完成，並及時交到出版社。衷心感謝這套叢書的責任編輯王麗女士，她的專業水平令人敬佩，她的敬業精神令人感動。這套叢書能夠以現在這樣的質量與品相呈現在讀者面前，從某種意義上說，王麗女士所付出的努力比叢書中任何一位作者都重要得多。

再一次謹以我個人的名義，並代表這套叢書的所有作者，向王寧先生、吳金華先生和楊亞鴻老師、王麗女士表示最誠摯的謝忱！

華學誠

2011年5月16日於北京語言大學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現狀	2
第二節 研究思路和方法	5
第三節 研究所用《方言》版本和凡例	7
第一章 《方言》的訓釋體例	11
第一節 《方言》條目的結構方式	12
第二節 《方言》的訓釋方式	16
第三節 《方言》的訓釋用語	22
第二章 《方言》的詞義系統	31
第一節 《方言》中詞的聚合	32
第二節 《方言》中詞義的聚合	55
第三章 《方言》中的“古今語”、“別國方言”和“轉語”	79

第一節 《方言》中的“古今語”	79
第二節 《方言》中的“別國方言”	86
第三節 《方言》中的“轉語”	101
第四章 《方言》與《爾雅》的比較	123
第一節 《方言》與《爾雅》體例的比較.....	123
第二節 《方言》與《爾雅》內容的比較.....	126
第三節 《方言》與《爾雅》比較研究的詞彙學價值	141
餘論	143
附錄一：《方言》中的文化詞語	147
附錄二：《方言》十二區方言詞表.....	181
參考文獻	195
後記	203

緒論

《方言》是揚雄生前沒有能完全寫定的一部遺著，它是中國乃至世界語言學史上的第一部比較方言詞彙專著。揚雄寫作此書的目的，既有所謂“不勞戎馬高車，令人君坐帷幕之中，知絕遐異俗之語”^①的服務於統治者的意圖，也有所謂“典流于昆嗣，言列于漢籍”^②的“求文章成名於後世”^③的個人目的，而更重要的是出於他對語言本身的認識，即“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④。於是他在嚴君平、林間翁孺所見“輶軒之使所奏言”和“梗概之法”的基礎上，又“觀書於石室”，訪問“孝廉及內郡衛卒”之異語，耗費大半生精力而成此書。當時張伯松就驚歎爲“是懸諸日月不刊書也”^⑤。今人羅常培也贊歎《方言》“真是中國語言史上一部‘懸日月不刊’的奇書”，並一語中的地指出《方言》超越前代和同時代研究之處在於“它是開始以人民口裏的活語言作對象而不以有文字記載的語言作對象的”，所以它是當之無愧的“中國語言史上發達最早的詞彙學”^⑥。

① 揚雄：《答劉歆書》，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1040頁。

② 揚雄：《答劉歆書》，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1040頁。

③ 班固：《漢書·揚雄傳》，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3583頁。

④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卷一“大也”條，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36頁。

⑤ 揚雄：《答劉歆書》，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1035~1039頁。

⑥ 羅常培：《〈方言校箋〉序》，周祖謨《方言校箋及通檢》，科學出版社，1956年10月版。

第一節 研究現狀

一、漢語詞彙學的發展

漢語詞彙學的萌芽很早，在先秦至清的文獻中，在傳統訓詁學中，就已包含豐富的詞彙學內容。與詞彙學關係密切的如《爾雅》、《方言》、《說文解字》、《釋名》、《廣雅》、《玉篇》、《廣韻》、《康熙字典》等，它們都具有重要的詞彙學價值。

漢語詞彙學的真正建立則比較晚。新中國成立以後，隨著語文教育和語言文字規範工作的推進，隨著國外先進理論的引入，我國學者開始系統、深入地研究現代漢語詞彙各個方面的問題，以周祖謨、張世祿、孫常敘為代表所寫的一批現代漢語詞彙學專著在這時陸續問世。這些著作確定了現代漢語詞彙學研究的對象、任務、範圍，現代漢語詞彙學至此得以建立和發展。差不多在現代漢語詞彙學建立發展的同時，古代漢語詞彙學也建立了起來。它運用現代漢語詞彙學的理論方法研究古代漢語，當然由於實際需要的不同也有不同的方向，如斷代專書詞彙研究是古漢語詞彙研究近來的熱點。

現代漢語詞彙學和古代漢語詞彙學是漢語詞彙學依時代劃分的兩個分支，它們都比較年輕，還有很多研究工作要做。要構建完整的漢語詞彙學史，對先秦至清這一漫長時期內融合於傳統訓詁學中的詞彙學內容的研究和整理，是漢語詞彙學必須要做的

工作。

二、《方言》的研究現狀

華學誠《〈方言〉研究的歷史鳥瞰》^①一文已對截至20世紀90年代的《方言》研究作了全面的總結與述評，筆者繼《鳥瞰》後對20世紀末、21世紀初這十幾年來的《方言》研究情況作過整理，撰成《世紀之交的揚雄〈方言〉研究》一文。故本書僅在上述兩文基礎上對《方言》研究情況作概說，另外對於《方言》詞彙研究的情況單獨作詳說。

（一）《方言》研究現狀

從《方言》成書至今這漫長的兩千年間，古今人士對《方言》所作的研究從方法論角度可分為兩塊內容：一是運用傳統語言學方法作的研究，二是運用現代語言學方法作

^① 華學誠：《漢語方言學史研究》，藝文印書館（臺北）2001年版，第445~486頁。

的研究。

前者按時間順序其成果主要有：從公元4世紀到18世紀的近一千五百年間，我們所知道的《方言》研究專著祇有東晉郭璞的《方言注》和隋朝壽師的《方言注》，後者已亡佚，現在祇能在唐代慧琳的《一切經音義》裏找到零星材料。清代是《方言》研究取得豐碩成果的時期，成果主要有戴震的《方言疏證》、盧文弨的《重校方言》、劉台拱的《方言補校》、王念孫的《方言疏證補》、錢繹的《方言箋疏》、杭世駿的《續方言》、程先甲的《廣續方言》等。這些成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注、校、續方面。20世紀上半葉《方言》的傳統研究以章炳麟的《新方言》成就最大。1949年以後，《方言》研究進入了繁盛期，傳統研究的卓著成果有周祖謨的《方言校箋》（1956）和華學誠的《揚雄方言校釋匯證》（2006）。

《方言》的現代語言學研究可以說開始於20世紀20年代，並形成了各個專題研究，其中討論較多的有方言地理學研究、語音研究、用字研究和詞彙研究等。林語堂所作的漢代方言區劃的研究無疑開了《方言》方言地理研究的先河，這是《方言》現代語言學研究中受關注較多的一個專題。在林氏開啓的方言地理學領地中繼續耕耘的還有羅常培和周祖謨（1958）、司禮儀〔美〕（1959）、嚴耕望（1975）、周振鶴和游汝傑（1986）、劉君惠等（1992）、張步天（1993）、松江崇〔日〕（2000）等，另外還有不少具體關注某一區的研究，如汪啟明《〈方言〉中的“東齊”考辨》（1993）、趙振鐸和黃峰的《〈方言〉裏的秦晉隴冀梁益方言》（1998）、吳永煥的《從〈方言〉所記地名看山東方言的分區》（2000）、陳立中的《論揚雄〈方言〉中南楚方言與楚方言的關係》（2001）和《論漢代南楚方言與吳越方言的關聯性》（2004）等。《方言》的語音研究應該說始於黃侃的《方言聲類表》，從聲韻角度對《方言》給予關注；後有王步洲《方言聲類考敘例》（1934）；時隔近三十年黃綺著“揚雄方言音辨”系列文章，利用《方言》中的標音材料探討上古鼻音尾的問題和聲母分合問題；丁啓陣的《秦漢方言》（1991）第一次對《方言》標音字所反映的語音事實進行了系統研究。關於《方言》用字研究，宋人就已指出“《方言》多識奇字”，歷來都有學者對此關注，不過多是點到或略及的零星論述，目前見到的專門研究《方言》用字的有華學誠的《揚雄〈方言〉“奇字”考——兼析〈方言〉“奇字”的表詞特點》（2001）、王彩琴博士的學位論文《揚雄〈方言〉用字研究》（2006）和富翠紅碩士的學位論文《揚雄〈方言〉疑難字疏說》（2007）。《方言》詞彙研究也是運用現代語言學方法對《方言》進行研究的專題之一，其研究現狀下面詳做論述。

（二）《方言》詞彙研究現狀

《方言》被羅常培稱爲“中國語言史上發達最早的詞彙學”^①。《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評價它說：“它保存了兩漢相當豐富的口語詞彙，爲我們研究漢代方言通語的異同，探討古音的變化，都提供了寶貴的材料。它還可以使我們從它所收集的詞彙裏側面了解當時的某些社會現實，也能讓我們知道在今天的口語中還有不少古代詞彙成分。”《方言》的詞彙學價值是不言而喻的。儘管前人早已將《方言》作爲一部詞彙集給予關注，不過那主要是從傳統訓詁學角度進行的。即使從語言學史的角度對揚雄或《方言》所作的評介，專著中的專章或專節以及專文都不勝枚舉，但鮮見有強調其詞彙學貢獻的，多數僅限於肯定其在研究比較詞彙方面^②或辨析詞義上^③的成績。

從現代語言學中的詞彙學角度對《方言》的詞彙給予關注是20世紀80年代才開始的，之後在不同的方向陸續有開拓。李敬忠《〈方言〉中的少數民族語詞試析》（1987，後收入文集時更名爲《揚雄〈方言〉中的少數民族語詞》）和趙振鐸《揚雄〈方言〉裏的同源詞》（1989）這兩篇文章在《方言》詞彙研究上有筚路藍縷之功。李文將《方言》中記載爲“楚”方言的詞與當今壯侗語相聯繫考察，從中驗證出25個與壯侗語的音和義基本一致的詞，3個和土語一致的詞，並認爲它們分別來源於壯侗語和土語。趙文認爲“揚雄收集方言材料的時候就意識到同源詞的存在”，將之稱爲“轉語”，具體考察《方言》中指明的6條“轉語”材料後，趙文指出：“揚雄所說的轉語有意義的變化，但是主要是音方面的變化。其中包括聲紐或韻部的變化，也包括聯綿詞雙聲疊韻的關係。”並對郭璞、戴震、王念孫關於《方言》同源詞的研究作了討論。楊綱的《〈方言〉研究三題》（1992）是關於《方言》詞彙研究的又一篇重要論文。它首次肯定了《方言》的描寫詞彙學和歷史詞彙學價值，並提出了對《方言》的詞彙進行系統描寫的構想。文中作者對《方言》中的複音詞和同義詞作了初步探討，也就是從構詞和詞義兩個角度實現了《方言》詞彙系統研究的架構。另外，趙振鐸、黃峰的《揚雄〈方言〉裏的外來詞》（1998）是對李敬忠一文的指正。白兆麟《〈方言〉雙音詞探析》（1999）一文選取了《方言》中的26個雙音詞，通過基礎的訓詁工作以揭示其組合過程和組合方式。吳吉煌《兩漢方言詞研究》（2009）以《方言》、《說文》所揭示的方言

① 羅常培：《〈方言校箋〉序》，周祖謨《方言校箋及通檢》，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

② 如殷孟倫。見殷孟倫：《〈爾雅〉、〈方言〉簡析》，載《山東大學學報》1961年第2期，第51頁。

③ 如趙振鐸。見趙振鐸：《揚雄的〈方言〉》，《訓詁學史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93頁；又見趙振鐸：《方言詞彙的收集和〈方言〉》，《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66頁。

詞爲對象，從地域分布、意義、詞類、構成和歷史來源諸角度描寫了這些方言詞的基本狀況，並對兩漢方言和通語的關係及同義異形對應詞的語音差異和語素差異作了詳細討論。

以現代漢語方言或口語與《方言》相觀照也是近年來興起的一個研究專題，產生了一系列探討《方言》詞彙在現代方言中遺留的文章，如王臨惠《〈方言〉中所見的一些晉南方言詞瑣談》（2001），黃革《見於〈方言〉中的柳州方言詞》（2003），蔡曉《由揚雄〈方言〉看泌陽話中古語的遺留》（2003），李莉《揚雄〈方言〉與現代關中話相關詞彙之比較研究》（2004），楊曉宏《〈方言〉與魯南方言詞彙的古今詞義演變》、《〈方言〉與魯南方言詞義的古今傳承》、《〈方言〉與魯南農村生活用語本字考》（2008）。不過這方面的研究還停留在相關材料的發掘和收集，也有意探尋古今方言的演變軌跡，但是限於條件還沒有能做深入的研究。張麗霞的碩士學位論文《揚雄〈方言〉詞彙嬗變研究》（2002）則利用現代漢語方言詞典，對《方言》中的詞彙在現代漢語中的存留或消亡作了系統考察，並初步顯現了存留詞語的嬗變軌跡。

（三）《方言》詞彙研究的不足之處

1. 已有的《方言》詞彙研究成果主要表現爲單篇文章，它們都是從某一個方面切入去研究《方言》詞彙，涉及了《方言》所呈現的一些詞彙現象，如外來詞、同源詞、雙音詞等，但是對《方言》詞彙全面、系統的研究仍然關注甚少。

2. 已有的研究成果基本是將《方言》作爲一個詞彙資料集，從中擷取不同的詞彙內容作爲研究對象，而完全忽略了它是“中國語言史上發達最早的詞彙學”，沒有能從漢語詞彙學的角度給予《方言》應有的認識和評價，目前這方面的文字僅見於符淮青的《漢語詞彙學史》，不過所論甚略。

第二節 研究思路和方法

一、研究思路

本書總體上以“分—總”式的思路來架構，同時又具有系統性，按各部分內容簡述如下：“訓釋體例”是《方言》這部方言比較詞彙集的“形”，揚雄以什麼樣的結構、體例編纂這部詞彙集，是他處理紛繁複雜的方言詞彙所具有的宏大構思的外在表現，理

清這個“形”同時也是接下來各部分具體研究的前提和基礎；“詞義系統”則是詞彙集的“神”，揚雄對詞義之間的關係進行探討並有序處理，可以說是把握了詞彙的“內核”；“古今語”、“別國方言”、“轉語”是《方言》中不同的詞彙內容，也是揚雄詞彙學思想之所在，在分析其內容歸納其思想的同時，還分別從縱向上探討了這些思想的歷史影響；“《方言》與《爾雅》的比較”是從橫向上對兩者做的比較，既嘗試探尋揚雄寫作《方言》所受到《爾雅》的影響，也使《方言》在漢語詞彙學史上有一個清晰可參的定位；最後在各部分具體研究的基礎上對揚雄詞彙學思想和方法進行總結。

二、研究方法

本選題主要使用的研究方法分總體原則和具體方法兩方面，略述於下。

（一）方法論原則

1. 宏觀與微觀相結合的原則

既注意微觀數字統計與分析，又重視宏觀特點的概括。

2. 窮盡的原則

在有必要的地方，對相關材料都做到窮盡性研究，並以具體統計數據呈現。

（二）研究方法

1. 偏在特徵統計法

這一方法由本書命名，具體借鑒日本學者遠藤光曉《從編集史的角度剖析揚雄〈方言〉》一文中所推介的方法。文中介紹說：“編集史是聖經學的一個術語。這個方法根據同一文獻內部所存在的體例不統一的現象識別出各種不同的資料來源，據此進而考察其成書過程。在這意義上，它類似於歷史語言學中的內部構擬方法。幾乎所有的大著作都不是一氣呵成的，而是使用各種各樣的先行資料經過複雜的加工過程編集而成。因此某一部著作好比是一個語言的共時態，既有系統性又有歷史遺留下來的不規則性。這種不規則性祇有從編集史的角度才能加以合理的解釋。”^①具體操作是首先列出全文的基本資料，即文中所謂“偏在特徵”，包括注釋體例的類型、“謂之”和“曰”的分布特徵、地名的分布特徵，將各類資料繪製成表，然後進行各項及綜合的頻率統計，最後從統計結果中歸納分布特點和含義。運用這一方法的關鍵應該是“偏在特徵”的選擇、排列，不同“偏在特徵”的統計、歸納，應該得出有關此著作不同方面的特點、含義，故

^① 載於《語苑擷英》編輯組所編《語苑擷英——慶祝唐作藩教授七十壽辰學術論文集》，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第253~264頁。

將之命名為“偏在特徵統計法”。這一方法對於國內學人來說是新穎的，是極有借鑒價值的，運用它可以幫助研究者認識一部作品內部的各方面特點，從而了解作者的著述思想和意圖，這也正符合本書的研究目的，所以本書多處運用它。“偏在特徵統計法”離不開窮盡性原則的貫徹。

2. 歸納法

這是本書貫徹始終的基本方法之一。在各個章節中各個問題的具體分析使用歸納法，全文“分—總”式的結構思路實際上也是歸納法的一次整體運用。

3. 比較法

這也是本書貫徹始終的基本方法之一。既有宏觀上在漢語詞彙學史層面與《爾雅》的橫向比較，又有微觀上具體研究中各個方面、角度的比較分析。

4. 歷史參照法

關注揚雄詞彙學思想的歷史影響，即做縱向的比較，特別是參照揚雄之後的發展，如揚雄的“古今觀”、“轉語說”對後世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所用《方言》版本和凡例

一、研究所用《方言》版本和凡例

本書研究所依據的《方言》版本是華學誠的《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版），此為目前最新的《方言》校注全本。《匯證》^①掌握了盡可能全面的已有研究成果和資料，可以說是一部超越前代的集大成的著作。其參考資料，在古今版本方面，“共計使用了六種影宋本和覆刻本、影抄本、重刊本”，其中藏園覆刻宋慶元本即陶子麟覆刻本和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影宋抄本是周祖謨沒有能夠見到的。“還使用了明清以來的刊本、抄本、叢書本和校注本，包括各種條校條釋的札記，共34種，僅明本就有12種，包括清人誤認為是宋代曹毅之本而實際上是明代正德己巳抄宋本，王念孫手校明本《方言》也是第一次得到使用”。在前人研究成果方面，“搜集的範圍包括歷代校注和有關闡釋《方言》的零星資料，成果形式包括各家校注、歷代辭書類書所引、古注和現

^① 以下《揚雄方言校釋匯證》統一簡稱《匯證》。

當代論著，重點參考了戴震、盧文弨、劉台拱、王念孫、錢繹、王國維、吳承仕、吳子天、周祖謨、劉君惠、徐復諸家”^①。

由於《匯證》使用的是“底本式”，即不改動宋本原文，作者的校改意見以按語形式出現，所以本書在具體使用《匯證》時有兩點說明：一是本書所依據的是採納了《匯證》校改成果的《方言》正文和郭璞注；二是當《匯證》中少數地方有匯校而沒有按斷時，本書也參考了《方言校箋》，如卷二：“鉞、搨，裁也。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鉞，裂帛爲衣曰搨。鉞又斲也，晉趙之間謂之鉞鉞。”《匯證》：“盧文弨《重校方言》：‘案，疑衍一鉞字。’錢繹《方言箋疏》依盧說刪一鉞字。”又如卷九：“骹謂之盞。”《匯證》：“《集韻·鍾韻》引《方言》‘骹’上有‘矛’字。”這兩處《匯證》都無按斷，不過多數這樣的情況下，《方言校箋》的意見和《匯證》是一致的，即都依從宋本。

二、凡例

1. 本書正文和注釋均使用宋體，引用文獻使用華文楷體。

2. 引用《方言》原文的一般格式是：條目正文+卷目條目。如：

“崽者，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十4）

“十4”表示《方言》第十卷第4條。由於本書所依據的是採納了《匯證》校改成果的《方言》正文和郭璞注，所以所標條目數有的和《匯證》有少許出入。

有時《方言》原文很長，而只需引用其中一部分，就在略去部分示以省略號。如：

“娃、媼、窈、豔，美也。吳楚衡淮之間曰娃，……故吳有館娃之宮，秦有棗娥之臺。秦晉之間美貌謂之娥，……。”（二3）

“鉞、搨，裁也。……鉞又斲也。”（二26）

3. 引用文獻中與觀點或論述相關的部分用下劃線標出。

有的單用橫線，如第一章中考察雅詁形式特點時用橫線將雅詁中的被釋詞與釋詞標出：

“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一1）

“鑄，琢也。晉趙謂之鑄。”（二27）

第二章中考察類義詞聚合的內在關係特點時也用橫線標出表明這些關係的詞語：

^① 華學誠：《二十世紀以來的〈方言〉整理》，載《中文自學指導》2007年第5期，第39頁。

“大袴謂之倒頓，小袴謂之被衽。楚通語也。”（四38）

“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禪，關之東西謂之禪衣。有袞者，趙魏之間謂之袞衣；無袞者謂之程衣。古謂之深衣。”（四1）

有的同時用橫線和波浪線，如第二章中考察同義詞聚合“同條中附著別解”時，方言詞用橫線標示，釋義用波浪線標示：

“壑、牧，司也。壑，力也。”（十二20）

“僂、龐，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僂，或謂之龐，或謂之辟。辟，商人醜稱也。”（三46）

第四章中分析方言詞語比雅詁詞語多的原因，從方言分布的角度來看時，未收入雅詁的詞語用橫線標出，收入雅詁的方言詞所屬地域用波浪線標出：

“癩、披，散也。東齊聲散曰癩，器破曰披；秦晉聲變曰癩，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謂之癩，器破而未離謂之壘；南楚之間謂之攷。”（六33）

“噴、無寫，憐也。沅澧之原凡相憐哀謂之噴，或謂之無寫，江濱謂之思。皆相見驩喜有得亡之意也。九嶷湘潭之間謂之人兮。”（十7）

第一章 《方言》的訓釋體例

我們對《方言》進行詞彙學研究，無論是看它如何記述古、今語詞或通語詞、方言詞，還是考察其詞義系統，都必須首先了解《方言》的內在結構、記述方法等，即弄懂它的體例。對於《方言》體例的研究，前人已做了很多工作。較早的是基於傳統訓詁學角度歸納條例，如劉師培概括為“一義數字”、“一物數名”二例^①，汪國鎮歸納為“一義而各處方言不同則字從而異”、“一物因方言不同而有數名”等四例^②，後來濮之珍通過細心地統計作出“母題重見”這一重要發現^③，李開又對《方言》總體結構作出新的概括^④，楊綱則對《方言》體例作了較全面的描寫^⑤。前人的研究對我們清晰地認識《方言》中有方言說解的條目^⑥起到很好的指導作用，而對沒有方言說解的條目一般是忽略的。本書下面要做的分析既避免重複勞動，又力求在以下兩方面有所突破：一是對《方言》全書的671條^⑦的結構條例有總體的把握，二是在分析中進行量的統計。

首先對分析中用到的一些名稱作個說明，以《方言》中的第一個條目為例：

①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中國文學教科書·訓詁書釋例下》，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173頁。

② 汪國鎮：《文字學概論·訓詁學之專著》，南通：[出版者不詳]，2002年，第106~1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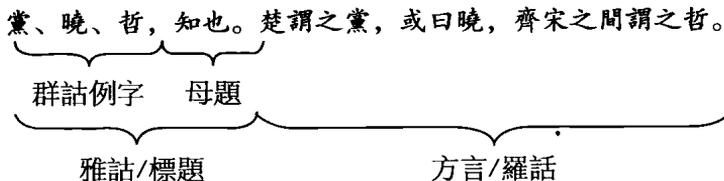
③ 濮之珍：《〈方言〉母題重見研究》，載《中國語文》1966年第1期，第30~33頁。

④ 李開：《〈方言〉總體結構及其對〈爾雅〉古今語的記述》，載《古漢語研究》1990年第4期，第43~46頁。

⑤ 楊綱：《〈方言〉體例發凡》，載《昭通師專學報》（社會科學），1993年第2期，第16~18、24頁。

⑥ 我們稱“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一1）或“寓，寄也。”（三29）為一個條目。

⑦ 依《揚雄方言校釋匯證》計671條。



魏建功曾給《方言》的記述方法起了一個名字叫“標題羅話法”^①，濮之珍則用“雅詁”（包括“群詁例字”和“母題”）和“方言”^②概括《方言》條目的結構，“標題”對應於“雅詁”，但比“雅詁”所指範圍更廣，“羅話”相當於“方言”。如上所示，“黨、曉、哲，知也”就是“雅詁”或“標題”，“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就是“方言”或“羅話”，雅詁中“黨、曉、哲”是“群詁例字”，“知”是“母題”。本書在這裏主要借用“雅詁”和“方言”的說法，必要時也用“標題”和“羅話”。要補充的是，關於“雅詁”，“群詁例字”循義應包含兩個以上的被釋詞，本書把祇有一個被釋詞的也算進去；“母題”即“詁訓字”，循義應是一個詞，本書把是詞組的或較長的解釋語也算作“母題”。為區別“群詁例字+詁訓字”之外的情形以及表述的方便，本書用“某”指代《方言》記述的詞語，不管是被釋詞還是解釋詞；用“某義”或“某義類”指代解釋中的詞組或較長的解釋語。關於“方言”，祇要有一個地名，不管是“某地通語”還是“某地代語”，就認為是有方言解說；“某地”指代具體地名，包括有些含“之間”的地名。

第一節 《方言》條目的結構方式

用“雅詁”、“方言”來概括《方言》條目的結構方式，可歸結為三種：一是“雅詁+方言”式，計233條；二是僅有“方言”式，計102條；三是無“方言”式，計336條。一般認為沒有“方言”的條目是揚雄未完成調查內容的方言調查提綱^③，那麼又可以據之將《方言》條目的結構方式概括為兩大類：上述第一、二種為完成式，第三種為未完成式。兩類中又分若干方式，具體如下：

① 轉引自周祖謨《方言校箋·自序》，《方言校箋及通檢》，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原見魏建功《方音研究》講義，北京大學排印本，第21頁。

② 濮之珍：《〈方言〉與〈爾雅〉的關係》，載《學術月刊》1957年第12期，第83~90頁。

③ 濮之珍：《〈方言〉與〈爾雅〉的關係》，載《學術月刊》1957年第2期，第85頁；華學誠：《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修訂本），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97頁。

一、《方言》條目的完成式（335條）

1. “雅詁+方言”式（233條）

這可以稱為“規範式一”。分別對“雅詁”和“方言”進行考察，又可以看出各自的一些形式特點。

第一，先看“雅詁”。

（1）群詁例字+詁訓字（192條）。如：

“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一）

“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十39）

192條幾乎都是同訓，其中1條因校勘有不同意見，即：

“台、既，失也。宋魯之間曰台既。”（六25）

若作“台、既，失也”，當為同訓，若作“台既，失也”，則為“某，某也”。

（2）某，某也（38條）。如：

“鑄，琢也。晉趙謂之鑄。”（二27）

“樞揄，旋也。秦晉凡作物樹藝早成熟謂之旋，燕齊之間謂之樞揄。”（六45）

有時是“……者，……也”結構，如：

“崽者，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十4）

（3）某，某義也（3條）。如：

“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張小使大謂之廡，陳楚之間謂之摸。”（一24）

“諄憎，所疾也。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若秦晉言可惡矣。”（七1）

“諫，不知也。沅澧之間凡相問而不知答曰諫；使之而不肯答曰言。糝，不知也。”（十5）

第二，再看“方言”。

（1）“方言”表述的一般形式

這在“方言”的表述形式中占絕大多數，計225條。其形式一般是“某地謂之（曰）某”、“某地某義謂之（曰）某”、“某地謂（言）某曰（為）某”、“某，某地語也”，有時用“或謂之（曰）”。

（2）“方言”表述的特殊形式

有8條“方言”的表述形式比較特殊，它們特殊在“方言”部分祇籠統地一句“某

地通語”或“總語”、“代語”、“轉語”等。現將這8條列舉如下：

“蹇、極，吃也。楚語也。或謂之軋，或謂之盪。”（十27）

“媼、嬾、鮮，好也。南楚之外通語也。”（十8）

“睇、曬，乾物也。揚楚通語也。”（十18）

“悅、舒，蘇也。楚通語也。”（十32）

“眠媪、脉蜴、賜施、茭媪、譴謾、懼怵，皆欺謾之語也。楚郢以南東揚之郊通語也。”（十33）

“戕鯢、乾都、耆、革，老也。皆南楚江湘之間代語也。”（十40）

“燂，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火也。”（十6）

“祛摸，去也。齊趙之總語也。祛摸猶言持去也。”（六43）

2. 僅有“方言”式（102條）

具體包括以下多種形式：

（1）某（某義），某地謂之某……（86條）

這可以稱爲“規範式二”。如：

“馬蚊，北燕謂之蛆蝶。其大者謂之馬蚰。”（十一18）

“帛，陳魏之間謂之帔，自關而東或謂之襪。”（四4）

“凡飲藥傳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痢，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癆，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眠，或謂之眩。自關而西謂之毒。痢，痛也。”（三12）

（2）某謂之某，某地（某義）謂之某……（6條）

“襜褕謂之幘。繫格謂之樞。楚謂無緣之衣曰襜，紕衣謂之褕，秦謂之緹。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無緣之衣謂之襜褕。”（四36）

“養甌謂之盞。自關而西或謂之盆，或謂之盞；其小者謂之升甌。”（五13）

“姑諸謂之杜貉。螻螳謂之螻姑，或謂之螻蛉。南楚謂之杜狗，或謂之姑螻。”（十一3）

（3）某謂之某……某地通語也（3條）

“大袴謂之倒頓，小袴謂之校衿。楚通語也。”（四38）

“覆結謂之幘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髮。皆趙魏之間通語也。”（四41）

“錫謂之銀餽。飴謂之餒。餽謂之餽。錫謂之餽。凡飴謂之餽，自關而東陳楚宋衛之間通語也。”（十三152）

（4）某義爲某，某地謂之某……（1條）

“水中可居者爲洲，三輔謂之淤者也，蜀漢謂之漿。”（十二99）

(5) 某，其某類，某地謂之某，某類……(1條)

“野鳧，其小而好沒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鶯鷗，大者謂之鶻鷗。”(八14)

(6) 某地某(某義)謂之某(4條)

“陳楚之間凡人罍乳而雙產謂之釐孳，秦晉之間謂之健子，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學生。女謂之嫁子。”(三1)

“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三4)

(7) 某地謂某爲某(1條)

“宛野謂鼠爲鼯。”(八16)

二、《方言》條目的未完成式(336條)

也就是無“方言”式，也叫無“羅話”式，或僅有“標題”式。這些無“方言”(或無“羅話”)的“標題”具體有如下方式：

1. 群詁例字+詁訓字(117條)

“怠、陲，壞也。”(六14)

“巍、峽、峭、峻，高也。”(六54)

有的有進一步意義說明。

“埋、墊，下也。凡柱而下曰埋，屋而下曰墊。”(六15)

“桶、偪，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桶，腹滿曰偪。”(六35)

有的連用兩組“群詁例字+詁訓字”。

“逴、適，轉也。逴、適，步也。”(十二12)

“場、翕，炙也。場、烈，暴也。”(十三133)

2. 某，某(某義)也(149條)

“氓，民也。”(三27)

“佚愴，緩也。”(六58)

“藿，始也。藿，化也。”(十二23)

“裔，夷狄之總名。”(十二106)

“馭，馬馳也。”(十三134)

3. 兼“群詁例字+詁訓字”式和“某，某也”式(9條)

一般同訓在前，如：

“墜、牧，司也。墜，力也。”(十二20)

“即、圉，就也。即，半也。”（十二59）

“髻、尾、稍，盡也。尾，梢也。”（十二76）

“搖、祖，上也。祖，搖也。祖，轉也。”（十二63）

也有時“某，某也”在前，如：

“蘊，崇也。蘊、蕃，積也。”（十二89）

4. 某謂之某（55條）

“庸謂之俗，轉語也。”（三47）

“極謂之極。”（四10）

“缶謂之甌甑，其小者謂之瓶。”（五12）

“羅謂之離，離謂之羅。”（七23）

“螳螂謂之髦，或謂之虻，或謂之蟬蟬。”（十一5）

5. 某義謂之某（2條）

“矛較細如鴈脰者謂之鶴。有小枝刃者謂之鉤鈎。矛或謂之鈎。”（九21）

“未陞天之龍謂之蟠龍。”（十二105）

6. 某爲某（3條）

“度高爲揣。”（十二102）

“半步爲跬。”（十二103）

“半盲爲眊。”（十二104）

7. 某（某義），某類謂之某，某類謂之某（1條）

“凡箭鏃胡合羸者，四鏃，或曰拘腸，三鏃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鏃者謂之鏃，或謂之鈿。其小而長中穿二孔者謂之鉞鏃，其三鏃長尺六者謂之飛鏃，內者謂之平鏃。所以藏箭弩謂之箠。弓謂之鞬，或謂之續丸。”（九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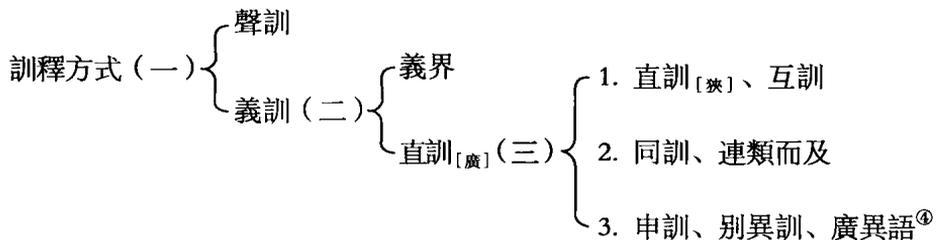
336條僅有“標題”的條目中，以“群詁例字+詁訓字”和“某，某也”的方式爲主，分別占34.83%和47.02%，其他4種祇占18.15%。

第二節 《方言》的訓釋方式

一、訓釋方式總說

歷代都有學者認爲《方言》與《爾雅》關係密切。《華陽國志》載：揚雄仿《爾

雅》而作《方言》。明代陳與郊將《爾雅》的分類組織方法運用到《方言》上，分釋詁、釋言等十六門，作《方言類聚》。近人楊樹達認為《方言》受《爾雅》啓發而作^①。今人濮之珍專門著文^②探討兩書的關係，得出結論：“《方言》的‘雅詁’是從《爾雅》中來的。也就是說，《方言》是根據《爾雅》先立下雅詁，然後再去求方言的。”可見，《爾雅》對《方言》有影響確實不假。我們知道《爾雅》是一部訓詁學專書，其中的諸多訓詁方式均影響到後來訓詁學的發展。那麼《方言》中的詞義訓釋方式如何呢？是否完全承照《爾雅》而來呢？本書下面將作具體考察。依照傳統訓詁學對訓詁方法的歸納，《方言》全書運用了直訓、同訓、互訓、義界、申訓、別異訓、廣異語、連類而及、聲訓九種^③訓詁方式。但這九種訓詁方式並不是處於同一層面的，本書認可張永言《訓詁學簡論》中對訓詁方式所作的形訓、聲訓、義訓三大類的分法，同時依據《方言》中的實際情況，作如下三個層次的描寫：



首先，《方言》的訓釋方式分爲聲訓和義訓兩大類，主要是義訓，聲訓僅有少數幾條。《方言》中聲訓用例的一個明顯的特點是使用術語“猶”，如：

- “弩猶怒也。”（一21）
- “南猶篤也。”（八9）
- “（燂，）猶齊言焜。”（十6）
- “占猶瞻也。”（十45）

其次，義訓從具體釋義的方法來說，可分爲直訓_[廣]和義界兩種。這裏的直訓_[廣]是廣義上的，也就是指用一個詞（有時是短語）來解釋另一個詞的釋義方法。

再次，直訓_[廣]包括很多種不同的類型：單從形式上來看有直訓_[狹]（即狹義的直訓，專指“某，某也”）和互訓兩種，從被釋詞之間的意義關係來看有同訓和連類而及，從形式兼意義關係角度來看有申訓、別異訓、廣異語三種。

①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讀〈方言〉書後》，中華書局1954年版，第271~272頁。

② 濮之珍：《〈方言〉與〈爾雅〉的關係》，載《學術月刊》1957年第12期，第83~90頁。

③ 各訓釋方式在同一條中并不是互相排斥的，所以各訓釋方式下所屬的條目是有交叉的。

④ 1、2、3是從不同角度總結的訓詁方式，非並列關係。

二、訓釋方式分類描寫

就《方言》中主要涉及的義訓方式即義界和直訓_[廣]作分類描寫。

(一) 義界

訓詁學理論書中一般對“義界”這種訓詁方法作的說明是：用下定義的方式來劃定意義的界限，以區別於其他的詞，也稱爲“界說”^①。按邏輯學的要求，下定義是屬概念再加上種差，《方言》中的義界就往往注意屬中求別。共計97條運用義界方式的條目中注意區分屬別的有59條。具體如何求別大致有下面三類：

1. 大小別

“趙魏之郊謂之大芥，其小者謂之辛芥，或謂之幽芥。”（三9）

“甌，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甌；自關而西謂之甌，其大者謂之甌。”（五14）

“野鳧，其小而好沒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鷺鷥，大者謂之鷺鷥。”（八14）

“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墟，大者謂之丘。”（十三156）

2. 對象別

“娃、媼、窈、豔，美也。吳楚衡淮之間曰娃，南楚之外曰媼，宋衛晉鄭之間曰豔，陳楚周南之間曰窈。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美色或謂之好，或謂之窈。故吳有館娃之宮，秦有棹娥之臺。秦晉之間美貌謂之娥，美狀爲窈，美色爲豔，美心爲窈。”（二3）

“坻、坦，場也。梁宋之間蚍蜉蝥鼠之場謂之坻，墳場謂之坦。”（六29）

“躔、歷，行也。日運爲躔，月運爲歷。”（十二11）

“荼、萁，析也。析竹謂之荼。”（十三17）

3. 性質（特徵）別

“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禪，關之東西謂之禪衣。有袈者，趙魏之間謂之袈衣；無袈者謂之袈衣。古謂之深衣。”（四1）

“聾、聵，聾也。半聾，梁益之間謂之聵；秦晉之間聽而不聰、聞而不達謂之聵。生而聵，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聵。荊揚之間及山之東西雙聵者謂之聵。聵之甚者，秦晉之間謂之聵。吳楚之外郊凡無耳者亦謂之聵。其言聵者，若秦晉中土謂墮耳者聵也。”（六2）

“凡箭鏃胡合贏者，四鏃，或曰拘腸，三鏃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鏃者謂之鏃，或謂之鈹。其小而長中穿二孔者謂之鈹鏃，其三鏃長尺六者謂之飛蚤，內者謂之平鏃。

^①張永言稱爲“界說”。見《訓詁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38頁。

所以藏箭弩謂之箠。弓謂之韃，或謂之贖丸。”（九20）

“諫，不知也。沅澧之間凡相問而不知答曰諫；使之而不肯答曰言。執，不知也。”（十5）

從上面舉的例子可以看出，運用屬中求別來劃定義界，往往是在比較中進行的，也就是說《方言》在屬中求別的同時也進行了同義詞^①辨析。如“大小別”類，大小對舉的自有大者、小者之比較，如“丘”與“墟”（十三156），有時還加上大者、小者對應的“其”，如“鵲蹠”、“鷺鷥”與“野鳧”（八14）；單舉大者或小者的則是與對應的“其”比較，如“辛芥（幽芥）”與大芥（三9），“甌”與“甌”（五14）。“對象別”也多是成組比較的，如“娥”、“窈”、“豔”與“窈”（二3），“坻”與“坦”（六29），“躔”與“逡”（十二11），也有僅指出一個詞的使用對象的，如“箨”專指析竹，這樣的例子實際上隱含了“箨”與析他物的詞的比較。“性質（特徵）別”類比較了一組詞詞義的不同性質或特徵，如有袂的“袪衣”和無袂的“袪衣”（四1），聽而不聰、聞而不達的“聵”、生而聾或雙聾的“聾”與聾之甚或無有耳的“聵”（六2），四鎌的“拘腸”、三鎌的“羊頭”和廣長而薄鎌的“鉞（鉞）”以及小而長中穿二孔的“鉞鑪”、三鎌長尺六的“飛蚩”和內的“平題”（九20），相問而不知答的“諫”和使之而不肯答的“言”（十5）。

其他的38條沒有運用屬中求別的條目多是在區域描寫的同時劃定義界。如：

“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域。”（一3）

“梁益之間凡人言盛及其所愛偉其肥臧謂之臧。”（二7）

“陳楚之間凡人醫乳而雙產謂之釐孳。”（三1）

“癡，駭也。揚越之間凡人相侮以為無知謂之聵。聵，耳目不相信也。或謂之斫。”（十30）

“食間、慫慫，勸也。南楚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謂之食間，或謂之慫慫。”（十42）

（二）直訓_[廣]

1. 單從形式上來看有直訓_[狹]和互訓兩種

（1）直訓_[狹]

這裏的直訓專指形式上有明顯特徵為“某，某（義）也”，或少數變化式為“某

^①此“同義詞”可能是不同方言的詞。

（義）謂之某”、“某（義）爲某”。直訓_[狹]是最常見的訓詁方法，在《方言》中也較爲常見，全書671條共有266^①條是直訓_[狹]。不煩舉例。

（2）互訓（3條）

“羅謂之離，離謂之羅。”（七23）

“搖、祖，上也。祖，搖也。祖，轉也。”（十二63）

“鬣、尾、稍，盡也。尾，梢也。”（十二76）

2. 从被釋詞之間的意義關係來看有同訓和連類而及

（1）同訓

同訓在《爾雅》中最爲常見，在《方言》中也運用得最多，計307^②條，其中又以兩個被釋詞即“某、某，某也”的情形居多。不煩舉例。

（2）連類而及

“連類而及”原是古人行文的一種現象。它是指“同時使用兩個意義相同、相近或相關的詞組成聯合詞組，其中祇有一個詞的意義起作用，另一個是陪襯，沒有實際的意義”^③。本書取它的字面意思，即連帶記錄或解釋與被釋詞意義相關聯或相類屬的詞。如：

“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張小使大謂之廓，陳楚之間謂之摸。”（一24）

由“地大”之“墳”連帶引出“張小使大”的“廓”。

“牀，齊魯之間謂之簀，陳楚之間或謂之第。其杠，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樹，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杠，南楚之間謂之趙，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榘。其上板，衛之北郊趙魏之間謂之牒，或曰扁。”（五33）

由“牀”連帶釋及“其杠”、“其上板”。

“雞，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桂林之中謂之割雞，或曰縱。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爵子及雞雛皆謂之穀。其卵伏而未孚始化謂之涅。”（八4）

由“雞”連類而及“伏雞”、“卵伏而未孚”。

另外還有“地大”^④（一24）、“榘”（五30）、“牀”（五33）、“籩”（五39）、“長老”（六53）、“雞”（八4）、“豬”（八5）、“三刃枝”（九2）、

① 數據庫統計爲275條，減去兼有同訓的9條。

② 數據庫統計爲319條，減去7條兼“某，某也”、2條互訓、1條不確定、2條雙同訓即“煬、翕，炙也。煬、烈，暴也”（十三133）和“道、道，轉也。道、道，步也”（十二12）。

③ 趙振鐸：《訓詁學綱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頁。

④ 僅列出每條的母題。

“矛”（九3）、“車枸篋”（九11）、“凡箭鏃胡合羸者”（九20）、“舟”（九25）、“蚍蜉”（十一13）、“冢”（十三156），計14條。

3. 从形式兼意義關係角度来看有申訓、別異訓、廣異語三種

（1）申訓

訓詁學上“申訓”一般是指在解釋多義詞時為避免產生歧義而再加一個訓釋，有的訓詁書中也稱之為“歧訓”^①。典型的例子是《爾雅·釋言》：“祺，祥也；祺，吉也。”就是因為“祥”兼吉、凶二義，所以進一步指明“祺”訓“吉”。本書所用“申訓”的涵義要廣一些，有兩次訓釋是一樣的，但不一定祇用於解釋多義詞，更多的是為了進一步把詞義解釋清楚。

在《方言》中僅少數同“祺”例一樣，以兩次直訓的形式出現，如：

“禔，福也。禔，喜也。”（十三95）

“譯，傳也。譯，見也。”（十三120）

“珣，好也。珣，美也。”（十三125）

更多的則具有《方言》自身的特點，具體表現為：標題中已作了訓釋，羅話中又作補充說明。如：

“饗、餗，食也。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饗謂之饗，楚曰餗。”（一30）

“爰、暖，恚也。楚曰爰，秦晉曰暖，皆不欲磨而強奮之意也。”（六52）

“虬、齏，貪也。荊汝江湘之郊凡貪而不施謂之虬。”（十10）

還有的引用古語、古制來疏證詞義，如：

“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周官之法，度廣為尋，幅廣為充。”（一19）

“娃、媼、窈、豔，美也。吳楚衡淮之間曰娃，故吳有館娃之宮，秦有棹娥之臺。秦晉之間美貌謂之娥……。”（二3）

“南楚凡人貧衣被醜弊謂之須捷，或謂之襍裂，或謂之襍襍，故《左傳》曰：‘華路襍襍，以啟山林。’殆謂此也。”（三48）

（2）別異訓

《方言》十二卷23條：“藿，始也。藿，化也。”郭璞注：“別異訓也。義有不同，故異訓之。”因此本書以“別異訓”來命名“義有不同，故異訓之”的訓釋方式。別異訓形式上與申訓相似，都作兩次訓釋，申訓是為避免歧義，而別異訓恰恰是為

^①張永言：《訓詁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37頁。

引出被釋詞的另一個釋義。除“藿”例而外，再比如：

“壑、牧，司也。壑，力也。”（十二20）

“漢、赫，怒也。赫，發也。”（十二53）

“即、園，就也。即，半也。”（十二59）

“藿、蒙，覆也。藿，戴也。”（十二61）

“蒔、殖，立也。蒔，更也。”（十二75）

“藟，崇也。藟、番，積也。”（十二89）

“岑、夤，大也。岑，高也。”（十二95）

“搖、祖，上也。祖，搖也。祖，轉也。”（十二63）

“逴、道，轉也。逴、道，步也。”（十二12）

“場、翕，炙也。場、烈，暴也。”（十三133）

“儻、龐，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儻，或謂之龐，或謂之辟。辟，商人醜稱也。”（三46）

（3）廣異語

“廣異語”的名稱也取自郭璞注。申訓是同樣的詞補充其不同的釋義，廣異語正好相反，是同樣的釋義，補充具有此釋義的不同的詞，但是又區別於同訓，它是超出標題的廣異語，甚至是別異訓基礎上的廣異語。如：

“子、蓋，餘也。周鄭之間曰蓋，或曰子。青徐楚之間曰子。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炊薪不盡曰蓋。子，俊也。遵，俊也。[廣異語耳。]^①”（二30）首先別異訓：“子，俊也。”然後廣“俊”之異語：“遵，俊也。”

“孟，宋楚魏之間或謂之盃。盃謂之孟，或謂之銚銳。盃謂之權，孟謂之柯。[轉相釋者，廣異語也。]”（五4）

“搜、略，求也。秦晉之間曰搜，就室曰搜，於道曰略。略，強取也。攆、摭，取也。此通語也。”（二32）“攆”、“摭”是廣異語。

第三節 《方言》的訓釋用語

本節討論《方言》中的訓釋用語，看看揚雄都使用了哪些特定詞語來為記錄方言

① 如無特別說明，引《方言》原文中加方括號的為郭璞注語。以下同。

詞並解釋方言詞服務的。通過逐條檢查，提取出如下兩類用語，一類是常用訓詁術語，即“謂之”、“曰”、“爲”、“某，某也”、“猶”、“若”等，一類是普通連貫詞語，即“或”、“亦”、“又”等，這兩類詞語的使用範圍及特點劃然有別。

一、訓詁術語表明被釋詞和釋詞（義）之間的關係

1. 謂之

《方言》中出現最頻繁的句式是“某，某地謂之某”。隱去地名，“謂之”的前面是釋詞，後面是被釋詞，揚雄用“謂之”多是解說同一事物在不同地方的稱名。齊佩瑛《訓詁學概論》中談及訓詁術語時也說：“凡言謂之者，皆著其異名或事物之名也。”^①“謂之”在《方言》全書中共出現861次。

除“某，某地謂之某”這種句式外，“謂之”還結合其他各種句式來使用。如：“凡某義謂之某、某義謂之某，某謂之某”、“凡言某義謂之某”、“言某義謂之某”、“謂某義謂之”、“亦謂之”、“某義亦謂之”、“某義乃謂之某”、“凡某義或謂之”，“或謂之”、“某或謂之某”、“某類謂之某”、“某類，某地謂之某”、“某（義），某類謂之某”、“凡某義某地謂之某”、“某，某地謂之某”、“言某義，某地謂之某”。

2. 曰

“曰”同樣前面是釋詞，後面是被釋詞。《方言》中“曰”和“謂之”的作用並沒有什麼區別，也較多出現“（某），某地曰某”的句式，而且同一條中兩者往往混用，如：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絡頭，南楚江湘之間曰栢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棹頭，或謂之帑，或謂之掩。其偏者謂之鬢帶，或謂之髮帶。”（四40）

“秦晉之郊謂之盪；自關而東趙魏之間曰械，或曰盪，或曰盪。其大者謂之閭。吳越之間曰盪，齊右平原以東或謂之盪。”（五5）

祇是“曰”的出現頻率不及“謂之”高，《方言》中表訓釋的“曰”共427次，近於“謂之”的一半。

其他有“曰”出現的句式如：“凡某義曰某”、“某義曰某”、“某義或曰某”，“或曰某”、“某（通詞）或曰某”、“凡言某義曰某”、“言某義曰某”、“謂某曰

^① 齊佩瑛：《訓詁學概論》，中華書局1984年版，第165頁。

某”、“稱某曰某”、“或謂（被釋詞）曰某”、“某義亦曰某”、“凡某類曰某”、“某類曰某”、“謂某類曰某”、“某地謂某義曰某”。其中以“謂……曰……”形式出現的計10次。

3. 爲

“爲”的用法與“曰”相同，齊佩瑢也說：“爲、曰二字古多通用。凡言爲、曰者，都是直陳其義而定其義界也。”^①《方言》中用“爲”作訓釋語的不多，僅28次。多以如下形式出現：“凡某義爲某”、“某義爲某”、“言某義爲某”、“謂某爲某”。其中以“謂……爲……”形式出現的計6次。

4. 某，某（某義）也

這一術語是通過兩“某”字之間兼語義和語法層面的句讀以及“也”字來表明被釋詞和釋詞的關係，前一個“某”是被釋詞，後一個“某”是釋詞。“某，某（某義）也”在訓詁中很常見，《方言》中也較多使用，前面已有數字統計。

5. 猶、若

相比較其他術語，“猶”、“若”的內涵更豐富，它們不僅用於釋義，有時還兼表被釋詞和釋詞之間的語音聯繫，姑且在這裏一並說明。

段玉裁曰：“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如《公》《穀》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遁之孫；《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②即用“猶”者，被訓字與訓字義非直接相同或相近，而是引申而近或轉釋而同。段氏所言是用來釋義的“猶”，“若”的用法與“猶”同。《方言》共有18處使用“猶”或“若”，基本以如下三種形式出現：“猶某（某義）也”、“猶某地言某”和“若某地言（謂）某”。通過具體分析這18例，發現“猶”或“若”除了段氏所言的釋義用法，還有說明語音聯繫或兼表音、義聯繫兩種用法，具體如下：

（1）單純釋義

“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爲嫁也。”（一14）“自家而出”是泛指，“女出”是特指，以特指義來說明泛指義。

“故其鄙語曰薄努，猶勉努也。〔如今人言努力也。〕”（一31）前句“薄，勉也。”故“薄努”猶“勉努”也。

“慎，慙也。荊揚青徐之間曰慎，若梁益秦晉之間言心內慙矣。”（六5）

①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中華書局1984年版，第165頁。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90頁。

“鋪頌，索也。東齊曰鋪頌，猶秦晉言抖藪也。〔謂抖藪，舉索物也。〕”（六31）據郭注知“鋪頌”與“抖藪”義同。

“祛摸，去也。齊趙之總語也。祛摸猶言持去也。”（六43）

“宋魯凡相惡謂之諍憎，猶秦晉言可惡矣。”（七1）

“侷莫，強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侷莫。”（七9）“侷莫”與“努力”皆相勉勵義。

“曾、訾，何也。湘潭之原荆之南鄙謂何爲曾，或謂之訾，若中夏言何爲也。”（十2）

“南楚飲藥毒懣謂之氏惆，亦謂之頓愍，若中齊言眠眩也。”（十31）戴震《方言疏證》：“‘瞑’、‘眠’古字同。”又卷三12條：“凡飲藥傅藥而蠱……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眠，或謂之眩〔眠眩，亦今通語耳。〕”錢繹《方言箋疏》：“合言之則曰‘瞑眩’……倒言之則曰‘眩瞑’……眩泯、眩眠並與眩瞑同。按，瞑與眩本爲諦視迷惑之名，故字皆從目。諦視迷惑謂之瞑，或謂之眩；或謂之瞑眩；中藥蠱而昏迷謂之瞑，亦謂之眩，或謂之瞑眩。皆義之相因者也。”故“眠眩”與“氏惆”、“頓潛”同義。

（2）單純表語音聯繫

“荆齊曰詭與，猶秦晉言阿與。”（六18）戴震《方言疏證》：“據正文，‘詭與’猶‘阿與’，‘詭’、‘阿’乃一聲之轉。”

“自關而東謂之戴篤。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戴南，南猶篤也。〔此亦語楚聲轉也。〕”（八9）據郭注知戴篤即戴南也，乃方音語轉。

“燂，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火也。”（十6）楚人言“火”音燂，齊人言“火”音焜，“燂”、“焜”皆爲“火”之方音轉語。

（3）兼表音、義關係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語而過謂之過，或曰僉。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弩。弩猶怒也。”（一21）“怒”謂過也。《荀子·君子》：“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王念孫《讀書雜誌·荀子第七》：“怒、踰皆過也。”《方言》此條校勘有疑。《方言校箋》：“慧琳《音義》卷八‘弓弩’條下云：郭璞注《方言》云：‘弩猶怒也。’此四字爲注文。”

“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六10）受，盛也。章炳麟《新方言·釋言》：“齒音轉舌。”《廣雅·釋詁》三：“堪、龕、受，盛也。”王念孫疏證：“凡言堪受者，即是容盛之義。”故“受”、“盛”音轉義通。

“凡相候謂之占，占猶瞻也。”（十45）“占”和“瞻”音同，義也通。《爾雅·釋詁》：“瞻，視也。”《說文·目部》：“瞻，臨視也。”《說文·人部》：“候，伺望也。”又《廣雅·釋言》：“占，瞻也。”

“其言聵者，若秦晉中土謂墮耳者聵也。”（六2）《匯證》：“明、聵一聲之轉，故揚雄以‘墮耳’之‘明’明‘聵’之語源。聵之甚者雖有耳猶無耳也，‘墮耳’猶謂缺耳。‘聵’之言缺也。”

“荊吳之人相難謂之展，若秦晉之言相憚矣。”（六6）《匯證》：“展、憚疊韻，聲母別在清濁。”《說文》：“憚，一曰難也。”即相難之義。故“憚”、“展”聲近義同。

“崽者，[崽音臬，聲之轉也。]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聲如宰。]”（十4）郭注“崽”有兩音，一“音臬”，與“子”聲近；又“聲如宰”，則與“子”音同。故“崽”、“子”聲近義同。

二、連貫詞語表明被釋詞和釋詞（義）以外的關係

之所以說它們是表明被釋詞和釋義以外的關係，是因為在《方言》中以“或”、“亦”兩個為主的詞語不是直接連接被釋詞和釋義，而是與“謂之”、“曰”等連用作為訓釋術語，但表明的却是超出單純訓釋以外的關係；而且揚雄對它們的使用事實上存在著清晰的區分。如：“鬱悠、懷、怒、惟、慮、願、念、靖、慎，思也。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東齊海岱之間曰靖，秦晉或曰慎，凡思之貌亦曰慎，或曰怒。”（一11）這一條兼用“或曰”和“亦曰”，前一個“或曰”是指同義異地異詞，接著“亦曰”是指同詞異義，後一個“或曰”是指同義異詞。從這裏可以看出，揚雄用“或”來說明同義異詞的情況，也就是用於不同被釋詞之間；用“亦”來說明同詞異義的情況，也就是用於同一被釋詞的不同釋義之間。下面的分類統計更證明這不是偶然現象。

1. 或

“或”作為有特殊意義的連貫詞語在《方言》中共使用345次，出現的條目計170條，占《方言》全書條目的四分之一。通過對170個條目進行分析，發現《方言》中的“或”基本是用來指同義異詞。之所以說同義異詞，而不說同義詞，是因為我們都知道《方言》多載“絕代語”、“別國方言”，即使有些沒有指明地域的也不排除是方言詞的可能；嚴格來說“同義異詞”也不盡準確，因為有些方言詞與通語詞或方言詞之間存

在音轉關係，實際是同一個詞，但為表述方便，姑且使用這一名稱。本書首先將《方言》條目分為指明地域和沒有指明地域兩類，然後再具體考察“或”的義例。

(1) 用於沒有指明地域的條目，如：

“知，通語也。或謂之慧，或謂之僚，或謂之瘳，或謂之蠲，或謂之除。”（三52）

“（豬）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豨。”（八5）

“凡小兒多詐而獯謂之央亡，或謂之嚙屎，或謂之姑，或謂之猾。”（十3）

170條中沒有指明地域的條目不多，所說解的詞因為沒有指明地域，若依此將它們看作非方言詞，那麼“或”就是用於說解同義詞。

(2) 用於指明方言區域的條目，這又可分為兩種情況，一是“或”所釋的方言詞屬於同一地域，即同地異詞；二是“或”所釋的詞屬於不同地域，即異地異詞。具體如下：

A. 同地異詞

“（愛）^①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憐。”（一6）

“南楚疾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間，或謂之知。”（三52）

“（豬）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八5）

在一個方言區域，對同樣的事物或意義有不同的稱名或說法時，用“曰（謂之）……或曰（或謂之）……”亦可，連用“或曰（或謂之）”亦可。

B. 異地異詞

“自關以西秦晉之間凡取物而逆謂之篡，楚郢或謂之挺。”（一29）

“（盛）江淮之間曰泡，秦晉或曰膿。”（二7）

“常，陳魏之間謂之帔，自關而東或謂之襪。”（四4）

一個方言區說解中單用一個“或”，與之對應的詞在哪裏呢？會不會是誤用呢？後一個疑問是可以排除的，因為《方言》中此種情況不在少數，誤用不可能多次出現。那麼與之對應的是其他方言區的詞？還是通語詞？之所以有後者的可能性，是因為《方言》寫作時代的通語是以秦晉語為基礎方言的^②，若《方言》默認標題中用來作釋詞的通語詞就是秦晉語，那麼羅話中再舉出秦晉區的另一說法，自然可用“或”。如果是

① 括號中為筆者所補的釋詞，下同。

② 不少學者持此觀點，如周因夢：“秦晉語舉的次數最多，又每每和所舉的‘通語’相同，可見秦晉語確實是西漢比較最通行的方言。”（周因夢：《揚雄和他的〈方言〉》，載《中國語文》1956年5月號）黃典誠：“看來，自關而西秦晉方言是當時凡通語（普通話）的基礎方言。”（黃典誠：《〈方言〉及其注本》，載《辭書研究》1982年第3期）濮之珍：“秦晉方言很可能是漢代共同語的基礎方言。”（濮之珍：《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95頁）

這樣的話，那么，“（盛）江淮之間曰泡，秦晉或曰膿”中單用“或”來說解秦晉用語，“慄、刺，痛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或曰慄”（二21）中僅秦晉一地方言也單用一個“或”，此類例子似乎就都可以迎刃而解了。但是仔細考察這部分用例，可以發現用“或”更多說解的不是秦晉區方言。而且還有一個例子來佐證，即“布穀，自關而東梁楚之間謂之結誥，周魏之間謂之擊穀，自關而西或謂之布穀。”（八6）“自關而西”的範圍基本與秦晉一致，而“布穀”恰好是前面指明的通語詞，這就排除了單用“或”所說解的詞是對應通語詞的可能。那麼祇剩下一種可能，就是這種情況下使用“或”說解的詞對應的是其他方言區說解的詞，這使一個方言區中單用一個“或”的所有用例都能得到解釋，也就是其中的“或”用來說明異地異詞。

（3）其他

也有極個別不符合常規的例子，如前舉“慄”（二21）例，還有“徙、用，行也。朝鮮洌水之間或曰徙。”（六30）那麼祇能懷疑此處有誤，一則揚雄誤用“或”，二則此條有脫文，即還有其他的方言區域解說；如果不誤的話，祇有一種解釋就是“或曰”是針對通語而言，當然不是上面已排除的默認秦晉語為通語，而是祇要是別地方言，就可以用“或”來與通語相區別。如果這樣的話凡方言詞都可用“或”來說解，那麼其他的格式乃至“或曰（或謂之）”都沒有存在的意義了。

還有一例。“葉，猝也。江湘之間凡卒相見謂之葉，相見或曰突。”（十19）依此處說解，“葉”與“突”義有別，即“或曰”用來表示同地異義異詞。

另外還有依照“或”的使用規律，該用“或”而未用的個別例子，如：

“踏、蹠、躡，跳也。楚曰蹠。陳鄭之間曰蹠，楚曰蹠。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蹠，或曰蹠。”（一26）楚地兩名分述之，未用“或”。

“所以注解，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籥，自關而西謂之注篳，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籥。”（五15）陳魏宋楚之間也是一地兩名，而未用“或”。

2. 亦

“亦”在《方言》中的使用遠不及“或”頻繁，全書使用它的共17條計18次。它的格式也較齊整，基本是“……曰（謂之）A，……亦曰（亦謂之）A”。下面具體來分析“亦”的義例。

（1）用於說解同詞異義

也就是在同一條目中記錄了一個詞的不同意思。之所以不直接說“多義詞”，因為這是《方言》認為意義不同，實際上有些祇是細微差別，並不能作為不同義項。同時用

“同詞異義”的說法也可與其他義例相對應。這是《方言》中“亦”的主要義例，共出現12次。如：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少兒泣而不止謂之唳，哭極音絕亦謂之唳。”（一8）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蹇者或謂之連，體而偏長短亦謂之連。”（二13）

“梁益之間瞋目曰矐，轉目顧視亦曰矐。”（六11）

“東齊聲散曰癩，器破曰披；秦晉聲變曰癩，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謂之癩。”（六33）

“南楚凡大而又多謂之纒，或謂之獮，凡人語言過度及妄施行，亦謂之獮。”（十46）

（2）也用於說解同詞異地

有3例：

“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晉之北鄙亦曰劉。”（一16）

“雍梁之間曰抵，秦晉亦曰抵。”（一22）

“愜、慙、頓慙，愜也。楚揚謂之愜，或謂之慙，江湘之間謂之頓慙，或謂之氏惆。南楚飲藥毒慙謂之氏惆，亦謂之頓慙，猶中齊言眠眩也。”（十31）

末例有些特殊。從格式上看來，南楚有“氏惆”、“頓慙”兩說，同地異名該用“或謂之”；但整句讀下來，前面江湘之間也有“氏惆”、“頓慙”兩說，語意上可知“亦謂之頓慙”是承“江湘之間謂之頓慙”而來，而且一謂“愜”，一謂“飲藥毒慙”，義微別，所以這個“亦謂之”是表示異地異義同詞。

（3）其他

其餘的3例有些例外，似乎不符合“亦”在《方言》中的正常用法，一一列舉如下：

“嵩岳之南，陳潁之間謂之幣，亦謂之幪。”（四39）該條是同地異詞的情況。

“凡以驢馬駝載物者謂之負他，亦謂之賀。”（七30）該條是同義異詞的情況。

於理上述兩條都應該用“或謂之”。

“嵒、癢，短也。江湘之會謂之嵒。凡物生而不長大亦謂之嵒，又曰癢。桂林之中謂短為癢。癢，通語也。東揚之間謂之瘠。”（十28）這一條也是舉出不同的被釋詞“嵒”、“癢”，而且是補充標題中沒有的詞，不該用“亦”；但如果改用“或”似也不妥，因為“或”表示的情況是同義異詞，而“凡物生而不長大”與“短”義稍有別。姑屬特例。

同樣也存在少數該用“亦”而未用的例子，如：

“梅、慙、報，愧也。晉曰梅，或曰慙。秦晉之間凡愧而見上謂之報，梁宋之間曰

懼。”（二18）“懼”是異地同詞的情況，應作“梁宋之間亦曰懼”。

“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娠。官婢女廝謂之娠。”（三3）這明顯是同詞異義。

“聾、聵，聾也。半聾，梁益之間謂之聵；秦晉之間聽而不聰、聞而不達謂之聵。生而聾，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聾。荊揚之間及山之東西雙聾者謂之聾。聾之甚者，秦晉之間謂之聵。吳楚之外郊凡無耳者亦謂之聵。其言聵者，若秦晉中土謂墮耳者聵也。”

（六2）此條中，“聵”是同詞異地異義的情況，而與之屬相同情況的“聵”和“聾”却沒有用“亦”。

另外，“亦”也單獨用於被釋詞和釋義之間，《方言》中僅有一例：“蕪亦荏也。”（三8）這實際也是用來說明被釋詞的不同釋義。

3. 又

“又”在《方言》中使用不多，僅9例，而且用法類似於“亦”或“或”。

（1）相當於“亦”的單獨用法，直接用於被釋詞和釋義之間，引出被釋詞的另一釋義。如：

“鋸、規，裁也。……鋸又斲也。”（二26）

“蚤，戰慄也。荊吳曰蚤。蚤，又恐也。”（六8）

“潛、涵，沉也。……潛又遊也。”（十12）

“南楚以南凡相非議人謂之謫，或謂之娠。娠，又慧也。”（十25）

“悵、療，治也。……悵又憂也。”（十38）

用“又”的訓例就屬於前面訓詁方式中講到的別異訓。

（2）相當於“或”，用來說明同義異詞或同地異詞。如：

“陳楚宋衛之間謂之柢，又謂之豆。”（五8）

“秦晉或曰嗑，又曰噎。”（六13）

“凡物生而不長大亦謂之蠶，又曰瘡。”（十28）

“南楚凡人殘罵謂之鉗，又謂之痲。”（十29）

第二章 《方言》的詞義系統

前一章《方言》的體例可以說是面上的、形式上的考察，這一章則做內部的、意義方面的考察。

關於“詞義系統”，一般指單個詞的詞義系統，由基本義、引申義、比喻義等構成，即多義詞；還指多個詞的詞義系統，因意義相同、相反或相關而構組，即同義詞、反義詞或類義詞；也指一本書的詞義系統，多指辭書類，如《說文解字》，宋永培對此有研究，他的《〈說文〉與上古漢語詞義研究》就是立足於《說文》的詞義系統；又如《爾雅》，這方面的研究尚沒有專著，不過有文章論及《爾雅》整個的編排很有系統性，而這個系統性就是以詞義為脈絡構建的。

《方言》呢，一般認為它在一定程度上模仿了《爾雅》，也就是基本採用了《爾雅》按義類分卷和以義來統詞條的模式，而影響整個成書的核心的一點正是以義統詞。不管這個編排方式是揚雄單純地模仿《爾雅》，還是他在全盤考量、仔細甄別後作出的最佳選擇，都有一個前提存在，那就是揚雄對每一個詞的詞義有自己的認識，對詞與詞的意義關係及各自的定位有自己的把握，雖然不能說這個認識和把握是絕對正確的和完全清晰的，但是有理由相信應該是達到了相當的程度，在這個前提下本書嘗試探討《方言》的詞義系統。

討論詞義系統，自然要搞清楚它內部的構建方式和層次關係，實際上不管是單個詞的詞義系統，還是多個詞的詞義系統，它都是一個聚合，前者就是一個詞的不同義項的聚合，後者就是具有同一義項的不同詞的聚合，這是聚合對象的不同，當然還有其他要

素的不同。可以說，《方言》的詞義系統也就是以聚合為目標或者說以聚合為構組方式而構建起來的，前一個“聚合”是結果，是名詞，後一個“聚合”是過程，是動詞。作為過程的“聚合”應包含三個要素，即聚合的對象、聚合的標準、聚合的結果，即把對象按照標準聚合而成結果。《方言》“以義統詞”的核心體例實際上正是一種聚合，簡單地說，“義”就是聚合標準，“詞”就是聚合對象，聚合結果就是“詞條”，這叫做詞的聚合，對應的正是多個詞的詞義系統。《方言》中也存在單個詞的詞義系統，這叫做詞義的聚合。下面就分別討論《方言》中的這兩種聚合。

第一節 《方言》中詞的聚合

這裏所說的“詞的聚合”，是指聚合對象是詞，在《方言》中也就是被釋詞，聚合的結果就表現為一個條目，聚合的標準就表現為釋詞，或者說是釋詞的某一個義項。那麼這聚合的三要素各自又有什麼特點？這樣一個聚合是什麼性質？這就是本節要討論的內容。

一、詞的聚合的三要素

（一）《方言》被釋詞聚合的標準

1. 聚合標準是什麼

在《方言》中，被釋詞按照一個意義聚合而成一個條目。這是我們慣常的認識，是由《方言》的體例加上主觀經驗判斷得出的，其中聚合的標準“一個意義”還需要推敲。本書從普遍和特殊兩方面的例子進行考察。

首先，通過對含兩個以上^①被釋詞的條目逐一考察，發現同一條目中被釋詞之所以聚合在一起，有以下幾種情況：

（1）具有同一個義項，即釋詞的義項^②。如：

“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一1）

“班、徼，列也。北燕曰班，東齊曰徼。”（三20）

① 如果祇有一個被釋詞，那就不存在聚合。或者由於它和釋詞之間就是被解釋與解釋的關係，所以就可以認為是直接的語義對應關係。

② 準確地說應該是“釋詞的某一義項”，因為有些釋詞是多義項的，而一條祇取其一個義項，為避免表述繁雜，故如此說。

“監、牧，督察也。”（十二22）

（2）具有一個上位概念，有時就是釋詞的義項，被釋詞是下位概念。如：

“臧、甬、侮、獲，奴婢賤稱也。荆淮海岱雜齊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傭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皆異方罵奴婢之醜稱也。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秦晉之間罵奴婢曰侮。”（三5）上位概念是奴婢賤稱，下位概念是奴的賤稱和婢的賤稱。

“大袴謂之倒頓，小袴謂之袞衽。楚通語也。”（四38）上位概念沒有出現，是隱含的“袴”，下位概念是大袴、小袴。

“桶、偏，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桶，腹滿曰偏。”（六35）上位概念是滿，下位概念是器滿和腹滿。

（3）與釋詞的義項或釋詞代表的事物相關。如：

“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張小使大謂之廓，陳楚之間謂之摸。”（一24）動詞性的“廓”、“摸”與名詞性的“墳”因“大”義而相關。

“牀，齊魯之間謂之簀，陳楚之間或謂之第。其杠，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樹，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杠，南楚之間謂之趙，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椽。其上板，衛之北郊趙魏之間謂之牒，或曰牒。”（五33）“杠”、“上板”作為“牀”的部件自然與“牀”彼此相關。

“雞，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桂林之中謂之割雞，或曰鷓。北燕朝鮮洺水之間謂伏雞曰抱。爵子及雞雛皆謂之鷓。其卵伏而未孚始化謂之涅。”（八4）此條中被釋詞也有三類，首先是“雞”，然後是“伏雞”，再是“雞雛”，彼此相關。

要說明的是，（2）中有時包含（1），即（2）中的部分被釋詞因上位概念組成（1），部分被釋詞又因下位概念組成（1），如：

“嬰、摻，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而有容謂之嬰，或曰徙。凡細貌謂之筮，斂物而細謂之摻，或曰摻。”（二6）上位概念“細”下包括“細而有容”、“細貌”、“斂物而細”三個下位概念，其中，“細而有容”義的“嬰”和“徙”屬於聚合（1），“斂物而細”義的“摻”和“摻”也屬於聚合（1）。

“蠶，燕趙之間謂之蠶螭。其小者謂之蠶螭，或謂之蠶蛻；其大而蜜者謂之壺蠶。”（十一11）上位層次的“蠶”與“蠶螭”屬聚合（1），下位層次的“蠶螭”與“蠶蛻”也屬於聚合（1）。

（3）中有時也包含（1），即（3）中的部分被釋詞與釋詞的義項組成（1），部分被釋詞又與相關的義項組成（1）。如上舉卷一24條中的“廓”、“摸”以“張小使

大”義相聚合；卷五33條中的“簣”、“第”以“牀”義相聚合，“樹”、“杠”、“趙”、“樺”以“杠”義聚合，“牒”、“牒”以“上板”義聚合。

以上是對各條的考察，即對各個聚合的考察，這是直接的、孤立的考察，說“直接”是因為要考察所有條目的聚合標準是否是釋詞的義項就必須直接對每一個條目作考察，說“孤立”是因為以上祇是對各個條目獨立的、封閉的考察。

其次，我們還要從間接的、類比的角度對一部分特殊的條目進行考察。所謂特殊的條目就是“母題重見”^①的條目。“母題重見”是《方言》體例的一個特點，即同樣釋詞的條目重複出現，這一現象由濮之珍最先概括，並撰有《〈方言〉母題重見研究》一文。文中分析母題重見的原因有三：一是由於方言區域的不同，二是由於義類的不同，三是被釋詞音類的不同。筆者認為這是通過對材料的排比分析得出的認識，客觀可信。那麼，我們換個角度來思考，同樣的釋詞，《方言》却要分置兩條，除了第二個原因由於義類的不同與本書上面考察得出的聚合標準相一致外，另外兩個原因則應該是聚合標準的補充。

(4) 以方言區域為聚合標準。如：

A. “虔、劉、慘、淋，殺也。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晉之北鄙亦曰劉。秦晉之北鄙，燕之北郊，翟縣之郊謂賊為虔。晉魏河內之北謂殘曰淋，楚謂之貪。南楚江湘之間謂之飲。”（一16）

“虔、散，殺也。東齊曰散，青徐淮楚之間曰虔。”（三24）

B. “憐、憐、憐、牟，愛也。韓鄭曰憐，晉衛曰憐，汝潁之間曰憐，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憐。憐，通語也。”（一6）

“亟、憐、憐、憐，愛也。東齊海岱之間曰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相敬愛謂之亟，陳楚江淮之間曰憐，宋衛邠陶之間曰憐，或曰憐。”（一17）

C. “允、訖、恂、展、諒、穆，信也。齊魯之間曰允，燕代東齊曰訖，宋衛汝潁之間曰恂，荊吳淮汭之間曰展，西甌毒屋黃石野之間曰穆。眾信曰諒，周南召南衛之語也。”（一20）

“展、悖，信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展，燕曰悖。”（七11）

以上三組，母題分別是“殺”、“愛”、“信”，每一組中母題相同却分列兩條的原因可能是方言區域的不同，也就是說這幾個條目在以義為聚合標準的同時，還考慮了

① 濮之珍：《〈方言〉母題重見研究》，載《中國語文》1966年第1期，第30~33頁。

方言區域的因素。

(5) 以被釋詞音類為聚合標準。如：

“怠、陔，壞也。”（六14）

“懶、陸，壞也。”（十三96）

從音類方面看，“怠”屬定母，“陔”屬澄母，“懶”屬來母，“陸”屬曉母。古音舌頭、舌上不分，故定母和澄母是不分的。而曉母和來母雖然看不出系統上的關係，但是與定母、澄母却是截然不同的。

方言區域、音類兩個因素對聚合的影響固然存在，但有相對性，且也祇是極少數現象，所以它們祇是起到對聚合標準的輔助作用。

通過以上普遍的、特殊的兩個角度的考察，可以總結出，《方言》中被釋詞聚合的標準以義為主，同時以方言區域和被釋詞音類為輔。

2. 聚合標準的載體——釋詞

《方言》被釋詞聚合的標準具有顯性或隱性的特點，顯性就是某一個條目的聚合標準直接以釋詞表示出來，這在《方言》中占絕大多數；隱性就是某一個條目的聚合標準暗含在聚合中，需要我們從聚合對象的共性中概括，也就是說該條目中的釋詞不是聚合標準，如上舉“大袴”、“小袴”例，這樣的例子占少數；或者釋詞有多個義項，聚合標準取其中一個義項的情況也可認為是隱性的。顯性及隱性的後一種情況，釋詞就表現為聚合標準的載體。

那麼作為聚合標準的載體具有怎樣的特點呢？本書總結出以下幾點：

(1) 釋詞主要是通語詞，極少數是方言詞

前者可以說是《方言》釋義的體例之一，而且《方言》中有時會特別說明，如：

“𦉳、嫪，好也。青徐海岱之間曰𦉳，或謂之嫪。好，凡通語也。”（二1）

“謬、謫，詐也。涼州西南之間曰謬，自關而東西或曰謫，或曰謬。詐，通語也。”（三14）

“緡、緡，絞也。關之東西或謂之緡，或謂之緡。絞，通語也。”（四43）

釋詞是方言詞的條目，共計48條，僅占《方言》總條目的7.15%，其中大部分是秦晉方言。這部分例子的具體討論可見第三章第二節中的“條目的編排”。

(2) 釋詞多是常用詞

據王彩琴《揚雄〈方言〉用字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考察，《方言》用字不見於《說文》字頭的共有552個，其中《方言》釋詞的用字不見於《說

文》字頭的有44個，相比於被釋詞用字不見於《說文》的量是非常少的。

(3) 釋詞取所有被釋詞的共同義位，或者是泛義

如：“監、牧，督察也。”（十二22）“監”有督察、掌管等義項，“牧”有放牧、治理、州長等義項，“督察”是二者義項中可歸納的共同義位。“臧、甬、侮、獲，奴婢賤稱也。”（三5）依《方言》原文說解，“罵奴曰臧”、“罵婢曰獲”、“保庸謂之甬”、“罵奴婢曰侮”，所指各有分工，所以“奴婢賤稱”即是“臧”、“獲”、“甬”、“侮”的泛義。

(二) 聚合的對象

聚合的對象是《方言》記錄的主體，即被釋詞。依據《方言》的性質，我們知道這些被釋詞主要是秦漢時期的各地方言詞，但實際上，它們並不完全都是這一個層面上的，它們不是單一性質的。本書從兩個方面說明《方言》被釋詞的非單一性。

1. 從被釋詞的來源來看，以方言詞為主，還包括通語詞、古語詞和外來詞。

(1) 通語詞

《方言》的行文明確告訴我們它主要記錄的是方言詞，除了釋詞是通語詞外，被釋詞中也有少數通語詞，這從行文中也可以看出來，如：

“憊、掩、憐、牟，愛也。韓鄭曰憊，晉衛曰掩，汝潁之間曰憐，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憐。憐，通語也。”（一6）

“𦉳、𦉳，短也。江湘之會謂之𦉳。凡物生而不長大亦謂之𦉳，又曰瘡。桂林之中謂短爲𦉳。𦉳，通語也。東揚之間謂之瘡。”（十28）

“頤、頤，頤也。南楚謂之頤，秦晉謂之頤。頤，其通語也。”（十35）

(2) 古語詞

根據劉歆《與揚雄書》、揚雄《答劉歆書》、應劭《風俗通義》、常璩《華陽國志》、葛洪《西京雜記》、郭璞《方言注序》等記載，《方言》一書的材料有兩個來源：一是前代保存下來的方言古語資料，包括歷代輶軒之使收集而藏於石室的“奏籍之書”和嚴君平、林間翁孺整理過的少量資料。二是揚雄齋四尺油素問於街頭四方來士，經二十七年積累而來的第一手資料。因此我們知道《方言》中除了大部分揚雄有所驗的秦漢方言，還有一部分先秦古語詞。

同時，《方言》中有些地方也作了說明。如：

“敦、豐、厖、𡗗、𡗗、般、𡗗、奕、戎、京、𡗗、將，大也。凡物之大貌曰豐。厖，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𡗗，或曰𡗗。……皆古今語也。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

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一12）

“假、徂、懷、摧、詹、戾、艘，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徂。齊楚之會郊或曰懷。摧、詹、戾，楚語也。艘，宋語也。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一13）

“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禪，關之東西謂之禪衣。有裋者，趙魏之間謂之裋衣；無裋者謂之裋衣。古謂之深衣。”（四1）

（3）外來詞

《方言》中包含哪些外來詞，近人已陸續作了考證，如王靜如發現湘西土家語中有相似的詞，從而證明“李父”、“李耳”、“於麤”等是古代楚先民的詞^①，陳士林則考證出“於麤”是一個古彝語^②，還有張永言考證出“獬”、“豨”、“豨”是苗瑤語族的詞^③，李敬忠以《方言》中的楚語、南楚語爲研究對象，一共考定出外來詞近三十個^④。以上考定中有些可能還未得到確證，但《方言》中含有外來詞却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2. 從被釋詞的性質來看，以表意詞爲主，還包括標音字、聯綿詞和譯音詞。

根據詞的音義特點對被釋詞進行分析的話，《方言》中的被釋詞大部分是音義結合的載體，也有一小部分祇是與所記詞義相對應的音的載體，這兩類相對而言就可以分別稱爲表意詞和記音字。根據王彩琴《揚雄〈方言〉用字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中的考察：記音字按照其不同的特點，又分爲借音字、聯綿字和譯音字三種。借音字指的是《方言》中除了聯綿字、譯音字之外的其他單純記錄方言詞語讀音的字，這些字和所記錄的詞在意義上沒有任何聯繫，如卷一18條：“黎，老也。燕代北鄙曰黎。”其中“黎”爲“耆”之借。聯綿字是指由兩個祇起記音作用的字來記錄一個詞的情況，如卷十3條：“央亡、嚙尿、姪，獯也。江湘之間或謂之無賴，或謂之獯。凡小兒多詐而獯謂之央亡，或謂之嚙尿，或謂之姪。”其中“央亡”、“嚙尿”是聯綿成詞，記錄“小兒多詐而獯”義之音。譯音字是用漢字來記錄少數民族語詞的情況，如前舉卷八1條中的“李父”、“李耳”、“於麤”、“伯都”都是用漢字記錄的外族語稱“虎”的讀音。據王文統計，《方言》中借音字316個，聯綿字171個，譯音字32個。

① 王靜如：《關於湘西土家語的初步意見》，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中國民族問題研究集刊》（第四輯），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1955年版，第145、158、174頁。

② 據張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9~100頁。

③ 張永言：《語文學論集·語源札記》，語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256~257頁。

④ 李敬忠：《〈方言〉中的少數民族語詞試析》，載《民族語文》1987年第3期，第64~68頁。

（三）聚合的結果

1. 同義詞

一般認為，這樣聚合而成的一個條目中的詞就是一組同義詞。具體來說，就是釋詞和被釋詞是同義詞，被釋詞和被釋詞是同義詞。

關於同義詞的定義，至今這還是學術界正在不斷探討的問題。目前，學界基本認同王力的“一義相同”說，即“同義詞，就是意義相同的兩個或更多的詞。”^①後來他還特別指出：“所謂同義，是說這個詞的某一意義和那個詞的某一意義相同，不是說這個詞的所有意義和那個詞的所有意義都相同。”^②這段是非分明的表述一直為人們引用，並在此基礎上產生了一脈相承的一些表述，其中界定同義詞的關鍵要素“一個意義”也有其他說法，或用“一個義位”，周光慶指出“同義詞的同，是以義位為單位觀察的。幾個多義詞，祇要它們的某一個義位所反映的是同一類事物，這幾個多義詞就在某個義位上構成了同義關係，就是一組同義詞”^③。黃金貴定義為：“同義詞是按一個義位（詞義）系統橫向聚合的詞群。”^④這些表述雖各異，其本質是一樣的。與本書的考察最契合的是黃金貴的定義，他實際上是說同義詞是聚合的結果，聚合的標準就是“一個義位”。

有了同義詞界說的依據，具體考察時祇要把《方言》中的條目與之相對照就行了，其關鍵也就是看聚合的標準是否是“一個義位”。根據前面對聚合標準的考察，符合同義詞界說的也就是第（1）種情況以及（2）、（3）中包含的（1），即被釋詞具有同一個義項（義位）；其他的情況則不能認為是同義詞的聚合，至於是什麼，下面再作討論。

那麼這第（1）種情況既然符合了同義詞標準的關鍵要素，是否就是同義詞的聚合了呢？之所以還要問這樣的問題，是因為上面聚合對象的考察已說明了《方言》條目中的被釋詞來源和性質都不單一，通語詞和方言詞以及和古語詞、和外來詞這樣不同層面的詞能算同義詞嗎？同義詞的界說並沒有作出說明，不過可以在同義詞的分類、辨析、特徵中找到依據。本書仍然以黃金貴的《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為參照。

（1）關於通語詞和方言詞

① 王了一：《語文知識（五）》，載《語文學習》1953年第8期，第31頁。

② 王力：《同源字典·同源字論》，商務印書館1982年版，第24頁。

③ 周光慶：《古漢語詞彙學簡論》，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第200頁。

④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4頁。

黃金貴認為同義詞按照詞義相同的程度，應該分為異稱詞和一般同義詞兩類，異稱詞就是“所指為同一概念。概念，是一個詞義的理性意義部分”，或者“所指為同一對象。所謂同一對象，必須是具體的某一事、某一物，不能是同一種、同一屬的”^①。概括起來說，異稱詞就是理性意義等同而附加意義有異。那麼同義詞的另一類——一般同義詞就是“理性意義有異者”，包括“理性意義有異而附加意義相同者，理性意義有異而附加意義也有異者”^②。之後在舉例說明異稱詞時又說：“異稱詞一般都是由於異時異地而對同一事物造成不同的名稱。因此如《方言》中就比較多。”^③由此可見，《方言》中指稱同一概念或同一對象的通語詞或方言詞就是同義詞中的一類即異稱詞。

同時《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還將方言色彩作為同義詞辨析中語用層面的一個區別點，更可見來自不同方言的詞是可以構建同義詞的，祇是它們的差別表現在方言色彩上。其他有關同義詞的論述也從不同角度承認這一點，如韓陳其^④將同義詞從來源上劃分為通語性同義詞和方言性同義詞，徐時儀也有“方言同義詞”^⑤一說。

（2）關於古語詞

此涉及歷時性問題，韓陳其同樣從分類上來表述，他說：從時間上劃分，有歷時同義詞、共時同義詞。徐時儀則有“古今同義詞”一說^⑥。黃金貴則特別提出了古漢語同義詞辨析要注明時域，強調“同義詞的一個重要性徵就是必須同時在一種語言中使用”，並且限定了這一時域，即根據古漢語規範的進程，選詞辨義“應以上古、秦漢，即從周秦至東漢為基本共時的時域”^⑦。那麼《方言》中的詞包括古語詞都在這一時域內。

（3）關於外來詞

對於外來詞是否可納入同義詞討論範圍，這個倒沒有發現論及的文字，也許是大家都默認同義詞必須是同一語言系統中的，如徐時儀在談方言同義詞時說“不同語言（或方言）系統中意義相同的詞，不是某一語言系統中的同義詞”^⑧，暗含了同義詞必須在同一語言系統中討論的意思。黃金貴在提出時域性時雖強調的是“同時”，但也說到了

①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45頁。

②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49頁。

③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55頁。

④ 韓陳其：《論古代漢語同義詞的源類辯證》，載《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第1期，第63~70頁。

⑤ 徐時儀：《古白話詞彙研究論稿》，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11頁。

⑥ 徐時儀：《古白話詞彙研究論稿》，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11頁。

⑦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90~191頁。

⑧ 徐時儀：《古白話詞彙研究論稿》，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11頁。

“在一種語言中使用”。可見異族語言的詞和漢語的詞是不能稱為同義詞的，在《方言》中要特別留心這一點。但是外來詞祇是說明其來源於外族詞，以漢語的形式表達其音義，如果它長期在漢語中使用，並在漢語詞彙中取得了固定的地位，那它就應該是漢語系統中的詞。所以還要注意區分外來詞是臨時記音還是固定使用兩種情況。

通过以上論述本書得出的結論是：以“一個義位”聚合的一組被釋詞是同義詞。還有半個問題，即釋詞與被釋詞是同義詞嗎？要注意的是，前面所說的聚合是以被釋詞為聚合對象，以釋詞為聚合標準，釋詞與被釋詞地位並不一樣，從這個角度上說，聚合的結果就是聚合對象構成的結果，並不包括釋詞。不過我們不能簡單地以現代語言學的概念決絕地否定傳統語言學的觀念，而要客觀、審慎地看待。傳統訓詁學中互訓、同訓、遞訓、直訓這四種基本的義訓方法通常被認為是同義詞相訓，如黃金貴說：“這種最早的訓詁，從同義詞研究來說，就是確定同義詞的‘認同’工作，是同義詞研究中繫聯同義詞這一前道工序。因此在這種訓釋法中，訓詁與同義詞研究實為一事。”^①從這句話來看，釋詞是和被釋詞一樣放在同義詞繫聯之列的。本書認為釋詞可以作為繫聯對象，但客觀來說結果不一定所有釋詞都與被釋詞是同義詞，如《方言》卷二9條：“殫殫，微也。宋衛之間曰殫。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病而不甚曰殫殫。”“殫殫”是病微之義，而“微”本身並不能表示“病微”，它們不是同義詞。而且《方言》中的訓釋體例不盡互訓、同訓、遞訓、直訓這四種。管錫華《爾雅研究》中總結出釋詞與被釋詞、被釋詞與被釋詞之間同樣是同義關係或類義關係，但對釋詞與被釋詞的考察和被釋詞與被釋詞的考察是分開來進行的^②，筆者認為這是審慎的作法，是可取的。所以在聚合結果的討論中，本書還是按照“聚合”的概念，作為聚合對象的被釋詞構成的是聚合的結果。至於被釋詞和釋詞之間的關係在後面“詞的聚合的特點”部分討論。

2. 類義詞

以上祇闡述了聚合標準（1）統領下的是一個同義詞聚合，以及以聚合標準（2）、（3）類聚的條目中所包含的小聚合中的詞是同義詞，那麼聚合標準（2）、（3）統領下的是什麼聚合結果呢？

不妨聯繫通常認為是《方言》義例的模仿對象的《爾雅》，參照一下學界對它的研究。在對《爾雅》釋詞與被釋詞、被釋詞與被釋詞關係的性質的討論上，比較有代表

^①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00頁。

^② 管錫華：《爾雅研究》，安徽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42~50頁。

性的是管錫華的《爾雅研究》。他打破了學界普遍認為的《爾雅》是一部同義詞典的看法，指出《爾雅》的訓列^①中“不僅包括同義詞相訓，而且還包括了類義詞相訓”。他所採用的同義詞的界說是“指語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相近的一組詞”，類義詞的界說是“指意義上有一定聯繫，但又不到同義程度的一組詞”。這個同義詞的界說明顯比本書上面依據的界說寬泛，因為它也包括了“意義相近”的詞。類義詞的界說尚難置可否，而從其分析舉例來看，與本書考察出的聚合標準（2）、（3）類聚的詞的關係是極相似的，如他所論的表種屬關係的“邏輯類義詞”就相當於聚合標準（2）的上、下位概念的關係，“關聯類義詞”就相當於聚合（3）的相關關係。所以類義詞的概念可以用來指稱本書考察的聚合結果的另一種情況。不過，關於同義和類義之間的區分，還需要做一些界定和說明。

同義詞的界定前面已選取了標準，是按一個義項（義位）聚合的詞群。按一個義項相同的標準聚合起來的就是同義詞，這其中也包含極少數的等義詞，但更多的是在一個義項相同的基礎上存在著不同性質的區別特徵，所以與討論同義詞緊密相聯的就是同義詞辨異。理論上雖然如此，但在實際操作中，一個義項的確定、允許差異的範圍却不那麼容易把握，如果一個義項的外延縮小一些甚至忽略，允許差異的範圍擴大一些，就很可能跨界、變性為類義詞。張生漢的《關於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一點看法》^②一文就特別針對同義和類義相混淆的問題進行了討論和甄別。文中指出，已有古漢語同義詞研究中，“給人以明顯的趨同感”，以至將一些本屬於類義詞聚合的視為同義詞聚合。文中討論了幾組研究者一般認為是同義詞的例子，現任選一組為例，“沐、洗（xiǎn）、盥、浴、沫”是一組表盥洗義的動詞，作者通過調查它們在先秦文獻中的用例，發現在它們構成的“一個表示適用於人體不同部位的盥洗類語義場”中，“每一個詞，各司其職，所指明確，各自的音義範圍都被其他相關幾個詞的意義所限定，相互之間絕不存在彼此替代的現象”，即“沐”指“洗髮”，“洗（xiǎn）”指“洗足”，“盥”指“洗手”，“浴”指“洗身”，“沫”指“洗面”。而且在先秦作品中，並沒有發現“洗（xǐ）”後面帶“髮”、“足”、“手”、“身”、“面”這些名詞作賓語的例子，“‘洗（xǐ）’與‘沐、洗（xiǎn）、盥、浴、沫’的分工如此明確，更能顯現出由‘沐’組動詞構成的盥洗類語義場在先秦漢語的語義系統中存在的客觀性”。那麼根據同義詞“一個義位相同”的標準，作者認為“洗髮”、“洗足”、“洗手”、

①《爾雅研究》中採用的名稱，相當於“條目”。

②張生漢：《關於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一點看法》，載《語言研究》2005年第1期，第98~103頁。

“洗身”、“洗面”並非同一個義位，所以“沐、洗(xiǎn)、盥、浴、沫”並非同義詞，而是意義有關聯的類義詞。從對“沐”組詞是同義詞還是類義詞的不同看法中，我們看到，認為是前者，也就是認為這一組詞的共同義位是“洗”，實際上是把它們的共同義素“洗”看作了共同義位，而把各自義項的外延即區別義素看作是同義詞的微別，有義素與義位相混淆之嫌；認為是後者，雖然相較於前者有“趨異感”，但於理不失為嚴格，“洗髮”、“洗足”、“洗手”、“洗身”、“洗面”恰恰才是各自的義位。本書也傾向於“趨異”，一是這樣才嚴格遵循同義詞的定義，二是也符合《方言》中的聚合實情，上舉“大袴謂之倒頓，小袴謂之校衿”中的“倒頓”和“校衿”、“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桶，腹滿曰偃”中的“桶”和“偃”與“沐”組詞性質一樣，確實是類義詞。

不過以這樣的標準來劃定同義詞和類義詞就帶來一個問題，就是通常被看作是揚雄進行同義詞辨析的那些成組的詞都歸入了類義詞。其實說揚雄作了同義詞辨析，這是以現代漢語的理論、概念去評價揚雄的語言研究，他本人未必有同義詞辨析的意識。古漢語詞的特點與現代漢語固然不同，單音詞的音義中已經內含了搭配對象，不用再說明施事者或受事者等，現代漢語中的詞則沒有內含搭配對象，而要把施事者或受事者等外露出來，組成複合詞。那麼作為古人的揚雄能認識一組相關詞的不同用法、不同內含搭配對象，乃是當時人的基本認識，他記錄下來也祇是客觀呈現，並非超乎常人能進行所謂同義詞辨析。況且現代研究者對同義詞的概念尚未有定論，又何必用來品評古人的研究呢？正確的做法應該是跳出這個框框，不在於用什麼概念來說，而是要客觀地看待揚雄的思想認識。他能夠把一組相關詞的不同用法客觀記錄下來，也不是當時每個人都能做到的。與《爾雅》相比，他這樣做就是一個明顯進步，趙振鐸說到：“如果說《爾雅》祇是把意義相近的詞類聚在一起，選一個對這些詞都適用的詞去解釋它，就算完成了自身的任務。那麼西漢末揚雄編《方言》就進了一大步，他開始注意到同訓現象的細微差別，並且在解說中力圖把它們區別開。”^①並稱之為“同訓辨析”。本書認為這比用“同義詞辨析”的概念更允當。

二、詞的聚合的特點

前面對《方言》中詞的聚合的三要素分別作了考察，由此我們也對聚合本身的性質

^① 趙振鐸：《訓詁學綱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1頁。

有了認識，即可以分為同義詞聚合和類義詞聚合兩類，這是《方言》客觀呈現出來的。那麼在這兩類聚合中，還分別呈現出什麼特點？或者透過這兩類聚合，我們是否還能窺探出揚雄的某些詞彙學思想？

按照前面已交代的對《方言》中詞的聚合的討論範圍，本書不考察被釋詞祇有一個的條目，也不討論借字記音的詞^①，綜合前二者，本書也不考察排除借字記音的詞後被釋詞祇剩下一個的條目。那麼在本書討論範圍的同義詞聚合有206個，類義詞聚合有78個，類義詞聚合中有43個同時含有一個或多個同義詞聚合。

(一) 外在形式特點

1. 本書先運用各種統計數據來說明《方言》同義詞聚合和類義詞聚合所呈現的特點,如表2.1。

表2.1

編號	類目 特徵		同義	類義		全書
				合同義	僅類義	
①	有區域描寫		140	43	27	335
②	無區域描寫		66	0	8	336
%	①/①+②		68.0	100.0	77.1	49.9
③	有雅詁	同訓	163	22	16	317
		直訓 _(例)	5	3	2	191
④	無雅詁		38	18	17	163
%	③/③+④		81.6	58.1	51.4	75.7
⑤	專名詞		63	31	26	212
⑥	普通詞		143	12	9	459
%	⑤/⑤+⑥		30.6	72.1	74.2	31.6

單位：個（～個詞的聚合）/條（～條《方言》條目）

(1) 橫向來看表中的三組比例數據，第一組：①/①+②即有區域描寫占有區域描寫與無區域描寫之和的比例，同義和類義都高於全書，這並不說明什麼特點，而是可以解釋的，因為同義和類義並沒有考察僅一個被釋詞的條目，這些條目中恰好大量是無區域描寫的；類義又高於同義特別是“合同義”高達100%，一方面是因為本書判斷類義是根據揚雄區域描寫中的釋義，另一方面也說明揚雄對同義和類義在區域描寫同時多有辨析。第二組：③/③+④即有雅詁占有雅詁與無雅詁之和的比例，同義略高於全書，而類

① 參照王彩琴《揚雄〈方言〉用字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對“記音字”的認定。

義低於全書，前者屬於正常，後者得以解釋的原因同時也是類義詞聚合呈現的特點，即揚雄對類義詞聚合多以無雅詁的形式說解，如“某（某義），某地謂之某……”、“某謂之某，某地謂之某……”、“某，其某類，某地謂之某，某類……”。第三組：⑤/⑤+⑥即專名詞占專名詞與普通詞之和的比例，同義與全書相近，類義明顯高於全書，達兩倍有餘，這也直接表明類義詞聚合以專名詞居多，與專名詞易以類相聚的性質也相吻合。

（2）縱向來看“同義”、“含同義”、“僅類義”三組的比例數據，可以看出“含同義”一組的三個數據分別與“僅類義”組相近，而都與“同義”組相異，這恰好證明本書對《方言》詞的聚合以同義和類義來界定是符合客觀實際的，正確地反映了《方言》中詞的聚合的性質和特點。

（3）再就有無區域描寫、有無雅詁、專名與普通詞這三組特徵內部分別進行考察。

① 有無區域描寫組。因為具有這一個特徵，就可以據之對同義詞聚合作進一步的分類，具體有：

A. 同地同義詞。如：

“華、芩，臧也。齊楚之間或謂之華，或謂之芩。”（一23）聚合對象“華”、“芩”都是齊楚之間語。

“鈔、嫪，好也。青徐海岱之間曰鈔，或謂之嫪。好，凡通語也。”（二1）“鈔”、“嫪”都是青徐海岱之間語。

B. 異地同義詞。如：

“錯、鑿，堅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錯，吳揚江淮之間曰鑿。”（二28）聚合對象“錯”是秦晉之間語，“鑿”是吳揚江淮之間語。

“帟，陳魏之間謂之帟，自關而東或謂之襪。”（四4）兩個被釋詞的使用區域分別是陳魏之間和自關而東。

C. 無方同義詞，即沒有標明方言區域的。因為不能確認是通語詞還是方言詞，所以姑且用“無方”相稱。如：

“慙、慙，悵也。”（十二5）

“餌謂之糕，或謂之菜，或謂之鈴，或謂之餽，或謂之飩。”（十三150）

上表中無區域描寫的66條都屬於這一類。

以上所舉例子都是單一的情況，即一個聚合中或純為同地同義詞，或純為無方同義詞，或祇有異地同義詞，實際更多的是兩種情況交錯在一起，如：

“汜、澆、澗、注、洿也。自關而東或曰注，或曰汜。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澆，或曰澗。”（三25）

“蔽、邾，江淮之間謂之裨，或謂之被。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邾，齊魯之郊謂之裨。”（四5）

以上兩例聚合中的同義詞既有同地關係又有異地關係。

“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爲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一14）此例中“嫁”爲無方，其他爲異地。

“叨、憐，殘也。陳楚曰憐。”（二19）此例中“叨”爲無方，“憐”爲陳楚方言。

D. 通方同義詞。這裏的“通”是指被釋詞是通語，本書的依據是《方言》的說解。《方言》中明確說明某被釋詞是通語的共有7例，如：

“憐、掩、憐、牟，愛也。韓鄭曰憐，晉衛曰掩，汝潁之間曰憐，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憐。憐，通語也。”（一6）

“庸、恣、比、佻、更、佚、遞，代也。齊曰佚，江淮陳楚之間曰佻，餘四方之通語也。”（三26）

“齒、爨，短也。江湘之會謂之齒。凡物生而不長大亦謂之爨，又曰瘡。桂林之中謂短爲爨。爨，通語也。東揚之間謂之瘡。”（十28）

“頤、頤，頤也。南楚謂之頤，秦晉謂之頤。頤，其通語也。”（十35）

注明是通語的被釋詞往往同時也是某地方言，如“憐”、“爨”、“頤”，它們與其他方言詞共同構成同義詞聚合。

那麼有無區域描寫在類義詞聚合中呈現哪些類型呢？由於同義詞聚合是以一個義位聚合起來的，聚合對象之間是橫向的，祇有一個層次；而類義詞聚合在一個類下面可能又分爲多個義位，聚合對象之間就存在兩個層次，既有橫向聯繫又有縱向聯繫。

a. 《方言》說解的慣例是在雅詁或母題後就逐一說解“某地謂之某”或“某地某義謂之某”，即以地爲綱依次說解，在類義詞聚合中就表現爲：

（a）一地之中分幾個義位，如：

“鉞、桴，裁也。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鉞，裂帛爲衣曰桴。鉞又斲也，晉趙之間謂之鉞、鉞。”（二26）梁益之間“裁”義類分“裁木爲器”和“裂帛爲衣”兩個義位。

“瓶、瓶、甌、罍、甌、甌、甌、甌、甌、甌，甌也。零桂之郊謂之瓶，其小者謂之瓶；周魏之間謂之甌；秦之舊都謂之甌；淮汝之間謂之罍；江湘之間謂之甌。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間，其大者謂之甌，其中者謂之甌；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罍，

或謂之甕；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甕。甕，其通語也。”（五10）零桂之郊分一般的和“小者”，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間分“大者”和“中者”。

“坻、坦，塲也。梁宋之間蚍蜉蝥鼠之塲謂之坻，蟻塲謂之坦。”（六29）梁宋之間分“蚍蜉蝥鼠之塲”和“蟻塲”。

（b）一地之中一個義位再說及他稱，就形成同地同義詞，即類義詞聚合中所包含的同義詞聚合，如：

“盃、械、盞、盃、閭、盞、盃，栝也。秦晉之郊謂之盃；自關而東趙魏之間曰械，或曰盞，或曰盃。其大者謂之閭。吳越之間曰盞，齊右平原以東或謂之盃。栝，其通語也。”（五5）“械”、“盞”、“盃”就是同地同義詞。

b. 有時在一個義類中《方言》會以義位為綱來說解，就會出現異地異義的情況，如：

“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張小使大謂之廓，陳楚之間謂之摸。”（一24）“墳”與“廓”、“摸”為異地異義，“廓”未注明地域。

“熬、聚、煎、僂、鞏，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關西隴冀以往謂之僂，秦晉之間或謂之聚；凡有汁而乾謂之煎，東齊謂之鞏。”

（七16）“熬”、“僂”、“聚”與“煎”、“鞏”為異地異義，其中“煎”未注明地域。同時，“熬”、“僂”、“聚”和“煎”、“鞏”兩組也分別成為類義詞聚合中的同義詞聚合，即異地同義詞或無方同義詞。

c. 類義詞聚合中也有無區域描寫的，如：

“岳謂之甌甌，其小者謂之甌。”（五12）

“躔、歷，行也。日運為躔，月運為歷。”（十二11）

或其中某一義位無區域描寫，如：

“雞，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桂林之中謂之割雞，或曰鷓。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鷓子及雞鷓皆謂之鷓。其卵伏而未孚始化謂之涅。”（八4）

“野鳧，其小而好沒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鷺鷥；大者謂之鷺鷥。”（八14）

② 有無雅詁組。上表中已顯示有雅詁條目的雅詁方式以同訓為主，祇有極少數是直訓方式，與全書直訓和同訓的比例是不諧調的，這是可以解釋的：因為直訓祇訓釋一個被釋詞，故絕大多數不在同義詞和類義詞的考察之列。

③ 專名詞和普通詞組。同義詞聚合和類義詞聚合分別涉及的名物種類以表2.2來說明。

表2.2

項目	義類	釋人	釋食	釋衣	釋器	釋兵	釋宮	釋水	釋土	釋草	釋蟲	釋鳥	釋獸	釋車	釋舟	合計
全書		35	8	45	49	13	3	2	2	6	23	10	4	11	1	212
同義		16	3	6	19	2	0	2	0	4	4	3	0	4	0	63
類義	合同義	4	1	5	9	3	0	0	2	2	1	1	1	1	1	31
	僅類義	6	2	1	5	2	1	0	0	0	5	2	1	1	0	26

單位：個/條

表2.2顯示出，同義詞聚合中未涉及宮、土、獸、舟四種名物，類義詞聚合中的“合同義”未涉及宮、水兩種名物，“僅類義”未涉及水、土、草、舟四種名物。三組所涉名物種類在數量分配上基本與全書一致，祇釋衣類相對全書來說偏低，這與釋衣類即第四卷條目多用直訓尤其“某謂之某”式有關。

2. 另外再看一下同義詞聚合和類義詞聚合在各卷中的數量分布。我們以表2.3來說明。

表2.3

項目	卷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合計
全書		31	37	52	44	40	58	34	17	25	48	18	111	156	671
同義		19	17	19	6	17	22	6	4	6	24	3	44	19	206
同義/全書(%)		61.3	45.9	36.5	13.6	42.5	37.9	17.6	23.5	24.0	50.0	16.7	39.6	12.2	30.7
類義	合同義	5	7	3	5	8	2	2	2	5	0	1	0	3	43
	僅類義	1	1	3	1	3	7	2	4	3	2	3	1	4	35
類義/全書(%)		19.3	21.6	11.5	13.6	27.5	15.5	11.8	35.3	32.0	4.2	22.2	0.9	4.5	11.6

單位：個/條

從表2.3中可以看出，同義詞聚合以在卷一、二、三、五、六、十、十二中的分布居多，除第五卷外其他卷都以普通詞語為主。類義詞聚合的分布情況，從各卷類義詞條目數與該卷條目總數的相對比值來說，以五、八、九、十一名物內容卷居多。可見，同義詞聚合和類義詞聚合在十三卷中的分布大致呈互補態勢。

(二) 內部關係特點

揚雄把握了詞義和詞義關係，通過同義詞聚合和類義詞聚合的方式，將龐雜的方言詞彙成系統地、有序地呈現出來，這個最終表現體就是《方言》這部詞彙集。前面從對同義詞聚合和類義詞聚合的判定，到兩種聚合的外在形式特點，都是循著揚雄呈現給我

們的《方言》這樣一個最終表現體往下走，看到了這個表現體的種種特點；那麼揚雄在達到最終表現體之前究竟經歷了怎樣的精細構思呢？特別是如何把握了詞義和詞義關係以及所把握的程度如何？爲此，接著我們要倒過來，循著《方言》這個表現體往上走，看看揚雄是怎樣的思路。

1. 同義詞聚合

前面已經確定了同義詞聚合的標準是一個義位，其載體是釋詞，聚合對象即被釋詞都具有這個義位。我們知道一個詞可能有多個義位，尤其是以單音詞爲主的古漢語，那麼一個詞是否進入一個同義詞聚合祇要看它衆多的義位中是否包含作爲這個聚合標準的義位，這就有一個識別的過程，要對這個詞本身的詞義系統有清晰的把握。揚雄在呈現給我們同義詞聚合和類義詞聚合這個表現體之前，經過了細致地考察，是有系統的把握的。之所以這樣說，是基於對被釋詞與聚合標準即一個義位的對應關係以及釋詞和作爲聚合標準的義位對應關係的考察。所謂對應關係，是說被釋詞或釋詞有自身的詞義系統，那麼作爲聚合標準的義位在這個詞義系統中處於什麼樣的位置。下面是分別對對應關係的考察。

(1) 被釋詞詞義與聚合標準的對應關係

一個詞具有一個成體系的意義結構，它所包含的意義類型可以從不同的角度進行分類，較爲普遍的一種分類法是“從起源或發生的觀點”出發，“分爲基本意義和引申意義或者詞源意義和現行意義”，“這是歷時的分類法”^①。本書就採用基本義和引申義的分類層次來分析被釋詞的意義結構。關於聚合標準，前面已明確了，就是一個聚合中所有被釋詞都具有的一個義位，或稱一個義項。那麼被釋詞詞義與聚合標準的對應關係就表現爲以下兩種：

① 基本義——聚合標準

例如：

A. “怒、悴、愁，傷也。”（一9）該條的聚合標準是“憂傷”義，“怒”、“悴”、“愁”三詞的基本義都是“憂傷”。

B. “睇、略，眇也。”（二24）此條的共同義位是“斜視”，“睇”、“略”的基本義也是“斜視”。

② 引申義——聚合標準

^①張永言：《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年版，第50頁。

“A”中還有一個被釋詞“悼”，它的本義是“恐懼”，由之引申出“憂傷”義。

“B”中還有被釋詞“睺”和“睺”，“睺”的基本義是“窺視”，“睺”的基本義是“望”，分別引申為“斜視”義。

又如：

C. “怒，思也。”（一11）“A”中“怒”以基本義“憂傷”與聚合標準相對應，此處則是由基本義引申出“思”義。

D. “黷、黷，私也。”（十三15）此例聚合標準是“隱秘”義，“黷”和“黷”本義都是昏暗、冥暗，引申指陰私、隱秘。

（2）釋詞詞義與聚合標準的對應關係

釋詞的意義類型也按照基本義和引申義來劃分。

① 基本義——聚合標準

“B”的聚合標準對應釋詞“眇”的基本義，即“斜視”義；“C”的聚合標準也對應釋詞“思”的基本義，即“思慮”義。

又如：

E. “娥、嫫，好也。”（一3）以釋詞“好”的基本義“美好”作為聚合標準。

F. “剝、剝，解也。”（十三22）以釋詞“解”的基本義“分解”作為聚合標準。

② 引申義——聚合標準

“A”中的釋詞“傷”的基本義是“皮肉傷”、“創傷”，聚合標準是取其引申義“憂傷”。

“D”中的釋詞“私”的基本義是“禾”，假借為“厶”，與“公”相對，作為聚合標準的“隱秘”義是其引申義。

又如：

G. “即、圉，就也。”（十二59）“就”基本義是“到高處去住”，引申指“靠近”，該條聚合標準即“靠近”義。

（3）被釋詞詞義與釋詞詞義的對應關係

在（1）、（2）的基礎上，被釋詞與釋詞詞義交叉對應就有以下四種表現。就以上舉條目為例，同一條目中因被釋詞不同而存在不同對應關係，具體如下：

① 被釋詞的基本義——釋詞的基本義

B. “睺、睺，眇也。”（二24）

E. “娥、嫫，好也。”（一3）

F. “劇、劇，解也。”（十三22）

② 被釋詞的引申義——釋詞的基本義

B. “矚、矚，眇也。”（二24）

C. “怒，思也。”（一11）

③ 被釋詞的基本義——釋詞的引申義

A. “怒、悴、愁，傷也。”（一9）

G. “即，就也。”（十二59）

④ 補釋詞的引申義——釋詞的引申義

A. “悼，傷也。”（一9）

D. “騷、騷，私也。”（十三15）

G. “圍，就也。”（十二59）

2. 類義詞聚合

類義詞聚合的標準籠統地來說就是相關性，那麼本書考察類義詞聚合的內在關係特點也就是考察這個相關性具體有哪些表現，結果大致有種屬、隱含、關聯三種。

（1）種屬類義詞

種屬類義詞聚合中，被釋詞都屬於某一種類，但在種差上有所不同。這些種差的不同《方言》中多已作了說明，本書歸納出以下幾類：

① 大小不同

這多表現在衣、器、草、蟲、獸等名物類的區別上，如：

“大袴謂之倒頓，小袴謂之校衿。楚通語也。”（四38）

“鳩……其大者謂之鳩鳩，其小者謂之鴝鳩、或謂之鷓鳩、或謂之鴉鳩、或謂之鴉鳩；梁宋之間謂之鴝。”（八8）

還有三8“草”^①、三9“蕪菁”、四39“巾”、五5“栝”、五10“罌”、五12“缶”、五13“罌甌”、五14“甌”、九9“車下鐵”、十一2“蟬”兼色彩^②、十一11“蠶”、十一18“馬蜃”、十三143“簾”、十三149“盃”等。

② 形制不同

名物類除大小區別而外，還有曲、高、粗、色彩、有無某附件等外觀上的不

① 僅列該條目的母題。下同。

② 我們儘量將78個類義詞聚合分別歸入與之相應的關係類型中，但有時一個聚合中類義詞的相關性不止一種關係，為使例子不複舉，就在該例第一次出現時說明兼有某關係。“兼關聯”的在“（3）關聯類義詞”部分複舉說明。

同，如：

“戟，楚謂之鈇。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鈇，或謂之鏃；吳揚之間謂之戈。東齊秦晉之間謂其大者曰鏃胡，其曲者謂之鈇鈇鏃胡。”（九1）此例兼“大小不同”。

“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襍，關之東西謂之禪衣。有裊者，趙魏之間謂之衽衣；無裊者謂之衽衣。古謂之深衣。”（四1）

“箏，宋魏之間謂之笙，或謂之籊苗；自關而西謂之箏，或謂之箊。其粗者謂之籊條。自關而東或謂之蓋椌。”（五31）

“榻前几，江沔之間曰程，趙魏之間謂之施。几，其高者謂之虞。”（五35）

還有四36“襜褕”、四40“幬頭”、九20“箭”兼關聯、九21“矛骹”、九25“舟”兼關聯、十三152“錫”、十三156“冢”兼關聯等。

③ 材料不同

“扉、屨、屨，履也。……禪者謂之鞮，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四42）

④ 習性不同

表現在動物類。如：

“野鳧，其小而好沒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鶯鷗；大者謂之鶯鷗。”（八14）

“守宮，秦晉西夏謂之守宮，或謂之蟪蟪，或謂之蜚易；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蜚。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蠖蟪。東齊海岱謂之蟪蟪。北燕謂之祝蜚。桂林之中守宮大者而能鳴謂之蛤解。”（八15）

“好沒水中”、“在澤中”都屬生活習性。這兩例還兼大小不同。

⑤ 性別（雌雄）不同

“東齊之間女謂之嫁子，男謂之倩。”（三2）此分男、女性別，還有三5“奴婢賤稱”和六53“長老”。

“虎，陳魏宋楚之間或謂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間謂之李耳。”（八1）據今人研究^①，“李父”、“李耳”是外族語中分別對雄虎、雌虎的稱說。

⑥ 職位（地位）不同

“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三4）“亭父”為掌管者，職位高於“卒”。

① 參見本書第37頁。

“僂、羸，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僂，或謂之羸，或謂之辟。辟，商人醜稱也。”（三46）“農夫”、“商人”是封建社會中兩種地位低下者。

⑦ 對象不同

動作、形態類的類義詞則表現在對象的不同，對象又分爲施事、受事等。

A. 施事對象

“躔、歷，行也。日運爲躔，月運爲逡。”（十二11）

“滂、淹，敗也。溼敝爲滂，水敝爲淹。”（十三28）

“躡、拏，拔也。出休爲拏，出火爲躡也。”（十三7）

B. 受事對象

“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鋸，裂帛爲衣曰捫。”（二26）

“紕、繹、督、雉，理也。……凡物曰督之，絲曰繹之。”（六37）

還有六47“續”、七15“暴”、七16“火乾”。

C. 被形容的對象

“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一12）

“物無耦曰特，畜無耦曰介。飛鳥曰隻，鴈曰乘。”（六24）

還有一19“長”、一21“大”、二3“美”、三8“小”、二12“竒”、六15“下”、六29“場”、六35“滿”、十三72“首”。

⑧ 性質不同

另外一部分表動作、形態的類義詞存在性質方面的不同。如：

“凡哀泣而不止曰啜，哀而不泣曰啼。於方：則楚言哀曰啼，燕之外鄙，朝鮮洌水之間，少兒泣而不止曰啜。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少兒泣而不止謂之唅，哭極音絕亦謂之唅。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唅唅。楚謂之噉咷，齊宋之間謂之喑，或謂之怒。”

（一8）區別了哀痛的三種不同表現，即哀而不泣、泣而不止、哭極音絕也就是啼極無聲。另外還涉及對象，“少兒泣而不止”和“大人少兒泣而不止”。

“搜、略，求也。秦晉之間曰搜，就室曰搜，於道曰略。”（二32）這是由於發生地點的不同而造成“求”的兩種不同性質。

“聾、聵，聾也。半聾，梁益之間謂之聵；秦晉之間聽而不聰、聞而不達謂之聵。生而聾，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聾。荊揚之間及山之東西雙聾者謂之聾。聾之甚者，秦晉之間謂之聵。吳楚之外郊凡無耳者亦謂之聵。其言聵者，若秦晉中土謂墮耳者聵也。”

(六2)這一條裏類聚了聾的多種不同程度的說法，如“半聾”、“聽而不聰、聞而不達”、“生而聾”、“雙聾”、“聾之甚”、“無耳”等。

再比如：

“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東齊海岱之間曰靖，秦晉或曰慎，凡思之貌亦曰慎，或曰愨。”（一11）

“癩、披，散也。東齊聲散曰癩，器破曰披；秦晉聲變曰癩，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謂之癩，器破而未離謂之罍；南楚之間謂之收。”（六33）

“自河以北趙魏之間火熟曰爛，氣熟曰糲，久熟曰酋，穀熟曰酷。熟，其通語也。”（七17）這一組其實是從不同角度區分的，“火熟”是說方式，“穀熟”是說對象，“久熟”或指程度，“氣熟”尚難以判斷。

“諫，不知也。沅澧之間凡相問而不知答曰諫；使之而不肯答曰言。糝，不知也。”（十5）

（2）隱含類義詞

所謂隱含類義詞是指類聚的詞之間包含某個共同點，當然不是相同的義位，《方言》有時指出了共同點，有時則沒有說明，祇是將它們放在了一個條目中。如：

“碓機，陳魏宋楚自關而東謂之挺。碓或謂之礮。”（五19）“碓機”是春，“礮”是磨，是兩種器具，它們之所以類聚在一起是因為它們共同的用途是將某物變細碎或均勻。

“張蹇、隄企，立也。東齊海岱北燕之郊蹇謂之張蹇，委痿謂之隄企。”（七19）“張蹇”意指屈膝而立，“隄企”是指腿脚痺不能行而立，兩者都含有受阻而立之義，因此而類聚在一起，但並不是同義關係，與釋詞“立”也不同義。

（3）關聯類義詞

關聯類義詞聚合中，被釋詞因其間的某種關係而類聚在一起。種屬類義詞是一個屬中的不同種，它們之間的地位是平等的，而關聯類義詞之間的地位則是不平等的。

① 整體與部分

“好目謂之順，驢瞳之子謂之瞬。”（二5）“瞳子”是“目”的一部分。

“牀，齊魯之間謂之簀，陳楚之間或謂之第。其杠，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樹，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杠，南楚之間謂之趙，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梓。其上板，衛之北郊趙魏之間謂之牒，或曰牒。”（五33）“杠”、“上板”是“牀”的一部分。

“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醫較。其柄自關而西謂之柶，或謂之爰。”（九2）

“柄”是“三刃枝”的一部分。

“舟……首謂之閻，或謂之艤。後曰舳，舳，制水者也。”（九25）“首”、“後”分別指舟頭、舟尾。

還有五30“槌”、五39“箒”、九3“矛”、九11“車枸簍”。

② 物體與配件

“箭……所以藏箭弩謂之箠。弓謂之鞬，或謂之續丸。”（九20）“所以藏箭弩”是指盛弓箭之器。

“舟……楫謂之橈，或謂之櫂。所以隱櫂謂之篋。所以縣櫂謂之緝。所以刺船謂之櫂。維之謂之鼎。”（九25）“楫”與“所以刺船”都是舟的必要配件；“所以隱櫂”作固定楫之用，“所以縣櫂”是懸掛楫之用，兩者是次要配件。

③ 動物與動物幼子

“雞，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鷓子及雞雛皆謂之鷓。”（八4）

“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豨；關東西或謂之豨，或謂之豨；南楚謂之豨。其子或謂之豨，或謂之豨，吳揚之間謂之豨子。”（八5）

④ 動物與居處

“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豨……其檻及豨曰豨。”（八5）

“蚘蟬，齊魯之間謂之蚘蟬，西南梁益之間謂之玄駒，燕謂之蟬。其塲謂之坻，或謂之坻。”（十一13）

⑤ 名物與造成

形成名動關係，如：

“雞，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其卵伏而未孚始化謂之涅。”（八4）

“冢，秦晉之間謂之墳……凡葬而無墳謂之墓，所以墓謂之墳。”（十三156）

有時是形動關係，如：

“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張小使大謂之廡，陳楚之間謂之摸。”（一24）

“嬰、筮、擊、摻，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而有容謂之嬰，或曰從。凡細貌謂之筮，斂物而細謂之擊，或曰摻。”（二6）

有時是相關狀態，如：

“舟……僞謂之仡，仡，不安也。”（九25）“僞”、“仡”是舟不安的狀態。

第二節 《方言》中詞義的聚合

相對於詞的聚合以詞爲聚合對象，以詞義爲聚合標準，詞義的聚合就是以詞義爲聚合對象，聚合標準則是詞，準確地說是字，即《方言》對字面相同的詞所訓釋的意義構成了這樣一個詞義的聚合。至於聚合的結果我們很容易想到、也較可能是多義詞，當然肯定還有其他可能。不過本書這裏主要討論的是多義詞的詞義聚合，下面會具體說明以與其他的情況區別開來。在具體討論多義詞之前，還是從表現形式上來全面認識一下《方言》中詞義的聚合。

一、《方言》中詞義聚合的表現形式

相比於詞的聚合，《方言》中對詞義聚合的表現遠沒有那麼彰顯，甚至可以說是詞的聚合的副產品，不過這並不影響它在《方言》中不容忽視的存在地位，而且《方言》對它的表現形式也有章法可尋。

1. 同條中附著別解

根據形式上的特點分以下三種情況：

(1) 附加直訓_[廣]

“逴、適，轉也。逴、適，步也。”^①（十二12）

“墜、牧，司也。墜，力也。”（十二20）

“儻、龐，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儻，或謂之龐，或謂之辟。辟，商人醜稱也。”（三46）

“煦煨，熱也，乾也。吳越曰煦煨。”（七29）

(2) 用術語“亦曰”、“亦謂之”或“亦”、“又”

“……思也。……秦晉或曰慎，凡思之貌亦曰慎，或曰愨。”（一11）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蹇者或謂之連，體而偏長短亦謂之連。”（二13）

“南楚凡人貧衣被醜弊謂之須捷。……或謂之挾斯。器物弊亦謂之挾斯。”（三48）

“聾、聵，欲也。荊吳之間曰聾，晉趙曰聵。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聾，或曰聵。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聾。凡相被飾亦曰聵。”（六1）

“蕓、芥，草也。……蕓亦荏也。”（三8）

① 橫線標示詞，浪線標示詞義。

“鉅、擬，裁也。……鉅又斲也。”（二26）

“南楚以南凡相非議人謂之謫，或謂之𧈧。𧈧，又慧也。”（十25）

這實際也是用來說明被釋詞的不同釋義。

2. 分別出現在不同義項所屬的條目中

（1）同卷連條

“壑、牧，司也。壑，力也。”（十二20）

“牧，飢也。”（十二21）

“監、牧，督察也。”（十二22）

“鞅、倅，強也。”（十二36）

“鞅、倅，慧也。”（十二37）

“藐、素，廣也。”（十三5）

“藐，漸也。”（十三5）

“遠，長也。”（十三104）

“遠，迹也。”（十三105）

（2）不同卷中

更多的是出現在不同卷中。本書考察的還是《方言》的記錄對象即被釋詞與釋詞，那麼在不同卷中不同條目中重複出現的詞表現為三種情況：

① 同為被釋詞

“菱、杜，根也。東齊曰杜，或曰菱。”（三19）

“杜、躄，躄也。趙曰杜，山之東西或曰躄。”（七2）

② 或為被釋詞或為釋詞

“虔、僂，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懇，宋楚之間謂之健，楚或謂之謫，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一2）

“差、間、知，愈也。南楚疾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間，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慧，或謂之憐，或謂之瘳，或謂之躄，或謂之除。”（三52）

③ 同為釋詞，也就是母題重見現象

“謫，過也。南楚以南凡相非議人謂之謫，或謂之𧈧。𧈧，又慧也。”（十25）

“爽，過也。”（十三41）

“曉，過也。”（十三100）

以上所有表現形式中涉及的自然不全都是多義詞，祇是本書所舉的例子都選擇了

多義詞。

二、《方言》中詞義聚合的結果

前面已說到《方言》中詞義聚合結果除了多義詞還有別的可能。多義詞至少包含兩個要素：首先是一個詞，其次是有兩個以上的義項，而且義項之間有一定的聯繫。相對於多義詞，詞義聚合結果的其他可能主要存在兩種情況：祇有一個義項；不是一個詞，即同音詞的特例——字形相同的同音詞。

1. 多義詞

《方言》中的不同釋義就對應於多義詞的不同義項。如上文表現形式中所舉的例子。三種結果中以多義詞居多，本書下面會具體討論。

2. 同一義項的不同表達

《方言》中看似不同的釋義實際上是用同義的詞或短語作釋，也就是說並不構成不同義項，而是同一義項。對這一類情況的判定，本書除從釋義出發外，還考慮了《方言》的釋義方式，《方言》中有不少條目對某詞做了補充釋義，這個補充有時是“別異訓”，往往帶有“亦”等用語，如：“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蹇者或謂之遠，體而偏長短亦謂之遠。”這種情況一般是多義詞；有時則是純粹對雅詁的補充說明，如：“介，特也。……畜無耦曰介。”“特”、“畜無耦”從表面來看屬於“同一義項的不同表達”，但由於是在同一條目中，《方言》並沒以為有不同，“畜無耦”只是對“特”的進一步說明，與分列於不同條、不同卷有所不同。所以同條中同義項的不同表達且不作考察，下面把分條、分卷中“同一義項的不同表達”的詞義聚合列舉出來，一來明示《方言》所作的不同訓釋；二來以示不隱，請讀者監審，因其中難免有當為多義詞而筆者誤斷之處。分兩類列舉：

一類是均為被釋詞。見表2.4。

表2.4

序號	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	但	痛		—8
		惡		十三35
2	厖	大/深之大也		—12
		豐/大貌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二2

續表

序號	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3	懷	至	齊楚之會郊	—13
		俗	自關而東周鄭之郊齊魯之間	二14
4	墳	地大/凡土而高且大者	/青幽之間	—24
		冢	秦晉之間	十三154
5	豐	圍大	燕趙之間	二2
		大/凡物之大貌		—12
6	涅	雞伏卵而未孚始化之時	北燕朝鮮洌水之間	三6
		(雞)其卵伏而未孚始化	北燕朝鮮洌水之間	八4
7	儇	慧		—2
		謾		十二34
8	娥	好/好而輕	秦/秦晉之間	—3
		美貌	秦晉之間	二3
9	襜褕	凡人貧衣被醜弊	南楚	三48
		以布而無緣、敝而紕之	自關而西	四2
10	袷褕	襜褕	自關而西	四2
		無緣之衣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四36
11	緻	(襜褕)其敝者	自關而西	四2
		褕		四13
		紕衣	秦	四36
12	禪褕	汗褕	陳魏宋楚之間	四3
		偏禪		四25
13	袖	褕		四9
		禡褕		四32
14	襜	褕		四14
		無緣之衣		四15
		無緣之衣	楚	四36

續表

序號	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5	祐	梢		四18
		樓		四23
16	鈹銳	盃		五4
		盃		十三147
17	筭	筭筭	陳楚宋衛之間	五9
		筭	南楚	十三143
18	甄	(甕)其大者	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間	五10
		營	周洛韓鄭之間	五11
19	悛	哀	趙魏燕代之間	一7
		憐		六58
20	悼	哀	陳楚之間，秦晉之間	一7
		傷	秦	一9
21	暖	恚/不欲磨而強奮之意	/秦晉	六54
		哀		十二1
22	曬	暴/暴五穀之類	/秦晉之間	七15
		乾物	揚楚	十18
23	鈇	戟/凡戟而無刃	楚/秦晉之間	九1
		矛		九21
24	秘	(三刃枝)其柄	自關而西	九2
		刺		十二48
25	耆	老	南楚江湘之間	十40
		羸		十二83
26	逌	轉		十二12
		周		十三92
27	賂	眄	吳揚江淮之間	二24
		視	吳揚	六20

另一類是其中之一為釋詞。見表2.5。

表2.5

序號	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	翳			二31
		蔓		六59
2	懼	掩		十三74
		病/驚		一15
3	夥			十三48
		大/凡物盛多	齊宋之郊楚魏之際	十二40
4	喊			一23/十二87/十三79/十三111
		多		十46
5	託			十三115
		寄		二16
6	毒			十三42
		凡飲藥傳藥而毒	自關而西	三12
7	聚			三50
		集	東齊	三17
8	更			十二75
		代		三26
9	謾			十二34
		慧	秦	一2
10	好		//南楚之外	一3/二1/十8/十三4/十三34
		凡美色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二3
11	禪衣		關之東西	四1
		覆裯		四24
12	幫			四4
		繞衿		四29
13	蔽邾		自關而東	四5
		絮襦		四31
14	襦		西南蜀漢	四6
		襜		四20
15	褸			四12/四12/四23
		絨衣		四36
16	鍍			五1
		釜	自關而西	五2

續表

序號	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7	遠			六21/七24
		離	楚	六16
18	廣			十三5
		遠		六21
19	安			六55/十三66/十三98
		靜		十13
20	掩			十三74
		菱		六57
21	矜			九6
		(矛)其柄		九3
22	姁			十3
		傷		十二33
23	末			十三2
		緒	楚轉語	十44
24	解			十二46/十二47/十三22
		挽		十二15
25	幕			十二100
		覆		十二26

3. 同字異詞

《方言》中對同一個語言形式的不同釋義確實不同，它們之間找不出聯繫，與該詞的本義或基本義也沒有聯繫，那麼這種情況就應該是具有相同字形的兩個不同的詞，具體包括兩類，一是同音詞，二是多音詞。後者較容易判定，關於前者，張永言在《詞彙學簡論》中討論多義詞與同音詞的界限時這樣說：“一個詞不僅可能有幾個詞形，而且可能有幾個意義，因此具有幾個不同意義的一個語言形式未必就是幾個不同的詞。”“這些意義是彼此緊密聯繫的，它們共同構成一個意義體系”，“……是一詞多義的現象（polysemy），而不是異詞同音的現象（homonymy）。”“祇有當一個詞的某一意義已經脫離了原來的意義體系，它跟別的意義的聯繫已經不為人們所覺察的時候，這才形成為同音的不同的詞。”這與本書想表達的以及對多義詞的判斷依據是一致的。張氏接著又說：“多義詞和同音詞的區別大致就是如此，不過二者之間並沒有截然的界

限，疑似或兩可的情況是時常可以碰到的。”^①這同樣也是筆者在具體處理時深切感受到的，但總要劃出界限的，所以理論上本書以該意義是否和該詞的意義體系有聯繫為標準，實際操作時對同音詞的判定是嚴的，即一定是確實找不出聯繫的才歸入同音詞，而對多義詞的判定是寬的，因為它們的聯繫有可能是未被察覺的，所以多義詞中也有一部分意義關係不確定的，下面討論多義詞時具體分析。

關於“同字異詞”，《揚雄〈方言〉用字研究》已有考察，其中討論了五組，分別是：“思”（一11）義之“懷”和“至”（一13）、“來”（二14）義之“懷”^②；“人語而過”（一21）、“皆”（七8）、“劇”（十二39）、“夥”（十二40）義之“僉”和“連枷”（五26）義之“僉”；“鍤”（五1）義之“鍤”和“重”（六9）義之“鍤”；“快樂”（二17）、“通達、明快”（三13）義之“逞”、“疾行”（二34）義之“逞”和“解除”（十二47）義之“逞”；“獸迹”（十三105）義之“远”和“長”（十三104）義之“远”。除對“远”本書有不同看法，將在多義詞中討論外，其他四組不再贅言。茲補充另外三組，如下：

（1）略

① 搜、略，求也。秦晉之間曰搜，就室曰搜，於道曰略。略，強取也。搯、捩，取也。此通語也。（二32）

② 梗，略也。[梗概，大略也]（十三120）

釋“求”之“略”通“掠”。“略”之“梗概”義應由疆界義引申而來。兩者不相涉。

（2）蘇（菘）

① 菘、芥，草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菘，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南楚江湘之間謂之菘。菘亦菘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菘，或謂之菘。（三8）

② 悅、舒，蘇也。[謂蘇息也]楚通語也。（十32）

“蘇”指紫蘇，“菘”為白蘇。“蘇息”義指“死而復生”，與“徐展”之“舒”義近。植物之“蘇”與“蘇息”之“蘇”當為兩個詞。

（3）臧

① 臧、甬、侮、獲，奴婢賤稱也。荆淮海岱雜齊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傭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皆異

① 張永言：《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年版，第39頁。

② 頓號前後的是同義或多義關係，“和”前後的才是“同字異詞”關係。

方罵奴婢之醜稱也。（三5）

②賦，臧也。（十三105）

①中“臧（zāng）”有三義：罵奴；凡民男而墻婢；亡奴。雖有別但均指男性賤稱，是一個詞。②釋“賦”之“臧”乃古“藏（cáng）”字。

這三種情況之外還要作一補充，詞義聚合提供給我們的線索是具有相同的字形，說到相同的字那也應該考慮異體字。根據《揚雄〈方言〉用字研究》的考察，《方言》中存在少量異體字，如：

“埋、墊，下也。凡柱而下曰埋，屋而下曰墊。”（六15）

“埕，下也。”（十三60）

“墊”同“埕”，兩者釋義一樣，這樣的例子不在詞義聚合考察之列。

再如：

“蹶、齧，力也。東齊曰蹶，宋魯曰齧。齧，田力也。”（六39）

“齧，儋也。燕之外郊、越之垂甌、吳之外鄙謂之齧。”（七30）

“齧”同“齧”，“田力”和“儋”是義有相因的兩個不同義項。

“躡、邛、跂、格、躡、踰，登也。……”（一27）

“躡、拑，拔也。出休爲拑，出火爲躡也。”（十三7）

“躡，行也。”（十三113）

“躡”同“躡”，“登”、“拔”、“行”之間也義有相因。

後兩例就是詞義聚合的考察對象。

還必須說明這三種情況加一補充情況的一個共同前提，那就是《方言》中的釋義是這個詞本身的義；如果不是，那麼這個詞祇是一個符號，祇起到了標音的作用。所以討論詞義聚合和討論詞的聚合一樣，前提是先把標音字排除在外。

三、《方言》中多義詞聚合的意義層次

我們知道多義詞的不同義項及之間的關係構成了多義詞的詞義系統，那麼就來看一下《方言》中的多義詞的不同義項之間呈現怎樣的關係。

（一）多義詞的基本義出現在《方言》的詞義系統中，由基本義引申出其他義項，引申脈絡大多呈現為連環式。

（1）臍

《方言》釋義^①：①臄（十三70）。②盛（二7）。

義項關係疏解：“臄”的基本義是臄肉，即多生的肉。由多生、豐餘而有“盛”義。

（2）離〈釋詞〉^②

①邈（六16）。②參（六33）；斯（七12）。

“參”、“斯”都是取“離”的基本義“分離”，分離則遠，故引申出“遠”義，“邈”正是取“離”的“遠”義。

（3）扇

①箠〈被釋詞〉^③（五18）。②助。郭注：吹噓、扇拂，相佐助也。（十二86）

作“箠”的釋詞的“扇”是指搖動生風的扇子，所謂“扇風助火”，故引申指“助長”。丁惟汾《方言音釋》：“‘助’爲助長，吹、扇皆所以助長，故謂之助。”

（4）息〈釋詞〉

①喙（二25）。②奄（十16）。

“喙”解釋爲“息”，是“喘氣、呼吸”的意思；“奄”解釋爲“息”，是“停止”的意思。因爲“息”有呼有吸，包含著間歇、暗含著平穩義，故引申出“休息”、“休止”的意思。所謂“不得喘息”，義爲“不得停止”。

（5）繹

①長（一19）。②理/理絲^④（六37）。

“繹”的基本義即“②”，抽絲。抽絲不斷，綿延不絕，故引申出“長”義。“絡繹”、“繹如”就是取“連續不斷”的意思。

（6）蹇

①遑〈被〉。郭注：跛者行跲蹇也。（六12）。②擾/人不靜（六23）。

“遑”解釋爲“蹇”，義爲“跛行”，是“蹇”的基本義。由“跛行”而引申出阻厄、不順義，即釋義“②”。清戴名世《〈繆太翁遺稿〉序》：“運蹇困頓，年亦不滿五十。”

① 以下每詞下格式同此，“《方言》釋義”、“義項關係疏解”的字樣均省略。

② 標注〈釋詞〉表明“離”是作爲釋詞在不同條目中出現的，釋義則以該義項的被釋詞代替，或該條中的補充釋義，或郭注。下同。

③ 標注〈被釋詞〉表明“箠”是該義項上的被釋詞，因爲“扇”在該義項上以釋詞身份出現。若郭璞有注，則引郭注說明。以下簡稱〈被〉。

④ 同一條中《方言》對該詞有補充釋義或并列釋義，以“/”隔開。

(7) 僉

① 凡人語而過（一21）。② 皆（七8）。③ 劇（十二39）。④ 夥（十二40）。

“僉”的基本義是“皆”、“都”，由“皆”、“都”而引申出“多”義，即“夥”，由“多”進而引申出“過”、“甚”義，即“凡人語而過”或“劇”。

少數包含三個以上義項的多義詞，引申脈絡呈現為輻射式。

(8) 牧

① 司（十二20）。② 飲。郭注：謂牧飮牛馬也（十二21）。③ 督察（十二22）。

“牧”的基本義是放養牲畜，即釋義“②”。由基本義引申為放牧的人或掌管畜牧的人，即釋義“①”。放養牲畜含有看察義，掌管畜牧的工作也有督察之責，故又引申出釋義“③”。

(9) 嘶

① 噎（六13）。② 聲散（六33）。③ 聲變（六33）。④ 器破而不殊其音（六33）。

“嘶”解釋為“噎”，指食物塞喉，也指咽痛如塞，這是基本義。喉塞或咽痛會引起聲音變化，故分別引申出“聲散”、“聲變”、“器破而不殊其音”的意思。

（二）多義詞的基本義沒有出現在《方言》的詞義系統中，由基本義以輻射式引申出的各義項，就呈現為並列關係。

(1) 敗〈釋詞〉

① 露（三30）。② 凡人貧衣被醜弊/器物弊（三48）。③ 溼敝，水敝。郭注：皆謂水潦滂滂壞物也（十三28）。

“露”是敗露的意思，指隱密的事情顯露出來而導致惡果。“②”、“③”項意思很明白。這三個義項都由“敗”的基本義“壞”分別引申而來。

(2) 絡

① 繡（五20）。② 棖，郭注：所以絡絲也；格〈被〉（五36）。

“絡”的基本義是纏、繞，由基本義引申指纏繞的汲水繩，即“繡”，又由基本義引申指繞絲器，即“格”。

(3) 裔

① 夷狄之摠名。郭注：邊地為裔，亦四夷通以為號也（十二106）。② 末（十三2）。

“裔”的基本義指衣服的邊緣，引申指邊遠的地方，四夷正處在邊遠的地方，故以“裔”來統稱；又由“衣服的邊緣”引申指末端、偏遠，即釋義“②”。

(4) 墾

① 司(十二20)。② 力。郭注：耕墾用力(十二20)。

“墾”的基本義是耕地、開墾，郭注：“耕墾用力”，故引申出“力”義。耕地即治地，常稱“墾治田畝”，故“墾”又引申出“整治”、“治理”之義，即釋義“①”。

(5) 潛

① 沉(十12)。② 遊(十12)。③ 亾(十三99)。

“潛”的基本義是“沒入水中，並在水下活動”。因“沒入水中”的狀態而有“沉”義，因“在水下活動”的特點而有“遊”義，又因“沒入水中”即隱藏不為人所見，故有“亾”義，即消失，今有“潛逃”一詞。

(6) 躡(踰)^①

① 登(一27)。② 拔/出火(十三7)。③ 行(十三113)。

“躡”同“躍”，跳躍的意思，跳躍也可以說是向上行進，故有“登”義。由向上運動之義而引申出使之上出的“拔”義和向上跳躍的“出火”義。既然有向上行進之義，故也兼有“行”義。“躡”的這三個義項實際上都由“跳躍”義分別引申而來。

(7) 嗇

① 貪/貪而不施(十10)。② 積。郭注：嗇者貪，故為積(十二89)。③ 合(十二90)。

“嗇”的基本義是“收穫穀物”，由之轉化出對財物的態度是貪而不施。《說文》訓為“愛嗇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為是由本義“收穀”轉注為“愛嗇”之義，或借為“嗇”。“愛嗇”即“吝”，吝者多貪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夫小人之性，費於勇，嗇于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杜預注：“嗇，貪也。”“積”義，郭注以為由“貪”義引申，其實“收穀”之“收”、“斂”與“積”義相因。“收”、“斂”在數量上必然兩件以上乃至眾多，故與“合”義也相因。“貪”、“積”、“合”三義都由“收穫穀物”義引申而出。

少數基本義未出現的多義詞在《方言》中的義項呈現為連環式。

(8) 過〈釋詞〉

① 曉(十三100)。② 爽(十三41)。③ 謫(十25)。

① 《方言》中出現的異體字，以括號標注於後。

“曉”解釋為“過”，是取“過分”、“太甚”的意思；“爽”解釋為“過”，是過失、過錯的意思；“謫”是責備的意思。“過”的基本義是“經過”，由“經過”引申出“超過”，再連環引申出“曉”、“爽”、“謫”所代表的義項。

(三) 多義詞的各義項間表現出清晰的聯繫和區別，多為《方言》同一條目中的不同方言義。

(1) 嗷

① 凡大人少兒泣而不止（一8）。② 哭極音絕（一8）。

“①”、“②”分別是哭泣的不同狀態，“①”是哭泣不止，“②”是痛哭過度而發不出聲音。

(2) 挾斯

① 凡人貧衣被醜弊（三48）。② 器物弊（三48）。

“挾斯”是聯綿詞。《方言》中的兩個釋義都形容破弊狀，但指稱對象不同，“①”指衣物，“②”指器物。

(3) 獠

① 凡大而多（十46）。② 凡人語言過度及妄施行（十46）。

“獠”的兩個釋義也是使用對象的區別，“①”是具體物量上的大而多，“②”指語言、行爲的過度。

(4) 麗

① 農夫之醜稱（三46）。② 凡罵庸賤（三46）。

“①”是特指，“②”是泛指。

(5) 踦

① 奇/凡全物而體不具（二12）。② 凡獸支體不具者（二12）。

“①”是泛指，“②”是特指。

(6) 聾

① 半聾（六2）。② 聽而不聰、聞而不達（六2）。

(7) 聾

① 生而聾（六2）。② 雙聾者（六2）。

(8) 聵

① 聵之甚者（六2）。② 無耳者（六2）。

“聾”、“聾”、“聵”這一組詞既是不同方言中對“聾”的不同說法，也體現了

《方言》對𪔐的不同性質的精細辨析。

四、《方言》中多義詞聚合的特點

(一) 多義詞的產生

即多義詞的多個義項是如何產生的。就《方言》中的多義詞來看，主要有以下兩種途徑：

1. 詞義系統內部的詞義引申

在《方言》的多義詞聚合中這是最主要的途徑，義項關係中的詞例基本屬於這種情況。

2. 與另一個詞的意義連帶關係

即甲詞和乙詞同訓A義，乙詞還訓B義，於是甲詞也連帶有了B義。這種詞義發展方式，蔣紹愚稱之為“相因生義”^①。《方言》中有一例：“搖，祖，上也。祖，搖也。祖，轉也。”（十二63）“祖”、“搖”同釋為“上”，故“祖”亦釋為“搖”，郭璞注曰“互相釋也”。郭璞又曰“動搖即轉矣”，即“搖”有“轉”義，所以“祖”因為“搖”的關係又有了“轉”義。

(二) 多義詞聚合在空間關係上的反映

《方言》的特色是對詞乃至詞義在空間位置上作了詳細描述，多義詞的一組義項在空間關係上也有不同反映。

1. 一組義項均是通語義

這種情況就是此多義詞都出現在釋詞的位置上，它的不同義項通過被釋詞體現出來，計12例，見表2.6。其中3個多義詞各有一個義項出自秦晉或自關而西方言，說明方言義與通語義相合。

表2.6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	轉〈釋詞〉	遑		十二12
		祖		十二63
		譴喘		十三31
2	索〈釋詞〉	鋪頒		六31
		澌		十三136

①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第82頁。

續表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3	重〈釋詞〉	錘		六9
		上		十二109
4	就〈釋詞〉	棚		三41
		即/圍		十二59
5	色〈釋詞〉	黠		十三93
		嫗		十三126
6	息〈釋詞〉	喙		二25
		奄		十16
7	過〈釋詞〉	適		十25
		爽		十三41
		曉		十三100
8	敗〈釋詞〉	露		三30
		凡人貧衣被醜弊/器物弊		三48
		溼敝，水敝		十三28
9	理〈釋詞〉	繹		六38
		桃		十三78
10	快〈釋詞〉	逞，苦		二17
		逞，曉	自關而西	三13
11	竟〈釋詞〉	鉅	秦晉	六47
		挺		十三30
12	離〈釋詞〉	邈		六16
		參	秦晉	六33
		斯		七12

2. 一組義項中含有一個、兩個或更多通語義

是通語義的，就在該義項後注明了“〈被〉”。至於該組義項中不是通語義的義項則存在兩種情況：

(1) 注明了方言區域的，本書稱之為“方言義”，計10例，見表2.7。

表2.7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	𨔵	杜〈被〉		七2
		吃	楚	十27
2	刺	凡草木刺人	自關而西	三11
		柢/秘〈被〉		十二48
3	蹇	遑〈被〉		六12
		擾	秦晉	六23
4	憚	怒	楚	六53
		憎/懷〈被〉		七6
		惡		十三35
5	扇	箠〈被〉	自關而西	五18
		助		十二86
6	思	懷〈被〉		—11
		憐/凡言相憐哀	江濱	十7
7	揚	躄	燕代朝鮮洌水之間	二5
		摵〈被〉		十二98
8	知	曉〈被〉		—1
		愈	南楚	三52
9	摩	藏	陳之東鄙	六42
		鑠〈被〉		七21
10	憐	愛	汝潁之間、宋魯之間、陳楚江淮之間	—6、—17
		哀		—7
		凌〈被〉		六58
		噴〈被〉		十7

(2) 沒有注明方言區域，但有可能是方言義，姑且稱之為“未定區語義”，計9例，見表2.8。

表2.8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條目
1	備	咸	十二68
		戒〈被〉	十三12
2	庸	代	三26
		恂〈被〉	三47
3	清	激、激〈被〉	十二18
		激	十二43
		急	十二45
4	易	餽〈被〉	十三33
		始	十三91
5	隱	廋〈被〉	三43
		定	六26
6	往	逝〈被〉	—14
		勞	十二29
7	慧	儻〈被〉	—2
		愈	三52
8	礎	礎〈被〉	五19
		堅	十二56
9	解	稅	十二15
		抒〈被〉；逞〈被〉；劓〈被〉	十二46、十二47、十三22
		讚	十三61

3. 一組義項均是方言義

具體又包括兩種情況：

(1) 同地方言義

共5例，且都出於同條，以表2.9列舉如下：

表2.9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	哓	凡大人少兒泣而不止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8
		哭極音絕		
2	遑	凡蹇者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二13
		體而偏長短		
3	矐	瞋目	梁益之間	六11
		轉目顧視		
4	娠	養馬者	燕齊之間	三3
		官婢女廝		
5	皃	凡大而多	南楚	十46
		凡人語言過度及妄施行		

(2) 異地方言義

共15例，其中8例出於同條。見表2.10。

表2.10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	慎	憂	宋衛	一10
		思/凡思之貌	秦晉	一11
2	徛	凡細而有容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二6
		行	朝鮮洌水之間	六30
3	憊	愛	韓鄭/宋衛邠陶之間	一6、一17
		哀	自楚之北郊	一7
4	瘠(瘠)	力/田力	宋魯	六39
		儉	燕之外郊越之垂甌吳之外鄙	七30
5	鍋	車缸	燕齊海岱之間	九19
		盛膏者	自關而西	
6	聩	半聾	梁益之間	六2
		聽而不聰、聞而不達	秦晉之間	
7	聾	生而聾	陳楚江淮之間	六2
		雙聾者	荆揚之間及山之東西	
8	聵	聾之甚者	秦晉之間	六2
		無耳者	吳楚之外郊	
9	踦	奇/凡全物而體不具	梁楚之間	二12
		凡獸支體不具者	雍梁之西郊	
10	獲	罵婢	荆淮海岱雜齊之間	三5
		女而婦奴	齊之北鄙燕之北郊	
		亡婢	齊之北鄙燕之北郊	
11	臧	罵奴	荆淮海岱雜齊之間	三5
		凡民男而增婢	齊之北鄙燕之北郊	
		亡奴	齊之北鄙燕之北郊	
12	頓愍	愍	江湘之間	十31
		飲藥毒慙	南楚	

續表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3	嘶	噎	楚	六13
		聲散	東齊	六33
		聲變	秦晉	六33
		器破而不殊其音	秦晉	六33
14	軟	輪	韓楚之間	九12
		鍊鏘	南楚	九18
15	杜	涇	趙	七2
		根	東齊	三19

4. 一組義項均是未定區語義，計25例，見表2.11。

表2.11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條目
1	膊	盛	二7
		臆	十三70
2	躡(踰)	登	一27
		拔/出火	十三7
		行	十三113
3	充	長/幅廣	一19
		養	十三73
4	純	好	十三4
		文	十三76
5	墾	司	十二20
		力	十二20
6	赤	怒	十二53
		發	十二53
7	蒔	立	十二75
		更	十二75
8	道	轉	十二12
		周	十三92
		步	十二12
9	道	轉	十二12
		步	十二12
10	小	其蛄蜻	十一2
		小	十二28

續表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條目
11	效	明	十二31
		文	十二96
12	裔	夷狄之總名	十二106
		末	十三2
13	繹	長	—19
		理/理絲	六37
14	蘊	崇	十二89
		積	十二89
		饒	十三106
15	贈	照	十三141
		美	十三142
16	延	長/凡施於年者	—19
		徧	十三135
17	祖	上	十二63
		搖	十二63
		轉	十二63
18	儼	慧	—2
		謾	十二34
		疾	十二35
19	賦	操	十二16
		動	十三38
		藏	十三105
20	牧	司	十二20
		飢	十二21
		察	十二22
21	格	正	三35
		絡	五38
22	迄	長	十三103
		迹	十三104
23	煬	炙	十三133
		暴	十三133
24	藿	化	十二23
		始	十二23
25	挾斯	凡人貧衣被醜弊	三48
		器物弊	三48

5. 一組義項中有方言義，也有未定區語義，計26例，見表2.12：

表2.12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	涅	化/雞伏卵而未孚始化之時	北燕朝鮮洌水之間	三6
		其卵伏而未孚始化	北燕朝鮮洌水之間	八4
		休		十三52
2	絡	繡	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間	五23
		格		五38
3	徂	至	邠唐冀兗之間	一13
		登	梁益之間	一27
		來		二14
4	箠	析		十三17
		箠小者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十三141
5	逞	快	自山而東	二17
		疾	楚	二34
		快	自關而東/江淮陳楚之間	三13
		解		十二47
6	間	非		三34
		愈	南楚	三52
7	煎	火乾/凡有汁而乾	秦晉之間	七16
		盡		十三40
8	廓	張小使大		一25
		劍削	自關而東	九7
9	怒	啼極無聲	齊宋之間	一8
		傷	汝	一9
		憂/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一10
		思/凡思之貌	秦晉	一11
		悵		十二5
10	僉	凡人語而過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一21
		皆	自山而東五國之郊	七8
		劇		十二39
		夥		十二40
11	潛	沉	楚郢以南	十12
		遊		十12
		亡		十三99

續表

序號	多義詞	《方言》釋義	地域	條目
12	齎	貪/凡貪而不施	荆汝江湘之郊	十10
		積		十二89
		合		十二90
13	唏	痛/哀而不泣/哀	楚	—8
		聲		十三16
14	晞	暴	東齊北燕海岱之郊	七15
		燥		十三137
15	曉	知	楚	—1
		快	自關而東	三13
		明		十三84
16	蚤供	戰慄	荆吳	六8
		恐		
17	悒	貪/貪而不施	荆汝江湘之郊	十10
		恨		
18	突	大		—12
		容	陳楚汝潁之間	二4
19	煇	相勸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六1
		凡相被飾		
20	鉞	裁/裁木爲器	梁益之間	二26
		斲		二26
21	鏐	雙	宋衛韓鄭之間	二5
		摩		七21
22	賈	農夫之醜稱		三46
		凡罵庸賤	南楚	
23	氏惆	惛	江湘之間	十31
		飲藥毒漑	南楚	
		愁恚憤憤，毒而不發		
24	慄	醫治之	江湘郊會	十38
		憂		十38
		悖		十二85
25	倩	增	東齊之間	三2
		借		十二49
26	爽	猛	齊晉	二23
		過		十三41

（三）多義詞聚合在詞性上的反映

多義詞的不同義項在詞性上或者相同，又或者不同，在《方言》的多義詞聚合中表現為前者居多。當然這首先涉及詞性判定的問題，古漢語的詞性較難厘清，特別是動詞與形容詞的區分，在《方言》中也存在這樣的困惑，如“憂”、“憚”究竟是動詞還是形容詞，對這樣模稜兩可的動、形之分本書姑且忽略，除非可確定的，如表示重量大的“重”和重視的“重”，前者是形容詞，後者是動詞。那麼《方言》中多義詞聚合詞性不同的共有26例，具體表現如下：

1. 名詞性與形容詞性

計5例，分別是：“臍”、“過”、“遠”、“磴”、“少”。

2. 名詞性與動詞性

計11例，分別是：“刺”、“箠”、“廓”、“理”、“扇”、“唏”、“息”、“簪”、“格”、“壑”、“倩”。

3. 動詞性與形容詞性

計8例，即“充”、“蹇”、“繹”、“重”、“索”、“間”、“徙”、“鑠”。

4. 動詞性與副詞性或形容詞性與副詞性

各有1例，分別是“備”和“僉”。

（四）多義詞的構詞形式

《方言》中多義詞的構詞形式單一，全部是單純詞，且絕大多數是單音詞，僅4例聯綿詞。

第三章 《方言》中的“古今語”、“別國方言”和“轉語”

第一節 《方言》中的“古今語”

語言同世界上的每一個事物一樣是不斷運動和發展變化的。研究語言，就是要認識語言的運動形式，要發現語言發展變化形成的差異。語言在空間上的差異是人們首先覺察的而且是最敏感的，“一個區域以內各地言語有些差異，從來沒有逃脫人們的注意”^①；語言在時間上的差異却往往不是人們所易察覺的。而這不易察覺的語言歷時變化也為揚雄所認識，並在《方言》中作出了寶貴的闡述。

一、揚雄對“古今語”的認識

1. 《方言》全稱透露揚雄的歷史語言觀

我們知道《方言》的書名有一個全稱，是《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華學誠通過排列歷代對《方言》這部書的著錄情況，指出“這個書名肯定不是揚雄本人所定”，而是“宋代才開始見到，顯然，這是那時的學者根據揚雄與劉歆的往返書信和該書的內容給起的名”。^②李開評價說：“起名者已從全書看到了歷史語言部分，頗中肯綮。”關於全稱中的“絕代語”，他是這樣說的：“‘絕代語’是在時間中考察，以今通語為標準，古有而今無，但不排斥仍留存於方言中。……故它們既可能存在於古代通

^① 布龍非爾德：《語言論》，商務印書館1980年版，第404頁。

^② 華學誠：《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修訂本），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89、91頁。

語中，也可能存在於古代方言中，且在今方言中仍可能存在，僅僅以今通語為標準，這些古語（通語或方言）詞是‘絕代’了。”^①那麼這個書名全稱明白無誤地告訴我們，《方言》中除了揚雄問諸街頭四方之士調查得來的方言殊語，其中也有古語（通語或方言）詞的遺留。而揚雄以一種學者所具有的歷史觀點將它們收錄了。

2. 揚雄的說解顯露他對“古今語”的認識

沈兼士概括《方言》所收詞語的性質為五類^②，其中之一是“古今語”，並進一步說明“此為縱的方面言語生滅之際，所殘留之古語”，這一“古今語”之說直接來自於揚雄本人的認識。其原文如下：

“敦、豐、厖、喬、樛、般、嘏、奕、戎、京、奘、將，大也。凡物之大貌曰豐。厖，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喬，或曰樛。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語聲轉耳。〕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為之作釋也。”（一12）

“假、徂、懷、摧、詹、戾、艘，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徂。齊楚之會郊或曰懷。摧，詹，戾，楚語也。艘，宋語也。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一13）

“大也”條的解說是《方言》中描寫性語言之外為數甚少的論述性語言之一，而且也是最長的一段，從中能窺見揚雄的語言學思想，這一段就是有關“古今語”的認識。揚雄說：“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這是對前面“古今語”的進一步說明，意思是當初各地不同的方言說法，現在可能說法相同了，也就是古方言有可能成為今通語了。“至也”條的“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說的也是這個意思。“大也”條還有下文：“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為之作釋也。”這句話的理解歷來有爭訟，關鍵在於前半句，筆者認為王念孫所釋最符合《方言》原意，此處斷句即依王說，具體理解是：“雅者，故也，謂故記也。‘舊書故記’，通指六藝群書而言；‘故俗語’，謂故時俗語。既言‘舊書’，又言‘故記’、‘故俗語’者，古人之文不嫌於複也。言舊書故記中所載故時俗語，本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作《方言》以釋之耳。”^③華學誠又串解“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句為“古方言俗語還可在古

① 李開：《漢語語言研究史》，江蘇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47頁。

② 詳見本章第三節。

③ 轉引自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42頁。

籍中考查到它們的本來面貌這一現象”^①。通過對這兩段論述性語句的理解，可以歸納出揚雄對“古今語”的三點認識：

- (1) 語言有古今不同；
- (2) 語言古今變化之大，可能“後人不知”；
- (3) 語言古今變化的一種可能是“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

分別概括了語言歷時變化的事實、程度和影響、原因。

3. 揚雄的歷史語言觀與他的科學思想密切相關

揚雄首先是一位科學家。開始他信奉“蓋天說”，年輕的學者桓譚則主張“渾天說”，桓氏與揚雄就渾天、蓋天二說的優劣展開辨論。由於“蓋天說”“考驗天狀，多所違失”^②，揚雄則以科學家的勇氣放棄了“蓋天說”，並進而提出“難蓋天八事，以通渾天”^③。揚雄天文學思想的這一重大轉變，正體現了他對待科學的實事求是的態度，並且對他的哲學、文學和語言學思想具有深刻影響。

揚雄還是一位哲學家。他“默而好深湛之思”^④，他不僅能沉思，而且有哲學思想，特別是有唯物主義的自然觀，他主張要按照事物的本來面目去認識事物。他說：“夫作者貴其有循而體自然也……故不擢所有，不彊所無。譬諸身，增則贅，而割則虧。”^⑤這段話表明揚雄深刻的思想認識：自然是獨立於人類意識而存在的客觀實在，一切學說祇有契合於自然的本質才能成爲真理，如果出於主觀的歪曲，即或“擢”自然所本有，或“彊”自然所本無，而妄事增減，則非“贅”則“虧”，都是錯誤。這已然觸及唯物主義世界觀的基本精神。

揚雄哲學思想上的唯物觀和天文學思想的轉變以及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都必然促使他歷史地、客觀地、科學地對待語言發展的事實，明辨古今，並成爲一位有創造性的語言學家。

二、《方言》中“絕代語”的存在

揚雄已有了明確的“古今語”認識，並且自述《方言》對後人不明白的古語作了解釋，那麼《方言》中到底哪些是古語即“絕代語”呢？有多少“絕代語”呢？

①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43頁。

② 沈約：《宋書·天文志一》，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673頁。

③ 魏徵等：《隋書·天文志上》，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506頁。

④ 班固：《漢書·揚雄傳》，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3514頁。

⑤ 揚雄《太玄·玄瑩》，《太玄集注》，中華書局1998年版，第190頁。

1. 顯性的“絕代語”

揚雄闡述對古今語認識的“大也”條和“至也”條，其中有“皆古今語也”、“皆古雅之別語也”的說明，可知兩條中是有表示“大”和“至”的古語的。這類揚雄已指明的古語可以稱為顯性的。祇是這兩條中究竟哪幾個是古語詞，揚雄沒能清楚地指出來；明確指出是古語詞的有這樣一條：

“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禪，關之東西謂之禪衣。有裋者，趙魏之間謂之裋衣；無裋者謂之裋衣，古謂之深衣。”（四1）

“深衣”是古語詞，揚雄說得很清楚，郭璞加以說明：“制見《禮記》。”另外有一條也勉強算得上：

“脩、駿、融、繹、尋、延，長也。陳楚之間曰脩，海岱大野之間曰尋，宋衛荊吳之間曰融。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周官之法，度廣為尋，幅廣為充。延、年，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施於衆長謂之永。”（一19）

“周官之法，度廣為尋，幅廣為充”，“尋”、“充”已見於周時，是古語詞，同時，“尋”也是揚雄有驗的“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方言，即古語詞在今方言中有保留。

2. 隱性的“絕代語”

相對於顯性的“絕代語”，揚雄沒有指明的“絕代語”則被稱為隱性的。為什麼說《方言》中存在隱性的“絕代語”呢？這是通過考察《方言》材料的來源得知的。根據史傳典籍的記載，約略可以知曉《方言》的成書過程，並清晰地看出該書材料的三個來源：

一是歷代輶軒之使收集而藏於石室的“奏籍之書”。揚雄《答劉歆書》：“嘗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于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雄為郎之歲……有詔可不奪奉，令尚書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于石室。”^①關於這“輶軒之使奏籍之書”，揚雄是從林閭翁孺與嚴君平處得知的，“此使考八方之風雅，通九州之異同，主海內之音韻，使人主居高堂知天下風俗也”^②，故他“願不受三歲之奉，且休脫直事之繇，得肆心廣意，以自克就”^③。於是揚雄關於石室的“奏籍之書”成為《方言》材料

① 揚雄：《答劉歆書》，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1034~1041頁。以下幾處引揚雄《答劉歆書》出處同此。

② 常璩：《華陽國志·先賢士女總贊》，《華陽國志校注》，巴蜀書社1984年版，第701~709頁。以下引《華陽國志·先賢士女總贊》出處同此。

③ 揚雄：《答劉歆書》，出處同前。

的來源之一。

二是經嚴君平、林間翁孺整理過的少量資料。揚雄《答劉歆書》曰：“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間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翁孺與雄外家牽連之親。又君平過誤，有以私遇，少而與雄也，君平財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揚雄少與君平、翁孺二人交，此二人得見“輶軒之使奏言”並有“梗概之法”，這些想必也傳與揚雄。《風俗通義·序》也稱：“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間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①《華陽國志·先賢士女總贊》述及嚴君平時稱“揚雄少師之”，述及林間翁孺時也曰“揚雄聞而師之，因此作《方言》”。這些記述都很清晰地表明揚雄作《方言》受嚴君平、林間翁孺二師啟發，並繼承了二人整理過的一些資料，當然量不多，“財有千言”和“梗概之法”而已。

三是揚雄歷經二十七年親身訪問得來的第一手資料。揚雄《答劉歆書》曰：“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齋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于槩，二十七歲于今矣。”《風俗通義·序》亦曰：“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這是《方言》一書材料的主要來源。

上述三個來源中，前兩個也就是《方言》中“絕代語”的來源。所以《方言》中的“絕代語”應該不止揚雄指出的四條，祇是“絕代語”和揚雄親身訪問得來的“別國方言”並不是截然分開的，也就是古語有可能仍存在於今通語或今方言中，也許是因為這個原因，揚雄才沒有注明其他的“絕代語”，而使它們在書中隱性存在。

三、揚雄歷史語言觀的影響

揚雄在《方言》中兩處鮮明地論及“古今語”、“古雅之別語”，後來研究或閱讀《方言》的人不可能不注意到這一點，他們將“古今語”看作《方言》內容的性質之一，而揚雄的古今思想也或多或少會對他們的語言研究產生啟發。本書歸納了一下，能體現揚雄歷史語言觀對後世漢語方言詞彙研究的影響的大概有以下兩點：

1. 給方言材料標注“今”字

揚雄雖然明確地提出了語言有古今變化的認識，但是在材料上幾乎沒有作具體的辨別處理，即沒有標明哪些是古語，哪些是今語。當然《方言》中有古語和今語重合的可

^① 應劭：《風俗通義·序》，《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11頁。以下引《風俗通義·序》出處同此。

能，而揚雄畢竟沒有給我們提供足夠清晰的證據，所以祇能在作了各種設想後，經過大量的查證工作才可能辨別其中的古今語。不過，這個遺憾在後人的研究中得以彌補，起碼是部分地得以彌補，這就是作者在自己有所驗的方言材料中標注“今”字，客觀上必須承認這是受揚雄“古今語”認識的啓發。

緊隨揚雄其後的劉熙在《釋名》中記錄了少量的方言材料，計40例^①，其中有一例標“今”字。這可能是偶然爲之，但此迹象不可忽略。

稍晚些的鄭玄，是著名的經注家，他在注經過程中引用方言材料計67例。“鄭氏引證方言時有一個鮮明的特點，即有時標明‘今’字，有時沒標。”^②標明“今”字的有19例，雖然相比於沒有標的48例還是少了些，但已經可以肯定鄭玄標注“今”字不是偶然現象，一則表明鄭玄已繼承揚雄的“古今語”認識，二則使這部分標注“今”字的材料具有明確的共時價值，即它們都應該是鄭玄熟悉並有所驗的東漢末期的方言。

至晉代，郭璞注《方言》時，給有所驗的當代方言材料標注“今”字似乎已成爲方言研究的一個方法論原則。《方言注》中郭璞時常引用當時的方言來解釋《方言》中的詞彙、語音，出現較多的是“今江東”這三個字。這其實一點也不奇怪，江東是郭璞的主要生活地區，江東方言正是郭璞熟悉的當代方言，所以前面幾乎無例外地加上“今”字。《爾雅注》中也同樣常見郭璞舉引“今江東謂某”。

南北朝至明清以前，雖然方言研究相對沈寂，但在彌足珍貴的少數學者的研究成果中，標注“今”字的原則還是很好地貫徹了。如唐代著名學者顏師古在方言研究領域也做出了一定貢獻，他在《急就篇注》、《漢書注》、《匡謬正俗》中引證了64例方言材料，其中標明“今”字的有34例，從比例來看已較高。

清末民初的章太炎算得上是繼承揚雄《方言》以語言作對象之傳統的第一人。章氏在《新方言》中清晰地區分了古今語，有選擇地使用“今某地”、“今語”、“今人”、“今通語”等術語，書中“今語詞（包括今方言與今通語）計1 466個（同詞異字計爲一個詞，不包括民族詞）……古、今語詞（包括古語、今通語及今方言，其中兼爲古語、今通語或今方言者祇計爲一個詞）共2 470個”^③。章氏不僅具有古今觀念，而且注意辯證古語、今語交錯關係，游汝傑評價說：“他所撰的《新方言》代表傳統方言學成就的高峰，由於作者對傳統小學有深入的研究，對現代方言的語音及其演變規律頗能

① 此統計參考華學誠：《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修訂本），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41頁。

② 華學誠：《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修訂本），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339-342頁。

③ 孫畢：《章太炎〈新方言〉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第39頁。

審辨，所以本書在古語和今語的證合方面，在考證方言本字的語源方面都超過同類著作。”^①

2. 方言詞彙古今比較研究

揚雄提出“古今語”、“古雅之別語”，包括受其影響後人標注“今”字，都還停留在具有歷史觀的範疇，具有歷史觀的向前一步發展必然是進行歷時研究。其實，郭璞《方言注》中為解釋《方言》音義而舉出大量晉代方言，客觀上已經形成了歷時方言比較，至於郭璞本人對此比較有無主觀認識則不好說，有可能他祇是出於注釋的目的。一千五百年後，王國維闡發了郭璞的這一貢獻，成為彰顯《方言注》成就的功臣。對於郭璞注中的晉代方言與《方言》形成的客觀比較，王國維是這樣總結的：

“景純注《方言》，全以晉時方言為本。晉時方言較子雲時固已有變遷，故注中往往廣子雲之說。其例有廣地，有廣言。就廣地言之，有子雲時一方之言、至晉時為通語者。……又漢時此方之語，晉時或見於彼方。……至於廣語則有二例，一今語雖與古語同，而其義廣狹迥異，或與之相涉則亦著之。……至義同而語異者，景純亦隨時記於注中。……故景純注《方言》，全以晉時方言為本，雖注而不域於注體焉。”^②

歸納起來，王國維概括了郭璞注與《方言》三方面的古今比較：一是同一詞古今使用的地域範圍不同；二是同一詞古今義有不同；三是同一義古今說法不同。

如果說王國維的闡發是現代語言學史上方言歷時比較研究的開端的話，與之同時代的章太炎也同樣有貢獻於這一開端。前面提到游汝傑稱《新方言》“在古語和今語的證合方面……超過同類著作”，那麼章氏是怎麼進行這個證合工作的呢？孫畢總結說：

“《新方言》很早就在理論與實踐兩方面，比較成功地將古漢語（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通語（相當於後來的普通話）、今方言三者從音義、語法、記錄方言詞的文字等方面進行比較研究。”^③章氏的研究是發前人之所未發，並且給後來的研究以深遠的啓示。

圍繞著《方言》，方言歷時比較研究在現代陸續展開。《方言》與郭注的比較仍然有抉發點，徐德庵《漢語早期構詞法——以〈爾雅〉、〈方言〉同郭注的對照為例》^④一文的特点是，以比較構詞法為專題，將《爾雅》與郭注中的詞語、《方言》與郭注中

① 游汝傑：《漢語方言學導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44頁。

② 王國維：《書郭注方言後二》，《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238~245頁。

③ 孫畢：《章太炎〈新方言〉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第80頁。

④ 載《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81年第4期，第105~122頁。

的詞語窮盡羅列加以對比，從而看出漢語早期構詞法的特點。

將《方言》中的詞語作為古語材料來利用，與現代漢語方言詞語進行比較研究也是這一方法論指導下的研究方向。20世紀80年代外國學者Jerry Norman所著的Some Ancient Chinese Dialect Words in the Min Dialects（《閩語裏的古方言字》）^①，國內的相關研究如王臨惠《〈方言〉中所見的一些晉南方言詞瑣談》，黃革《見於〈方言〉中的柳州方言詞》，蔡曉《由揚雄〈方言〉看泌陽話中古語的遺留》，李莉的《揚雄〈方言〉與現代關中話相關詞彙之比較研究》等，這一類文章選取一種現代漢語方言與《方言》作為比較對象，不過研究多停留在相關材料的發掘和收集上。張麗霞的碩士學位論文《揚雄〈方言〉詞彙嬗變研究》利用現代漢語方言詞典，對《方言》中的詞彙在現代漢語中的存留或消亡作了系統考察，並初步顯現了存留詞語的嬗變軌跡。

以上這些研究方法、研究成果都可以客觀地看作是《方言》中“古今語”影響下的衍生品。

第二節 《方言》中的“別國方言”

如果從形式上來說，《方言》的核心是“以義統詞”，那麼從內容上來說，《方言》的核心就是“別國方言”。歷來對《方言》的研究，從切入角度來看，“別國方言”是受關注最多的，從研究廣度和深度上看，“別國方言”也是居於最前列的。對它的研究本身包含很多點，如方言內容、方言分區、方言音轉等。由於本書立足於詞彙學，《方言》對別國方言的展現也基於詞彙層面，所以本書的研究就是從詞彙學角度來考察《方言》的別國方言，視研究需要而進行其他相關討論，如考察分區詞彙特點而進行方言分區討論，考察異地異稱的關係而進行方言音轉討論等。

對於《方言》的性質，我們已經認定是一部方言詞彙比較集；對於《方言》的內容，我們也已認識到包括通語、方言等；同時我們也知道《方言》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也就是近一半的條目祇有雅詁，而沒有方言分布描寫，這使我們在對各部分內容進行確認時產生了一些困難，特別是對方言詞的判定。所以本書討論別國方言，是針對可確認的通語、方言，即《方言》中有方言分布描寫的一半稍強的條目。

^①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Vth Inter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Beijing, August 17-19, 1982. 載於《方言》1983年第3期，第202-211頁。

一、《方言》對別國方言的呈現形式

仍然按照邏輯上先形式後內容的順序，先來看看別國方言面上的情況。

第一章條目結構方式和訓釋方式部分已經討論了形式問題，但那是著眼於全書，是整體觀照，且更側重於把《方言》放在詞典位置上來考察，所以在這裏，本書對《方言》一書的重點——別國方言的形式特點單獨進行討論。

我們知道，“方言”這一書名並非揚雄本人所定，他在《答劉歆書》中說：“又敕以殊言十五卷，君何由知之？……雄常把三寸弱翰，齋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其不勞戎馬高車，令人君坐帷幕之中，知絕遐異俗之語。”其中“殊言”也許是揚雄自稱其書之名，另外“異語”、“異俗之語”應該是表達“方言”概念的。《方言》全書也沒有出現“方言”一詞，僅有兩處“別國不相往來之言”、“古雅之別語”指稱“方言”，後者還偏重古今別語。既然如此，那麼後人何以爲之定名“方言”？何以認爲此書重點是別國方言呢？這完全有賴於《方言》最具特色的方言分布描寫。我們今天描寫方言或判定典籍中零散方言，都已約定俗成地接受“某地謂某”這一描寫方式，以爲是理所當然，殊不知這全然受《方言》的影響。不過，要追溯其源頭，恐怕當數《爾雅》，《爾雅》中有一兩條說明方言分布的例子。《爾雅》或偶然爲之，而《方言》將其發揚光大。

下面來細述《方言》的這種對後世影響深遠的方言分布描寫。

（一）從對逐個方言詞的說明來看

《方言》爲每一個調查得來的方言詞注明使用地域，而且採用基本統一的格式，具體的格式在前面討論《方言》結構時已有總結，這裏再作一個歸納，大致有以下兩種：

1. 地域在前，基本格式是“某地謂之某”；
2. 地域在後，基本格式是“某，某地語也”。

前者占大多數。兩種情況都由三個基本成分組成，就是方言詞、方言地域和描寫，有時方言分布描寫兼及釋義，那就包括第四個成分即釋義。

關於方言詞，由於其本身的複雜性，同時由於當時標音手段的缺乏，《方言》中特別存在的所謂“奇字”，也就是借其他字或造新字來標方言之音的現象，就成爲《方言》對別國方言的特別呈現方式之一。

關於方言地域，也就是舉稱地名，形式上沒有複雜性。

關於地域描寫術語，由於較多兼及釋義，所以與釋義術語相交叉，也就是“謂

之”、“曰”、“爲”等。

(二) 從對方言區的處理來看

應該說，方言區是自然形成、客觀存在的，研究者祇能去認識它。那麼在《方言》成書的漢代，方言區自然也是客觀存在的，而《方言》中並沒有明確反映出來，是不是就可以說《方言》對此毫無認識呢？事實並非如此。沒有體現出方言分區，一種可能是因爲本身沒有認識清楚，還有一種可能則是由於《方言》採取的是以義統詞的體例而非按區分詞的體例，所以體現不出方言區。當然這是兩種可能，並不能確定，但是能確定的是《方言》中蘊含了對方言區的認識，能說明這一點的重要證據就是相關地名的並舉。

這個相關地名的並舉就是《方言》對方言區的處理方式，相對於方言區劃，這一步可能顯得微不足道，但是它起到的作用、具備的意義却是不可忽略的。因爲說明方言自然要舉出地名，先秦文獻語言中就有一些方言痕迹，但那是零碎的，地名也是單獨舉出的。單獨舉出地名是自然的、容易的，而相關地名並舉就是有主觀意識的，就不是那麼容易的了。所以後世研究者就能據此擬出漢代的方言區劃，最早開始這項工作的是林語堂，他的《前漢方音區域考》^①正是主要根據《方言》裏的地名分合情況進行的，他確立了四條通則：

1. 甲地在《方言》所見次數多半爲與乙地並舉，則可知甲乙地方音可合一類（如秦晉）。
2. 甲地與某鄰近地名並舉之次數多於與他方面鄰近地名次數，則可知甲方音關係之傾向（如齊之與魯）。
3. 某地獨舉次數特多者，可知其獨爲一類（如楚及齊）。
4. 凡特舉一地之某部，其次數多者，則可知某部有特別方音，別成一類，由該地分出（如齊分出東齊，73次；楚分出南楚，85次；燕分出北燕，43次）。

林氏依據這四條通則，把書中50多個地名分成26類，概括漢代方言爲十四系，也就是十四個方言區。這是目前根據文獻資料所能推測的最早的方言區劃，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而取得這項研究成果的重要線索正是《方言》提供的。林氏之後的研究者又得出七區、六區、十二區等不同結論，但方法和通則都相類似，即主要依據《方言》地名的分合。可見《方言》這一看似簡單的處理，對於方言地理學的影響却非同凡響。

^①原載於《貢獻》第2、3期，1927年。後收入林語堂《語言學論叢》，開明書店1933年版，上海書店1989年影印，第16~44頁。

(三) 從《方言》的編排方式來看

1. 條目的編排

對《方言》體例的認識是通過歸納總結得出的。從既有“雅詁”又有“方言分布描寫”的條目來看，方言分布描寫的對象基本是雅詁中的被釋詞，也就是被釋詞基本是方言詞；從邏輯上推理，雅詁中的釋詞應該是常用的、為大家所熟悉的通語，而且《方言》有時也指明釋詞是“通語”。由此可以知道，《方言》的通例是雅詁部分的釋詞是通語，被釋詞是方言。但是有通例，往往也存在變例。《方言》對通語、方言的處理在條目編排中出現的變例就是釋詞為方言和被釋詞是通語。現舉例如下：

(1) 釋詞為方言^①

① 關西（自關而西）凡23次。如：“斟、協，汁也。……關西曰汁。”（三7）

②（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16次。如：“予、賴，饑也。……秦晉曰饑。”（二35）

③ 關之東西凡5次。如：“蓰、蕘，蕘菁也……關之東西謂之蕘菁。”（三9）

④ 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自河以北趙魏之間）凡4次。如：“瓶、甌……甌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甌，或謂之甌。”（五10）

⑤ 西南蜀漢（梁益）凡2次，如：“襦，西南蜀漢謂之曲領，或謂之襦。”（四6）

此外“陳楚之間”、“揚州會稽”、“周洛韓鄭之間”、“兗豫河濟之間”、“東齊”各1次。

(2) 被釋詞為通語

① 先進行方言分布描寫，接著說明其為通語，如：

“嘽、諶，挈也。東齊周晉之鄙曰嘽。嘽亦通語也。”（十9）

“頤、頤，頤也。南楚謂之頤，秦晉謂之頤。頤，其通語也。”（十35）

“憮、憮、憮、牟，愛也。韓鄭曰憮，晉衛曰憮，汝潁之間曰憮，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憮。憮，通語也。”（一6）

“𦉳、𦉳，短也。江湘之會謂之𦉳。凡物生而不長大亦謂之𦉳，又曰瘠。桂林之中謂短為𦉳。𦉳，通語也。東揚之間謂之瘠。”（十28）

涉及的4個方言區基本不同，僅前兩例在晉地有交叉。

② 直接說明其為通語，如：

“碩、沈、巨、濯、訖、敦、夏、于，大也。齊宋之間曰巨，曰碩。……于，通語

^① 這部分例子的統計參照華學誠：《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修訂本），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157頁。

也。”（一21）

“庸、恣、比、佹、更、佚、遞，代也。齊曰佚，江淮陳楚之間曰佹，餘四方之通語也。”（三26）

這兩部分例子與《方言》的通例對照來看，前者其實就是方言處在了通語的位置上，後者就是通語處在了方言的位置上，角色發生了錯位，換句話說也就是方言與通語相合。這個現象是《方言》呈現出來的，那麼這個現象透露出什麼信息呢？這兩部分一共61條例子，其中與通語相合的最多的是秦晉方言，包括屬於秦地的“關西”、涵蓋關西的“關之東西”、“四方”在內一共48例，這就說明秦晉方言與通語的關係最為密切，也就是說秦晉方言很可能是西漢時期通語的基礎方言，這是《方言》透露給我們的一個重要信息。

2. 卷目的編排

《方言》不是記錄某一地或某幾地的方言，它有宏圖要描繪“四方之語”，甚至要貫通古今。那麼，若是常用詞，各地都有相應的說法，包括與通語相一致；若為某一地所特有，那應該是方物或俗語等。若是前者，那麼從理論上來說各地的方言詞彙量應該是相等的。但是《方言》並非著眼於各方言區，以方言區為綱，而是著眼於方言詞，以詞義為綱，所以若是某地說法與通語相一致，《方言》並不特別說明該地用語，它關注的是不同於通語的方言說法，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方言》著眼於“異”。這樣就造成《方言》中各地方言詞彙量很不均等，當然還有方物以及未調查全面等因素也導致這一結果。這樣一個已然形成的各地方言詞彙量不均等現象還能說明什麼呢？濮之珍在《〈方言〉母題重見研究》^①中提出各卷所記方言有所側重，據她所作的部分考察得出：卷六以秦晉東齊海岱方言為主，而卷十則是以南楚江湘方言為主。在其啟發下，筆者對《方言》各卷作了全面統計，這裏要把下面將要具體討論的方言分區借到前面來用，即本書主要採用《揚雄方言研究》中提出的漢代十二個方言區，依之將《方言》中的詞彙歸入各區，從而得出各卷所記方言情況，如表3.1所示。

首先，從總體上來看，十二區方言在各卷中基本都有分布。具體來看，僅①（代碼，見下表）和⑩兩區在所有卷中有分布；若除去方言記載量較少、通常認為未完成的第十二、十三卷，在前十一卷中都有分布的共有①②⑤⑥⑨⑩六區。另六區中，⑦⑧⑪⑫四區本身詞彙量較少，在十二區中處於後四位，故不能分布各卷應該在情理之中；而③④兩區方言詞彙量處於前六位，却未分布所有卷，這就需引起特別關注，由此筆者注

^① 濮之珍：《〈方言〉母題重見研究》，載《中國語文》1966年第1期，第30~33頁。

意到一點：這兩區未分布的都是第十卷，而第十卷共涉及八個方言區，在前十一卷中是最少的。

表3.1

代碼	卷目		方言區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①	秦晉	48	46	17	16	36	40	14	24	17	5	17	2	11	293	
②	周韓鄭	14	15	18	9	19	9	5	23	13	4	6	0	2	137	
③	趙魏	14	9	9	12	42	3	9	7	4	0	5	0	3	117	
④	衛宋	40	18	8	4	38	10	6	6	4	0	2	0	5	141	
⑤	齊魯	28	11	10	5	11	20	9	3	3	3	2	0	2	107	
⑥	東齊海	10	11	29	1	7	17	12	6	4	4	2	0	0	103	
⑦	燕代	9	5	2	0	1	1	3	0	3	0	2	0	1	27	
⑧	北燕朝	5	6	8	1	9	2	16	9	0	0	3	0	1	60	
⑨	楚	54	35	18	15	45	26	11	9	15	34	8	0	4	274	
⑩	南楚	8	10	27	8	5	14	3	7	6	72	3	1	4	168	
⑪	南越	4	3	1	0	3	3	0	7	2	8	3	0	0	34	
⑫	吳越	4	11	0	0	8	19	7	2	5	18	0	0	0	74	
小計		238	180	147	71	224	164	95	103	76	148	53	3	33		
不計重複		144	107	104	52	135	113	61	80	50	123	46	3	25		
全書		208	163	185	130	183	203	109	94	117	186	88	313	386		

(單位：個)

再分別從各卷各區來考察。縱向來看，自然很清晰地看出各卷所記方言區詞彙在量上的多少，但由於各區詞彙量本身存在懸殊，所以縱向來比較不能絕對說明問題，某一卷中若某地詞彙量居多，如秦晉區、楚區，祇要橫向一參照就會發現，這與該地詞彙總量是成正比的。不過第十卷中八個方言區的詞彙量異常懸殊，分別是5、4、3、4、34、72、8、18，其中楚、南楚、吳越三區明顯居高，特別是南楚達72之多，而通常因總量最高在各卷中也較高的秦晉區僅有5個。這裏，第十卷也顯示出了它的不一般之處。

橫向來看，由於除去第十二、十三卷，前十一卷各卷詞彙量和方言詞彙量的懸殊相對於十二區之間要小些，所以橫向從量上比較得出各區在某一卷側重記錄就可信些，當然也要參照各卷的總量。各區具體情況如下：①區，在一、二、五、六卷中分布較多，這與該四卷總量也居多相一致，故①區在各卷中分布相對均勻；②區，量上懸殊不明

顯，從與總量相比來看，第八卷總量不及一、五卷的一半，該區分布量却高於二者，可見②區在第八卷分布略有側重；③區，顯然側重分布在第五卷；④區，明顯在一卷、五卷有所側重，雖然一、五卷在總量上也有優勢，但分布量超出其他各卷的優勢也非常明顯；⑤區，在一卷、六卷的分布相對較多；⑥區，側重分布在第三卷；⑦區，總量偏低，分布上相對均勻；⑧區，在第七卷分布優勢突出；⑨區，情況與①區差不多，另外在第十卷上相對於總量略顯優勢，第三卷和第十卷總量相近，而後者的該區分布量是前者的近兩倍；⑩區，明顯側重分布在第十卷；⑪區，情況與⑦區相同；⑫區，在第六卷和第十卷有所側重。

以上所述某方言區在某卷有所側重或某卷側重記錄某方言區都是相對的，從卷目來看，側重記錄某區方言的卷目涉及一、三、五、六、七、八、十卷；從這七卷所包含的方言來看，真正在量上占絕對優勢的祇有第十卷，側重在楚、南楚、吳越地區，特別是南楚方言，而且前面三個不同角度的統計都顯示出第十卷的特別之處。

總體來說，《方言》各卷對所記方言有所側重的特點並不十分明顯，其實，《方言》既然貫徹按義類來分卷的編排方式，就很難再同時遵循另一按方言區來分卷的體例。我們否定按區分卷的可能，就會使我們更肯定《方言》本來的編排方式，那就是按義類分卷。至於第十卷明顯側重於南楚方言，或者祇是偶然為之，也或者是揚雄在調查過程中的一部分素材稿，即這一部分集中調查了南楚方言，還未來得及與相關義類進行揉合處理，祇是自然成卷。

以上這些《方言》對別國方言的呈現方式，包括對方言詞的說明方式，對方言區的處理方式，以及編排方式中的通例和變例，所有這些都有力地說明一點，《方言》已具有明確的“通語—方言”思想。

二、《方言》中別國方言的內容

方言的內容，一般來說應包含兩個方面，一是從語言學的角度關注的語音、語法和詞彙，《方言》這部著作主要描寫了方言詞彙，從語言學角度來關注別國方言的內容，方言詞彙是重要的一個方面；二是從方言地理學的角度關注的方言區劃。為便於考察詞彙時分區進行，首先來關注《方言》中別國方言的地理分布。

（一）《方言》中的地名

1. 《方言》中地名的概況

較早對《方言》中的地名進行歸納分類的是王力，他在《中國語言學史》中將《方

言》所指稱的方言區域分爲以下幾種^①：① 古國名；② 州名；③ 郡名；④ 縣名和地名；⑤ 水名；⑥ 山名；⑦ 其他國名和民族名。此外還有一個最大的劃分，就是以函谷關爲界分爲關東和關西。這個分類說明已較清晰地呈現了《方言》中的地名概況。

在此基礎上，李恕豪對《方言》中的地名進一步作了全面細致地考察^②，從總體上分爲行政區劃名和自然地理名兩大類，然後分小類分別說明各個地名在《方言》中所指的地域，並統計其出現的次數。行政區劃名包括的類別和地名如下：（1）古代的國名，有秦、蜀、晉、魏、趙、韓、周、燕、朝鮮、代、鄭、齊、魯、宋、衛、陳、楚、吳、越、甌、東越、西甌等；（2）漢代的郡、國名，有三輔、梁、平原、沛、東海、丹陽、會稽、桂林等；（3）縣名和邑名，有邠、冀、隴、唐、翟縣、宛、野、郢、邳、陶、秦晉之故都和秦之舊都等。自然地理名包括的類別和地名如下：（1）古代的州名，有冀、幽、兗、青、徐、揚、荊、豫、梁益、雍涼等；（2）山嶽名，有山（崑山或華山）、關（函谷關）、岱、嵩嶽、衡、九嶷等；（3）水名，有江、淮、湘、沔、漢、沅、澧、潭、湧、澆、瀑、滙、靈、河、洛、濟、汾、汝、潁、淇、泗、洌等；（4）方位名，有東北、東南、西南。李氏的考察、分類非常周詳。

另外，嚴耕望的《揚雄所記先秦方言地理區》一文後附有《方言所記地理區素材表》，對《方言》中所有地名的出現次數逐一作了統計，以表格形式清晰展現，參考十分方便。

2. 《方言》中地名的特點

從上面對《方言》中地名的概述來看，《方言》的地名使用有以下特點：

（1）使用不同種類的地名，爲了更好地說明方言分布

《方言》中的地名種類繁多，甚至可以用“雜”來形容，其主要表現有兩點：一是古、今地名並用；二是大，小地名並用，如既用了古代國名、州名，這些同時也是代表大區域的地名，又用了漢代的郡、國名和縣、邑名，後者同時也是代表小區域的地名。那麼這是否表明揚雄混亂地使用地名呢？不是，揚雄使用這些不同種類的地名，是爲了更準確地說明方言詞語在當時的實際分布情況。以《方言》中的古代國名來說，它們大多數是漢代已不存在的周代諸侯國，事實上，“漢代的方言分布與古代國家的疆域之間有著大體上的一致關係。古代國家都有相當悠久的歷史，長期以來，它們的國都也就是當時的政治、經濟、文化、商業和交通的中心。由於古代各個諸侯國大都各自爲政，

①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頁。

② 見劉君惠、李恕豪、楊綱、華學誠《揚雄方言研究》，巴蜀書社1992年版，第107~139頁。

經濟上自成系統，有自己獨特的文化傳統，因此，圍繞著各國的國都自然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各種方言。”所以，“揚雄使用古代的國名，既合乎當時的情況，又照顧到了歷史。”^①

(2) 以山河為方言區域的自然分界點，體現初步的分區意識

古代，山嶽是制約交通的因素，山嶽的阻隔限制了人們的來往和交流，於是加大了方言間的差距，山嶽成了方言的天然分界線；古代的交通則較多依賴於河流的航運之便，所以河流對於方言間的接觸與融合顯得非常重要。因此，揚雄利用山嶽、河流的名稱來確定方言的分布範圍是很恰當的。特別是頻繁地使用“自關（山）而東”、“自關（山）而西”這樣的稱說，說明揚雄已經清楚地認識到函谷關所擔當的方言分隔線的作用，由此也可以看出揚雄初步的方言分區意識。

(二) 《方言》中的方言區劃

《方言》沒有作出明確的方言區劃，這可能受制於體例或當時的研究手段，但它在已萌芽的方言區劃意識指導下，給後人留下了相當有價值的線索。前面已經說過對《方言》中的方言區劃的研究工作始於林語堂，其後又有多家研究者，並得出不同的結論。本書主要採用《揚雄方言研究》中的方言區劃，此書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以《方言》材料為主，參考其他材料以及各地的人文歷史如政治、經濟、文化、商業、交通、移民等情況，劃分出了十二個方言區，在每一個方言區下面，還列出了次方言區。具體劃分和各區所指地域範圍如下：

1. 秦晉方言區

分為秦、晉、梁益三個次方言區。秦晉方言區以當時的首都長安為中心，在《方言》中包括如下地名：秦、秦之舊都、秦晉、秦晉之西鄙、秦晉之故都、晉之北鄙、秦晉之際、晉之舊都、東齊周晉之鄙、秦隴、隴冀、邠唐、三輔、梁益、涼州、雍梁、西南、蜀、漢等，以及跨方言區的山之東西、關之東西等。

2. 周韓鄭方言區

分周、韓、鄭三個次方言區。周韓鄭方言區在《方言》中包括如下地名：周、韓、鄭、洛、自山而東、自關而東等，以及跨方言區的山之東西、關之東西等。

3. 趙魏方言區

分趙、魏兩個次方言區。該區在《方言》中的地名有趙、魏、趙魏之郊等。

^① 劉君惠等：《揚雄方言研究》，巴蜀書社1992年版，第109~110頁。

4. 衛宋方言區

分衛、宋兩個次方言區。地名包括衛、宋、兗、河濟之間、淇衛之間等。

5. 齊魯方言區

分齊、魯兩個次方言區。齊魯方言區在《方言》中包括如下地名：齊、魯、齊部、中齊、雜齊、齊右、齊之燕鄙、齊之東北、平原以東，以及兼包東齊的青州、兼包海岱的徐州等。

6. 東齊海岱方言區

分東齊、海岱兩個次方言區。地名包括東齊、海岱、東齊北郊、淮泗、東海、邳沂，以及兼包齊的青州、兼包魯的徐州等。

7. 燕代方言區

分燕、代兩個次方言區。該區在《方言》中的地名有燕、幽、代等。

8. 北燕朝鮮方言區

分北燕、朝鮮兩個次方言區。該區在《方言》中包括如下地名：北燕、燕之北鄙、燕之北郊、燕之外郊、燕之東北、燕之外鄙、北燕之外郊、東北、朝鮮、洌水等。

9. 楚方言區

分爲楚郢、北楚、江淮三個次方言區。楚方言區以郢都爲中心，在《方言》中包括如下地名：楚、楚部、西楚、自楚之北郊、郢、荊、江沔、江濱、自江而北、陳、汝穎、汝、穎、江淮、淮、淮汭、湧等。

10. 南楚方言區

分爲江湘、沅澧、九嶷湘潭三個次方言區。地名包括南楚、楚以南、楚郢以南、荊、荊之南鄙、荊郊之鄙、吳楚之外郊、衡、九嶷、江湘、江沅、沅、沅澧、沅湘、湘潭、瀑沅等。

11. 南越方言區

在《方言》中屬於南越方言區的地名有南楚之外、南楚以南、桂林之中、靈桂之郊、吳楚之外郊、西甌等。

12. 吳越方言區

分吳、越、甌三個次方言區。在《方言》中屬於吳越方言區的地名有吳、吳之外鄙、越、東越、越之垂、甌、東甌、會稽、丹陽、東南、江湖、五湖等。

(三) 《方言》中的方言詞彙

1. 各方言區的詞彙

既然方言區劃已經確定了，按理說各方言區的詞彙一一對號入座是很容易的事，然

而由於“揚雄的調查是以單個的方言詞作為對象，而不是以每一個方言點作為對象。他對方言區域的劃分是依詞而定，所以方言分界線很複雜”^①，也就是說在說明一個詞的使用區域時，如果該詞同時跨了兩個以上的方言區劃，《方言》並沒有對之進行界線區分，而是將涉及的地名連在一起表述的，那么在將方言詞歸入各個方言區時要特別注意這部分跨區劃的詞，也就是本書最後得出的各方言區的詞彙之間是存在交叉的。

在列出各區方言詞的同時，也對它們按照詞義進行分類。明代陳與郊曾仿照《爾雅》分十九篇的方法，將《方言》中的詞義內容歸為十六類，分別是：釋詁、釋言、釋人、釋衣、釋食、釋宮、釋器、釋兵、釋車、釋舟、釋水、釋土、釋草、釋獸、釋鳥、釋蟲，按照這十六類將《方言》重新編排而作《方言類聚》。本書就採用陳氏的分類法進行詞義分類，由於《方言類聚》是以《方言》原來的條目進行分別歸類的，有些不屬於該類的詞也連帶歸入了，所以在個別詞的分類上沒有依照《類聚》而是進行了糾正。考慮到篇幅關係，此詞表列於附錄。

2.《方言》中方言詞彙的特點

(1) 關於方言詞的詞義

將各區方言詞彙按義類進行統計並將各義類的詞彙量繪製成表格，如表3.2所示。

表3.2

義類 方言區	言	人	衣	食	器	兵	車	舟	水	土	草	獸	鳥	蟲	小計
秦晉	129	31	16	6	40	9	6	2	2	6	5	5	15	21	293
周韓鄭	44	11	9	3	20	5	6	2	2	1	5	3	15	11	137
趙魏	26	9	12	6	44	1	3	0	0	0	4	1	6	5	117
衛宋	65	14	4	4	40	0	4	0	0	0	0	1	5	4	141
齊魯	64	10	5	4	11	0	3	0	0	1	3	0	3	3	107
東齊海岱	54	21	1	1	9	2	2	0	2	1	2	0	5	3	103
燕代	9	10	0	0	2	1	2	0	0	1	0	0	0	2	27
北燕朝鮮	27	7	1	1	9	0	0	0	0	0	3	2	5	5	60
楚	140	29	15	7	49	5	9	1	0	0	2	4	5	8	274
南楚	89	32	12	0	10	4	1	1	0	0	8	5	0	6	168
南越	12	5	0	2	3	0	2	0	0	0	0	0	6	4	34
吳越	45	11	0	2	8	4	0	1	0	0	1	1	1	0	74
小計	704	190	75	36	245	31	38	7	6	10	33	22	66	72	1 535

①何九盈：《中國古代語言學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9頁。

表3.2中數據顯示出以下特點：

其一，由於“釋詁”、“釋宮”類中的詞彙未說明方言地域，故十二區至多涉及14個義類，其中秦晉區、周韓鄭區包含全部的14類詞彙。如果理解為這與秦晉區詞彙量較多有關，那同樣詞彙量較多的楚區却祇包含12類，所以較合理的解釋還是秦晉區是通語的基礎方言，而周韓鄭區方言與秦晉方言關係相對密切。

其二，十二區除都包含“釋言”類詞彙而外，在名物類詞彙中，十二區共同包含的祇有“釋人”、“釋器”兩類詞彙，兩者的總量也最多，這和與人、生產生活相關的詞彙是基本詞彙是一致的，說明這類詞彙也受到《方言》的特別關注。

其三，從量上看，各區詞彙基本是“釋言”類最多，其他各類的詞彙在各區的分布量基本與該區總量以及該類總量成正比。橫向從各區來看，趙魏區和衛宋區“釋器”類詞彙比例相對其他類在該區的比例較高，燕代區和南楚區“釋人”類詞彙比例相對較高。

(2) 關於方言詞的構詞

將別國方言中的複音詞的數量按照方言區和義類分別進行統計，並繪製成表

3.3、表3.4：

表3.3

方言區 項目	1 ^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聯綿詞	34	16	16	12	10	13	4	12	24	34	3	12	190
複音詞	66	42	40	27	15	23	5	20	46	57	9	21	371
總詞量	293	137	117	141	107	103	27	60	274	168	34	74	1 535
聯/複%	51.5	38.1	40.0	44.4	66.7	56.5	80.0	60.0	52.2	59.6	33.3	57.1	51.2
複/總%	22.5	30.7	34.2	19.1	14.0	22.3	18.5	33.3	16.8	33.9	26.5	28.4	24.2

表3.4

義類 項目 ^②	詁言 ^③	人	衣	食	宮	器	兵	車	舟	水	土	草	獸	鳥	蟲	小計
方言聯綿詞	43	5	10	1	0	16	0	3	0	0	0	2	0	22	40	142
方言複音詞	82	19	29	1	0	27	3	6	0	0	0	10	5	43	47	272
方言詞	476	116	56	22	0	152	21	22	7	6	9	28	15	50	64	1 044
複音詞	112	22	62	4	1	46	13	11	6	0	0	11	5	47	80	420
總詞量	1 437	164	135	45	7	217	49	38	30	8	13	34	20	57	112	2 366

① 該序號依次對應94~95頁的十二方言區。

② 本欄中的“方言聯綿詞”、“方言複音詞”、“方言詞”、“複音詞”是為統計相關數據而列，並非一個層面上，其總和不是“總詞量”；表3.3的“項目”也屬此類情況。

③ “釋詁”、“釋言”相對於其他14類專名詞來說都是普通詞語，故此表中列為一欄。

先從總量來看，由於方言區之間的詞是有交叉的，故表3.3“小計”欄的量有重複；而各義類的詞之間不存在交叉，故而以表3.4“小計”欄的量為準。《方言》總詞量是2 366，其中複音詞420個，占總量的17.75%；方言詞總量1 044，其中複音詞272個，占方言詞總量的26.05%，後者比例略高。這說明，在《方言》中，方言對構詞是起到一定影響的，方言詞中複音詞比例偏高於全書中複音詞比例。方言複音詞又以聯綿詞為主，方言聯綿詞占方言複音詞的比例為52.2%，一半稍強。

從方言區來看，各區複音詞占該區總詞量的比例上下浮動不大，基本與總量比相持平，保持在24.2%左右；各區聯綿詞占該區複音詞的比例上下浮動也不大，也與總量比相持平，基本保持在51.2%左右。這說明方言區對構詞幾乎沒有影響。

從義類來看，各義類中的複音詞比例明顯懸殊較大。首先“釋土”、“釋水”兩類中就沒有複音詞，“釋宮”、“釋舟”兩類中方言複音詞為零，這當然與這四類本身詞量較少有關，姑且忽略；而其他類是可以進行比較的，通過統計兩組數據，一是各類複音詞與該類總詞量的比例，二是各類方言複音詞與該類方言詞量的比例，明顯可以看出，“釋鳥”、“釋蟲”類的兩個比例超出其他類很多，另外“釋衣”類居其次。也就是說這三類的複音詞量是明顯多於其他類的，這說明義類對複音詞的多少有影響。

（3）關於方言詞的詞性

從詞義分類可以看出，十二區方言詞以實詞為主，包括名詞、動詞、形容詞。“釋詁”、“釋言”中以動詞、形容詞為主，其他十四義類中以名詞為主。這與方言詞彙的特點是相一致的，因為不同方言在詞彙內容上的差異主要表現在實詞方面。虛詞涉及語法，不同方言間差異較小。同時由於《方言》重在“異”，所以它記錄的方言詞也以實詞為主，並集中在名詞、動詞、形容詞上。

三、揚雄對別國方言詞彙的研究

本節開頭已經談到《方言》的核心內容就是“別國方言”，《方言》對“別國方言”的描寫又重在詞彙，所以《方言》的價值主要體現在這一部分，也就是它的方言詞彙學價值。關於《方言》的方言詞彙學價值，現有研究中已有不少總結，特別是《揚雄方言研究》一書首次作了全面的論述，下面的分析中相關地方會參引該書的論述。

（一）《方言》對方言詞彙在地理上的差異作了比較，在方言地理學上有開先河之功。

這方面的比較工作著眼於以下兩點：

1. 構詞形式的比較

(1) 單音詞和複音詞的不同

有的方言中的單音詞，在別的方言裏爲複音詞，如：

“樞榆，旋也。秦晉凡作物樹藝早成熟謂之旋，燕齊之間謂之樞榆。”（六45）

“譙、謹，讓也。齊楚宋衛荆陳之間曰譙，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譙讓，北燕曰謹。”（七7）

反過來，有的方言的複音詞，在別的方言中是單音詞，如：

“抱嫫，耦也。荆吳江湖之間曰抱嫫，宋穎之間或曰嫫。”（二11）

“鈎，宋楚陳魏之間謂之鹿駱，或謂之鈎格；自關而西謂之鈎，或謂之繼。”（五23）

有時，一個方言區的一個詞在另一個方言區裏有幾個說法，既有單音詞，也有複音詞，如：

“簿謂之蔽，或謂之箇。秦晉之間謂之簿；吳楚之間或謂之蔽，或謂之箭裏，或謂之簿毒，或謂之允專，或謂之匪礙，或謂之棊。”（五39）

(2) 複音詞構詞形式的不同

不同方言的同物異名，都是複音詞，構詞的內部形式往往不同，如：

“蔽邾，江淮之間謂之祿，或謂之祿。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邾，齊魯之郊謂之裨。”（四5）

“蔽邾”是動賓式複合詞，“大巾”是偏正式複合詞。

“驪黃，自關而東謂之鶻鶻；自關而西謂之驪黃，或謂之黃鳥，或謂之楚雀。”（八13）

“驪黃”是主謂式複合詞，“鶻鶻”是聯綿詞，“黃鳥”、“楚雀”是偏正式複合詞。

2. 詞義的比較

《方言》對不同方言的同義詞在內涵或色彩上的異同作了大量精細的辨析工作，前面從傳統漢語語言學角度討論《方言》的訓釋方式，以及從現代漢語語言學角度討論詞的類聚時對《方言》這方面的成績都已作了細致地總結。下面從語音形式角度分兩類對《方言》所作的詞義比較進行說明。

(1) 語音形式相同，詞義有微殊

“亟、憐、憮、掩，愛也。東齊海岱之間曰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相敬愛謂之

亟，陳楚江淮之間曰憐，宋衛邠陶之間曰憊，或曰憊。”（一17）

“蹇、展，難也。齊晉曰蹇。山之東西凡難貌曰展。荆吳之人相難謂之展，若秦晉之言相憚矣。齊魯曰燁。”（六6）

“稟、浚，敬也。秦晉之間曰稟，齊曰浚。吳楚之間自敬曰稟。”（六27）

“𠂔、抗，縣也。趙魏之間曰𠂔，自山之東西曰抗；燕趙之郊縣物於臺之上謂之𠂔。”（七3）

以上“亟”、“展”、“稟”、“𠂔”四詞，在不同方言中均有詞義上的輕重、範圍等的不同。

（2）語音形式不同，詞義有微殊

“啞、啼、杓、怛，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啞，哀而不泣曰啼。於方：則楚言哀曰啼，燕之外鄙，朝鮮洌水之間，少兒泣而不止曰啞。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少兒泣而不止謂之啞，哭極音絕亦謂之啞。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啞。”（一8）

“撻、撻、撻、撻，取也。南楚曰撻，陳宋之間曰撻，衛魯揚徐荆衡之郊曰撻。自關以西秦晉之間凡取物而逆謂之撻，楚郢或謂之撻。”（一29）

“殄、殄，微也。宋衛之間曰殄。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病而不甚曰殄。”（二9）

以上每條中加橫線的詞或有詞義範圍大小的不同，或有補充意義的不同。

（二）根據《方言》的記載，可以探尋各方言與通語的遠近關係，從而確定當時通語的基礎方言

《方言》為這方面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兩類材料可作為證據，一是方言與通語相合的例子，這部分材料在本節第一部分討論“條目的編排”時已提出，它說明秦晉方言與通語的關係最為密切。二是《方言》中用“猶”或“若”說明某方言詞在其他方言區的意義的例子，這部分材料現列舉如下：

“其言聒者，若秦晉中土謂墮耳者聒也。”（六2）

“愞，慙也。荆揚青徐之間曰愞，若梁益秦晉之間言心內慙矣。”（六5）

“荆吳之人相難謂之展，若秦晉之言相憚矣。”（六6）

“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六10）

“荆齊曰諛與，猶秦晉言阿與。”（六18）

“鋪頌，索也。東齊曰鋪頌，猶秦晉言抖藪也。”（六31）

“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猶秦晉言可惡矣。”（七1）

“湘潭之原荆之南鄙謂何為曾，或謂之訾，若中夏言何為也。”（十2）

“憊者，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憊，若東齊言子矣。”（十4）

“燂，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火也。”（十6）

“南楚飲藥毒蕪謂之氐惆，亦謂之頓愍，若中齊言眠眩也。”（十31）

以上11條材料中，有7條是用秦晉方言來輔助說明或對譯別的方言區的方言詞，這至少表明揚雄是把秦晉方言作為標準語看待的，因此我們也可以據之推證秦晉方言是當時通語的基礎方言。

第三節 《方言》中的“轉語”

關於《方言》中所收詞語的性質，較早的總結與分類出自沈兼士，同時也是被絕大多數《方言》研究者贊同的觀點。沈氏概括了五類，分列如下：^①

- （1）通語，凡語。此為無地域性之普通語。
- （2）某地與某地間之通語。此為通行區較廣之語。
- （3）古今語。此為縱的方面言語生滅之際，所殘留之古語。
- （4）某地語。此為橫的方面因地域而發生變遷之各地方言。
- （5）轉語。此為兼包縱橫兩方面，因聲韻轉變而發生之語。

其中第五類“轉語”就是本節要討論的對象。

一、《方言》中的“轉語”

（一）《方言》中“轉語”的內涵

《方言》中說明是“轉語”的共四例，如下：

- （1）“庸謂之倏，轉語也。[倏猶保倏也。今隴右人名嬾為倏，相容反。]”

（三47）

- （2）“燂，[呼隗反。]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火也。[音毀。]”（十6）

（3）“囁、[闌牢二音。]詵諫，[上音連，下力口反。]拏也。[言諱拏也。奴加反。]東齊周晉之鄙曰囁。囁亦通語也。[平原人呼囁也。]南楚曰詵諫，或謂之支註，[支，之政反。註，音注。]或謂之詵諫，[上託兼反，下音啼。]

^① 轉引自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北京市中國書店1983年版，第245頁。

轉語也。”（十9）

（4）“縹、末、紀，緒也。南楚皆曰縹。〔音薛。〕或曰端、或曰紀、或曰末，皆楚轉語也。”（十44）

還有兩例“語之轉”，如下：

（5）“樸、〔打撲。〕鋌、〔音挺。〕浙，盡也。南楚凡物盡生者曰樸生。〔今種物皆生云樸地生也。〕物空盡者曰鋌；鋌，賜也。〔亦中國之通語也。〕達此樸斯皆盡也。鋌，空也，語之轉也。”（三49）

（6）“龜龜，〔知株二音。〕龜發也。〔音無。〕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龜發；〔今江東呼蝦蟆，音掇。〕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龜龜，或謂之蠲蠲。〔燭史二音。〕蠲蠲者，侏儒語之轉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蠲蠲。〔齊人又呼社公，亦言罔工。音毒餘。〕”（十一16）

對於這些“轉語”^①材料，有研究者是把它們單純作為語音材料來用的，當然進行語音方面的研究這是可以的；而本節是要考察《方言》中“轉語”的內涵，那就不僅要考察“轉”的兩邊詞語的語音關係，還要考察它們的詞義關係，以及空間使用關係，甚至歷時的聯繫。下面對以上六條材料逐一分析如下：

（1）“庸”古音在余母東部^②，“恂”郭璞音“相容反”，古音在心母東部，兩字韻部相同，語音的相轉實際是指余母和心母的關係；“庸”，平常，本無懶義，“恂”，懶，在《方言》中所表示的詞義是相同的；時空關係不明。

（2）“燂”，郭璞音“呼隗反”，古音曉母微部，“火”古音也在曉母微部，“焜”郭璞音“毀”，古音曉母微部，三字雙聲疊韻，語音差異勢必很小，也許僅僅是等呼上有細微區別；“燂”、“焜”方言詞義都是火，前者是楚方言，後者是齊方言。

（3）“支註”，郭璞音分別注為“之豉反”、“音注”，古音都是章母，“支註”是一個雙聲聯綿詞；“詘詘”，郭璞音分別注為“託兼反”、“音啼”，古音分別在透紐、定紐，發音部位相同，則“詘詘”也可以看作雙聲；舌上音與舌頭音發音部位相近，錢大昕認為古無舌上音，所以“支註”與“詘詘”可以相轉。兩者所指意義相同，實為同一詞在南楚方言中的不同讀音。

（4）此條在“轉語”所指上不甚明確。“端”、“紀”、“末”都是楚方言的轉語，但是究竟是指這三者楚方言內部構成轉語關係，還是指這三者與南楚方言構成

① 姑且對“轉語”、“語之轉”等統一以“轉語”相稱。

② 如無特別說明，上古音依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版。

轉語關係，還是指與通語詞“緒”之間構成轉語關係，這一點《方言》沒有說明。從古音來看，“端”、“末”、“紀”三者之間與“縹”或與“緒”語音上相轉的可能性不大。雖然“末”與“縹”同屬月部，是疊韻關係；“端”與“末”韻部可對轉，但聲母差距都太遠，不大可能相轉。從詞義來看，“緒”是絲的端首；“端”古作“耑”，本指植物萌發之端，引申為物之尖端；“末”為樹木之端；“紀”為絲縷之頭；“縹”或作“繼”，指繫牲畜的繩索。可見，前四者有共同的意義就是端首，“縹”祇是與“緒”義相近，且楚轉語中的“紀”與通語“緒”完全同義。由此本書傾向於這樣的解釋：這一條的轉語是指楚方言內部三個詞之間的意義相近而微別。

(5) “鋌”郭璞注“音挺”，古音定母耕部，“空”古音溪母東部，韻部雖可旁轉，但聲母差距太遠，所以語音上相轉不大可能。詞義方面，“鋌”的《方言》釋義為“物空盡者”，與“空”的意義相通且相近。前者是南楚方言，後者似為通語。

(6) “蠃螽”，郭璞音“燭與二音”，那麼“蠃”和“侏”同屬章母，是雙聲，“螽”和“儒”同屬侯部，是疊韻，“蠃螽”和“侏儒”這兩個聯綿詞也構成轉語；“蠃螽”為短蟲，“侏儒”為短人，兩者特徵相同，本質相異，即詞義不同而有關聯；前者是方言，後者未說明。

關於《方言》中“轉語”，歷來關注者很多，對於其內涵的總結也不盡相同。如：蔡鳳圻在《方言聲轉說》中認為：“揚雄《方言》所載大部分也是語音的轉變……揚雄在收集方言的時候，亦深明此理，所以他明白說出是轉語的有下列幾條……”^①劉世俊、張博的《說“轉語”》概括說“轉語”“指同一詞因地域不同而音有轉變”，“有的是與通語相對應的音轉”，“有的是同一方言內部不同的方音變體”，還比較出“轉語”與“語之轉”所指不同，後者“指由某詞而來的孳生詞”^②。華學誠通過分析指出，“揚雄所說的轉語並不純粹是指音方面的變化，也包括意義方面的變化”，“用轉語指語音變化時，既可能是指聲母的變化，也可能是指韻部的變化，當然還包括指聯綿詞雙聲疊韻的關係。”^③這些總結都回答了這樣一個問題，即《方言》用“轉語”說明的是何種現象？從前面六條“轉語”的分析中也能回答這一問題，將六組“轉語”在語音、詞義、地域上的關系列成表3.5如下：

① 蔡鳳圻：《方言聲轉說》，載《說文月刊》2卷，1940年，第37~41頁。

② 劉世俊、張博：《說“轉語”》，載《寧夏社會科學》1993年第5期，第82~89頁。

③ 華學誠：《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修訂本），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24~125頁。

表3.5

項目 序號	語音	詞義	地域
(1) ^①	可轉	本來義異，因音近而義同	都未標明
(2)	可轉	相同	不同方言
(3)	可轉	聯綿詞，相同	同一方言
(4)	聲別韻可轉	詞義相近	同一方言
(5)	聲別韻可轉	本來義異，因音近而義同	方言和未標明
(6)	可轉	聯綿詞，源義同	方言和未標明

由表中可以看出，《方言》中所謂的“轉語”之“轉”側重在語音相轉，(1)、(2)、(3)、(6)條皆是，前三條詞義無轉變；也有詞義相通轉的情況，如(4)、(5)、(6)條，其中(6)語音可轉，(4)、(5)語音不可轉但有一定聯繫。從時空性質來看，這六條“轉語”可分為兩種類型，一是時空關係不明確的，如(1)、(5)、(6)，其中(5)、(6)涉及的被轉語和轉出語有一個指明是方言，另一個可能是通語，(1)可能與之類似，也就是這一類可能是方言與通語之轉；二是方言之間的轉語，如(2)是不同方言之轉，(3)、(4)是同一方言內部之轉。總結一下，《方言》中的“轉語”是指由方言引起的語音或詞義之轉，且側重在詞義相同情況下的語音之轉或同一詞的方音之轉。

另外，我們還應回答一個問題，即揚雄用“轉語”說明方言詞之間或與通語詞之間的音義關係是什麼目的？應該說揚雄發現了這種音義上的聯繫祇是表象，是什麼促使他作出了這個發現呢？是爲了說明語源，這就是目的。比如南楚“或謂之支註，或謂之訖誦”，爲何有此兩稱呢？原來是一組雙聲疊韻的聯綿詞；再比如爲何有“蠃螽”一說呢？原來“蠃螽”音轉自“侏儒”，義取“侏儒”之“短”，故指短蟲。所以《方言》中的“轉語”體現了揚雄在語源學上的探索。

(二)《方言》中表現“轉語”的其他形式

直接注明“轉語”或“語之轉”自然是一種表現形式，有此形式標志的材料在《方言》中是有限的，是否祇有這數條“轉語”？《方言》中還有沒有其他表現“轉語”的形式？根據上面對《方言》中“轉語”內涵的分析，“轉語”這一術語是用來表示不同方言詞之間在語音或詞義上有緊密聯繫的現象，應該說這樣一種現象在《方言》中是比較多的，而且有些地方《方言》也用了其他形式來說明。具體還有這樣幾種形式：

① 標號對應前面六條“轉語”材料和各條分析前的序號。

1. “猶”、“若”

第一章中關於《方言》的訓釋用語部分已討論出“猶”、“若”兩個訓詁術語的三種用法：單純釋義、單純表語音聯繫和兼表音義。後兩種用法所反映的音義現象實際上與“轉語”現象是同類的。仍然從音、義、時、地角度對各例逐一作分析。

(1) “荊齊曰詭與，猶秦晉言阿與。”（六18）

“詭”，郭璞音“乙劔反”，古音影母談部，“阿”古音影母歌部，“詭”、“阿”雙聲，韻部主要元音相同，可對轉。故“詭與”、“阿與”實際是同一詞在荊齊方言和秦晉方言的不同語音變轉。

(2) “屬鳩，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鷓鴣。自關而東謂之戴鴛。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戴南，南猶鴛也。（此亦語楚聲轉也）”（八9）

“鴛”，古音日母侵部，“南”，古音泥母侵部，二者疊韻，聲母一為舌上音，一為舌頭音，舌頭音與舌上音發音部位相近，錢大昕認為古無舌上音，“鴛”、“南”可互轉，所以“戴鴛”和“戴南”也是不同方言間的語音變轉。

(3) “燂，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火也。”（十6）

“燂”與“焜”、“火”，《方言》已說明是“轉語”，又進一步用“猶”來說明，這也更加說明“猶”用於表示與“轉語”相同的音義現象。

(4) “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語而過謂之過，或曰僇。東齊謂之弩，或謂之弩。弩猶怒也。”^①（一21）

“弩”和“怒”古音都是泥母魚部，祇聲調不同：“怒”有“過”義，“弩”因與“怒”音同而有“過”義。此處“猶”實際是說明“弩”之“過”義的由來，音轉是橋梁。“弩”是方言詞，“怒”未說明。

(5) “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六10）

“猶”前後連接的看似“盛”與“容盛”，實際要說明的是“受”與“盛”為何同義，即說明“受”與“盛”的關係。“受”古音禪母幽部，“盛”古音禪母耕部，主要區別在韻尾，故音轉而義通。“容盛”是方言詞，“受”是通語詞。

(6) “凡相候謂之占，占，猶瞻也。”（十45）

“占”和“瞻”古音同，都是章母談部；義也通，此條取“占”之“相候”義，《說文·人部》：“候，伺望也。”又《爾雅·釋詁》：“瞻，視也。”《說文·目

^①《方言校箋》：“慧琳《音義》卷八‘弓弩’條下云：‘郭璞注《方言》云：‘弩猶怒也。’此四字為注文。’”

部》：“瞻，臨視也。”故“猶”說明的情况是音同義近。“占”、“瞻”都沒有說明地域範圍。

(7) “其言矚者，若秦晉中土謂墮耳者明也。”(六2)

“明”，郭璞音“五刮反”，古音疑母月部，“矚”古音同。詞義方面，“矚”，《方言》釋為“聾之甚者”，“明”義為“墮耳”，“墮耳”即“缺耳”，聾之甚者雖有耳猶無耳也。《方言》是以“墮耳”之“明”明“矚”之語源。此例“若”的用法與(4)例“猶”相似。“矚”、“明”是不同方言詞。

(8) “荊吳之人相難謂之展，若秦晉之言相憚矣。”(六6)

“展”，古音端母元部，“憚”，古音定母元部，二者疊韻，聲母為清濁之分，語音上是可轉的。詞義方面，《說文》：“憚，一曰難也。”即相難之義。“展”一詞本身沒有“難”這一意義，此處《方言》即以“若秦晉之言相憚”來說明“展”因與“憚”聲近而有“相難”義，或者“憚”一詞在荊吳方言音變為“展”。

(9) “崽者，[崽音臬，聲之轉也。]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聲如宰。]”(十4)

“子”，古音精母之部；“崽”，郭璞注音有二：一為“音臬”，古音心母之部，與“子”僅聲母清濁之分；二為“聲如宰”，古音精母之部，與“子”音同。故“崽”乃“子”的方言音變。

2. “代語”

“憾鯢、[憾音良憚，鯢音魚鯢。]乾都、[音幹。]耆、[音姑。]革，老也。皆南楚江湘之間代語也。[凡以異語相易謂之代也。]”(十40)

“憾”，古音見母職部；“乾”，古音見母元部；“耆”，古音見母侯部；“革”，古音見母職部，四字聲母皆同，韻部或可轉。“耆”有“老”義，“憾鯢”、“乾都”、“革”釋“老”蓋因從“耆”音轉。故“代語”也是從語音角度說明語源。

3. “古今語”

(1) “凡物之大貌曰豐。厖，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奔，或曰幪。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語聲轉耳。]”(一12)

揚雄說明此條中關於“大”的不同方言詞是“古今語”，但並沒有指明哪個是古語，哪個是今語。不過從語音來看，是能够發現兩兩或三兩對應關係的。“豐”和

“厖”：古音分別是滂母冬部和明母東部，聲母別在清濁，韻部可旁轉；“嘏”和“夏”，古音分別是見母魚部和匣母魚部，疊韻，聲母一為牙音，一為喉音，喉牙音可轉；“奘”，古音從母陽部，“壯”，古音莊母陽部，“京”，古音見母陽部，“將”，古音精母陽部，四者韻部相同，“奘”和“將”聲母為清濁之分，黃侃提出“照二歸精”，所以“壯”和“將”可以相轉，“京”聲母稍遠。可以推知，揚雄的“古今語”也是指語音上的變轉，“古語”和“今語”的對應也就是語音上的對應關係，不過，同組中哪個是“古”、哪個是“今”尚不能確定。上述三組“古今語”第一組未指明使用地域，第二組同為秦晉方言，第三組跨秦晉方言和北燕齊楚方言。

(2) “假、[音駕。]徂、[古格字。]懷、摧、詹、戾、艘，[古屈字。]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徂。齊楚之會郊或曰懷。摧，詹，戾，楚語也。艘，宋語也。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一13）

此例與上例同，光說明“皆古雅之別語，今則或同”，而沒有具體指明古今對應關係，同樣從語音來考察。“假”和“徂”：古音分別是見母歌部和見母鐸部，雙聲，韻部主要元音相近；“懷”和“摧”，古音分別是匣母微部和從母微部，疊韻；“詹”，古音章母談部，“戾”，古音來母脂部，“艘”，見母質部，“至”，章母質部，“詹”與“至”聲母相同，“戾”與“至”韻部可對轉，“艘”與“至”韻部相同。同樣可得知，這一組“古雅之別語”也是在語音上密切聯繫，或聲同或韻近，且都有明確的使用地域範圍。

(3) “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禪，關之東西謂之禪衣。有袞者，趙魏之間謂之袞衣；無袞者謂之禪衣。[音逞。]古謂之深衣。”（四1）

此例明確指出古語是“深衣”，與之對應的今語是“禪衣”或“禪衣”。“禪”，古音端母元部，“禪”，郭璞注“音逞”，古音透母耕部，“深”，古音書母侵部。“禪”和“深”、“禪”和“深”的語音關係相同：聲母都是舌音，黃侃提出“照三歸端”，所以兩組音聲母可轉，韻部都為陽聲韻，鼻韻尾不同，主要元音也不同。可見，古今音有聯繫，但變化較大。

二、後人對《方言》隱性“轉語”揭示

《方言》中標注“轉語”的材料和可能也是“轉語”標記的“猶”、“代語”等材料，前文已經搜羅殆盡，它們數量有限。事實上，《方言》中還有不少的“轉語”現象，祇是揚雄並未標注。揚雄是幸運的，後來的研究者並沒有因為有標注的“轉語”的

量的極其有限而忽略它，自郭璞開始，研究者就對《方言》中未被標注的“轉語”進行抉發。以及之後的戴震、王念孫、錢繹等人，他們很好地繼承了揚雄的“轉語”說並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一) 郭璞注明的《方言》“轉語”

郭璞除用了與揚雄同樣的“轉語”、“聲之轉”兩個術語外，還用了“語聲轉”和“聲轉”。不過其中有一些關係語轉的詞並不在《方言》之內，可以不考慮^①。關於其他的材料，《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已經作了搜集和逐一分析，以下材料和古音是從中引錄，同時補充了一個遺漏的例子“豐”（—12），“[]”中為郭注，按語是筆者所加。按照聲、韻異同分三類列舉如下：

1. 聲同韻轉

(1) 蔦、諱、謹、[五瓜反。皆化聲之轉也。] 涅，化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曰涅，或曰諱。雞伏卵而未孚始化之時謂之涅。（三6）

化：曉母歌部 蔦（花）：曉母魚部

諱（訛）：疑母歌部 謹（五瓜）：疑母魚部

按：“化”是通語詞，“謹”是方言詞，另兩個未說明使用地域。

(2) 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苗，或謂之麴；[此直楚語聲轉耳。] 自關而西謂之薄，南楚謂之蓬薄。（五28）

苗：溪母屋部 麴：溪母覺部

按：這也是同一方言內部的音轉。

(3) 均、貌，治也。[謂治作也。均，恪垢反。] 吳越飾貌為均，或謂之巧。[語楚聲轉耳。]（七28）

均（恪垢）：溪母侯部 巧：溪母幽部

按：這也是同一方言內部的音轉。

(4) 蠅，東齊謂之羊。[此亦語轉耳。今江東人呼羊聲如蠅，凡此之類皆不宜別立名也。] 陳楚之間謂之蠅。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蠅。（十一12）

蠅：余母蒸部 羊：余母陽部

按：“蠅”是通語詞，秦晉方言和陳楚方言與通語同；“羊”是方音。

^① 例如：卷三“蘇、芥，草也”條郭注“蘇猶蘆”，“蘆”不見於《方言》；卷十“澗，或也”條郭注“此亦愁聲之轉耳”，“愁”不見於《方言》；卷十三“極也”條郭注“江東呼極為瘞，倦聲之轉”，“倦”不見於《方言》；卷五“南楚之間謂之趙”郭注“趙當作桃，聲之轉也”，“當作桃”或非是，其中一個必不見於《方言》；等等。

2. 韻同聲轉

(5) 凡物之大貌曰豐。厖，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忝，或曰穰。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語聲轉耳。〕
(一12)

按：此例本節前文“古今語”部分已分析。共有三組轉語，其中“嘏”與“夏”、“奘”與“壯”、“京”、“將”這兩組都是韻同聲轉。

(6) 𩚑，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𩚑；〔湯料反，此亦“𩚑”聲轉也。〕……趙魏之間謂之𩚑；〔字亦作“𩚑”也。〕東齊謂之𩚑。(五24)

𩚑(湯料)：透母宵部 𩚑(𩚑)：清母宵部

按：這是不同方言之轉。

(7) 𩚑，宋魏之間謂之渠挈，或謂之渠疏。〔語轉也。〕(五25)

挈：泥母魚部 疏：山母魚部

按：這是同一方言內部的音轉。

(8) 屬鳩，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鷓鴣。自關而東謂之戴鴛。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戴南，南猶鴛也。〔此亦語楚聲轉也。〕(八9)

按：此例在本節前文“猶”、“若”術語部分已分析。

(9) 𩚑者，〔𩚑音泉，聲之轉也。〕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𩚑，若東齊言子矣。〔聲如宰。〕(十4)

按：此例也見於前文“猶”、“若”術語部分。

3. 聲韻皆轉

前(5)“豐”條(一12)中另一組轉語“豐”與“厖”，聲母別在清濁，韻部可旁轉。

(10) 𩚑、𩚑，獐也。秦晉之間曰獐；楚謂之𩚑，或曰𩚑；楚鄭曰𩚑，〔音指搗，亦獐聲之轉也。〕或曰𩚑。(二37)

獐：見母月部 𩚑(搗)：曉母歌部

按：這是異地方言詞之間的音轉，由於秦晉方言與共同語關係極近，也可以說是方言詞與通語之轉。

以上10例中，(2)、(3)、(4)、(7)、(8)、(9)六例都可看作是同一詞的音變。

(二) 戴震《方言疏證》中指明的《方言》“轉語”

清代古音學發達，所以清代學者更能有意識地揭示方言語轉現象。戴震在《方言疏證》中就特別注意揭示這類現象，他所用的術語也更加多樣，有“一聲之轉”、“聲之變轉”、“聲之微轉”、“語之轉”、“語之變轉”等。關於戴震的這部分成果，趙振鐸《揚雄〈方言〉裏的同源詞》一文已作了揭發，下面引錄並補充說明如下^①：

1. 聲同韻異^②

(1) 烈、疥，餘也。晉衛之間曰疥，陳鄭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隸，或曰烈。

(一4)

疏證：隸餘語之轉。

趙按：隸在影紐六類，餘在喻紐一類，影喻一清一濁，既為同位，也為位同。

今按：隸，余母質部；餘，余母魚部。前者是方音，後者是通語。

(2) 顛、頂，上也。(六17)

疏證：顛與頂一聲之轉。

趙按：顛頂聲紐相同。顛在六類殷部，頂在五類嬰部，屬聯貫遞轉。

今按：顛，端母真部；頂，端母耕部。

(3) 諛，詭与也。吳越曰諛；荊齊曰詭与，猶秦晉言阿与。(六18)

疏證：詭與猶阿與，詭阿乃一聲之轉。

趙按：詭阿聲紐相同，詭在九類醜部，阿在一類歌部。

今按：詭，影母談部；阿，影母歌部。此例《方言》已用術語“猶”說明。

(4) 戲、泄，歇也。楚謂之戲泄。奄，息也，楚揚謂之泄。(十16)

疏證：戲歇一聲之轉。

趙按：戲歇聲紐相同。戲在五類娃部，歇在七類遏部。

今按：戲，曉母歌部；歇，曉母月部。

(5) 澗，或也[酒酣]。沅澧之間凡言或如此者曰澗如是。(十27)

疏證：或澗一聲之轉。

趙按：澗，郭璞音酒酣之酣，與或聲紐相同。澗在九類醜部，或在二類億部。

今按：澗(酣)，匣母談部；或，匣母職部。此為方言與通語之轉。

^①“疏證”表示戴震《方言疏證》原文；“趙按”表示趙振鐸文中根據戴震自己建立的古音系統對他揭示的“轉語”作的說明；“今按”是筆者依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所定的聲母韻部和作的說明。

^②依“今按”擬定的聲韻來分類。

2. 韻同聲異

(6) 憯、療，治也。江湘郊會謂醫治之曰憯。憯又憂也。或曰療。(十38)

疏證：療憯語之變轉，故憯可從療爲治療，又可從憯爲憂。

趙按：憯療同在四類天部。療在來紐，憯在喻紐。

今按：療，來母宵部；憯，余母宵部。這是同一方言內部的音轉。

3. 聲韻皆同

(7) 蹶、獮，獮也。秦晉之間曰獮；楚謂之蹶，或曰蹶；楚鄭曰薦，或曰姑。

(二37)

疏證：蹶獮一聲之轉。

趙按：蹶獮聲紐相同。蹶在七類遏部，獮在七類霽部，屬相配互轉。

今按：蹶，見母月部；獮，見母月部。楚方言與秦晉方言之轉，也可看作楚方言與通語之轉。

4. 聲韻皆轉

(8) 敦，大也。……陳鄭之間曰敦。(一21)

疏證：敦大語之轉。

趙按：敦在端紐六類，大在定紐七類。端定爲同位。

今按：敦，端母文部；大，定母月部，聲母別在清濁。是方言和通語之轉。

(9) 炊篋謂之縮，或謂之篋[音箴]，或謂之匿。(五16)

疏證：篋即篋之正體，亦作箴。縮與箴一聲之轉。

趙按：縮在審紐屋部，箴在心紐謳部。審心爲位同，屋謳同在第三類，屬相配互轉。

今按：縮，山母覺部；箴，心母侯部。此例使用地域不明。

(10) 鋪、脾，止也。(十二24)

疏證：脾之爲止，不見於書傳，與鋪一聲之轉，方俗或云鋪，或云脾也。

趙按：鋪在滂紐一類烏部，脾在並紐五類娃部。滂並同位。如果依郭璞音鋪音妨孤反，則在並紐，與脾爲同紐。

今按：鋪，滂母魚部；脾，並母支部，滂、並爲清濁之別，魚、支旁轉。

(三) 王念孫《廣雅疏證》中指明的《方言》“轉語”

因爲張揖所編《廣雅》有不少是承襲《方言》的訓詁，所以，王念孫《廣雅疏證》也就包含了他的對於《方言》的研究成果，自然也包含對《方言》“轉語”的揭示。王念孫所用的術語有“一聲之轉”、“聲之轉”、“轉聲”、“轉語”、“語之轉”、“疊

韻之轉”、“變轉”等，除此之外，王氏所說的“聲近義同”、“方俗語有輕重”等，有些也是對《方言》“轉語”的揭示。下面選取一部分例子來分析一下他所說的語轉現象。敘述時先列《方言》的條目，後列《廣雅》相關的條目，再引王念孫《廣雅疏證》的文字，以“疏證”字樣標明；語音分析先引趙振鐸根據王念孫所定古聲二十三紐和古韻二十一部所作的分析，以“趙按”字樣標明，再依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確定聲母韻部，以“今按”字樣標明。

1. 聲同韻轉

(1) 憊、憊、憊、牟，愛也。韓鄭曰憊，晉衛曰憊，汝潁之間曰憊，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憊。憊，通語也。(一6)

《廣雅·釋詁一》：“憊，愛也。”

疏證：憊愛一聲之轉。

趙按：憊在影紐談部，愛在影紐脂部。

今按：憊，影母談部；愛，影母物部。

(2) 黏、黏，黏也。齊魯青徐自關而東或曰黏，或曰黏。(二15)

《廣雅·釋詁四》：“黏、黏，黏也。”

疏證：黏黏黏一聲之轉。

趙按：據戴震《方言疏證》：“黏”就是“黏”。黏在日紐魚部，黏在泥紐脂部，黏在泥紐談部。三字聲母相近。

今按：黏（黏），泥母質部；黏，泥母談部；黏，日母魚部。

(3) 陳楚之間凡人罍乳而雙產謂之釐孳，秦晉之間謂之健子，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孳生。(三1)

《廣雅·釋詁三》：“釐孳，健，孳也。”

疏證：釐健語之轉，釐孳猶言健生。又孳亦雙也，語之轉耳。

趙按：釐在來紐之部，健在來紐元部。孳在心紐元部，又在心紐東部。

今按：釐，來母之部；健，來母元部；孳，來母元部。

(4) 緡、緡，施也。秦曰緡，趙曰緡。吳越之間脫衣相被謂之緡緡。(六34)

《廣雅·釋詁三》：“緡、緡，施也。”

疏證：緡緡一聲之轉。

趙按：緡在明紐真部，緡在明紐元部。

今按：緡，明母真部；緡，明母元部。雙聲韻轉，是不同方言之轉。

(5) 蹶、齧，力也。東齊曰蹶，宋魯曰齧。齧，田力也。(六39)

《廣雅·釋詁二》：“蹶、齧，力也。”

疏證：齧力一聲之轉。

趙按：齧在來紐魚部，力在來紐之部。

今按：齧同齧。齧，來母魚部；力，來母職部。方言與通語之轉。

(6) 梗，覺也。(十三138)

《廣雅·釋詁四》：“梗，覺也。”

疏證：梗覺一聲之轉。

趙按：梗在見紐陽部，覺在見紐幽部。

今按：梗，見母陽部；覺，見母覺部。

2. 韻同聲近

(7) 爰、暖，哀也。(十二1)

《廣雅·釋詁四》：“爰、暖，愁也。”

疏證：爰、暖、咍，古同聲而通用。

趙按：爰在喻紐元部，暖在曉紐元部。

今按：爰，匣母元部；暖，曉母元部。

(8) 衝、倣，動也。(十二65)

《廣雅·釋詁一》：“衝、倣，動也。”

疏證：衝倣與衝倣同。衝亦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

趙按：衝在透紐東部，動在定紐東部。

今按：衝，昌母東部；動，定母東部。

3. 聲韻皆轉

(9) 憑、齮、苛，怒也。楚曰憑，小怒曰齮。陳謂之苛。(二20)

《廣雅·釋詁二》：“馮、齮、苛，怒也。”

疏證：《爾雅》：“苛，姪也。”姪與齮同。苛姪皆怒也。苛姪一聲之轉。

趙按：苛在匣紐歌部，姪在匣紐祭部。

今按：苛，曉母歌部；齮（姪），匣母月部。聲韻皆近。

(10) 東齊之間女謂之嫁子，壻謂之倩。(三2)

《廣雅·釋親》：“壻謂之倩。”

疏證：倩者壻聲之轉。

趙按：壻在心紐魚部，倩在清紐耕部。

今按：壻同壻。壻，心母魚部；倩，清母耕部。

(11) 炊簣謂之縮，或謂之篋，或謂之匱。(五16)

《廣雅·釋器》：“篋、匱，簣也。”

疏證：《說文》：“簣，炊簣也。”《玉篇》簣或作箬。篋《方言》又作縮。縮、箬、篋、簣四字古聲並相近。《說文》：“匱，盪米簣也。”《集韻》匱作匱。縮、簣、匱一聲之轉。

趙按：縮簣都在心紐侯部，但是聲調不同。匱在邪紐元部。

今按：縮，山母覺部；篋（簣），心母侯部；匱（匱），邪母元部。

(12) 絀、挈、僕、介，特也。楚曰僕，晉曰絀，秦曰挈。物無耦曰特，畜無耦曰介。(六24)

《廣雅·釋詁三》：“絀、挈、僕、介，特獨也。”

疏證：挈亦介也，語之轉耳。

趙按：挈在溪紐，介在見紐，兩字同在祭部。

今按：挈，溪母質部；介，見母月部。聲韻皆近。

(13) 膊、(普博反。)曬、晞，曩也。東齊及秦之西鄙言相曩僂爲膊。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凡曩肉發人之私、披牛羊之五藏，謂之膊。(七15)

《廣雅·釋詁二》：“膊，曝也。”

疏證：膊與曝聲之轉也。

趙按：膊在滂紐魚部，曝在並紐侯部。

今按：膊同膊，曩同曝。膊，滂紐鐸部；曝，並紐藥部。滂、並別在清濁，鐸、藥韻尾相同，聲韻皆近。

(14) 蟬，宋魏之間謂之蚻，南楚之外謂之蟪蟬，或謂之蟬，或謂之蟬。(十一7)

《廣雅·釋蟲》：“蟪蟬，蜚也。”

疏證：蜚猶言蟬也。方俗語有輕重耳。

趙按：蜚在定紐之部，蟬在定紐蒸部。

今按：蚻，透母職部；蟬（蟬），定母蒸部。透、定別在清濁，職、蒸主要元音相同、韻尾不同，聲韻皆近，是不同方言之轉。

4. 聯綿詞音轉

(15) 蜻蛉謂之卿蛉。(十一8)

《廣雅·釋蟲》：“蜻蛉、螂蛉，倉螿也。”

疏證：由蜻蛉轉之則爲螂蛉。

趙按：蜻在清紐耕部，螂在精紐至部。

今按：蜻，清母耕部；螂，精母質部。

(16) 春黍謂蜚蝥。(十一9)

《廣雅·釋蟲》：“蜚蝥，蝥蝥也。”

疏證：聲之轉也。

趙按：《廣雅》的“蜚蝥”、“蝥蝥”就是《方言》的“蜚蝥”、“春黍”。蜚春同在心紐東部，蝥黍同在心紐魚部。

今按：春，書母東部；黍，書母魚部；蜚，從母東部；蝥，心母魚部。

(17) 蚰蜒，自關而東謂之蟻蝻。(十一15)

《廣雅·釋蟲》：“蚰蜒、蚘蚘，蚰蜒也。”

疏證：蚰蜒與蟻蝻聲之轉。

趙按：“蚰蜒”、“蟻蝻”都是雙聲聯綿詞。蚰在喻紐幽部，蜒在喻紐元部，蟻在喻紐真部，蝻在喻紐元部。

今按：蚰，余母幽部；蜒，余母元部；蟻，余母真部；蝻，余母元部。

(18) 龜鼈，鼈螿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龜螿；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龜鼈，或謂之蠃螿。蠃螿者，侏儒語之轉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蠃螿。(十一16)

《廣雅·釋蟲》：“蠃螿、蠃螿，毒螿也。”

疏證：蠃螿，蠃螿聲亦相近。

趙按：蠃在定紐幽部，螿在喻紐魚部。蠃在端紐侯部，螿在喻紐魚部。

今按：蠃，定母覺部；螿，余母魚部；蠃，章母屋部；螿，余母侯部。

《廣雅疏證》中揭示的《方言》的“轉語”還不止以上這些，要想全面搜羅這些材料可參考胡繼明的《〈廣雅疏證〉同源詞研究》，此書全面整理的《廣雅疏證》中的同源詞，也包含了王念孫所揭示的所有《方言》“轉語”。

對《方言》“轉語”有所抉發的還有錢繹的《方言箋疏》，但是據學者考察，錢疏大量承襲了包括王念孫在內的乾嘉學者的成果，所以從學術史的角度就不必再舉錢疏。如果作爲材料利用的話，有王寶剛《〈方言箋疏〉因聲求義研究》一書可以參考。

從以上郭、戴、王三人揭示的《方言》“轉語”來看，撇開時、地、研究者的出發點等因素不談，單從材料本身來說，“轉語”涉及的一組詞語都是語音上有緊密聯繫、

詞義或相同或相近，這與揚雄注明的“轉語”是一樣的；但是從研究者的出發點來說，郭璞與揚雄尚屬一致，還是爲了說明語源；到了清代戴震、王念孫之時，二人已經將從語音出發說明詞義作爲訓詁的一種方法了。也就是說前者處於發現階段，後者已是運用階段了。這就是下文要討論的由揚雄開創的“語轉”學及其發展。

三、《方言》是“語轉”學的發軔

由揚雄提出“轉語”之說開始，到郭璞的承紹，特別是經過有清一代的發展，至清末由章太炎發揚光大，在今天又得以深入和細化，儼然已形成一門“語轉”學，這樣一個歷史過程，儼然是一部“語轉”學的發展史。在這個過程中，《方言》就是重要的發軔。

（一）“語轉”學之發軔的基礎

任何一種學說的提出，絕非憑空結瓜，一定有它的根基，有它的土壤，“語轉”學也不例外。“語轉”學發生的土壤就是傳統訓詁學中的聲訓。

傳統訓詁學最早是從對先秦文獻的注釋工作開始的。早在漢代，許多注釋家就發現不少意義相同或相近的字，聲音也相同或相似；於是，他們便採用了一種特殊的注釋方法，這就是聲訓。聲訓是在選擇訓釋詞語的訓詞時，不但要意義相同，還要聲音相同或相似。用較早的訓詁材料《毛詩故訓傳》中《豳風·七月》一詩的某些注釋爲例^①：

“十月隕蔞”。毛傳：“隕，隊；蔞，落也。”

“八月斷壺”。毛傳：“壺，瓠也。”

“亟其乘屋”。毛傳：“乘，升也。”

“萬壽無疆”。毛傳：“疆，竟也。”

這些注釋都是聲訓，訓釋詞與被訓詞音近義通：“隊”即“墜”，“隕”、“墜”、“蔞”、“落”都有掉下來的意思。“壺”是一種帶蓋封閉的容器，大肚小口，形同葫蘆，“瓠”是葫蘆，壺、瓠同形狀。“乘”與“升”都有向上之義，“疆”與“竟”都有終結、邊界的意思。這幾組字都音近而又有變化，實際上是音轉關係。

正是在聲訓這片土壤的給養之下，“語轉”學萌芽了。運用聲訓的方法也就是用聲近義通的詞來訓釋，逐漸地就發展成有意識的推因工作。前面我們已經分析了《方言》中的“轉語”實際上這是揚雄從聲音角度發現線索從而得以解釋名源。這樣的萌芽不是偶然的，因爲並不僅僅表現在《方言》中，與揚雄同時代的許慎、劉熙都作了類似的工

^① 舉例及分析轉引自王寧《音轉原理淺談》，見加拿大戴淮青：《漢語音轉學》，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400頁。

作。《說文解字》中已有極明確的用聲音爲線索探求名稱來源的實例，比如^①：

《艸部》：“藿，赤苗嘉穀也。从艸藿聲”。《玉部》：“璊，玉經色也，从玉兩聲，禾之赤苗謂之藿，言璊玉色如之。”

《馬部》：“駮，馬赤白雜毛。从馬，段聲。謂色似鰕魚也。”

“藿”與“兩”古同音，“駮”與“鰕”同從“段”得聲，也同音。許慎以爲，經色的玉因與赤色的苗相像，所以採用了赤色苗的名稱，兩名同音，因爲兩物而寫兩字而已。“駮”和“鰕”都因顏色赤白相間而以“段”聲命名，但實爲兩質，所以分別以“馬”、“魚”作義符來區別其義類。劉熙則沿著這個路子，專門作了一部探求名稱來源的書，即《釋名》，舉例來看他如何用聲訓來探源^②：

《釋形體》：“脛，莖也。直而長似物莖也。”

《釋首飾》：“梳，其齒疏也。數言比……比言細相比也。”

他的意思是：“脛”是人的小腿，因爲和植物的莖一樣長而直，便由“莖”衍化出來。“梳”和“比（即篋）”前者齒疏，後者齒密（數即密），所以前者因“疏”而名“梳”，後者因“比”而名“比”，後寫作“篋”。

揚、許、劉三人同樣從聲訓中汲取養料，開始了從聲音角度探求語源的工作，但揚雄在時間上略早於許、劉二人，更爲重要的是，揚雄第一個提出了“轉”這個術語，具有開創之功；而且他用實例闡發了“語轉”的不同內涵，他在《方言》中指出的“轉語”、“語之轉”，不僅有與許慎、劉熙所論的相同情況，即因爲意義衍生或分化而造成的音變，如“鋌”與“空”、“蠅螽”與“侏儒”，還涉及了另一種情況，即意義基本沒有變化，而是因爲不同方言區語音不同，在書寫時用了另一個讀音不同的字，如“燂”、“焜”與“火”、“支註”與“詰誡”，或是因爲歷時演變出現的古今詞，如“京”和“將”、“禪衣”和“深衣”。

（二）由《方言》肇始的“語轉”學^③

在揚雄提出“語轉”說之後，從晉代郭璞起就不斷有研究者對“語轉”說進行著豐富和拓展，他們將“語轉”說付諸實踐，並進一步完善語轉理論。從“語轉”學的發展歷史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方言》在其中的開創地位和所起的奠基作用。

1. 揚雄首先提出“轉語”。他指出某兩詞之間是“轉語”或“聲之轉”，並沒有對

① 舉例及分析轉引自王寧《音轉原理淺談》，見加拿大戴淮青：《漢語音轉學》，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401頁。

② 舉例及分析轉引自王寧《音轉原理淺談》，見加拿大戴淮青：《漢語音轉學》，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401頁。

③ 這一部分“語轉”發展史的梳理多參照朱國理：《試論轉語理論的歷史發展》，載《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1期，第32~36頁；于建松：《語轉源流說略》，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這一現象做進一步說明。儘管祇是指出現象、提出術語這兩步簡單的工作，涉及的也祇有六條材料而已，但是影響是極其深遠的，後人所繼續的研究多以他所指明的六條“轉語”為範本，在實踐上的探討並未出這六條“轉語”的性質範圍，而發展主要體現在不斷的理論闡發上。

2. 郭璞關注的“語轉”現象，與揚雄一樣，其關注對象都是古今語、通語和方言，因此，從“轉”涉及的兩方對象的性質來看是一樣的，或是由古語而轉今語，或是由通語而轉方言，或是由方言而轉方言。郭璞除了和揚雄一樣用“語轉”、“聲轉”等術語指明這一現象，並且所用術語更加多樣之外，他還有一處論及自己對“語轉”的認識，即《方言》第十一卷“蠅，東齊謂之羊。陳楚之間謂之蠅。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蠅。”郭注曰：“此亦語轉耳。今江東人呼羊聲如蠅，凡此之類皆不宜別立名也。”注語是說“羊”一詞在江東人讀來聲如“蠅”，郭璞用這個當代方言的例子說明漢代“蠅”一詞在東齊和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恰好讀如“羊”，實際上《方言》中說的是同一個詞“蠅”，注語中說的是同一個詞“羊”，所以，“凡此之類皆不宜別立名也”。也就是說，郭璞已看到了“語轉”的實質是同一個詞因方言不同而出現語音上的差別。這是由於空間不同造成的，將之衍生一下，也可能由於歷時演變而出現語音差別。這個郭璞本人的“語轉”認識或可涵蓋《方言》郭注中所有的“語轉”現象。

3. 郭璞之後，清代以前，“語轉”說的發展緩慢，有少數學者關注“語轉”現象並作過研究，其中明代方以智的成就較大。在他所著的《通雅》裏，他對轉語的論述是結合對有關詞語的訓釋進行的。如卷二：

母聲之轉，蒲鄙、莫古、莫后、莫假四切。古書母馬同音，皆莫古切，今俗馬母同音，莫假切。《淮南子》曰：“西家子謂其母曰社。”《說文》曰：“蜀人謂母姐。”齊人謂母姝，又謂嬰，吳人謂母媒。方音不同，皆自母而變。

又卷十九：

嬰、姥諸稱，皆母之轉語也。齊人呼母為嬰。李賀稱母阿彌，江南曰阿媽，或作姥，或呼為姝。因作奶，江南呼母曰阿姐。皆母字之轉也。

方氏認為：母之所以會有社、姐、姝、嬰、媒、姥、媽、奶這些不同稱法，是由於“方音不同”而“自母而變”，也就是同一詞的不同方言音變。可見，這樣的語轉是和《方言》中的“燂”、“焜”與“火”之轉、郭注中的“蠅”與“羊”之轉等是一樣的。

又卷一：

無（通爲无）、亡、勿、毋、莫、末、沒、毛、耗、蔑、微、靡、曼、贅，蓋一聲之轉也。

方氏列舉了《周易》、《詩經》、《論語》等十七種古文獻和字書中的三十二條書證、三條方言材料，證明這十五個詞由於“一聲之轉”而互相通用，然後總結說：“謂其相轉然，謂其共是一字，則不可也。”關鍵是不可“謂其共是一字”，方氏已說得很清楚，這和前面的“皆自母而變”、“皆母字之轉也”是不同的，“無”等十五個詞因“一聲之轉”而通用，這聲近義通的情況和《方言》中的“端”、“紀”、“末”之轉、“鋌”、“空”之轉是一樣的。

方氏的進步之處在於點出了方言音變和聲近義通的本質區別，前者是同一個詞的音轉，後者是不同詞的音義關係。

4. 程瑤田是“語轉”說的積極實踐者，他的《果羸轉語記》是清代甚至是中國傳統語言學史上唯一流傳下來的研究語轉的專著。程氏觀察到聯綿詞多有雙聲疊韻的特點，而其音節是用來描摹事物特徵的，如“果羸”之音皆圓形物。於是他根據這兩方面的線索，從複音詞、聯綿詞入手進行廣泛地繫聯，在書中一共舉出了兩百多個例子，在語言學史上別開生面。可惜的是，程氏祇注重繫聯材料，而沒有進行理論總結，書中看不到他關於語轉的認識。在《通藝錄·九穀考》中有這樣一段論述：“音語相轉是考字要義，然必旁舉數事，證之使確，乃可定其說。不然，何字無音？何音無轉？舉可比而同之也哉。”可見，程氏十分重視旁證。這個思想很可貴，對其師侄王念孫應產生了積極影響。從材料看，“果羸”語轉之例與《方言》中“蠃螽”、“侏儒”之轉是同樣的性質。

5. 戴震也曾作研究語轉的專著，即《轉語二十章》，不過，不知是此書未能寫成還是沒能保存，我們今天不能得見，所幸的是，保存下來的《轉語二十章序》表明了戴震寫作此書的精神。他按照發音部位將上古聲母分爲喉、牙、舌、齒、唇五大類，每類又按發音方法分爲清、次清、次濁、濁四個聲位，這樣共得二十個聲位。“凡同位爲正轉，位同爲變轉。”“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以通乎其義；位同則聲變而同，聲變而同則其義亦可以比之而通。”“同位”說的是發音部位相同，“位同”說的是發音方法相同。可見，戴震認爲或同位或位同即聲母相同相近，意義就可以相通。運用此方法的目的，戴震在《序》中是這樣說的：“今別爲二十章，各從乎聲，以原其義。”“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用是聽五方之音，及少

兒學語未清者，其展轉訛溷，必各如其位。”很顯然，戴震已明確地形成聲義互求的方法論，將語源學引進了一個新的境界。戴震的語轉說貫徹了歷史比較原則、體系原則和聲義互求原則^①，建立了一個聲轉體系，這方面的實踐我們可以從《方言疏證》中看到。前文所舉《方言疏證》中的“轉語”依照戴震的古音系統來擬聲，皆或屬同紐，或屬同位，或屬位同。

6. 清代的語轉研究至王念孫達到高峰。王氏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廣雅疏證》和《釋大》，後者被胡奇光譽為“簡直可說是同源字典的雛形”^②。王氏對語轉現象的認識較前人深刻，他在為程瑤田《果羸轉語記》所做的跋中，一語中的：“絕代異語，別國方言，無非一聲之轉。”具體體現在理論與方法上的進步是：吸引其師戴震的同位、位同之說，著眼於聲母之轉，同時能兼顧韻母的關係；在有音轉前提的保證下，雖可由音近而推義通，但王氏還進一步重視義證，常旁稽博求。王氏的語轉理論在音、義兩方面都已較完備，可以說為後來的同源詞理論奠定了很好的基礎。

7. 自章太炎開始，語轉研究更加科學化。《文始》是章氏闡述並實踐其語轉理論的專著，《新方言》中也有他運用語轉理論的實踐。他在《國故論衡·小學略說》中說：“余以寡味，屬茲衰亂，悼古義之淪喪，愍民言之未理，故作《文始》，以明語原。”如果說揚雄指明“轉語”，主觀上是為了訓詁而發現其存在的音義關聯，客觀上是探討語源的工作，而這裏章太炎明確提出“以明語原”，則是已自覺地在運用語轉理論來探求語源。在《文始敘例》中，章氏這樣說道：“音義相讎，謂之變易；義自音衍，謂之孳乳。”這“變易”和“孳乳”就是章氏在《文始》中，以詞義的相同或相近相通和語音上的相通關係為依據，繫聯眾多詞語後，歸納出的漢語詞彙發展的兩大條例。王力對之解釋為：“如果音義皆同，或音近義同，祇是字形不同，叫做‘變易’；如果轉化為別的聲音或別的意義，而有迹象可尋者，叫做‘孳乳’。”^③“變易”實際與《方言》中一詞因方言音變而寫作不同字的情形是一致的；“孳乳”則是對應不同詞之間的“語轉”了，而且也催生了“同源詞”理論的產生。

8. 王力對語轉說的發展就體現在他對同源詞的研究上。王力在《同源字論》中是這麼闡述其同源詞理論的：“凡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它們在原始的時候本是同一個詞，完全同音，後來分化為兩個以上的讀音，才

①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25~226頁。

②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29頁。

③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68頁。

產生細微的意義差別。有時候，連讀音也沒有分化，祇是字形不同，用途也不完全相同罷了。”“同源字產生的另一個原因是方言的差異。”應該說，同源詞理論是揚雄提出“轉語”後“語轉”說的規範化、科學化發展的結果，但是我們必須清楚地看到，同源詞並不涵蓋《方言》中所有的“轉語”。王力強調同源詞是有同一個源義，或者“在原始的時候本是同一個詞”，那麼被稱為同源詞的就是不同的詞，所以像“蠅”和“羊”、“詭與”和“阿與”等同一詞的不同音變並不是同源詞。同源詞祇是轉語中一支的發展。

（三）對《方言》為“語轉”學之發軔的認識

郭璞、戴震、王念孫等人沿著揚雄開闢的“轉語”研究方向，從實踐和理論兩方面將之發揚光大。他們主觀上並沒有論及自己所作的這方面研究與揚雄之關係，也沒有認識到由此就建立了語轉之學，歷代小學家一直在意會中承襲並使用著語轉理論。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沈兼士首先將語轉說放在語言學史中觀照，並對“轉語”進行了界說。他說：“語言之變化約有二端：（一）由語根生出分化語；（二）因時間或空間的變動發生之轉語。”“語根之分化語詞，與轉注字（即“轉語”——筆者按）不同。後者因音變而變其形，義固相同也。前者則以意義之轉變為前提。”^①可見，沈氏認為，轉語是指因時空變動而語音發生變轉的音轉同族詞，因意義分化而變轉出的義轉同族詞則不是轉語。

時隔半個世紀，朱星撰專文《論轉語與詞源學》^②，分四個部分：一、轉語是什麼和其來歷；二、聯綿字問題；三、轉語有無規律；四、轉語和詞源學。朱星指出：“轉語即詞源學中講的轉化（Derivation），所以轉語即‘轉化的語詞’。更具體些說，是聲音轉化的語詞。”“這種聲音轉化（不是字音轉化，而是語音轉化），初指方言轉化，又指古今語音韻轉化，正是時間、空間的轉化。”這與沈氏的認識是一致的。接著朱星在回溯漢語言學史中轉語研究的歷史時首先提到了揚雄《方言》，他說：“它（轉語）名稱雖始於漢代揚雄《方言》，他開始認識到語言上這一特別現象，但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祇知它是方言方音的轉變。但為什麼會轉化，又它怎樣轉化的，轉化有什麼規律，揚雄甚至晉郭璞都不可能說清楚。所以他們不能單獨提出這種現象作為研究，寫出論文。因為那時還沒有條件。”朱星對揚雄轉語研究的成績所作的評價是客觀的，同時他

^① 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1933）；筆者所見為同名收入《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76、172頁。

^② 載《河北大學學報》1983年第4期；筆者所見是以同名收入《朱星古漢語論文選集》，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出版，第161~177頁。

將轉語和詞源學聯繫起來看是有眼光的，因為轉語研究確實已進入語源學範疇。

劉世俊、張博《說“轉語”》^①一文旨在界定“轉語”這一術語。文中歷數各代“轉語”研究者的成果與觀點，從揚雄、郭璞開始，到戴侗、方以智、戴震、程瑤田、王念孫，直到王國維、章太炎，儼然已建構起“轉語”發展史的框架。此文最後總結認為用“轉語”指稱音轉同族詞是不妥當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歷史上的‘轉語’具有非確指性，指稱音轉同族詞祇是其數種用法之一，不能以偏概全。”於這一點，筆者非常贊同。

至此，學界對揚雄《方言》作為“語轉”說發軔的地位已有明確認識。朱國理所作《試論轉語理論的歷史發展》^②已清晰地看到由揚雄首先提出的“轉語”經過歷代發展已形成自己的理論，並對之作了很好的總結。胡繼明認為：“漢代揚雄的《方言》始創‘轉語’一名，對因時地不同而音有轉變的詞語進行研究，毫不誇張地說，揚雄是‘語轉說’語言學流派的開山祖師。”^③于建松說：“從西漢到清代，語轉理論經歷了發生、發展、高峰的過程。”^④

① 載《寧夏社會科學》1993年第5期，第83~89頁。

② 載《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1期，第32~36頁。

③ 胡繼明：《〈廣雅疏證〉同源詞研究》，巴蜀書社2003年版，第46頁。

④ 于建松：《語轉源流說略》，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17頁。

第四章 《方言》與《爾雅》的比較

《爾雅》是中國第一部詞典，至於是什麼性質的詞典，較多的說法是同義詞詞典^①，也有說法是一部實用的比較義類詞典^②。《方言》是中國第一部方言比較詞彙集。從性質來看，《爾雅》與《方言》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性；從對漢語詞彙研究的貢獻來看，兩者因不同方面的發軔之功而都在詞彙研究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一般來說，《爾雅》成書在前^③，從歷史客觀性以及後世的研究情況來看，《方言》多少受到《爾雅》的影響。既然兩書有如此的聯繫，那麼對它們進行比較研究可以更好地認識兩書的詞彙學價值。這一方向已受到學者關注，如濮之珍的《〈方言〉與〈爾雅〉的關係》^④、趙振鐸的《揚雄〈方言〉是對〈爾雅〉的發展》^⑤等，本章就是在這些已有研究成果基礎上的再研究。

第一節 《方言》與《爾雅》體例的比較

晉朝常璩在《華陽國志》中敘述揚雄的寫作情況時說：“以經莫大於《易》，故

① 胡明揚等的《詞典學概論》和胡裕樹主編的《現代漢語》都認為是同義詞詞典。

② 管錫華：《爾雅研究》，安徽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80頁。

③ 有人說，《爾雅》的雛形在戰國形成，經漢代儒生遞相增益，至東漢最後定型。見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3～54頁。

④ 載《學術月刊》1957年第12期，第83～90頁。

⑤ 載《社會科學研究》1979年第4期，第116～120頁。

則而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故作《法言》；史莫善於《倉頡》，故作《訓纂》；箴諫莫美於《虞箴》，故作《州箴》^①；賦莫弘於《離騷》，故反屈原而廣之；典莫正於《爾雅》，故作《方言》。”這段話說的是揚雄的著作多是模仿前人的，《方言》就是模仿《爾雅》而作。《漢書·揚雄傳》也記述了揚雄的著作情況，同樣是說他善於模仿，但是前五種都說到了，唯獨沒有說模仿《爾雅》而作《方言》。這當然涉及《方言》是否為揚雄所作的問題，因為《漢書·藝文志》中並沒有記載《方言》^②，這是《揚雄傳》之所以沒有“典莫正於《爾雅》，故作《方言》”說的一種可能；還有一種可能就是《方言》並非模仿《爾雅》。不過後世的研究多認同常璩之說，如近人楊樹達，今人濮之珍、趙振鐸^③。本章將客觀比較兩書實際的異同。

一、《方言》在編排和釋義方式上較多模仿《爾雅》

1. 編排方式

《爾雅》編排上的系統性、規律性受到學者的一致肯定。何九盈指出：“《爾雅》是一部結構完整、體例劃一的著作。全書二十篇，每一篇的篇題都是‘釋*’，篇與篇之間的安排也不是雜亂無章，其次序的先後都是經過認真考慮的。”^④趙振鐸也說：“《爾雅》一書，結構完整，體例統一。語詞的分類編排，釋義的方式，都有一定之規，雜而不亂。”^⑤《爾雅》在編排上的一個核心原則是按照意義來排列，具體又包括三個方面：a. 分類成篇。《爾雅》所收詞語按照被訓釋詞語義類、內容性質的不同，分為19篇，各篇有自己的義類特點。b. 聚類成條。就是把意義相同、相近或內容相關的詞語盡量類聚在一起成為條目。c. 以類相從。就是各篇中訓釋條目之間大致是按照內容或語音等方面的相關性而依次繫聯的，不過這在《爾雅》一書中還僅僅是一種萌芽^⑥。

《爾雅》的這種系統的、有序的編排方式，《方言》在較大程度上是繼承了的。下面一一對照來看：

① 錢寫本《華陽國志》無“箴”以下十一字。

② 《漢書·藝文志》記載了“《別字》十三篇”，今人束景南有《〈別字〉即〈方言〉考》，載《文史》三十九輯，第205-220頁。

③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讀方言書後》，中華書局1954年版，第271-272頁；濮之珍：《〈方言〉與〈爾雅〉的關係》，載《學術月刊》1957年第12期，第83-90頁；趙振鐸：《揚雄〈方言〉是對〈爾雅〉的發展》，載《社會科學研究》1979年第4期，第116-120頁。

④ 何九盈：《中國古代語言學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頁。

⑤ 趙振鐸：《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7頁。

⑥ “分類成篇”、“聚類成條”、“以類相從”三種編排方法為李煜《論〈爾雅〉的編排》一文所歸納，載《廣州大學學報》（哲社版）2004年第11期，第39-43頁。

在“分類成篇”方面，《方言》十三卷，沒有卷名，從內容來看，第一、二、三、六、七、十、十二、十三卷都是一般詞語，相當於“釋詁”、“釋言”；第四卷釋衣，第五卷釋器，第八卷釋鳥獸，第九卷釋兵車，第十一卷釋蟲。可見，揚雄是有“分類成篇”的意識的，並且也實踐了，祇是未能完善，還不成系統。

在“聚類成條”方面，前面“《方言》中詞的聚合”部分已將《方言》中的條目作為詞的聚合進行了具體討論，分別就聚合的三要素——聚合對象、聚合標準、聚合結果——作了考察，得出《方言》中的條目有同義詞聚合和類義詞聚合兩種。可見，在“聚類成條”上《方言》繼承了《爾雅》並很好地貫徹了。

在“以類相從”方面，這一條例在《爾雅》中本來就是很不完善的，在《方言》中也沒能有進步，僅僅是在有明確義類的卷中有所體現，如第八卷先說獸，再說鳥；第九卷先說兵器，再說車、船；第四卷釋服飾也是有一定次序的，先說衣，再說裳，然後是頭巾等飾品，最後是鞋；第五卷釋器物也有大致順序，依次是炊具、食具、日用器皿、雜物、農具、家具、棋具。

總體來說，在編排上《方言》繼承了《爾雅》按意義排列的核心方法，但不如《爾雅》完整、嚴謹，特別是在篇卷的設置方面。以至許嘉璐說：“試看《方言》的分卷，幾乎是任意的，每卷中對語詞也沒有進行分類。無論是分卷還是卷內詞語的排列，一般語詞和專業語詞都是混雜的。雖然《方言》是未竟之作……就對語詞的深入認識說，他是從《爾雅》已達到的水平後退了。”^①在考慮到《方言》是未竟之作的前提下仍出語如此，許氏的批評是嚴厲的。不過不得不提的一個客觀事實是，《爾雅》成於衆人之手，可能還經後世補充，但由最初的編定者擬定的總體架構和分類原則却能夠貫徹始終；而《方言》僅憑揚雄一己之力，所以在宏觀把握上就不如群策群力來得完善、周密。

2. 釋義方式

從傳統小學的角度來看，《爾雅》和《方言》都是訓詁之作。那麼，從訓詁方法來說，《爾雅》以義訓為主，聲訓祇有很少的用例，《方言》也同樣；從訓釋的形式來說，《爾雅》以“某，某也”式為主，《方言》也同樣；從訓釋的術語來說，《爾雅》多用“曰”、“謂之”，《方言》也同樣。所以在釋義方式上，《方言》與《爾雅》基本是相同的，在其他各種具體方法與形式上，二書又都能視需要靈活運用。

^①許嘉璐：《〈爾雅〉分卷與分類的再認識》，載《中國語文》1996年第5期，第325頁。

釋義方式是具體地在每一條中使用，這屬於微觀層面，那麼在這個層面上又體現出作者為衆人和一人的差別來了。《爾雅》在釋義方式上稍顯雜亂，特別體現在兩點：一是對“某，某也”這一訓釋形式使用不統一，或釋詞在前，被釋詞在後，或被釋詞在前，釋詞在後；二是在《釋魚》、《釋鳥》、《釋獸》、《釋畜》四篇中，有少量條目祇有被釋詞，而沒有任何解釋或說明。這可能就是由於“遞相增益”、出自不同人之手所致。而《方言》並沒有出現上述辭書編纂中不允許的現象，只是全書中以及同一卷中有幾種釋義方式混用的情況。

二、《方言》具有獨特的條目結構

本書第一章中總結了《方言》的條目結構有兩種規範的完成式，即“雅詁+方言”式和“某（某義），某地謂之某…”式，從中可以看出，《方言》一書的編纂目的有二：一是訓釋詞義，二是描寫方言分布，而且重點是後者；而《爾雅》的編纂目的並不包含描寫方言分布，它的條目結構因而僅有“雅詁”。所以方言分布的描寫是《方言》超出《爾雅》的創舉並且是全書體例上的特色所在。

第二節 《方言》與《爾雅》內容的比較

一、《爾雅》與《方言》的內容各有側重

從兩書的編纂旨趣來看，它們的內容是各有側重的，具體表現在以下三方面：

1. 內容的來源不同

羅常培說：“（《爾雅》）實際上它只是漢代經師解釋六經訓詁的彙集。……他們所輯錄的限於古書裏有文字記載的語言，並沒有注意到當時各地人民口裏的活語言。”而《方言》“是開始以人民口裏的活語言作對象而不以有文字記載的語言作對象的”。^①殷孟倫也說：“可以說，（《方言》）絕大部分是利用活在人民口頭的資料。”^②這樣說來，兩書在內容的來源上是不同的，《爾雅》主要取自“舊書雅記”中的書面語，《方言》主要取自口頭的活語言。

① 羅常培：《〈方言校箋〉序》，周祖謨《方言校箋及通檢》，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

② 殷孟倫：《〈爾雅〉、〈方言〉簡析》，載《山東大學學報》1961年第2期，第45頁。

2. 內容的側重點不同

來源不同，表現在內容上自然是各有側重，《爾雅》中雖然不乏方言俗語，但側重在通語雅言；《方言》也記錄通語詞，但目的是以通語釋雅言，側重收錄的是方言詞。

3. 內容表現上的著眼點不同

兩書在記錄詞語時各自著眼於表現的內容是不一樣的，《爾雅》著眼於表現一組詞語在詞義上的“同”，《方言》著眼於表現一組詞語的“異”，主要是地域之異，還包括古今之異和音轉之異。

二、《爾雅》與《方言》在內容上的聯繫

從宏觀的義類到微觀的雅詁詞語依次來考察比較。

（一）從義類來看

《爾雅》中包含的義類從篇目中就已清楚地反映出來了，全書十九卷，每卷以“釋*”為篇名，除了前三卷釋詁、釋言、釋訓是一般詞語以外，其他十六卷的“*”恰好說明了該卷的義類，分別是：釋親、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不過，有些卷中還包含了其他的義類，如第六卷釋器中有“襟”、“裾”、“褱”、“褱”、“褱”等關於服飾的內容，有“餃”、“餲”、“羹”、“醢”、“藪”等關於飲食的內容，還有“鏃”、“弓”等關於兵器的內容；第十二卷釋水中有“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泝”這樣關於舟船的內容。也就是說，《爾雅》中的義類除了篇名中所列外，還要加上“衣”、“食”、“兵”、“舟”，不過量很有限。

《方言》中雖然有幾卷義類比較集中、明確，如第四卷釋衣、第五卷釋器、第八卷釋鳥獸，第九卷釋兵車，第十一卷釋蟲，但總體上顯得雜亂，分類不清晰。明代陳與郊就特別做了這樣一個工作，就是按照《爾雅》“分類成篇”的體例，將《方言》的內容以條目為單位重新編排，從而有了《方言類聚》。書中共分為十六類，分別是：釋詁、釋言、釋人、釋衣、釋食、釋宮、釋器、釋兵、釋車、釋舟、釋水、釋土、釋草、釋獸、釋鳥、釋蟲。

“詁”、“言”、“訓”一般詞語先放在一邊，比較兩書的名物類詞語，其中，“釋人”與“釋親”有交叉，“釋土”對應“釋丘”，《方言類聚》中的“釋獸”包括“釋畜”，這樣可以清楚地看出，《爾雅》比《方言》多六類：釋樂、釋天、釋地、釋山、釋木、釋魚；《方言》祇比《爾雅》多“釋車”一類。這是僅從義類上來看兩者所

存在的差別，實際上，《方言》與《爾雅》相同或相重合的九個義類，它們的具體內容甚少相同，這一點在下面會進行具體考察。

（二）從雅詁來看

濮之珍的《〈方言〉與〈爾雅〉的關係》一文有“《方言》的雅詁本之於《爾雅》”之說。所論大致如下：《方言》與《爾雅》在體例上相似，這是肯定的；《方言》在條目結構上有自己的特點，就是比《爾雅》多出“方言分布”，這也是客觀的；《方言》末兩卷祇有“雅詁”沒有“方言”，這已基本被認同為《方言》未完成的事實表現。於是，濮文就從這“同”與“異”以及未完成的事實出發，得出推論：“（《方言》）作者是先有了雅詁，然後根據這些雅詁，再去求方言的。……《方言》的雅詁是從《爾雅》中來的。也就是說，《方言》是根據《爾雅》先立下雅詁，然後再去求方言的。”然後進行了具體的論證，先從組織形式舉證，如名物分卷、雅詁形式、母題較多相同，再從內容上舉證，雅詁內容有完全相同、部分相同、隱性相同等幾種現象，這就肯定了《方言》與《爾雅》在內容上的必然聯繫。

概括起來說，濮文的論點有兩個核心要點：一是《方言》作者揚雄是先有雅詁，再根據雅詁調查得到方言；二是《方言》的雅詁是根據《爾雅》立下的。關於第一點濮文的根據是《方言》中方言與雅詁不相符的現象以及大量祇有雅詁的現象。關於第二點濮文給出的論據中較有力的有兩點：一是《方言》與《爾雅》有較多母題相同的例子；二是兩書中的雅詁內容也有相同的現象。

客觀評價一下，濮文得出《方言》是先有雅詁以及《方言》的雅詁本之於《爾雅》的結論，其意義在於有助於我們認識《方言》的編纂過程和揭示了《方言》和《爾雅》在內容上的聯繫。既然有這樣的意義，也就有必要就濮文的論點和論據再仔細考究一番。

針對濮文的論據，筆者產生了如下疑問：其一，在“釋詁”、“釋言”、“釋訓”等一般詞語範圍內，關於《方言》與《爾雅》的雅詁內容相同的現象，完全相同者舉了1組，部分相同者舉了13組，隱性相同者舉了4組，其中1組與部分相同例相重，粗算18組，濮文沒有明言是否窮盡例子，這個需要具體考察以驗證。如果是窮盡的，那18組的量是很少的，說服力大打折扣。其二，關於母題較多相同的現象，這一點從理論上是可以解釋的，因為詞典多從常用詞或基本詞入手調查與記錄，而且《爾雅》、《方言》中的母題即釋詞一般是通語雅言，所以兩者關注的母題相同並不足為奇。其三，關於《方言》中方言與雅詁不相符的現象以及大量祇有雅詁的現象，這一點本身就是《方言》的

疑案之一，至於迷解是否就是《方言》先立下雅詁再求方言，這需要對現象進行細緻研究。下面就兩個需要具體考察研究的方面來分別討論。

1. 《方言》中雅詁與《爾雅》的對應

《方言》共十三卷，濮文取材的是卷一、卷二、卷三、卷六、卷七、卷十、卷十二、卷十三這八卷，先將這八卷中所有條目的母題與《爾雅》的母題對比研究，“結果是母題相同的有68次，共計228條”。在母題相同的條件下，又進一步做雅詁內容的比較，總結出雅詁完全相同、部分相同和隱性相同三種現象，計18組。由於濮文沒有說明這18組是窮盡了《方言》的八卷中雅詁與《爾雅》相同的例子，所以筆者再次做了排比對照，又發現了6組例子，其中5組為雅詁部分相同，1組為雅詁隱性相同：

(1) “瘵、瘵、瘵，病也。”（《爾雅·釋詁》）

“瘵、瘵，病也。東齊海岱之間曰瘵，或曰瘵，秦曰瘵。”（《方言》三21）

(2)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爾雅·釋詁》）

“鼻，始也。罍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梁益之間謂鼻為初，或謂之祖，祖，居也。”（《方言》十三72）

(3) “仇、讎、敵、妃、知、儀，匹也。”（《爾雅·釋詁》）

“臺、敵，匹也。東齊海岱之間曰臺。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物力同者謂之臺敵。”（《方言》二10）

(4) “頤、艾、育，養也。”（《爾雅·釋詁》）

“台、胎、陶、鞠，養也。晉衛燕趙曰台，陳楚韓鄭之間曰鞠，秦或曰陶，汝潁梁宋之間曰胎，或曰艾。”（《方言》一5）

(5) “斯、訖，離也。”（《爾雅·釋言》）

“斯、訖，離也。齊陳曰斯，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曰訖。”（《方言》七12）

(6) “紓，緩也。”（《爾雅·釋言》）

“紓、還，緩也。”（《方言》十二44）按：“紓”與“舒”同。

另外，筆者還將《方言》中關於名物的卷四、卷五、卷八、卷九、卷十一這五卷的條目與《爾雅》作了對照。由於《方言》這五卷相對於其他八卷在條目上有個特點，即一般先舉出母題，然後分述各地的方言名稱，也就是“某，某地謂之某……”的格式，所以沒有所謂的“雅詁”，於是就直接比較釋詞與被釋詞。結果發現這五卷中釋詞、被釋詞與《爾雅》相同的有25組，其中多數條目祇是部分相同，能稱得上完全相同的僅以

下兩組：

(1) “蜉蝣，渠略。”（《爾雅·釋蟲》）

“蜉蝣，秦晉之間謂之蝶螿。”（《方言》十一17）

(2) “蛄蝿，強蟬。”（《爾雅·釋蟲》）

“蛄蝿謂之強蟬。”（《方言》十一6）

包含了《爾雅》條目中的釋詞與被釋詞而又另外有所補充的有以下6組：

(3) “蟻蜃（本或作蜃），入耳。”（《爾雅·釋蟲》）

“蚰蜥，自關而東謂之蟻蜃，或謂之入耳，或謂蟻蠟；趙魏之間或謂之蚘好。北燕謂之蚘坭。”（《方言》十一15）

(4) “蝙蝠，服翼。”《爾雅·釋鳥》

“蝙蝠，自關而東謂之服翼，或謂之飛鼠，或謂之老鼠；或謂之僂鼠；自關而西秦隴之間謂之蝙蝠；北燕謂之蠟螿。”（《方言》八10）

(5) “簣謂之第。”（《爾雅·釋器》）

“牀，齊魯之間謂之簣，陳楚之間或謂之第。”（《方言》五33）

(6) “蘇，桂荏。”（《爾雅·釋草》）

“蘓亦荏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蘓，或謂之荏。”（《方言》三8）

(7) “葦，刺。”《爾雅·釋草》

“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葦，或謂之壯。自關而東或謂之梗，或謂之刺。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棘。”（《方言》三11）

(8) “蟋蟀，蜚。”（《爾雅·釋蟲》）

“蜻蛉，楚謂之蟋蟀，或謂之蜚；南楚之間謂之蛀孫。”（《方言》十一4）

其他17組都祇是條目中的一兩個詞相同。

那麼，統計一下，《方言》與《爾雅》雅詁相同的條目共49組，其中完全相同的是3組。另外據陸華《論〈方言〉對〈爾雅〉古今語的記述》一文的統計，“相同的詞條為106例”^①，我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否計算了《方言》中母題相同的條目，但從所舉的例子來看，也是以詞條部分相同為主。這樣看來，《方言》的雅詁與《爾雅》相同的例子占《方言》條目總量（671條）的比例並不高，完全相同的例子更是極少。

2. 《方言》中雅詁與方言的對應

^①陸華：《論〈方言〉對〈爾雅〉古今語的記述》，載《南寧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1年第3期，第9頁。

《方言》條目的規範格式是“雅詁+方言”，從雅詁中的被釋詞與方言分布描寫的對應關係來看，《方言》全書中是有不同情況的。濮之珍指出了第十二、十三卷祇有雅詁沒有方言的現象，這是最容易注意到的；華學誠《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中進一步考察了有方言分布描寫的條目中雅詁與方言的對應關係，華文稱“被釋詞”與“方言分布”中所出現的詞語的對應關係，共有三種情況：完全一致；完全不同；不盡一致。並由此得出三點推論：（1）揚雄調查方言時先有了提綱，而且提綱受到《爾雅》的影響；（2）揚雄的研究態度是忠實於調查結果而不遷就提綱；（3）揚雄沒有完成既定的調查任務，《方言》是未竟之作。應該來說推論結果特別是（1）、（2）兩點和濮文的觀點是一致的。

筆者認為，雅詁與方言的對應關係可進一步考察，也許結果仍然是證明了以上濮、華兩文的觀點，但是《方言》中雅詁與方言的對應關係有必要全面梳理，雅詁與方言不完全對應的現象有必要具體分析。

本書第一章歸納《方言》條目的結構方式為三種：一是“雅詁+方言”式，計233條；二是僅有“方言”式，計102條；三是無“方言”式，計336條。華文中將僅有“方言”式看作是“被釋詞”與“方言分布”中所出現的詞語完全一致這種情況的特殊式，即理解為省略了雅詁的格式，那麼以“[]”標示補充的詞語，還原後的條目如：

[幘、襪]，帟 [也]，陳魏之間謂之幘，自關而東或謂之襪。

[鞞、軹、輶]，輪 [也]，韓楚之間謂之鞞，或謂之軹；關西謂之輶。

因為要具體分析雅詁與方言對應與否的現象，為保證分析結果的客觀性，所以仍然保持《方言》條目的原貌，這102條僅有“方言”式並不作還原雅詁的處理，因此雅詁與方言的對應關係的考察範圍就是233條“雅詁+方言”式的條目。在華文分析結果的基礎上，本書又將“不盡一致”的情況細分為“雅詁詞語^①多”、“方言詞語多”和“雅詁詞語和方言詞語都多”三種情況，加上“完全相同”和“完全不同”兩種情況這樣一共是五類，其中“完全相同”也就是下面所說的“一一對應”的情況最多，共有137條，占一半還多。其實從理論上來說，應該全部是“一一對應”的情況，為什麼會出現近一半不對應的現象，這就是特別引人關注的地方。下面是具體的五種分類以及對它們的分析。

（1）雅詁詞語和方言詞語一一對應

華文所說的“被釋詞”與“方言分布”所出現的詞語完全相同也就是“雅詁”與

① 不包括釋詞。

“方言”前後兩部分出現的詞語一一對應，如：

“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爲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一14）

“頷、頤，頷也。南楚謂之頷，秦晉謂之頤。頤，其通語也。”（十35）

這一類共計137條。

（2）雅詁詞語多

也就是雅詁中的部分被釋詞在方言分布中沒有描寫到，計21條。出現這樣的現象有兩種情況：一是它已是完成態，二則是未完成態。已完成的話，可能的原因是未說明方言分布的詞不是方言，或者揚雄認爲不需要說明。未完成的話，可能的原因是揚雄經調查得到這個方言詞，但是疏於記錄了；或者揚雄沒有調查到這個詞的方言分布範圍。後者最容易讓人產生疑問，既然沒有調查到方言分布，那麼雅詁中記下的這個詞是如何來的？當然，具體如何需要逐條分析，結果有多種情況。

①無方言分布描寫的詞在《方言》別條中作釋詞，義同此條。計4條，如下：

“悽、憮、矜、悼、憐，哀也。齊魯之間曰矜，陳楚之間曰悼，趙魏燕代之間曰悽，自楚之北郊曰憮，秦晉之間或曰矜，或曰悼。”（一7）

“遙、廣，遠也。梁楚曰遙。”（六21）

“窈、安，靜也。江湘九嶷之郊謂之窈。”（十13）

“甍、穰、賊，多也。南楚凡大而多謂之甍，或謂之穰，凡人語言過度及妄施行，亦謂之穰。”（十46）

上述4條中的“憐”、“廣”、“安”、“賊”在《方言》中都有作釋詞的例子，如“悽、懔，憐也。”（六56）“藐、素，廣也。”（十三5）“湛，安也。”（十三66）“華、芎，賊也。”（一23）它們很可能不是方言。

②無方言分布描寫的詞在《方言》別條中作了方言描寫。如：

“嫫、蟬、綱、撚、未，續也。楚曰嫫。蟬，出也。楚曰蟬，或曰未，及也。”（一25）“綱”又見於“綱、剗，續也。秦晉續折木謂之綱，繩索謂之剗。楚謂之紉。”（六47）

“蔦、譌、諱、涅，化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曰涅，或曰諱。雞伏卵而未孚始化之時謂之涅。”（三6）“蔦”又見於“剗、蹶，猶也。秦晉之間曰猶；楚謂之剗，或曰蹶；楚鄭曰蔦，或曰姑。”（二37）不過兩條中的“蔦”義，不完全相同。

“綱”可以說是於另一處補充其方言分布，“蔦”勉強算是，而“撚”、“譌”仍

然不能得到解釋。

以上兩個發現或可作為揚雄完成了上述“雅詁詞語多”的條目的解釋，這是從《方言》內部找到的原因；但是更多的條目在內部找不到解釋，如果說是揚雄疏於記錄，這又很難舉證，所以就嘗試從外部去找答案，也就是回到濮之珍一文的路線，看看這些雅詁詞語是否來自於《爾雅》。

經一一核査，21條中，與《爾雅》母題相同者有9條，雅詁詞語部分相同者有兩條。下面就這兩種情況分類詳述。

③ 部分雅詁詞語與《爾雅》相同

第一組：

“悠、傷、憂，思也。懷、惟、慮、願、念、愬，思也。”（《爾雅·釋詁》）

“鬱悠、懷、愬、惟、慮、願、念、靖、愼，思也。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東齊海岱之間曰靖，秦晉或曰愼，凡思之貌亦曰愼，或曰愬。”（一11）

這一組中，《方言》沒有《爾雅》中的“傷”、“憂”兩詞，以及“鬱悠”、“悠”構詞有別；《方言》比《爾雅》多了“靖”、“愼”兩詞，且都有方言分布描寫。實際上，“惟”、“慮”、“願”、“念”四詞雖在後面描寫中出現，但祇是作了詞義辨析，也就是進行了疏解，並沒有方言分布；“懷”則沒有任何說明。這一例或可證明雅詁詞語取自《爾雅》。

第二組：

“躡、假、格、陟、躋、登，升也。”（《爾雅·釋詁》）

“躡、邛、歧、格、躋、踰，登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躡，東齊海岱之間謂之躋，魯衛曰邛，梁益之間曰格，或曰歧。”（一27）

這一組中，《方言》雅詁中的詞語與《爾雅》相同的是“躋”、“登”，另外“格”、“格”古今字，“邛”與“躡”通，而沒有方言分布描寫的“踰”恰恰沒有出現在《爾雅》中。

④ 母題與《爾雅》相同

9條中，上述內部找解釋的6條就占有5條，另外4條分別是：“憂”（一10）、“痛”（二21）、“行”（六30）、“惡”（十29）。這些條目祇是母題也就是釋詞與《爾雅》中的釋詞相同，被釋詞並不相同。所以《方言》中雅詁比方言分布描寫多出的詞語也不可能是來自《爾雅》。

⑤ 其他

還有母題爲“盛”（二7）、“殘”（二19）、“讎”（二35）、“拔”（三15）、“失”（六25）、“憚”（七6）、“摩”（七21）、“場”（十24）、“鞠”（十三152）這9條也是“雅詁詞語多”的情況。從內部和外部都沒有發現可以解釋的線索。

（3）方言詞語多

也就是方言分布中有的詞語並沒有出現在前面的雅詁中，計61條，占有“雅詁＋方言”條目的1/4強。按理說，揚雄既然已調查到這些方言詞，那麼將它們放入雅詁中是舉手之勞，但是爲什麼沒有這樣做呢？如是有意爲之，則應該有某種原因；如是無心爲之，則或者是揚雄編纂的操作過程有誤所致，或是揚雄本無心遵循雅詁與方言一一對應的原則。本書對這類例子同樣也進行了逐條具體分析，前後比較歸納，發現了幾條線索：

① 詞義方面，方言分布描寫中出現的詞語意義略有不同，可能因此不入雅詁。如：

“顛、鑠、眈、揚、鑿，曠也。南楚江淮之間曰顛，或曰鑿。好目謂之順，躄腫之子謂之縣。宋衛韓鄭之間曰鑠。燕代朝鮮洌水之間曰眈，或謂之揚。”（二5）“順”、“縣”都附加了意義說解，可見揚雄以爲其義不同於其他詞，且也沒有方言分布描寫。

“僂、龐，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僂，或謂之龐，或謂之辟。辟，商人醜稱也。”（三46）“辟”另有商人醜稱之義。

另外，連類而及的詞語也不入雅詁，如：

“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張小使大謂之廓，陳楚之間謂之摸。”（一24）由“地大”義而引出“張小使大”義的“廓”、“摸”，自然不可與“墳”並舉。

“僂、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僂，或謂之艾；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南楚謂之父，或謂之父老。南楚瀑沅之間母謂之媪，謂婦妣曰母媪，稱婦考曰父媪。”（六53）“僂”、“艾”無男女之別，而後面的“父”、“媪”就有區分了，所以不以“長老”釋。

② 構詞方面，或者未入雅詁的詞爲複音詞，而入雅詁的詞爲單音詞，如：

“釗、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故其鄙語曰薄努，猶勉努也。南楚之外曰薄努，自關而東周鄭之間曰勗釗。齊魯曰勗茲。”（一31）複音詞“薄努”、“勗釗”等都未入雅詁。

“譙、讓，讓也。齊楚宋衛荆陳之間曰譙，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譙讓，

北燕曰謹。”（七7）“譙讓”未入雅詁。

或者未入雅詁的詞爲單音詞，而入雅詁的詞爲複音詞，如：

“殄殲，微也。宋衛之間曰殄。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病而不甚曰殄殲。”（二9）

③ 方言分布方面，有不少例子中未入雅詁的詞是秦晉方言，如：

“烈、枿，餘也。晉衛之間曰枿，陳鄭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隸，或曰烈。”

（一4）

“瘵、瘵，病也。東齊海岱之間曰瘵，或曰瘵，秦曰瘵。”（三21）

“參、蠱，分也。齊曰參，楚曰蠱，秦晉曰離。”（六32）

換個角度來看，當有多個方言地域時，有時收入雅詁的僅爲其中一地方言，如：

“癩、披，散也。東齊聲散曰癩，器破曰披；秦晉聲變曰癩，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謂之癩，器破而未離謂之墜；南楚之間謂之敗。”（六33）

“綱、刺，績也。秦晉績折木謂之綱，繩索謂之刺。楚謂之紉。”（六47）這一例收的恰好是秦晉方言，倒成爲秦晉方言不入雅詁的反例。

“俊、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俊，或謂之艾；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南楚謂之父，或謂之父老。南楚瀑涯之間母謂之媼，謂婦妣曰母媼，稱婦考曰父媼。”（六53）這一例從詞義方面可以講，從方言分布方面也可以講。

“噴、無寫，憐也。沅澧之原凡相憐哀謂之噴，或謂之無寫，江濱謂之思。皆相見驩喜有得亡之意也。九嶷湘潭之間謂之人兮。”（十7）

有時收入雅詁的是各地各取一詞作代表，如：

“囁、譏，拏也。東齊周晉之鄙曰囁。囁亦通語也。南楚曰譏，或謂之支註，或謂之詁譏，轉語也；拏，揚州會稽之語也，或謂之惹，或謂之詭。”（十9）這是三地各取一個代表，釋詞同時也是方言詞。

“迹迹、屑屑，不安也。江沅之間謂之迹迹；秦晉謂之屑屑，或謂之塞塞，或謂之省省，不安之語也。”（十20）

上述能找到線索來解釋爲什麼“方言詞語多”的條目約占2/3，但是這些解釋祇能各自說明一小部分條目，而且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同樣具有上述各種方言分布描寫特徵的條目有些也做到了“一一對應”，甚至在“方言詞語多”類中就有反例，如秦晉方言不收入雅詁的情況的反例爲卷六47條，還有單音詞、複音詞不同入雅詁的情況，其反例如“噴、無寫，憐也。”（十7）

所以同樣嘗試從外部來找解釋，首先看看這些“方言詞語多”的條目的雅詁是否與

《爾雅》相同，如果相同，且多出的方言詞語恰好是《爾雅》所沒有的，那就可以證明《方言》雅詁取自《爾雅》。核查結果是：61條中，與《爾雅》母題相同的有16條，雅詁詞語部分相同者5條，完全相同者1條。雅詁詞語相同的6條具體如下：

第一組：

“烈、疥，餘也。”（《爾雅·釋詁》）

“烈、疥，餘也。晉衛之間曰疥，陳鄭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隸，或曰烈。”

（一4）

這一組雅詁詞語完全相同，這也是《方言》全書中雅詁與《爾雅》完全相同的唯一一例。《方言》條目中方言分布描寫中補充的“隸”恰好是《爾雅》中所沒有的。所以，如果說《方言》的雅詁來自於《爾雅》，無論從雅詁相同程度來說，還是說《方言》根據《爾雅》先立下雅詁再去調查方言或作補充，這一例都可以作鑿證，但是僅此一例。

第二組：

“養、餗，食也。”（《爾雅·釋言》）

“養、餗，食也。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養，楚曰餗。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餗，或曰餗，或曰餗。秦晉之際河陰之間曰餗餗。此秦語也。”（一30）

第三組：

“豐、盪、孟、敦、勛、釗、茂、劭、勛，勉也。”（《爾雅·釋詁》）

“釗、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故其鄙語曰薄努，猶勉努也。南楚之外曰薄努，自關而東周鄭之間曰勛釗。齊魯曰勛茲。”（一31）

第四組：

“瘵、瘵、瘵，病也。”（《爾雅·釋詁》）

“瘵、瘵，病也。東齊海岱之間曰瘵，或曰瘵，秦曰瘵。”（三21）

以上三組，《方言》雅詁的母題與《爾雅》相同，被釋詞有一個相同，另一個不同，同時方言分布描寫中多出的詞語在《爾雅》中也沒有出現。這些例子祇能說明《方言》雅詁與《爾雅》有關聯，當然也有可能是巧合。

第五組：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爾雅·釋詁》）

“鼻，始也。譬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梁益之間謂鼻為初，或謂之祖，祖，居也。”（十三72）

第六組：

“頤、艾、育，養也。”（《爾雅·釋詁》）

“台、胎、陶、鞠，養也。晉衛燕趙曰台，陳楚韓鄭之間曰鞠，秦或曰陶，汝潁梁宋之間曰胎，或曰艾。”（一5）

以上兩組，《方言》雅詁的母題與《爾雅》相同，被釋詞都不相同，而方言分布描寫中多出的詞語却見於《爾雅》，如前一組的“首”、“初”、“祖”，後一組的“艾”。這樣的例子恰好說明《方言》的雅詁與《爾雅》無關，至多母題或條目中的詞語有關聯。

（4）雅詁詞語和方言詞語都多

計10條。如：

“秘、扠，推也。南楚凡相推搏曰秘，或曰扠。沅澆澆幽之語或曰攬。”（十41）

雅詁中的“扠”不見於方言描寫，方言描寫中的“扠”、“攬”均不見於雅詁。這樣雅詁和方言兩頭都不均衡的情況偶然性更大，所以不期望從條目自身尋找解釋，而直接將之與《爾雅》進行比較核查，結果是10條中，與《爾雅》母題相同者1條，雅詁詞語部分相同者4條。這個比例相對於“雅詁詞語多”和“方言詞語多”的情況是平衡的。雅詁詞語部分相同的條目具體如下：

第一組（《方言》中有兩條）：

“弘、廓、宏、溥、介、純、夏、樛、厖、墳、嘏、丕、奕、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訐、宇、穹、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筓、販、陘、將、業、席，大也。”（《爾雅·釋詁》）

“敦、豐、厖、奔、樛、般、嘏、奕、戎、京、奘、將，大也。凡物之大貌曰豐。厖，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奔，或曰樛。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一12）

“碩、沈、巨、濯、訐、敦、夏、于，大也。齊宋之間曰巨，曰碩。凡物盛多謂之寇。齊魯之郊，楚魏之際曰夥。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語而過謂之過，或曰僉。東齊謂之劔，或謂之弩。弩猶怒也。陳鄭之間曰敦，荊吳揚旣之郊曰濯，中齊西楚之郊曰訐。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嘏。槲，齊語也。于，通語也。”（一21）

母題“大”在《方言》中重見，且兩個條目都是“雅詁和方言都多”的情況，前

條的雅詁詞語“厖”、“撫”、“般”、“嘏”、“奕”、“戎”、“京”、“將”見於《爾雅》，其中“般”、“奕”是“雅詁多”，“方言多”的“夏”、“壯”也見於《爾雅》；後條的雅詁詞語“碩”、“濯”、“訏”見於《爾雅》，“雅詁多”和“方言多”均不見於《爾雅》。《方言》母題重見的這兩條中被釋詞也有重見，方言分布描寫也有重見，說明揚雄在編寫上有未完善的地方。

第二組：

“永、萊、引、延、融、駿，長也。”（《爾雅·釋詁》）

“脩、駿、融、繹、尋、延，長也。陳楚之間曰脩，海岱大野之間曰尋，宋衛荆吳之間曰融。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周官之法，度廣為尋，幅廣為充。延、年，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施於眾長謂之永。”（一19）

《方言》雅詁詞語“延”、“融”、“駿”見於《爾雅》，其中“駿”是“雅詁多”，“方言多”中的“永”也見於《爾雅》。

第三組：

“劉、獮、斬、刺，殺也。”（《爾雅·釋詁》）

“虔、劉、慘、淋，殺也。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晉之北鄙亦曰劉。秦晉之北鄙，燕之北郊，翟縣之郊謂賊為虔。晉魏河內之北謂殘曰淋，楚謂之貪。南楚江湘之間謂之飲。”（一16）

這一組被釋詞相同的僅“劉”一詞。另一組母題相同的是“痛也”條（一8）。相比而言，前兩組與《爾雅》有關聯的可能性更大，其之所以“雅詁和方言都多”或由此得到部分解釋。

（5）雅詁詞語和方言詞語完全不同

計4條，分別是：

“虔、僂，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懇，宋楚之間謂之僂，楚或謂之謾，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點，或謂之鬼。”（一2）

“萃、雜，集也。東齊曰聚。”（三17）

“俎，几也。西南蜀漢之郊曰杵。”（五34）

“癡，駮也。揚越之間凡人相侮以為無知謂之聃。聃，耳目不相信也。或謂之斫。”（十30）

這4條是特例，因為它們與大多數即“雅詁詞語和方言詞語一一對應”的情況截然不同；但是這4例同樣遵循了《方言》全書的一個核心原則，即按義來聚詞成條，雅詁詞

語和方言詞語儘管完全不同，但它們有一個共同的義或義類，所以它們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筆者也嘗試探求這4條與《爾雅》的聯繫，結果雖然有“聚”、“集”等詞見於《爾雅》，但並沒有清晰對應的母題或雅詁；也有“虔”、“斫”、“几”、“鬼”等詞見於《爾雅》，但意義並不相同。所以這4條應與《爾雅》沒有關聯。

(6) 上述五類在各卷中的分布情況

運用“偏在特徵統計法”的方法看看能否找到解釋雅詁與方言存在不同對應關係的線索，分布特徵如表4.1所示。

表4.1

卷目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完全不同	1	0	1	0	1	0	0	0	0	1	0	0	0
雅方都多	6	0	0	0	1	1	1	0	0	1	0	0	0
雅詁多	5	4	2	0	0	3	2	0	0	4	0	0	1
方言多	8	8	8	2	0	10	3	0	0	20	0	0	2
一一對應	11	25	15	2	2	34	24	0	1	22	0	1	0
雅詁方言	31	37	26	4	4	48	30	0	1	48	0	1	3
該卷總數	31	37	52	44	40	58	34	17	25	48	18	111	156

呈現出的特點和由之得出的結論如下：

首先，第八卷和第十一卷都不包含“雅詁+方言”式的條目，這兩卷的內容都是名物詞語；同樣是名物詞語的四、五、九卷所含的“雅詁+方言”式條目也極少；十二、十三卷基本祇有雅詁沒有方言，也僅一兩條“雅詁+方言”式。這樣的分布特點是很有意義的：

一方面，我們可以從中看出《方言》全書的一個編纂特點，即一、二、三、六、七、十這六卷的條目主要是“雅詁+方言”式，達到條目總數的84.6% [(31+37+26+48+30+48) / (31+37+52+58+34+48)]，這六卷的內容都是一般詞語，十二、十三卷的內容雖然也是一般詞語，但這末兩卷可能未完成，所以姑且不計入基數；而記錄名物詞語的四、五、八、九、十一這五卷中的“雅詁+方言”式條目僅占6.25% [(4+4+0+1+0) / (44+40+17+25+18)]。兩部分情況如此懸殊，界限如此分明，這

應該可以視為《方言》編纂中的一個規律。

另一方面，這個規律似乎和《爾雅》也有一定關聯。管錫華在《爾雅研究》中統計術語和準術語在各篇的運用情況時總結：“‘A, B也’主要用於《釋詁》、《釋言》、《釋訓》三篇，占三篇訓列的97.8%；‘爲’、‘謂之’、‘曰’主要用於《釋親》、《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水》七篇，占七篇訓列的81.0%；而零形式主要用於《釋丘》以後除《釋水》以外的九篇，占九篇訓列的81.9%。”^①“零形式”即“A, B”式，B以描寫為主，如“櫟，其實棗”，“獬，如羊”等。從術語運用上來看，前三篇、次七篇（包括《釋水》）、後九篇（不包括《釋水》）三個部分是界限分明的。對比《方言》來看，“雅詁+方言”的“雅詁”也就是“A, B也”式，十二、十三卷因祇有雅詁，即幾乎都是“A, B也”式，那麼一般詞語內容的八卷都統一地運用“A, B也”式；而名物詞語卷多沒有“雅詁”也就不用“A, B也”式，通常是“釋詞+方言”，或“某地某謂之某”，即使沒有方言分布的也多用“某謂之某”。那麼，《方言》的一般詞語內容的八卷與《爾雅》的“釋詁”、“釋言”、“釋訓”三卷一致，都用“A, B也”式，《方言》的名物內容的五卷與《爾雅》的名物內容的十六卷也一致，都有“謂之”等描寫式。管錫華肯定了“這固然是《爾雅》分篇規律性的表現”，並且推測“它的背後隱藏著什麼樣的內在的東西，如這種現象是不是反映了《爾雅》並不成於一時、並不成於一人，而有三個明顯的時代層次差異的跡象等等”^②。而當《方言》也表現出同樣的規律時，我們就應該重新審視這一現象，當然首先有一種可能，那就是《方言》模仿《爾雅》，這仍然是體例上的模仿；如果排除模仿的可能，當兩書表現出同一種規律，那絕不是偶然現象，其背後確實有某種內在的東西，筆者認為那很可能與古人的認識觀有關，具體就是對一般詞語和名物詞語的區別認識通過不同的術語體現出來。目前筆者尚不能、本書也不便於展開論述，但有一點是肯定的，也就是《方言》在體例上模仿《爾雅》的可能性非常大，兩書有密切的關聯。

其次，單看“雅詁+方言”式在其主要分布卷目中的分布情況，應該說，“雅詁”與“方言”對應的五種關係類型各自在一、二、三、六、七、十這六卷中的分布基本上是平衡的；有兩個地方除外，一是“雅詁和方言都多”的條目在第一卷中的分布占到了60%（6/10），這個比例相當高，而且這6條中有4條雅詁詞語與《爾雅》相同，1條母

^①管錫華：《爾雅研究》，安徽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143頁。

^②管錫華：《爾雅研究》，安徽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144頁。

題與《爾雅》相同；二是第十卷“方言多”的條目占該卷“雅詁+方言”式條目總數的41.7%（20/48），遠高於“方言多”與“雅詁+方言”的總量之比26.2%（61/233）。這說明《方言》第一卷和第十卷在編寫上可能有特別處理。

3. 小結

通過以上多方面具體的考察，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1）《方言》“雅詁”與“方言”的對應關係之所以存在不同的類型，儘管有“雅詁多”的詞在別條作釋詞故本身不是方言詞這樣有力的解釋，但總體來說沒有特別明顯的規律，屬編纂過程中無意為之的可能性較大。

（2）《方言》中，“雅詁”即“A，B也”式主要分布於一般詞語卷，名物卷幾乎沒有，這是《方言》體例上的一大規律。

（3）從全書條目與《爾雅》的比照來看，《方言》的雅詁與《爾雅》相同的量並不多，共核查出49組，其中完全相同的僅3組，其餘僅部分詞語相同，這個數字占《方言》全書條目總數的比例並不高，約7.30%（49/671）；從“雅詁+方言”式條目的五種關係類型與《爾雅》的分別比照來看，《方言》中“雅詁多”、“方言多”、“雅詁方言完全不同”等特殊的情況，其中極少數可能是雅詁取自《爾雅》所致，但總體來說關係不大。所以，以少量的證據來判斷《方言》的雅詁本之於《爾雅》是不足信的；同時得到進一步驗證的是，《方言》與《爾雅》在體例上確實很相似，因為在《爾雅》中，“A，B也”式同樣主要用於《釋詁》、《釋言》、《釋訓》等一般詞語卷，而不用於其他名物詞語卷，故《方言》很可能在按類歸卷、依義成條、釋義方式等體例上模仿《爾雅》。

第三節 《方言》與《爾雅》比較研究的詞彙學價值

通過前面兩節的具體分析可以知道，《方言》對《爾雅》的模仿主要是在體例方面，性質、內容方面是不同於《爾雅》的。把它們放到漢語詞彙研究史上來觀照，應該說兩者具有同樣重要的地位，其價值並不存在孰高孰低，不過從學術發展來看，總的說來，《方言》是對《爾雅》的發展，這一點殷孟倫、趙振鐸、劉君惠^①都已充分肯定，

^① 殷孟倫：《〈爾雅〉、〈方言〉簡析》，載《山東大學學報》1961年第2期；殷孟倫：《子雲鄉人類稿·〈方言〉與漢語方言研究的古典傳統》，齊魯書社1985年版。趙振鐸：《揚雄〈方言〉是對〈爾雅〉的發展》，載《社會科學研究》1979年第4期。劉君惠等：《揚雄方言研究》，巴蜀書社1992年版，第3頁。

餘論

通過以上各章的分析歸納，本書得出，揚雄的詞彙學思想具有以下兩方面的總體特徵：一是對前人的詞彙學思想有繼承和發展，如對《爾雅》中詞彙編纂體例的繼承，同時還有超越前人的新創獲，如“古今語”觀、“轉語”說；二是具有系統性，表現為：既有宏觀上清晰的思想脈絡，又有微觀上細緻的詞義系統、詞義比較和語轉關係探尋，還有詞彙纂輯體例上的經緯分明。茲依揚雄詞彙學思想自身表現出的系統性詳述其內容如下。

一、宏觀上的思想脈絡

《方言》一書所體現出來的揚雄深邃的詞彙學思想主要是：具有古今意識、具有方域觀念、洞悉語言交錯和轉變的複雜關係。他的這些思想對後世的方言詞彙學、語言學都產生了深遠影響。

（一）語言有古今之變的意識

《方言》中揚雄提出的“古今語”、“古雅之別語”等概念，將他的古今意識顯露無遺，後代關注和研究《方言》的人也據此知道《方言》中除了漢代方言詞彙外，還有少量的先秦詞語甚至古方言，並且漸漸繼承並發展了這種講究古今之變的歷史語言觀。

（二）語言有方域之分的觀念

揚雄撰成《方言》的軸心，可以說就是他的語言方域觀。在這個軸心的支撐

下，揚雄自創了一套術語，包括“通語”、“凡語”、“某地某地之間通語”、“某地語”等等，對通語詞和方言詞的方域進行了清晰的描寫；他所作的這些描寫，客觀上為後代學者進行漢代方言分區提供了最有價值的參考資料；而且揚雄在《方言》中種種傾向鮮明的表述痕迹，都使我們足以推斷秦晉方言就是當時共同語的基礎方言。

（三）“語言或交錯相反，方復論思”觀

如果有人說認識到語言有古今之變、方域之分在某種程度上還不能說明揚雄的偉大的話，那麼，當他又認識到語言古今、通方交錯發展的關係時，就不能不為之歎服了。對語言“交錯相反”的關係，揚雄有明確論述，他在指出“皆古今語也”後繼續說道：“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又說：“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正是指明了語言交錯發展的一種形式，即古代不同方言到了今語中變為相同。這樣的思想是極其深邃的，在今天看來仍然有指導意義。

二、詞彙纂輯的體系

（一）詞義是“經”

《方言》在編排上所遵循的一個核心體例是“以義統詞”，實際上這是對《爾雅》所創的“意義排列法”^①的繼承，具體包括“分類成篇”、“聚類成條”、“以類相從”三種方法，《方言》都有所效仿，而貫徹得最徹底的是第二種方法，即按照意義聚類成條。“以義統詞”中的“義”就是《方言》纂輯詞彙的“經”，更準確地說是內在的線索。

（二）方言分布是“緯”

《方言》的工作遠不限於按照意義聚類成條，它的編纂要旨在於方言分布描寫，因此像《爾雅》那樣按照意義類聚一組詞，又首創性地分別描寫其方言分布，兩部分合起來才是《方言》的完整條目。所以說“《方言》入於《爾雅》，又出於《爾雅》”^②。這後面的方言分布描寫是《方言》的特色所在，同時也是《方言》纂輯詞彙的“緯”，或者相對於“義”來說是外在的線索。

而且揚雄在按這一“經”——“緯”完成對通語詞和方言詞的纂輯工作的同時，實際上他也實現了對通語詞和方言詞的比較。如果現代語言學中剛剛興起的方言詞彙比較學

^① 李煜：《論〈爾雅〉的編排》，載《廣州大學學報》（哲社版）2004年第11期，第39-43頁。

^②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頁。

要溯源的話，源頭就應該是揚雄的《方言》。

三、詞彙比較研究的方法

（一）對詞義的辨析——“求同”、“辨異”

漢語詞彙學史上第一部詞彙集是《爾雅》，它按照“求同”的思想將一組意義或義類相同的詞歸在一起，這可以說是最早的詞義辨析工作。揚雄繼承了“求同”的方法，並且比它進了一步，即還能夠“辨異”。

1. 求同

揚雄詞義辨析工作中的“求同”主要體現在“詞的聚合”中，這個方法、思想是和《爾雅》一致的。

2. 辨異

“辨異”體現在兩方面，一是針對一組詞，即“詞的聚合”中的詞，也就是“求同”中“辨異”。《方言》中完整的條目有“標題”也有“羅話”，“羅話”的作用除了說明方言分布，有的還進一步解釋意義，這個解釋不是對“標題”中釋詞的重複，而是補充，而且正是揚雄所作的對這一組同義詞詞義的“辨異”。具體例子見第一章詞義訓釋方式中的“義界”。

“辨異”的另一方面是針對多義詞，具體體現在“詞義的聚合”部分。揚雄對多義詞採取了多種表現方法，有顯性的，如“別異訓”，作為被釋詞置於不同義的條目中；有隱性的，如作為釋詞分置不同義的條目中。由於《方言》採用的是“以義統詞”這樣一個核心體例，所以揚雄對多義詞的研究成果不像同義詞那樣一目了然，但它是客觀存在的，必須給予肯定。

（二）對詞語間深層關係的探求——“轉語”說

“轉語”一說是揚雄首創的，並開啓了有清一代蔚為壯觀的“語轉”學。儘管揚雄在《方言》中所指出的幾條“轉語”的例子，其音、義之轉的特點並不統一，與後世經發展而來的“因聲求義”中的音義之轉的規律也不完全一致，但是揚雄的“轉語”說作為“語轉”學的發軔是不可否認的。

因為揚雄具有上述詞彙學思想，所以筆者認為在這些思想指導下編撰的《方言》稱得起“體大思精”。如果說《爾雅》的系統性主要體現在“意義排列法”的貫徹，而《方言》的系統性則是上述詞彙學思想的綜合指導，後者是更深層次的。《爾雅》自問世以來歷代都受到重視，而《方言》除郭璞、戴震為之注疏外，直到現代才逐漸

被關注，對此，撇開其他原因不說，胡奇光從《方言》本身出發所作的解釋不僅一語中的，也是對《方言》的中肯評價，“因為揚雄研究語言的觀點、方法與現代語言學甚為吻合”^①。

^①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2頁。

附錄一：《方言》中的文化詞語

語言與文化有著天然的、不可分割的聯繫，這個問題自19世紀為西方學者注意後，已越來越受到學者們的普遍重視。在這裏引用周振鶴、游汝傑二位對語言和文化的關係的闡述：“沒有語言，人類的社會生活將無法維持，人類的文化創造也無法實現。”“語言的產生意味著燦爛多姿的人類文化的誕生，文化和語言可以說是共生的。”“語言是文化的產生和發展的關鍵，文化的發展也促使語言更加豐富和細密。”“語言本來屬於文化的範疇，不過在文化現象中它是比較特殊的，所以我們把它獨立出來，討論它與文化的關係。”^①語言和文化的關係固然是密切的，而同時“語言史和文化史沿著平行的路線前進”^②，從語言的角度來說，即語言中滲透著文化的發展，但是也有其自身的規律和相對的獨立性。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語言反映文化有兩個特點：“一、是中介性。即無論宏觀與微觀，都要以語言諸手段為中介而作結於文化。語音上，通過聲、韻、調、韻律等，文字通過形體與用構，語法通過詞句的結構與功能，詞彙主要通過語義。離開這些手段，文化現象不能觸及與進入語言。二、是不平衡性。在語言的諸部門間與一個部門內，受文化的影響與對文化的作用並不同。同時，不同的時間與地域也會產生不平衡性。”^③這個不平衡性具體表現在漢語中就是，反映社會文化最深廣的是詞彙，反映文化相對薄弱的是語音和語法。這個不平衡性是語

① 周振鶴、游汝傑：《方言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頁。

② 薩丕爾：《語言論》，商務印書館1985年版，第196頁。

③ 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論古代文化詞語及其訓釋》，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455頁。

言發展獨立性的表現，同時也能解釋之，因為受文化滲透較輕的語音和語法正是語言的核心。那麼，反映文化較深廣的詞彙，往往較多地成為文化語言學的關注點。《方言》是一部綜合性的詞彙集，其中記錄的詞彙自然可以成為文化語言學的研究對象，同時它所反映的文化還能體現出作者揚雄對文化的關注點。

“文化”一詞在漢語中來源已久，最早見於《周易》的“賁”卦《象傳》：“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可見古人理解的“文化”是“文治”和“教化”，或以“文”來“教化”天下。到了近代，關於“文化”的概念，探討者甚多，說法甚多，以至形成了文化概念的多義性、歧義性、不確定性。通觀各種“文化”的概念，大致可歸納為兩種文化觀，也就是歷史學家馮天瑜概括的廣義和狹義兩說，馮氏指出：近代中國通用的“文化”一詞，“就廣義而言，指人類社會歷史實踐過程中所創造的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總和。就狹義而言，指社會的意識形態以及與之相適應的制度和組織。”^①換用文化學術語，前者是指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總和，其對應物是除自然界以外的所有人類之創造物、行為、思想等；後者祇包括精神文化，即不承認“物質文化”是文化。那麼文化語言學應持哪一種文化觀呢？本書贊同“人為主體”說，即在具體討論語言所反映的文化時，與人有關的一切創造物、行為、思想等都屬文化的範圍。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既然是“討論語言所反映的文化”，那麼就是把語言放在了與文化平行、對等的位置上，這個被語言所反映的“文化”也就不包含本屬其範疇的語言。本書中具體討論時所謂的“文化詞語”也就是反映文化內容的詞語，該文化內容以上述界定為前提。

已經對《方言》中的文化詞語給予關注的是《揚雄方言研究》一書，其中專門有一節“《方言》與漢代文化”，它發掘了《方言》中的不少文化詞語，涉及服飾、飲食、住房、器用、交通工具、娛樂器具、武器、社會組織等內容，反映的主要是物質文化和少量的上層建築。另外，陳與郊的《方言類聚》也可以說從義類上概括了《方言》中涉及的文化內容，不過陳氏所歸納的十六類除“詁”、“言”外是否都屬於文化範疇則需要進一步分析。

陳氏《類聚》是模仿《爾雅》而作，即將詞彙分為一般詞語和專名詞兩類，詁、言是一般詞語，其詞義通常不涉及文化；其他的十四類都是專名詞。有研究者認為這些專名詞都是文化詞語^②，但筆者認為應區別視之。其中器、宮、車、舟、兵、食、衣等

① 馮天瑜：《文化·文化史·明清文化史》，載《武漢師範學院學報》1983年第1期，第32頁。

② “（《爾雅》）後十六篇釋百科詞語，涉及倫理、建築、天文、地理、音樂、植物、動物等多種文化領域，相當我們所稱‘文化詞語’。”見黃金貴《論古代文化詞語及其訓釋》，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456頁。

人所創造的與生產生活有關的名詞術語爲一類；草、蟲、鳥、獸、水、土等自然物爲一類；表示人的身份職位、親屬關係、人際關係等名詞術語爲一類。而表示容貌、心理的詞如“娥”、“豐”、“憐”、“哀”等在本書中則權且孤立地看作是一般詞語。

因此，依據上述對文化詞語的判定，下面分類討論《方言》中的文化詞語及其反映的文化內容^①。

一、農具與農業生產

農業文化是中華文化的基石，是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

《方言》中沒有直接記載穀物，若說有，也是以五穀爲原料做成的食物如“餌”、“餅”、“麥饅”等，後面的“飲食”詞語部分有討論。《方言》著力記述的是農業生產工具，各種不同的農具名稱一方面體現了當時的農業發展水平，另一方面也說明了人們製造這些工具的水平。

1. 翻土播種用具（五24）

漢代的翻土工具是“耒”，相當於今天的鐵鍬。當時各地稱呼各不相同，名稱之多，涉及地域之廣，足見農業生產普及與繁盛程度。具體方言如下：“耒，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耒；宋魏之間謂之耒，或謂之耒；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耒；沅湘之間謂之耒；趙魏之間謂之耒；東齊謂之耒。”據《匯證》可知各名稱均有得名來由，多取插、刺、起土義。郭璞注中多用“耒”字，即“耒”，《說文》不收，乃後起字。“耒”即“耒”，《說文·木部》：“耒，耒也。从木，呂聲……耒，或从里。”“耒”同“耒”。

2. 收穫用具

《方言》中以三個條目分別記述了三種收穫用具“鎌刀”、“連枷”、“杷”，它們清晰地表明了漢代收穫莊稼的三道工序。

（1）鎌刀（五27）

這是刈禾、芟草的工具。名稱多樣：“刈鉤，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鉤，或謂之鉤；自關而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或謂之鋏。”《說文·金部》：“鎌，鋏也。”“鋏，鎌也。”“鉤，大鐵也。……鎌謂之鉤，張徹說。”“鎌”、“鋏”、“鉤”三者同。“鋏”之言“契”，取義於斷。“鎌”又作“鎌”。“刈鉤”以其形曲謂“鉤”。

^① 文化詞語意義分析時綜合參考了《揚雄方言研究》、《揚雄方言校釋匯證》、《爾雅：文詞的淵海》、《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

“鋤”同“划”，王念孫《廣雅疏證》：“划之言過也，所割皆決過也。”

(2) 連枷 (五26)

成熟的禾收割以後，要用連枷將穀從禾杆上分離出來。劉熙《釋名》對此工具所說甚詳：“枷，加也，加杖於柄頭，以搗穗而出其穀也。或曰羅枷，三杖而用之也。或曰了了，杖轉於頭，故以名之也。”《方言》中記載了更多的名稱：“僉，宋魏之間謂之攝爰，或謂之度；自關而西謂之梜，或謂之拂；齊楚江淮之間謂之枿，或謂之梲。”“僉”字下郭璞注曰：“今連枷，所以打穀者。”正是。“僉”為記音，蓋由“枷”聲轉。“連枷”多為木製，使用時以打擊為主，“攝爰”、“度”、“梜”、“拂”、“枿”、“梲”皆取義於這兩個特點或其中之一。

(3) 杷 (五25)

“杷，宋魏之間謂之渠挈，或謂之渠疏。”《說文·木部》：“杷，收麥器。”《急就篇》：“捃穫秉把插捌杷。”顏師古注云：“（捌杷）皆所以推引聚禾穀也。”“杷”是收攏穀物的工具。郭璞注曰：“有齒為杷，無齒為杙。”從今天的農具來看，“杷”可能是收攏剛收割的帶杆的禾穀，“杙”則是收攏已脫杆的穀粒。宋魏方言謂“渠挈”、“渠疏”者，王念孫《廣雅疏證》：“《釋名》：‘齊魯謂四齒杷為櫪。’‘櫪’與‘渠挈’、‘渠疏’皆語之轉也。”郭璞於“渠疏”下曰“語轉也”是指“渠疏”乃“渠挈”之轉語。

3. 加工用具 (五19)

對收穫的穀物進行加工所使用的工具，《方言》中提到“碓”和“磨”兩種。可能因為二者具有相似的功用，即將穀物搗爛磨碎，所以《方言》將它們放在同一條中記述。

(1) 碓機

“碓機，陳魏宋楚自關而東謂之槌。”《說文》，“碓，春也。”“機，主發謂之機。”“春，擣粟也。从升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古者雖父初作春。”可知，“碓機”應包括臼和杵。“春”作名詞單指臼。《說文·木部》：“槌，長木也。”“碓機”謂之“槌”，錢繹曰：“蓋謂機在此而春在彼也。”

(2) 磨

《方言》同條接著說：“磑或謂之礮。”郭璞注：“即磨也。”《說文·石部》：“磑，礮也。……古者公輸班作磑。”“礮，石磑也。”戴震《方言疏證》以“礮”、“磨”同。戴侗《六書故·地理二》：“磑，合兩石琢其中為齒相切以磨物曰磑。”

二、動物與畜牧業

早在秦漢以前，我國古代畜牧業就已經形成了以畜養馬、牛、羊、雞、犬、豕六畜爲主的傳統。在《方言》中有記載的是雞、豬、馬三種。

1. 雞（八4、17）

（1）雞和雞雛

《方言》記載：“雞，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桂林之中謂之割雞，或曰鷓。”這是不同地區對雞的不同稱呼，還記載了對雞雛的不同稱呼：“爵子及雞雛皆謂之鷓”，“徐魯之間謂之鬻子”。

（2）伏雞過程

同時，對伏雞的過程也有描述：“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其卵伏而未孚始化謂之涅”，“雞伏卵而未孚始化之時謂之涅”。這些都表明到漢代時，雞的養殖在各地已相當普遍，人們從事已久，對它非常熟悉。

2. 豬（八5）

（1）豬和豬崽

《方言》也記載了豬在各地的不同說法：“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豨；關東西或謂之豨，或謂之豨；南楚謂之豨。”以及小豬崽的不同稱名：“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豨，吳揚之間謂之豬子。”

（2）豬槽

《方言》還特別說到“其檻及蓐曰槽”，王念孫《廣雅疏證》：“《爾雅》：‘豕所寢，槽。’舍人注云：‘豕所寢草爲槽。’某氏云：‘臨淮人謂野豬所寢爲槽。’郭璞云：‘槽，其所臥蓐。’……‘槽’本圈中臥蓐之名，因而圈亦謂之‘槽’……‘檻’即圈也。《說文》：‘圈，養畜之閑也。’”可見“槽”是指養殖者提供給豬的棲息之所。

3. 馬

馬在古代社會生活中非常重要，打仗、交通、郵驛等都離不開馬，在漢代更受重視，據史書記載，漢代中央政府曾從烏孫、大宛等地先後引進大批西域良馬，以改良中原地區的馬匹品質。《方言》中沒有直接記載馬，但是記載了與養馬有關的器物。

（1）馬槽（五21）

“櫪，梁宋齊楚北燕之間或謂之櫪，或謂之阜。”郭璞注云“養馬器”，即馬槽。

(2) 飢馬橐 (五22)

“飢馬橐，自關而西謂之掩囊，或謂之掩箠，或謂之樓箠；燕齊之間謂之帳。”

《方言》的釋詞已清晰地說明這是飢馬用的器物。

三、飲食與釀造業

“民以食爲天”，人類文化自然少不了飲食。飲食不僅自身涵蓋的內容廣泛，包括主食、副食、雜食、烹調方法、炊具、食器及飲食風俗等，而且還反映社會的文明和進步，如主、副食與農、牧、漁業有關，炊具、食器與工藝製造業有關。所以飲食是反映社會文化的重要內容。《方言》中記載的與飲食有關的詞語量雖不多，也不成系統，但涉及的面較廣，飲食所涵蓋的內容都談到了。

1. 主食

由中華民族祖先開始的以五穀爲主食的傳統飲食習慣一直流傳至今，在漢代也不例外，其時主食的基本構成依然是：黍、粟、麥、菽、稻。由於各地自然條件和作物種植狀況的不同，不同地區的主食也不盡相同。如黃河中下游流域人民以麥食爲主要食物，而且根據《博物志》所載，秦漢人認爲“啖麥令人多力”；江南和巴蜀以食稻米爲主，西部、北部邊境地區也以粟、麥爲主。《方言》中記載了以五穀爲原料的食物“餌”和“餅”。

(1) 餌 (十三150)

“餌”又有多種名稱，“餌謂之饊，或謂之粢，或謂之鈴，或謂之餽，或謂之飩。”戴震《方言疏證》：“《周禮·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飩。’鄭注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飩，糗者搗粉熬大豆爲餌，飩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飩言粉，互相足。’疏云：‘餌既不餅，明餅之曰飩，今之饊饊皆餅之，名出於此。’”可見餌和飩都是將穀物磨成粉粘合而成，據鄭注，所用原料是稻米和黍米，具體方法“餌”是或蒸，或熬，“飩”祇說“餅之”、“黏著以粉之”，未說烹飪法。又《說文》：“飩，稻餅也。從食，次聲。”段玉裁注云：“許說與鄭不同，謂以粳米蒸熟，餅之如麪餅曰飩，今江蘇之饊飯也。粉粳米而餅之而蒸之則曰餌。……‘飩’則粉之以大豆粉。”可知飩也是用蒸法。“饊”與“餌”同，文獻多有記載，如《廣雅·釋器》：“饊，餌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二“饊餅”注引《字統》：“饊，餌也。”《說文新附·食部》：“饊，餌屬。”“餽”、“飩”皆與“餌”同，“鈴”謂餌則文獻用例未詳。據今人黃金貴考論：“餌”是以米粉爲主、合

兩種以上粉干蒸而成的糕，“饊”與之同，字或作“糕”；“饗”是用粒米蒸製成的米餅、米團。

(2) 餅(十三151)

“餅”或稱“餈”，或稱“餛飩”。《說文·食部》：“餅，麩饗也。”《釋名·釋飲食》：“餅，並也，溲麩使合併也。”《急就篇》卷二：“餅餌麥飯甘豆羹。”顏師古注：“溲麩而蒸熟之則為餅，餅之言併也，相合併也。”顏注認為餅是蒸食。而《揚雄方言研究》認為“餅與饊的區別在於前者煮食，後者蒸食”，即餅是煮食，但是未見依據何在。筆者找到以下三證^①：《四民月令》曰：“距立秋，無食煮餅及水引餅。”《太平御覽》卷八六〇“餅”引《李固傳》云：“質帝得暴疾，云：‘食煮餅，腹中悶’，遂崩。”《齊民要術校釋·雜說》中有注曰：“夏月食水時，此二餅得水即堅強難消，不幸便為宿食，傷寒病矣。”前兩例都明確提到“煮餅”；也有據難消化易積食推說可能是將較厚較硬的蒸餅投入湯中煮食。即便這樣，也可見是蒸、煮法並有。

“餅謂之餈”，“餈”宋本作“飴”，錢繹、周祖謨均改為“餈”，《匯證》依之。而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認為“飴”當是麵片兒湯，“一手托攪拌和之麵團，一手往鍋內撕片”，“有時不用手托，遂又名‘不托’、‘飴飴’、‘餈飴’”。《齊民要術·餅法》中記述：“餈飴：掇如大指許，二寸一斷，著水盆中浸，宜以手向盆旁掇使極薄，皆急火逐沸熟煮。”徐時儀也認為據此記述，“飴”“可能是有調肉臠汁的麵片兒湯”^②。“餅謂之飴”也可證餅有水煮法。若果作“餈”，則既可單用，又可與“餛”連言曰“餛餈”，“餅”謂之“餛餈”，據黃金貴考證，蒸餅也可包餡，可能正是說“餛餈”。又徐時儀稱：“玄應所釋《十誦律》中說的餛餈餅和象耳餛餈可能是用薄麵片包餡做成的食品”^③，而且不是中原本土所有，是傳自西域的一種包餡的麵食。

2. 副食

漢代人的副食主要是蔬菜和肉類。《方言》中記載的可食用的植物有三種，當時人以此為菜的可能祇有“蕪菁”，“雞頭”或食用或入藥，“蘇”可能是作為調味之用。

(1) 蕪菁(三9)

方言或稱蕪、菘、大芥，小者稱辛芥、幽芥，紫華者稱蘆菘、菘菘。“蕪”下郭

^① 第一、三例轉引自林劍鳴等：《秦漢社會文明》，西北工業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202頁；第二例轉引自韓養民《秦漢文化史》，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107頁。

^② 徐時儀：《玄應〈衆經音義〉研究》，中華書局2005年版，第556頁。

^③ 徐時儀：《玄應〈衆經音義〉研究》，中華書局2005年版，第556頁。

璞注：“舊音蜂，今江東音嵩，字作菘也。”戴震《方言疏證》：“蔓亦作葍。”王念孫《廣雅疏證》：“《邶風·谷風篇》：‘采葍采菲，無以下體。’《傳》云：‘葍，須也；菲，芴也；下體，根莖也。’《箋》云：‘此二菜者，蔓菁與菘之類也，皆上下可食。’……陶宏景注《名醫別錄》云：‘蕪菁，細於溫菘而葉似菘，好食。’唐本《注》云：‘北人又名蔓菁。’《本草拾遺》云：‘今並汾河朔間燒食其根，呼爲蕪根。猶是蕪菁之號。蕪菁，南北之通稱也。’”“大芥”下《匯證》：“按：芥菜有葉用者，雪裏蕪之類是也；有莖用者，榨菜之類是也；有根用者，大頭菜之類是也。蕪菁又謂之‘大芥’者，‘大芥’蓋即大頭菜也。”

《方言》記載：關東、關西統稱“蕪菁”，陳楚、魯齊、趙魏各有不同稱法，且區分大小、紫華者，可見在漢代“蕪菁”是一種常見可食之菜，且栽種範圍相當廣泛。

(2) 雞頭 (三10)

方言或稱菝、芡，也稱鴈頭、烏頭。《匯證》：“菝，‘芡’之方言別名，睡蓮科，多年生水生草本，全株有刺；葉浮水面，圓形，邊緣向上折；夏季開紫色花；種子球形，黑色，供食用，可入藥，稱芡實。”王念孫《廣雅疏證》：“《神農本草》云：‘雞頭，或謂之烏頭，一名鴈喙。’陶《注》云：‘此即今蓴子，形上花似雞冠，故名雞頭。’”此草本植物在北燕、青徐淮泗之間、南楚江湘之間都有生長。

(3) 蘇 (荏屬) (三8)

方言或稱荏、公蕒、菁，小者稱蘘菜。《方言》曰：“蘇亦荏也。”乃“蘇”的第二義。《爾雅·釋草》：“蘇，桂荏。”邢昺疏：“蘇，荏類之草也，以其味辛似荏，故一名桂荏。”郝懿行《義疏》：“（蘇、荏）二者亦通名，古人用以和味。”此荏類之草以氣香而爲古人所用。

3. 雜食

《方言》記載的雜食有飴糖和酒兩種。

(1) 飴糖 (十三152)

這是一種用糧食製成的糖，與後漢開始的從印度學來的用甘蔗製糖是不一樣的^①。它有很多不同的種類和稱法，“錫謂之餒餒。飴謂之餒。餒謂之餒。錫謂之餒。凡飴謂之錫，自關而東陳楚宋衛之間通語也。”“飴”、“錫”都指這種糖食。《說文·食部》“飴”字段注：“以芽米熬之爲飴，今俗用大麥。《釋名》曰：‘錫，洋也，煮米

^① 季義林：《cīnī問題—中印文化交流的一個例證》，載《社會科學戰線》1987年第4期，第217~222頁。

消爛洋洋然也。飴，小弱於錫，形怡怡也。’《內則》曰：‘飴蜜以甘之。’”“飴錫”連用也是此義，“餕餹”與之同義。李時珍《本草綱目·穀部·飴糖》：“餕餹即飴錫，用麥蘖或穀芽同諸米熬煎而成。”“餹”、“餹”是在飴糖的基礎上有所加工，郭璞注曰：“以豆屑雜錫也”，即加進了豆屑等物。

(2) 酒 (十三153)

漢代社會飲酒風氣盛行，飲酒之習已滲透到生活的各個場合，釀酒之法也為人們普遍習用，而且酒類品種並不單一，這在《方言》中也得到反映。《方言》沒有直接記載酒名，而是記錄了各種酒麴的名稱以及各地對酒麴的不同叫法，“饜、麩、歛、粦、粦、麩、麩，麴也。自關而西秦幽之間曰饜；晉之舊都曰麩；齊右河濟曰歛，或曰粦；北鄙曰粦。麴，其通語也。”酒麴的通語是“麴”，李時珍《本草綱目·穀部·麴》：“麴以米麥包罨而成，故字從麥從米從包省文，會意也。酒非麴不生，故曰酒母。”《說文》作“籒”，釋“酒母”也。其他叫法所指的意義分別是：“饜”和“歛”是餅狀酒母；“麩”即酒母；“粦”是大麥製成的酒母；“粦”是小餅形的酒母；“麩”有衣之酒母，具體未詳；“麩”是整顆小麥製成的酒母。由酒麴製作和品種的多樣化，可見釀酒技術在漢代已有相當高的水平。

4. 烹飪方法

據《方言》記載，漢代人已經掌握了多種多樣，甚至技艺复杂的烹飪方法。

(1) 煮、蒸類 (七17)

“膾、飪、亨、爛、糲、酋、酷，熟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郊曰膾，徐揚之間曰飪，嵩嶽以南陳潁之間曰亨。自河以北趙魏之間火熟曰爛，氣熟曰糲，久熟曰酋，穀熟曰酷。熟，其通語也。”“膾”、“飪”、“亨”都是煮之使熟的意思，古文獻多見。煮熟有各種不同說法，可見煮是最普遍的一種烹飪方法。另外三個詞分別代表不同的方式：“火熟”也是煮，而且是使之爛熟；“氣熟”是蒸；“久熟曰酋”，蓋醞釀米麴，使之化熟，久而味美，故謂之“酋”，引申指烹煮久長，大致同“燉”。“穀熟曰酷”，《廣雅·釋詁》：“稭，熟也。”王念孫疏證：“《玉篇》：‘稭，禾大熟也。’‘稭’與‘酷’通。”此為成熟義，與他詞之“熟”義不同。

(2) 聚、煎類 (七16)

煮、蒸法或加水或用水蒸氣，都含著水，《方言》還記載了漢代食用穀物的另一種方法，與前者不同在於是使穀物水分盡失。具體做法也有多樣，彼此有些微別，如下：“熬、聚、煎、攷、鞏，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

謂之熬，關西隴冀以往，謂之僂，秦晉之間或謂之熨；凡有汁而乾謂之煎，東齊謂之鞏。”“熬”、“熨”、“僂”都是以火乾五穀之類，祇是各地說法不同；“煎”、“鞏”是以火而乾有汁之物，使汁熬乾。“煎”法後世仍有，不過是將食物放在熱油中使之脫水；“熨”等大概同於今天的“炒”。

5. 炊具、食器

(1) 鍋(五1、2)

漢代炊煮用的鍋統稱為“釜”。釜是無腳之鍋，是一種古老的烹飪器，從新石器時代就出現，長久以來以陶製為主；進入青銅器的商、周時代，也有了銅製的釜；自漢代起鐵器普遍使用，鐵釜也逐漸盛行。“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鍤。”鍤是釜的一種，較一般的釜小。如《急就篇》顏師古注所言：“釜，所以炊鬻也。大者曰釜，小者曰鍤。”而具體形制所釋不一：《說文》以“鍤”為“釜大口者”；《正字通》引《宣和博物圖》以周鍤“似釜而口斂”，即釜小口者。還有其他的名稱和種類，“鍤，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或謂之鍤，或謂之鉞。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或謂之鑊。吳揚之間謂之鬲。”“鍤”、“鉞”是“釜”的方言異名。“錡”、“鑊”也是方言異名，而形制稍別，郭璞在“錡”下注“或曰三腳釜也”，即三只腳的鍋。鬲是鼎屬，有三足。《爾雅·釋器》：“鼎，款足者謂之鬲。”郝懿行義疏：“款足，謂足中空也，足中實者必直，空者必曲。”即鬲是三足中空的鍋。據文獻記載，鬲在上古是廣泛使用的炊具，但正由於它在三足間生火不能聚熱等一些缺點，秦漢以後逐漸消失。《方言》所記可能是古語詞，或者在吳越地區仍有使用。

(2) 蒸器(五3)

“甗，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鬻，或謂之酢餹。”《說文》段玉裁注：“甗，所以炊黍米為飯者，其底七穿，故必以箬蔽甗底，而加米於上，而鑊之，而餹之。”七穿，即七孔。《匯證》：“‘甗’即蒸食炊器，古以青銅鑄成，後以木製為主，亦有竹製。其底有透氣小孔若干，置於鬲或鍤之上蒸煮，亦有另外加箬者，功用猶如今之蒸籠。”甗、釜常配合使用。《孟子·滕文公上》：“許子以釜甗爨，以鐵耕乎？”《詩·檜風·匪風》：“誰能亨魚，溉之釜鬻。”孔穎達疏：“鬻是甗類，非釜類。”《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甗。”蓋甗是蒸器，釜是煮器，甗眼上先置釜，釜上加甗。“甗”，段玉裁曰“一穿”，即無底甗，此析言之。渾言則“甗”亦呼“甗”。“酢餹”謂“甗”蓋相因得義，依錢繹之說，“酢”、“餹”原是熟物之名，故所以熟物之器亦謂“酢餹”；或兼因語音相近而得義，以火乾煮物曰

“炸”，與“𩚑”音近，煮物又曰“溜”，與“溜”音近，故“炸”、“溜”之器曰“𩚑溜”。

(3) 汲水器（五6、20）

“繡”是漢代對井繩的通稱。從《方言》對井繩的各種名稱的記載可以看出，掘井飲水在我國有史已久，而且在漢代已較普遍。“繡，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間謂之綆，或謂之絡。關西謂之繡。”“繡”字下郭注“汲水索”是也。“綆”，《說文》謂“汲井綆也”，段玉裁注：“汲者，引水於井也；綆者，汲水索也。何以盛水，則有缶，《缶部》曰‘甕，汲瓶也’是也；何以引瓶而上，則有綆，《春秋傳》‘具綆缶’是也。”段說甚完備。汲水繩因有纏繞的特點而也稱“絡”。

上引段注中提到“何以盛水，則有缶”，缶為陶製，是盛器之通稱。《方言》中記錄了各種各樣的盛器名稱，包括盛水器，如“甕”、“罍”、“甗”、“磨”等，具體見下面“陶製器具”。

漢時舀水的器具是瓠瓢，《方言》也記載了它的不同稱呼，“蠡，陳楚宋魏之間或謂之筭，或謂之櫛，或謂之瓢。”

(4) 注米器（五15）

漢代人存放米、穀的容器是斛，而將米、穀灌注進斛也有專門的器具，《方言》記載了它的不同名稱，“所以注斛，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笱，自關而西謂之注箕，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籬”。“笱”、“注箕”、“籬”具體在形制上有不同，“箕”是淺平的、三邊有圍、上面和一邊皆敞的器具，《急就篇》顏師古注：“箕可以簸揚及去糞。”“籬”是上圓下方形。“笱”，郭璞注：“亦籬屬也，形小而高，無耳。”三者相同的都是竹製器具。

(5) 淘米器（五16）

漢代人淘漉米穀也有專門的器具，為竹製，通稱“炊箕”，郭璞注稱“漉米箕也”。《說文·竹部》：“箕，漉米籩也。”還有別的說法，“炊箕謂之縮，或謂之箕，或謂之匱。”“縮”、“箕”、“匱”都與“籩”相音轉，蓋音變之稱。

(6) 箸、匙、盛箸器（五9、十三148）

漢代人吃飯的用具，《方言》中已見兩種：箸和匙。“箸”就是筷子，《方言》沒有直接記載它，而是提到了盛筷子的容器，“箸筭，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筭，或謂之贏；自關而西謂之桶櫛。”這裏記錄的四個詞所指一樣，但構詞理據各不相同。“筭”是竹筒，是以裝筷子的竹筒稱“箸筭”。“筭”，王念孫《廣雅疏證》：“箸筭謂之筭，猶

刀室謂之削也。”“簾”是竹器，筐籠之屬，因“簾”有盛受之義而“簾”為盛受之名，故可指盛筴之器。“桶櫛”，“櫛”是小籠，“桶櫛”即指桶狀小籠，可作裝筴之用。

漢代還有一種重要食具是“匕”，相當於今天的羹匙。《說文·匕部》：“匕，所以比取飯，一名柶。”這是“匕”的本用，作飯勺。《詩經》、《儀禮》中已見。秦以後，“匕”發展為舀羹湯的湯匙，故《方言》曰“匕謂之匙”，指的正是羹匙。

(7) 碗（五4、十三149）

漢代人就餐時的盛食之具主要是“盂”類器皿，相當於今天的碗。據《方言》所記，“盂”的種類和名稱很多。“盂，宋楚魏之間或謂之盃。盃謂之盂，或謂之鈔銳。盃謂之權，盂謂之柯。海岱東齊北燕之間或謂之盞。”“盂謂之櫛。河濟之間謂之盞盞。椀謂之盞。盂謂之鈔銳，椀^①謂之相快。”“盂”即“盂”，“椀”同“盃”，“盂”、“盃”、“盞”義同，皆曲貌。“盂”之言迂曲，“盃”之言宛曲，“盞”之言捲曲。“鈔銳”、“相快”，依錢繹之說，都是雙聲字，前者以盃之美好可愛得名，後者以圓好得名，取義相近。“櫛”、“盞”是盂、椀別名，“盞盞”是大盂。“盃謂之權，盂謂之柯”下郭璞注曰“轉相釋者，廣異語也”，“廣異語”應指同實異名。“權”未詳，有說與“鈔”聲義同。從“可”之字多有“大”義，蓋“柯”是大盂。

“盂”不僅用於盛飯食，亦可盛湯漿。《士喪禮》下篇：“兩敦兩杆。”鄭注：“杆以盛湯漿。”“杆”與“盂”同。而《急就篇》卷二“橢杆槃案栝閭盃”，顏師古注曰：“杆，盛飯之器也。”《說文·皿部》作“盂”，釋作“飯器”，段玉裁注改作“飲器”，實不必。“盂”是食器，本可兩用。作飲器時就用同下面的“栝”。

(8) 杯（五5）

漢代的飲器通稱“栝”，字通作“杯”。杯的不同種類和名稱如《方言》所記：“盃、械、盞、盃、閭、櫛、盞，栝也。秦晉之郊謂之盃；自關而東趙魏之間曰械，或曰盞，或曰盃。其大者謂之閭，吳越之間曰櫛，齊右平原以東或謂之盞。栝，其通語也。”飲器包括飲酒器和盛羹器，《方言》所記“栝”是渾言之。這一組表示“杯”的詞之間並無音轉，據《匯證》，已知得名緣由的各不相同。如：“盃”，郭璞注先曰“音雅”，又曰“所謂伯雅者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引《太平御覽》所引《典論》

^① 宋本作“木”，王念孫手校明本意見當作“椀”，《匯證》引之但未置可否。今依王改。

云：“劉表諸子好酒，造三爵，大曰伯雅，中曰仲雅，小曰季雅。”爵是較早的青銅飲酒器。蓋“雅”音指飲器，而後有“盃”詞記此音義。“械”指飲器，王念孫之說是“械”爲“匱”之假借字，錢繹之說是以容受得名。“盥”據徐復說：“盥”讀如“湯”音，蓋大杯如湯碗而名“盥”。總之，《方言》顯現了漢代“栝”之名稱的多樣化，小栝如“盞”，大栝如“間”、“盥”等。

(9) 盛杯器 (五8)

《方言》還記錄了用於盛放食器的器具，具體如下：“栝落，陳楚宋衛之間謂之栝落，又謂之豆筥；自關東西謂之栝落。”“栝落”下郭璞注：“盛栝器籠也。”戴震《方言疏證》：“栝落所以居栝。”又王念孫《廣雅疏證》：“《說文》：‘栝，栝落也。’徐鍇傳云：‘栝，亦籠也。栝者，絡也，猶今人言籬。’落、栝並與落通。（《廣雅》）卷二：‘落，居也。’杯落亦所以居杯也。”“筥”是圓底竹編盛飯食之器，“豆”是木製食器，形似高足盤，或有蓋。《說文·豆部》：“豆，古食肉器也。”“豆筥”之構猶“栝落”，盛杯器之落謂之“栝落”，故盛豆器之筥則謂之“豆筥”。兩者都是竹器。

(10) 盛飯器 (十三143、144、145)

“碗”類的一組詞也是盛飯器，它們的共同特點是多爲陶製，少數是木製或銅製。《方言》第十三卷又列出了一組盛飯器：“筭、簍、箕、筥，簍也。江沔之間謂之箕，趙代之間謂之筥，淇衛之間謂之牛筐。簍，其通語也。簍小者，南楚謂之簍，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筭。”“籠，南楚江沔之間謂之筥，或謂之筥。”“筥，南楚謂之筥，趙魏之郊謂之筥筥。”從字形上就可以看出，這一組盛飯器應爲竹製。這裏“盛飯器”中所謂的“飯”區別於今天的米飯，前面記錄主食的詞語已告訴我們，漢代的主食是以五穀做成的餅，故可盛放在竹器中。而且這些竹器容量不小，非僅一人食量，如“筥”，戴震《方言疏證》：“《論語》：‘斗筥之人。’鄭注云：‘筥，竹器，容斗二升。’‘筥’亦作‘籍’。《說文》云：‘飯筥也，受五升，秦謂筥曰籍。’”

(11) 托飯器 (五7)

漢時人進送食物也會使用專門的器具，這也反映了漢代的飲食風俗。托飯器的名稱如《方言》曰：“案，陳楚宋魏之間謂之檣，自關東西謂之案。”《匯證》：“‘案’爲木製器物，几屬，本指古時進食所用短足木盤。”《玉篇·木部》：“檣，案之別名。”錢繹《方言箋疏》：“承物案謂之檣，猶履底有木謂之舄，柱下石謂之碣也。然則案之爲檣，以承藉得名也。”

6. 飲食風俗

飲食風俗應包括一日之中如何安排飲食、一年四季如何安排飲食，以及主食、副食、雜食的內容、比例，飲食的禮節等，包容廣泛。《方言》中對此記錄不多，祇些微顯現了一些細節。

(1) 相謁而食（一30）

“饘、飫，食也。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饘，楚曰飫。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飧，或曰飫，或曰飫。秦晉之際河陰之間曰饘饘。此秦語也。”關於“相謁而食麥饘”有如下兩種理解：《說文·食部》：“饘，餼也……陳楚之間相謁而食麥飯曰饘。”“飫”字下徐鍇曰：“人相謁相見後設麥飯以為常禮，如今人之相見飲茶也。”此一說。《釋名·釋飲食》：“餼，候也，候人飢者以食之也。”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候飢人食之，即相謁食麥之義也。”此二說。不管是哪一種，都可見漢代人設麥飯食（si）人的禮俗。至於“相謁而飧”與“相謁而食麥饘”相近，祇是前者未知所食之物。

(2) 貪飲食（七27）

“茹，食也。吳越之間凡貪飲食者謂之茹。”“茹”謂食，《詩經》、《禮記》中已有見。

四、服飾與紡織製造

《方言》中僅有第四卷、第五卷和第九卷是通卷記錄文化詞語，第五卷是關於日用器物，第九卷是武器和交通工具，這兩卷內容並不單一；從文化義類角度看，嚴格來說祇有第四卷通卷專門記錄了一類詞語——關於漢代服飾的詞。由於是專卷集中介紹，因而反映的服飾內容也就較全面，單衣、棉衣、外衣、內衣、冠、履、各種配飾等，系統地呈現了漢代的服飾文化。另外，筆者也從別卷中發現了一些與紡織品生產有關的詞語，如養蠶工具和紡織工具等。豐富的服飾和專門的生產工具都反映了漢代紡織業的發展。

漢代的服飾既沿襲了古代上衣下裳的傳統，又有所變化與發展，如一方面衣、裳相連而使兩者的區別淡化直至合為“衣”，另一方面又出現了“褲”，使得著衣的上下之分又進一步明晰。為突出“褲”、“下裳”，本書把“衣”、“裳”相連的形制也歸入“上衣”，這樣，《方言》記錄的漢代服飾就分為“上衣”、“下裳”、“冠”、“履”四部分，再加上其他附屬品單獨列一部分。

(一) 上衣

上衣首先有單、夾之分。

1. 單衣

單衣又分爲長衣和短衣。長衣根據形制和功用的不同有如下幾種：

(1) 禪衣（四1、24、26）

禪衣是漢代最常見的衣服，“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襍，關之東西謂之禪衣。……古謂之深衣。”如《方言》所記，禪衣相當於古代的深衣。《禮記·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矩，繩權衡。”鄭注：“名曰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其特點是衣裳相連，如後世的長袍。禪衣與深衣相似，以其無裏而呼禪衣，“禪”之言“單”也。“禪衣”是漢代大部分地區的通稱，包括關東、關西，江淮、南楚一帶稱“襍”。“禪衣”又稱“覆袷”，《方言》曰：“覆袷謂之禪衣。”“衲纒謂之禪。”郭璞注：“今又呼爲涼衣也。”也是指單衣。

(2) 有袷者與無袷者（四1）

禪衣有有袷和無袷之分，“有袷者，趙魏之間謂之袷衣；無袷者謂之衽衣。”“袷”就是前襟，“無袷者”就是沒有右邊的外襟，即所謂的對襟衣。

(3) 直裾禪衣（四2）

這是禪衣的一種變式，即前襟之下是直垂的，顯得更爲寬博，名爲“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襜褕，自關而西謂之襜褕”。“襜褕”是指長衣，也有較短的，“其短者謂之短褕。”

(4) 偏禪（四25）

這也是禪衣的一種變式，“偏”者爲左右相異。“偏禪謂之禪襦。”

(5) 長襦（四27）

“袒飾謂之直衿。”“飾”同“飾”，《匯證》：“‘袒飾’謂直領長襦，猶後世之長袍。”郭璞注曰：“婦人初嫁，所著上衣直衿也。”

(6) 袍（四28）

“襖明謂之袍。”《廣雅·釋器》：“襖明、袍，長襦也。”據王念孫疏證，袍爲燕居之服，即褻衣。

再說短衣：

(7) 汗襦（四3）

汗襦是近身單層短衫，各地所呼不同，“汗襦，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襜；自關而西或

謂之祗裯；自關而東謂之甲襦；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襜褕，或謂之禪襦。”從《方言》所記地域之廣，稱名之多，可以看出汗襦在漢代是一種相當普遍的服裝。

(8) 襦 (四6)

“襦，西南蜀漢謂之曲領，或謂之襦。”戴震《方言疏證》：“《說文》：‘襦，短衣也，一曰羸衣。’……《急就篇》：‘袍襦表裏曲領幫。’顏師古注云：‘長衣曰袍，下至足跗，短衣曰襦，自膝以上。’”襦是短衣可明。

(9) 半袖 (四9)

“袖謂之半袖。”《匯證》：“按：‘半袖’即短袖衫，古一名‘袂袖’。”

(10) 無袖 (四16)

“無袂之衣謂之褘。”郭璞注曰：“袂，衣袖也。”即“褘”指無袖之衣。不過，褘是無袖長衣還是無袖短衣尚不得知。

2. 夾衣 (四37)

“複襦，江湘之間謂之襜，或謂之笱襦。”這是指雙層有絮的夾衣。

3. 弊衣^① (四2、13、14、15、36)

漢代的上衣下面縫有專門的飾邊，叫做“緣”。《禮記·玉藻》：“緣廣半寸。”鄭玄注：“飾邊也。”“緣”又稱為“懸掩”，下面“衣的構成”中可知《方言》對之單獨有記述。“緣”是起美飾作用，也有一種衣服不用“緣”，這通常是貧敝之人所穿。這樣的衣服也有不同的名稱，“無緣之衣謂之襜”。隔數條又補充之，郭璞謂“嫌上說有未了，故復分明之”，具體為：“楚謂無緣之衣曰襜，紕衣謂之褕，秦謂之緻。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無緣之衣謂之褕褕。”貧民勞動者所穿之衣難免破損，破損處縫補後繼續穿，《方言》對這種縫補之弊衣也有記述：“以布而無緣、敝而紕之，謂之襜褕。自關而西謂之褕褕，其敝者謂之緻。”郭璞注曰：“緻，縫納敝，故之名也。”還稱為“褕”或“褕”，“褕謂之緻。”郭注：“襜褕紕者也。”“褕謂之襜。”郭注：“祗裯，弊衣亦謂襜褕。”

4. 衣的構成

《方言》不僅記述了各種成衣的不同名稱，而且對成衣的各部分包括相關重要配飾的名稱也作了詳細說明。

(1) 衣領 (四10、19、33)

“袂謂之襜。”這是一般的衣領之稱。“衿謂之交。”郭璞注：“衣交領

^① 依郭璞注作“弊衣”，《方言》作“敝”。

也。”“衿”是指由後頸繞至胸前下方呈交疊狀的領。“帛袂謂之被巾。”郭璞注：“婦人領巾也。”這是專指婦人加於衣領上的被巾。

(2) 衣襟（四12、23、18）

“褷謂之衽。”郭注：“衣襟也。或曰裳際也。”“褷謂之衽。”郭注：“即衣衽也。”郭璞以“襟”釋“衽”，又以“衽”釋“襟”，可見“褷”、“衽”、“衽”、“衽”相同，都指衣裳的兩旁。又“袷謂之衽”，郭注則曰：“未詳其義。”《匯證》考《集韻·沾韻》“衽”字釋為“衣衽”，又引錢繹《方言箋疏》：“此釋衣領也。……袷與褷、衽、衽、衽、領，其物相連，或舉其上，或言其下，故稱名並得通也。”

(3) 衣後裾（四11）

“袷謂之裾。”郭注：“衣後裾也。”

(4) 袖（四21）

袖有“檐”、“袂”、“襖襦”數稱。“檐謂之袂。”郭注：“衣掖下也。”《匯證》：“‘衣掖下’即衣袖，亦有所障蔽，故亦名‘檐’。”又“襖襦謂之袖。”丁惟汾《方言音釋》：“‘襖’古音讀‘鬼’，與‘決’雙聲，據此則‘襖’為‘袂’之聲借。……‘襖襦’為袖之別名，故謂之袖。”

(5) 結帶（四22）

“佩紵謂之紵。”《說文·系部》：“紵，衣系也。”段玉裁注：“聯合衣襟之帶也。今人用銅鈕，非古也。凡結帶皆曰紵。”《方言》釋“紵”為“佩紵”，郭璞注：“所以係玉佩帶也。”即“紵”為係玉佩的帶子。

(6) 衣縫緣（四30）

“懸袷謂之緣。”郭注：“衣縫緣也。”即衣之邊飾。漢代也有無緣之衣。

(7) 衣背中縫（四34）

“繞緇謂之襦袷。”郭注：“衣督齋也。”“齋”者縫也，“督”者音同“襦”、“袷”，背縫也。郭璞釋“繞緇”、“襦袷”為“衣督齋”，即指衣背中縫。《匯證》：“蓋衣之兩邊環緇至於背中而綴合之，故衣背中縫謂之‘繞緇’。”又曰：“‘襦’亦訓衣縫。‘袷’在中，故‘襦袷’謂衣背中縫也。”

(8) 衣帶（四35）

“厲謂之帶。”郭注引《小爾雅》曰：“帶之垂者為厲。”戴震《方言疏證》：“《詩·小雅》：‘垂帶百厲。’毛傳：‘厲，帶之垂者也。’”故“厲”是指向下垂的衣帶。

(二) 下裳

漢代服飾保留了古代上衣下裳的形式，“裳”通稱為“幫”；同時，漢代已出現了褲子，並且有不同的形制。

1. 幫（四4、29）

《說文·巾部》：“幫，下裳也。或作袞。”“幫”還有別稱，“幫，陳魏之間謂之帔，自關而東或謂之襜。”隔數條後，《方言》又曰：“繞衿謂之幫。”郭注：“俗人呼接下，江東通言下裳。”王念孫《廣雅疏證》：“幫之言圍也，圍繞要下也，故又謂之繞領。”“衿”、“領”同。段玉裁說與郭、王不同，以為“繞衿”當是披肩，非下裳。即“繞衿”著於上，或長及下，而“幫”著於下。

2. 褲

(1) 袴（四8）

袴是一種套褲，沒有襠。《釋名·釋衣服》：“袴，跨也。兩股各跨別也。”這解釋了“袴”的得名之由，“袴”同“袴”。“袴”的方言名稱有：“齊魯之間謂之襜，或謂之襠。關西謂之袴。”“襠”本指褲腳管，轉而指稱套褲，因套褲實際上就是兩只褲筒。

(2) 大袴、小袴（四38）

楚語中大、小袴名稱有別，“大袴謂之倒頓，小袴謂之校衿。楚通語也。”

(3) 有襠褲（四7）

與無襠之袴相對的有襠褲稱為“禪”，“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裋”。戴震《方言疏證》：“《釋名》云：‘禪，貫兩脚，上繫腰中也。’禪亦作幘……顏師古注《急就篇》云：‘袴合襠謂之禪，最親身者也。’”《說文·巾部》“幘”下段玉裁注：“今之套褲，古之袴也；今之滿襠褲，古之禪也。”“禪”與“袴”之別就在有襠和無襠。

(4) 短褲（四17）

“無衲之袴謂之禱。”郭注：“袴無跣者，即今犢鼻禪也。‘衲’亦襠，字異耳。”“衲”亦“襠”，即褲腳管，也稱褲筒，“無衲之袴”即無褲筒之袴，此袴當如何形制？郭注又言即“犢鼻禪”。《匯證》引王繼如《訓詁問學叢稿·犢鼻禪續考》：“劉奉世曰：‘犢鼻穴在膝下，為禪財令至膝，故習俗因以為名，非謂其形似也。’……故所謂無衲禪者，禪管長至膝而已。”相當於今天的短褲。

(三) 頭巾、冠飾

漢代人或束髮，或包裹頭，並且有專門的飾品，一般為布製。其用法不同，名稱也

不同。

1. 幪（四39）

“幪，巾也。大巾謂之帑。嵩岳之南陳穎之間謂之帑，亦謂之幪。”郭璞注曰：“巾主覆者，故名幪也。”“幪”主要用於覆蓋頭髮，即包頭布。

2. 幪頭（四40）

“幪頭”也是一種包頭布，據《匯證》考諸文獻，“幪頭”又作“綃頭”、“慘頭”，作括髮之用，自項而前交於額上，一般為男子所用。“幪頭”在漢代非常普遍，其名稱也相當豐富，“絡頭、帟頭、紗績、鬢帶、髻帶、帑、幪，幪頭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絡頭，南楚江湘之間曰帟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幪頭，或謂之帑，或謂之幪。其偏者謂之鬢帶，或謂之髻帶。”其中“鬢帶”、“髻帶”指“其偏者”，似有點特殊，《匯證》以為當是“覆蓋髮髻之巾”，那麼似與下面的“覆結”相近。

3. 覆結（四41）

漢代人束髮成髻，髻當有纏覆之物，即謂之“覆結”。《匯證》：“‘結’通‘髻’。”“覆結”也有不同說法，“覆結謂之幪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髮。皆趙魏之間通語也。”“幪巾”，王念孫《廣雅疏證》：“《說文》：‘幪，嬾也。髮有巾曰幪。’……《急就篇》注云：‘幪者，韜髮之巾，所以整嬾髮也。常在冠下，或單著之。’”“承露”蓋由幪巾之用而得名。“覆髮”，上條郭注曰“髮亦結也”，即同“覆結”。

（四）履

履是人們日常穿著不可缺少的，在漢代服飾中也同樣重要，《方言》從不同方面說明了漢代的履。

1. 履的種類、名稱（四42）

先介紹了履的不同名稱，包括方言名稱，“屣、屨、屨，履也。徐兗之郊謂之屣，自關而西謂之屨”。後面補充道：“屨，其通語也。”

接著介紹了加了木底的雙層底的鞋，“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庫者謂之鞞下”，“庫”為低，“其庫者”當承上指複履低者，究竟如何低尚不清楚，暫猜測：今天鞋底厚者也稱高，鞋底薄者則稱低，那麼此“庫者”可能指木底薄者。

然後介紹了各種不同材料的鞋的名稱，“禪者謂之鞞，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粗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鞞角。南楚江沔之間摠謂之屨。西南

梁益之間或謂之屨，或謂之屨。徐土邳沂之間，大麤謂之鞞角。”用單層皮革製的叫“鞞”，絲作的叫“履”，麻作的叫“不借”，以麻、草等非常粗糙的材料做的看來最普遍，因為在各方言中名稱很多，徐土邳沂之間還區分大麤為“鞞角”。

2. 履中絞（四43）

“緹、縵，絞也。關之東西或謂之緹，或謂之縵。絞，通語也。”郭璞注曰：“謂履中絞也。”“絞”，兩股繩相交之義，“履中絞”相當於今天的鞋帶。

（五）其他

1. 蔽袂（四5、31）

“蔽袂”形似圍裙，遮掩於下裳之前，垂至膝，古稱“鞞”、“鞞”。“蔽袂”在漢代不同方言中的名稱如《方言》所記：“江淮之間謂之褱，或謂之袂。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袂，齊魯之郊謂之袂。”數條後又曰：“絜襦謂之蔽膝。”“蔽膝”同“蔽袂”。

2. 小兒涎衣（四20、36）

小孩繫在頸下、圍在胸前用來承接口液或嘔吐物的小圍脖，叫做“絜袂”、“襦”或“襦”、“襦”。《方言》曰：“絜袂謂之襦。”郭注：“即小兒次衣也。”“次”同“涎”。又曰：“襦謂之襦。”戴震《方言疏證》：“《說文》：‘襦謂之襦。’‘襦，襦領也。’蓋以襦為小兒次衣掩頸下者。”又：“襦有曲領之名，故襦亦名襦。”

3. 襦褌（四36）

“襦褌謂之襦。”郭注：“即吧襦也。”蓋巾屬，覆蓋、擦拭之用。

4. 縵（四44）

“縵謂之縵。”《匯證》：“‘縵’謂麻綫，特指已練治者。”“縵”，郭注：“縵縵也。”丁惟汾《方言音釋》：“布縵之縵密者謂之縵。”

（六）紡織品生產工具

漢代紡織業的發展一來體現在上述種類、式樣繁多的服飾上，二來還可以從紡織生產工具上反映出來。《方言》中主要記述了兩種與紡織業相關的工具，一是養蠶的“薄”，二是紡絲的“繅車”。

1. 養蠶工具

（1）薄（五28）

“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苗，或謂之麴；自關而西謂之薄，南楚謂之蓬薄。”

《匯證》：“‘薄’謂養蠶用具，其形似蓆子或篩子，用葦竹編成。”“苗”亦蠶薄，“勹”爲“苗”音轉。

(2) 槌 (五30)

“槌，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槌，齊謂之样。”“槌”字下郭注：“縣蠶薄柱也。”《匯證》：“‘槌’爲擱架蠶箔之木樁。”“槌”爲豎置，橫置者另有專名，各方言中亦不同，“其橫，關西曰楸，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櫛，齊部謂之持”。“槌”、“楸”之間須有連接、拴繫之索，其方言名稱有：“所以縣櫛，關西謂之綫，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繼，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纒，或謂之環。”

2. 紡織工具

(1) 維車 (五37)

“維車”即紡絲之車。其方言名稱有“趙魏之間謂之輓輓車，東齊海岱之間謂之道軌”。戴震《方言疏證》：“輓輓與厓鹿同。”吳予天《方言注商》：“‘歷鹿’蓋以聲名。——物爲繩索牽動進，其聲歷鹿，故即名爲歷鹿也。”“道軌”原指維車之索，即卷九所言維車之“畢”，此以“道軌”代稱維車。

(2) 車下鉄 (九9)

“車下鉄，陳宋淮楚之間謂之畢。大者謂之綦。”戴震《方言疏證》：“此言維車之索。”又引證：“《考工記》：‘天子圭中必。’鄭注云：‘必，讀如鹿繹之繹，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隊。’”可見，“車下鉄”、“畢”是指牽動維車轉動的繩索，“綦”指大索。

(3) 篋 (五36)

“篋，棖也。兗豫河濟之間謂之棖。絡謂之格。”“棖”字下郭注：“所以絡絲也。”“篋”、“棖”是指轉動以收絲之器。丁惟汾《方言音釋》：“篋之制爲圓輪，輪之正中貫以長軸，軸上別有曲柄，持柄而搖，輪隨軸轉，而絲即纏繞於輪上矣。”“絡”、“格”即指所以轉動的軸柄，“格”字下郭注亦曰：“所以轉篋絡車也。”

3. 相關詞語 (六37)

《方言》說解中偶爾也顯現紡織文化的內容。如：“紕、繹、督、雉，理也。秦晉之間曰雉，宋鄭曰紕。凡物曰督之，絲曰繹之。”整理絲有專門的動詞“繹”。

五、什物與陶、木等工藝製造

1. 甕、缶等日用陶器 (五10、11、12、13、14)

《方言》第五卷中連著幾條都是關於各種陶器的名稱，分類也較細，這說明在漢時，陶器是人們生活中常用而且重要的器皿。

“甗、甗、甗、甗、甗、甗、甗、甗、甗，甗也。零桂之郊謂之甗，其小者謂之甗；周魏之間謂之甗；秦之舊都謂之甗；淮汝之間謂之甗；江湘之間謂之甗。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間，其大者謂之甗，其中者謂之甗甗；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甗，或謂之甗；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甗。甗，其通語也。”這一組都是“甗”類。“甗”又作“甗”，《方言》以其爲通語，來概括各種大小微別之器，它們的基本形狀是大口鼓腹。

“甗，陳魏宋楚之間曰甗，或曰甗。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甗；齊之東北海岱之間謂之甗；周洛韓鄭之間謂之甗，或謂之甗。甗謂之甗，甗謂之甗。”“甗”、“甗”同音，但據《方言》別列一條，二者應有別。《說文·缶部》：“甗，備火長頸餅也。”可知特徵在“長頸”。用作備火之器，頸長可以多盛水，而且不易傾覆。

“缶謂之甗甗，其小者謂之甗。”缶的形狀特徵是小口、大腹，有蓋。作器皿用同“甗”、“甗”，主要用於盛水盛酒，也可以盛放別物。

“甗甗謂之甗。自關而西或謂之甗，或謂之甗；其小者謂之甗甗。”《方言》以“甗”、“甗”渾言不別，其形狀特徵是斂底敞口。

“甗，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甗；自關而西謂之甗，其大者謂之甗。”“甗”，《說文》曰“大口而卑，用食”，其形似“碟”。

除以上這些日常雜用的陶器外，還有炊具、食器中的“甗”、“甗”等，都體現了漢代陶器種類之多，應用之廣。漢代陶器製作業的發展還可從《方言》對器破、聲散的一組詞的描寫看出來，“甗、披，散也。東齊聲散曰甗，器破曰披；秦晉聲變曰甗，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謂之甗，器破而未離謂之甗；南楚之間謂之甗”。（六33）此“器破”之“器”指的就是陶器，對“器破”的情形已細分爲“聲變”、“器破而不殊其音”、“器破而未離”三種，可見人們對陶器製作已相當習見，陶器使用也非常普遍。

2. 牀、几等家居木、竹器

（1）几（五34、35）

“几”是象形字，其形制就如它的字形：板面狹長，四端有矮足相承，整體呈“冂”形。而且“几”也是這一種形制的小型器具的總稱。《方言》中分別記載了兩種不同功用的“几”。

“俎，几也。西南蜀漢之郊曰俎。”《說文·且部》：“俎，禮俎也。”玄應《一

切經音義》卷五：“俎亦四脚小檠也。”“俎”乃載牲之祭器，蓋“俎”形似“几”，故亦以“几”呼之。

另一種是“榻前几”，即牀前几，不同方言說法有“江沔之間曰程，趙魏之間謂之橈”。《方言》又曰：“几，其高者謂之虞。”

(2) 牀（五33）

《說文·木部》：“牀，安身之坐者。”《釋名·釋牀帳》：“人所坐臥曰牀。牀，裝也，所以自裝載也。”古代的“牀”或坐或臥。“牀”的不同方言說法有“齊魯之間謂之簀，陳楚之間或謂之第”。古代牀上有“杠”，“杠”是通稱，《說文》謂之“牀前橫木”，徐鍇《繫傳》：“即今人謂之牀程也。”“杠”的方言說法有多種，“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樹，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杠，南楚之間謂之趙，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檠”。“牀板”也有不同名稱，“衛之北郊趙魏之間謂之牒，或曰牒”。從《方言》所記錄的“牀”、“杠”、“牀板”在各方言中的不同名稱來看，牀是較早出現的家具之一，在漢代百姓生活中已較普遍。

(3) 席（五31、32）

竹席謂“簟”，據《方言》所記分粗細兩種，細者各地名稱如“宋魏之間謂之筴，或謂之籩苗；自關而西謂之簟，或謂之笱”。“其粗者謂之籩篠。自關而東或謂之簟檠。”

緊接著下一條：“符簟，自關而東周洛楚魏之間謂之倚佯，自關而西謂之符簟，南楚之外謂之簟。”“符簟”下郭璞注：“似籩篠，直文而粗。”吳予天《方言注商》有新說：“符簟，蓋竹簟之粗者，其作用若今之氈……謂之符簟者，符，行也。行唐，乃古時之疊韻聯語，徘徊來往之謂也。竹簟，人常往來於其上，俗遂呼之為行唐也。”吳氏謂“倚佯”同“倘佯”，也以往來行走得名。

(4) 熏籠（五17）

用竹編成，罩在火上，作熏衣之用。通稱“篝”，“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牆居。”“篝”字下郭璞注曰：“今熏籠也。”《說文·竹部》：“篝，笞也，可熏衣。”方言作“牆居”者，《辭源》修訂本釋云：“古人以衣掛於壁上，用篝放牆下薰之，故謂之牆居。”熏衣之法，或將濕衣烘乾，或使衣服平整，或使衣服染香氣，不管哪一種，都可見當時人的生活在此方面已較講究。

3. 其他

(1) 扇（五18）

“扇，自關而東謂之箴，自關而西謂之扇。”這裏指的是搖動生風之扇，有用竹葦

製成，有用雉尾，有用綢絹。

(2) 楸(五29)

“楸，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楸。”“楸”為木形直而短者，如門闕，即門檻。《方言》中此條處於“薄”與“槌”條之間，不知是否屬養蠶工具。

(3) 戶鑰(五38)

“戶鑰，自關而東陳楚之間謂之鍵，自關而西謂之鑰。”這是指閉戶的門扇。戴震《方言疏證》：“‘鑰’亦通作‘籥’。”又“籥”是“闔”的假借字。《說文·門部》：“闔，闔下牡也。”段玉裁注：“闔者，橫物，即今之門櫪。闔下牡者，謂以木上貫闔、下插地，是與闔有牝牡之別……籥即闔之段借字，析言之則鍵與闔有二，渾言之則一物也……古無鎖鑰字，蓋古祇用木為，不用金鐵。”段氏所謂的“古”大概是上古，因出土的秦漢鐵製器物中已見鎖。那麼漢時的“戶鑰”即便仍保留木製，同時應已出現鐵製。

(4) 鉤(五23)

“鉤，宋楚陳魏之間謂之鹿觡，或謂之鉤格；自關而西謂之鉤，或謂之鐵。”“鉤”字下郭璞注曰：“懸物者。”《匯證》：“按：‘鉤’之為用，或鉤釣，或連接，或縣物。”

(5) 錐(十三146)

“錐謂之錯。”《匯證》：“按：‘錐’兼名、動、形三詞。……《方言》‘錐’當為名詞。”“錐”作名詞例較常見，如：《急就篇》第十二章：“鐵鈇鑽錐釜鍤鑿。”顏師古注：“錐，所以刺入也。”《戰國策·秦策》一：“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錐”當是漢時日常生活用具。

(6) 鐃斗(十三147)

“鐃斗謂之刁斗。”郭璞注：“謂小鈴也。”《匯證》：“刁斗：古代行軍用具。據《史記·李將軍列傳》‘不擊刁斗以自衛。’《集解》引孟康，刁斗銅質，‘晝炊飯食，夜擊持行’，斗形。據《索隱》引荀悅，則為鈴形，‘刁斗，小鈴，如宮中傳夜鈴也’。郭璞用鈴形說。”據《集解》引孟康說當為軍中用品，雖可“自衛”，但仍有別於兵器，當屬生活用什物，故歸在此類。

六、房屋與建築

秦代時，建築水平就已經相當高，從文獻對於阿房宮的描述可以顯見。至漢代，

建築技術理當更爲精進，數目繁多的宮殿是集中體現。民宅自然比不上宮室的規模與精緻，其結構形式也較爲成熟。《方言》中祇有寥寥數條是關於漢代建築的，我們姑且管中窺豹。

1. 房屋結構（十三154、155）

（1）屋檐

“屋相謂之櫺。”郭璞注：“屋相即屋檐也，亦呼爲連綿。”錢繹《方言箋疏》：“按：《說文·木部》云：‘相，楣也。’‘檐，櫓也。’‘櫓，相也。讀若枇杷之枇。’‘楣，秦名屋榜聯也。齊謂之𡗗，楚謂之相。’‘榜，屋榜聯也。’又《厂部》云：‘𡗗，屋相也。秦謂之楣，齊謂之𡗗。’是相也、楣也、檐也、櫓也、屋榜聯也，一物而五名也。”

（2）葺（筆者按：以瓦覆屋）

“甗謂之甗。”郭璞注曰：“即屋櫺也，今字作葺。”“屋櫺”即屋棟，王念孫《廣雅疏證》以“甗”非“屋櫺”，字或作“葺”爲是，並引程氏易疇《通藝錄》云：“葺者，蒙也，凡屋通以瓦蒙之曰葺，故其字從瓦。”謂“甗”者，王念孫又曰：“甗之言雷也。《說文》：‘雷，屋水流也。’葺爲雷所從出，故又謂之甗矣。”

2. 相關狀態形容詞（六15）

“埋、墊，下也。凡柱而下曰埋，屋而下曰墊。”此“下”爲下陷、下沈義。依《方言》所述，柱下陷爲“埋”，屋下陷爲“墊”。

七、交通與舟車製造

1. 舟（九25）

（1）舟名

在關東、西地區，舟名相對簡單，“舟，自關而西謂之船；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或謂之航。”

南楚江湘之地舟船的種類和名稱較爲複雜，說明在這一帶舟船使用非常普遍，是重要的交通工具。“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小舸謂之舠，小舠謂之舡，小舡謂之舢，小舢謂之舣，舣長而薄者謂之舥，短而深者謂之舦，小而深者謂之舧。東南丹陽會稽之間謂舠爲櫺。”

編竹木以渡稱爲“筏”，“筏，秦晉之通語也。”又稱“泝”、“箴”。“江淮家居箴中謂之薦。”即以箴爲家者，這樣的船就有一個專門的名稱叫“薦”。

兩船相並叫“方舟”，也叫做“潢”。以舟相連爲橋叫“船舟”，也叫做“浮梁”，郭璞注曰：“即今浮橋。”

(2) 舟之結構、部件

《方言》中對船身前後部分名稱也有詳細記載，“首謂之間，或謂之艫。後曰舳，舳，制水者也。”船頭謂“間”者，郭璞注曰：“今江東呼船頭屋謂之飛間是也。”

《說文·舟部》：“艫……一曰船頭。”“艫”、“間”古音同。或謂“艫”者，郭璞注曰：“鷁，鳥名也。今江東貴人船前作青雀，是其像也。”船尾稱“舳”，《方言》又曰：“舳，制水者也。”郭璞注曰：“今江東呼柁爲舳。”“舳”正是船後掌舵之處。

船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是槳，船行全賴於它。據《方言》所記有“楫”、“橈”、“櫂”三種稱法。與之相關的配件有二：“所以隱櫂謂之槩。”郭璞注曰：“搖櫂小槩也。”即用以穩定船槳或櫂的固定小木槩。“所以縣櫂謂之緝。”郭注：“繫櫂頭索也。”即結實的繩索、皮筋之類，用來懸係船槳。

與船槳具有相同功用的是“篙”，“所以刺船謂之篙”。《玉篇》作“篙”，云：“篙，竹刺船行也。”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對“篙”等辨析得很清楚：“船上的推進工具，常見篙、槳、櫂三種。‘篙’是手撐者，與筏俱生”；“‘槳’是手劃者”，“楫”、“櫂”、“橈”皆槳屬，長短不一；“‘櫂’是手搖者，改進長槳”，前面郭注中的“槩”即同“櫂”。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淮南子·說林訓》“以篙測江”許慎注：“謂刺船竹，長二丈，以鐵爲鏃者也。”“篙”一般用於筏或小船行於淺水中，以篙刺入水底并向後用力，船則前行。在使用槳、櫂的船上，篙以其靈活，可以有鈎、推、拉等的作用，仍繼續配合使用。

船上必備的另一件物事叫“鼎”，《方言》曰：“維之謂之鼎。”郭璞注曰：“繫船爲維。”可知“鼎”是作停船之用。吳予天《方言注商》於此解釋甚詳，曰：“楫、橈等皆爲船上什物，則‘鼎’亦爲用具之名可知。蓋鼎之一物，猶今瑞安河船中所用之船簪。形長約一尺，首銳，引以繩索，艫舟時，用以插入河岸之石隙中。海船中則用釘，象篆文个字之倒形。此物則大小長短不等，引以鐵索。止船時則垂入海中。或謂之矛，或謂之錨。簪小釘大，皆所以維船使不得行也。‘鼎’實爲‘丁’之轉音。‘丁’、‘鼎’疊韻，古屬耕類。”

(3) 舟行貌

《方言》還描述了船行時的一種狀態，曰：“僞謂之仡，仡，不安也。”郭璞注：“僞音訛，船動搖傾側之貌也。”即船行“不安”、左右晃動之貌。

2. 車

漢代另一種重要的交通工具是車，當時一般是馬或牛拉行的。《方言》沒有記述馬、牛的情況，而是對車本身的構造做了詳細的描寫。而且《方言》是將車、舟與兵器放在同一章記錄的，舟、車在戰爭中自然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車，但戰爭畢竟是非常時期，更經常、更主要地還是為平時生活中的交通服務。

(1) 輪、軸、轂（九10、12、13、18、19）

輪軸是一輛車最重要的部分，其中又包括不少細小而不可缺的元器件。《方言》中分為數條一一記錄。

“輪，韓楚之間謂之軼，或謂之軹；關西謂之輓。”從字面來看，“輪”、“軼”、“軹”、“輓”當為四物。“輪”，《說文》：“有輻曰輪，無輻曰軼。”《老子》：“三十輻共一轂。”“轂”是連接輪和軸的重要構件，也是輻聚合之處。“輪”應包含外圈和輻條。而“輪”字下郭璞注：“車輅也。”“輅”乃車廂前橫木，或代指車，與“輪”相差甚遠。“軼”即“輅”，是套在轂口外的一段金屬帽，以加固木轂。“軹”是車轂末端用皮革纏束的飾物，也起保護軸頭的作用。“輓”並指輻與轂。“軼”、“軹”、“輓”皆與“輪”緊密相聯，故方言中借稱“輪”。如王念孫《廣雅疏證》所云：“‘軼’本轂輅，‘軹’本轂髻，以其繫於輪輿，亦通謂之輪，若‘輓’則並合轂與輻牙矣。此皆就方俗之稱名耳。或分別言之，則軼自軼，軹自軹，且不得謂之轂，況於輪乎！”

“輅謂之軸。”《說文·車部》：“輅，輅車前橫木也。”“輅”以橫互義與“軸”同。

“車轆，齊謂之轆。”郭璞注曰：“車軸頭也。”即轂之外車軸末端的金屬套筒，用以保護軸頭。

“輅、軼，鍊鑄也。關之東西曰輅，南楚曰軼，趙魏之間曰鍊鑄。”“輅”、“軼”上面已提及，是裝在車轂兩端外部的一段金屬帽，起到對木轂的加固作用。

“車釭，燕齊海岱之間謂之鍋，或謂之鋸；自關而西謂之釭，盛膏者乃謂之鍋。”此條實際包含兩樣器件，一是車釭，一是盛膏器，前者是車之構件，後者祇是配件。

“釭”是車轂內部緊貼孔壁的金屬管，因轂孔和軸接觸磨擦易受損，故用“釭”加固保護木轂，內軸也套有起保護作用的金屬圈，叫“鋼”。行車也就是靠轂與軸的連續轉動，因此轂軸間需要經常加膏油潤滑，於是在車上設有盛膏器。劉向《別錄》以車之盛膏器作“輓”，“鍋”、“輓”同。燕齊海岱謂“釭”為“鍋”，蓋方言音，或同

“軛”、“軛”指“輪”一樣屬借稱，故《方言》在記錄自關而西方言時補充“盛膏者乃謂之鍋”，並以“乃”字相強調“鍋”本指盛膏器。

(2) 車廂（九11、15、16）

車廂是車的主體，也是發揮作用之所在。《方言》也沒有面面俱到，祇談到車篷、廂體、車後橫木三樣物事。

“車枸簍，宋魏陳楚之間謂之箬，或謂之箬籠。其上約謂之箬，或謂之箕。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枸簍；西隴謂之檣；南楚之外謂之篷，或謂之隆屈。”除“箬”、“箕”外，其他都是車篷的不同方言叫法。車篷呈中高四低狀，“枸簍”、“箬籠”（筆者按：郭璞注“穹隆”兩音，義亦同）、“隆屈”皆取義於形。郭璞所謂“車弓”亦同。“箬”字下郭璞注曰：“即傘帶也。”“傘”即車篷，傘帶當是繩索類，作維繫之用，以之將篷扣結於廂上，具體如何，尚不確知。

“箱謂之軛。”即車廂。

“軛謂之枕。”《說文·木部》：“軛，車後橫木也。”郭璞注同。“軛”乃車廂底部構架之橫木，本義專指車後一邊之橫木，引申指四邊之木。

(3) 轅、紂（九14、17）

拉車之馬、牛的力如何傳給車以及如何駕馭牲口，中間起連接、控制作用的也是車的重要組成部分。《方言》中也祇點到式地記了兩樣，“轅”和“紂”。

“轅，楚衛之間謂之輓。”“轅”、“輓”俗稱車杠，一頭與車軸相連，由車前伸出，通過其他配件連接到馬或牛身上，馬或牛的力就通過“轅”、“輓”帶動車輪前進。“輓”是獨木，一般用於馬車，兩馬在輓旁。“轅”本是雙木，漢代以前多用牛車，牛在兩轅之間；漢代起，“轅”成爲車杠的通稱，不管單杠或雙杠，故據《方言》所記，“輓”祇在楚衛方言使用。

“車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之間謂之緘，或謂之曲緘，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謂之紂。”《說文·系部》：“紂，馬緘也。”“緘，馬紂也。”“紂”、“緘”是指套在拉車牲口股后尾間的皮帶。“緘”同“緘”，“曲緘”、“曲綸”都是繩索之名。

八、兵器與冶金業

我國的冶金業起源甚早，原始社會末期人們就已開始使用銅器。人工煉鐵開始的時間，據考古發掘的鐵器實物，是在春秋末期。到了漢代，鐵器的冶鑄技術更爲進步，冶鐵產量大大增加，鐵器的種類和形制也呈多樣化，在社會生產和生活中的地位已逐漸超

過銅器。從《方言》記載的情況來看，鐵已應用於農具製造，如“耒”、“鎌”，舟車製造中的配件“釘”、“鍋”，日常器物中的“戶鑰”、“鈎”、“錐”等，炊具中的“釜”、“銚銳”等；更能體現漢代冶金業的發展和成果的是《方言》集中記錄的各種兵器。舉例如下。

1. 戟

《方言》、《說文》都作“戟”，漢碑已省作“戟”。《說文》段玉裁注：“戟爲有枝之兵，則非若戈之平頭而亦非直刃，似木枝之袞出也。”

(1) 戟的種類和名稱（九1、2）

《方言》記錄了漢代關於“戟”的不同方言名稱以及不同種類。“戟”在楚叫“鈇”；無刃戟在秦晉之間叫“鈇”或“鎡”，吳揚之間則叫“戈”，可見是方言中將有別但亦相似的“戟”和“戈”混稱；東齊秦晉之間稱大戟爲“鏐胡”，稱形曲者爲“鈎鈇鏐胡”。另列一條又曰：“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匿戟。”郭璞注：“今戟中有小子刺者，所謂雄戟也。”

(2) 戟柄（九2）

在戟的特殊種類“三刃枝”後接著還談到了“戟柄”，自關而西稱之爲“秘”或“殳”。

2. 矛

矛、戈、戟各有其用。矛，專用于刺；戈，可擊或勾；戟可以說是將矛與戈合二爲一，兼刺與勾。《方言》除記述矛的種類和名稱之外，對其構件也有分述。

(1) 矛的種類和名稱（九3、5、21、22）

“矛”的方言名稱祇提到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有“鏑”、“鏃”、“鏃”三稱。隔數條指出“矛或謂之鈇”。小矛謂“鏃”或“鏃”；大矛謂“鏃”或“鏃”。兩種特殊形制的矛分別是：“矛骹細如鴈脰者謂之鶴郟”；“有小枝刃者謂之鈎鈇”。

(2) 矛刃下口（九23）

“骹謂之鑿。”郭璞注：“即矛刃下口。”

(3) 矛柄（九3、6）

第九卷第3條記述“矛”的方言名稱後連帶說及“其柄謂之矜”。隔兩條又特別說明“矜謂之杖”。

(4) 矛戟柄下的銅套（九24）

“鑄謂之鈇。”矛、戟下頭即柄下頭有銅套，稱爲“鑄”或“鈇”，以之著地。

3. 箭

箭是古代戰爭的重要兵器，在漢代也是，這從其製作考究，如有專門放箭弩之器，以及箭頭種類之繁多都可以看出來。

(1) 箭的名稱（九4）

“箭”的不同方言名稱有：“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鏃，關西曰箭。”郭璞注曰：“箭者竹名，因以為號。”以箭竹為矢，故謂矢為箭。《方言》中關西秦晉語是當時通語基礎，可見“箭”取代“矢”為天下通言至晚自漢已始。

(2) 箭鏃的種類和名稱（九20）

《方言》中記錄的箭鏃達六種之多：“凡箭鏃胡合羸者，四鏃，或曰拘腸，三鏃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鏃者謂之錐，或謂之鈹。其小而長中穿二孔者謂之鉀鑪，其三鏃長尺六者謂之飛蚤，內者謂之平題。”郭璞注：“胡鑪在於喉下，羸，邊也。”“鏃，稜也。”“題，頭也。”

(3) 箭弩套（九20）

“所以藏箭弩謂之箠。”郭璞注：“盛弩箭器也。”即盛放箭弩的套子叫“箠”。

(4) 藏弓套（九20）

“弓謂之鞬，或謂之贖丸。”戴震《方言疏證》引《後漢書·董卓傳》注及《南匈奴傳》注、《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疏、鮑照《擬古》詩李善注四處引《方言》文“弓”字上或下都有“藏”字。從《方言》原文來看，前說“所以藏箭弩”，後接著說“藏弓”，於義為長。所以盛放弓的套子叫“鞬”或“贖丸”。

4. 劍（九7）

《方言》沒有記載劍的名稱或構造等，而是記述了劍套的不同稱法。“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間謂之室；自關而東或謂之廓，或謂之削；自關而西謂之鞞。”“室”、“廓”、“削”、“鞞”都是劍套的方言名稱。

5. 盾（九8）

盾也是一種重要武器，作防禦之用。“盾，自關而東或謂之馘，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

九、人與社會

人是創造文化的主體，那麼人本身是否也是文化的組成部分呢？我們說人具有自然性與社會性，作為自然界中的人，他的身體以及生、老、病、死等都是自然客體，不屬

於文化；作為社會中的人，他的思想、言行、身份、參與的社會活動、與社會中其他人的關係等，這些就形成了社會組織，是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方言》中詞彙反映了漢代社會組織中親屬、身份、人際關係、精神生活和禮俗等內容。

1. 親屬稱謂

(1) 尊老之稱（六53）

《方言》記錄的尊老之稱有：“倭、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倭，或謂之艾。”還分性別為：“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南楚謂之父，或謂之父老。南楚灤滙之間母謂之媼。”婦家父母之稱為：“謂婦妣曰母娣，稱婦考曰父娣。”

(2) 女和婿（三2）

“東齊之間女謂之嫁子，婿謂之倩。”“嫁子”猶言嫁女，對女之謂；“婿”和“倩”對男之謂。

(3) 姊（十二7）

“媯、孟，姊也。”是對姊之稱。

2. 身份職位

《方言》特別記錄了一些地位低下者之稱。

(1) 養馬者和官婢女廝（三3）

燕齊之間養馬者和官婢女廝這兩種身份的人都被稱為“娠”。

(2) 亭父（三4）

“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郭璞於“弩父”下注“主擔幔弩導檐，因名云”。於“褚”下注“言衣赤也”。

(3) 奴婢（三5）

《方言》曰：“臧、甬、侮、獲，奴婢賤稱也。”“臧”、“獲”有性別之分：“荊淮海岱雜齊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墾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皆異方罵奴婢之醜稱也。”“甬”、“侮”不分性別：“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秦晉之間罵奴婢曰侮。”

(4) 農夫、商人（三46）

“儻、麗，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儻，或謂之麗，或謂之辟。辟，商人醜稱也。”《方言》解釋時用“醜稱”、“罵庸賤”，可見“農夫”、“商人”在漢代都是地位低下、被人鄙視的。

3. 人際關係

《方言》中的一些詞彙也反映了當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態度，有意思的是本書搜尋出來的都是表示非善的關係。

(1) 相殘罵（十29）

“鉗、疢、慙，惡也。南楚凡人殘罵謂之鉗，又謂之疢。”

(2) 無知之侮語（十30）

“癡，駭也。揚越之間凡人相侮以為無知謂之聃。聃，耳目不相信也。或謂之斫。”

(3) 相欺謾（十33）

“眠挺、脉蜴、賜施、茭媿、譴謾、慳他，皆欺謾之語也。楚郢以南東揚之郊通語也。”郭璞注：“六者亦中國相輕易蚩弄之言也。”

(4) 慙慙（十42）

“食閻、慙慙，勸也。南楚凡已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謂之食閻，或謂之慙慙。”

(5) 相輕薄（十48）

“伋、僂，輕也。楚凡相輕薄謂之相伋，或謂之僂也。”

4. 棋、樂舞與精神生活

漢王朝的強大不獨體現在武力和物質文明，還體現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精深的文化內涵。當時上至朝廷，下至民間百姓，都較重視精神生活，有着豐富的娛樂休閒方式，這也是漢代文化的組成部分之一。《方言》中詞彙從博、奕和舞兩方面對此作了反映。

(1) “籥”和“圍棋”（五39、40）

《方言》對於“籥”所記甚詳：“籥謂之蔽，或謂之籥。秦晉之間謂之籥；吳楚之間或謂之蔽，或謂之箭裏，或謂之籥毒，或謂之兜專，或謂之匿璇，或謂之碁。所以投籥謂之枰，或謂之廣平。所以行碁謂之局，或謂之曲道。”戴震《方言疏證》：“籥、博古通用。《說文》云：‘籥，局戲也。六箸十二碁也，古者烏曹作籥。’……《匯證》：“《列子·說符篇》（殷敬順）《釋文》引《六〔古〕博經》云：‘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為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為水，用碁十二枚，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為之，二人互擲采行碁……。’”按：“籥”是局戲名，其名甚多，如《方言》所記，秦晉之間、吳楚之間所稱各不同。“籥”同時也是局戲之具，當為投擲之用；局戲之具還有棋，有十二枚，雙方各六枚；所以投籥的平整木器稱為“枰”；所以行棋的木器稱為“局”。

《方言》對於“圍棋”的記述相對較簡略：“圍碁謂之弈，自關而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

(2) 舞者道具 (二31)

漢代人對歌舞非常喜好，歌舞在漢代人的生活中占有相當重要的位置^①，其種類也相當豐富^②。《方言》中祇有一處提及，讓我們得以一窺漢時歌舞的繁盛。

“翻、幢，翳也。楚曰翻，關西關東皆曰幢。”郭璞注曰：“舞者所以自蔽翳也。”《匯證》：“按：‘翻’乃古代羽舞或葬禮所用之旌旗，即‘羽葆幢’。”

5. 土葬之俗 (十三156)

喪葬禮俗是民俗文化的重要內容。漢代已形成一套較為完整的喪葬禮制^③，《方言》所記關於“冢”的詞彙主要體現了漢代墓葬形制的多樣化，具體如：“冢，秦晉之間謂之墳，或謂之培，或謂之埡，或謂之塚，或謂之塋，或謂之壙。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塋，大者謂之丘，凡葬而無墳謂之墓。”還提及“所以墓謂之壙”，郭璞注：“壙謂規度墓地也。”

① 林劍鳴等：《秦漢社會文明》，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366~369頁。

② 韓養民：《秦漢文化史》，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199~225頁。

③ 林劍鳴等：《秦漢社會文明》，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344~351頁。

附錄二：《方言》十二區方言詞表

說明：

1. 本表分別列出秦晉、周韓鄭、趙魏、衛宋、齊魯、東齊海岱、燕代、北燕朝鮮、楚、南楚、南越、吳越十二區的方言詞語，並統計其數量；各區方言詞按陳與郊《方言類聚》中的十六義類依次列舉，“釋言”類等詞語較多時則又按卷列舉。

2. 當同一詞以同一義項出現2次以上，在該詞後標明出現次數，如“怒²”；當同一詞以不同義項出現或者作為同字異詞出現時，在該詞右上角標明序號以示區分，如“逞¹”、“逞²”。

一、秦晉區（293）

1. 釋言（129）

卷一：謾、懇、烈、隸、台、陶、掩²、矜、悼²、暎、濕、怒²、鬱悠、慎、嘏、共、夏²、壯、假、徂²、逝、虔、劉、殘、亟、撫、尋、邇、僉、牴、踏、跳、躡、跂、逆、迎、簪、釧、薄

卷二：魏、徙、懷、膿、私、靡、殄殢、臺敵、倚、踦、遠、庇、寓、了、梅、愜、赧、慊、橋捎、攔、爽、餽、喙、鉞、搨、鉞鉞、鑄、錯、蓋、揆、略、矜、遽、讎、獐

卷三：快、膠、譎、擢、拔、選、及、汁

卷六：聳、牂、偃、惡、慙、蹇、展、阿與、索、狙、絳、挈、稟、抖藪、離、

8. 釋草（4）

大芥、辛芥、幽芥、蘆菔

9. 釋獸（1）

李父

10. 釋鳥（6）

鸛鴒、擊穀、定甲、獨春、鸛鷓、鸛鷓

11. 釋蟲（5）

蚘、蠓螭、蚘蚘、龜龜、蠓螭

四、衛宋區（141）

1. 釋言（65）

卷一：哲、捷、烈、台、胎、艾、掩²、憐、牟、暗、怒、悴、傷、慎、瞢、鬱
悠、嘏、戎¹、假、徂、艘、適、膏閱、劉、撫、融、恂、諒、碩、巨、夥、邳、擗、撫

卷二：僂、菱、殫、媯、踦、獬、透、懷、勑、彘、寓、懼、餽、帛縷

卷三：逞、苦、戎²、棍、絳

卷六：錘、遙、台、呂、膂

卷七：諄憎、稅、譙、彈儉、羸

2. 釋人（14）

臺、考給、媯、媯、姣、豔、僕、鑠、臧、甬、護、妯、倭、艾

3. 釋衣（4）

襜褕、禪褕、大巾、屝

4. 釋食（4）

熬、錫、歛、弊

5. 釋器（40）

盃、簞、檝、瓢、槁、栝落、豆筥、筥、羸、甌、甌、甌、甌、筥、籬、牆居、梃、
椀、阜、鹿脰、鉤格、鑄、鑄、渠挈、渠疏、攝父、度、苗、麴、植、櫛、纒、環、
笙、籩苗、牒、牒、棧、奔、牛筐、盥盥

6. 釋車（4）

畢、篋、筥籠、輶

7. 釋獸（1）

李父

8. 釋鳥（5）

鷓鴣、結誥、定甲、獨春、鶴

9. 釋蟲（4）

坻、坦、蟾蜍、蚺

五、齊魯區（107）

1. 釋言（64）

卷一：哲、憐、牟、矜、哢、暗、怒、鬱悠、嘏、戎、京、將、懷²、徂、適、脅鬩、允、碩、巨、訐、夥、榭、華、萼、郅、搨、勗茲

卷二：鈔、僚、菱、勑、敝、庇、寓、爽、子

卷三：慰、虔、佚

卷六：由迪、悞、蹇、燁、錘、鎔、詭與、台、浚、參、呂、穉、瘳、拊摸、摳揄、戲

卷七：諄憎、類、譙、僉、斯、希、攣

卷十：焜

2. 釋人（10）

睇、娠²、臧、護、遑、妯、俊、艾、眠眩

3. 釋衣（5）

袖、襪、襪、屨、鞞角

4. 釋食（4）

熬、飪、歛、粦

5. 釋器（11）

廛、甌、楯、阜、帳、枋、桴、梓、梓、梓、簣、奔

6. 釋車（3）

轆、鍋、鋸

7. 釋土（1）

墳

8. 釋草（3）

蕘、菘、莢

9. 釋鳥 (3)

定甲、獨春、鶩子

10. 釋蟲 (3)

蟻蟪、蚰螻、埴

六、東齊海岱區 (103)

1. 釋言 (54)

卷一：靖、奔、撫、亟、訖、劔、弩、躋

卷二：鈔、嫪、綾、菱、臺、勑、敝、咽、子、速

卷三：校、握、慰、塵、度、踐、聚、迨、徹、醜、裕、猷、虔、散

卷六：由迪、悞、鍤、鋪頌、傒醢、冉鏃、弋、躡、舒勃、閭笱、杼、柚

卷七：發、胥、展、蛄、彈儉、膊、晞、平均、超

卷十：囁啤

2. 釋人 (21)

眉、子、晞、嫁子、倩、亭公、弩父、褚、臧、護、眠、眩、瘳、癩、暎、倭、
艾、跟蹇、隄企、顏、顙

3. 釋衣 (1)

鞞角

4. 釋食 (1)

鞞

5. 釋器 (9)

益、鬻、甌、榼、繼、梓、道軌、癩、披

6. 釋兵 (2)

鍔胡、鈎鈇鍔胡

7. 釋車 (2)

銅、錕

8. 釋水 (2)

洸、澗

9. 釋土 (1)

墳

10. 釋草（2）

芘、杜

11. 釋鳥（5）

戴南、鷺鷥、戴鵠、戴勝、鴛

12. 釋蟲（3）

蟻、螭、羊

七、燕代區（27）

1. 釋言（9）

台、倭、謾台、殘、訖、摳掄、佻、惇、希

2. 釋人（10）

姝、姪、豐、豐人、杼、盱、揚、娠2、黎

3. 釋器（2）

振、筥

4. 釋兵（1）

室

5. 釋車（2）

鍋、鋸

6. 釋土（1）

墳

7. 釋蟲（2）

蠓、蛾

八、北燕朝鮮區（60）

1. 釋言（27）

叵、京、將、虔、策、葉輸、搖扇、譁、涅、班、由、徙、謹、侷莫、傑恂、掬、噉、膊、晞、嬰盈、平均、釗、漢漫、賑眩、簪、樹植、斟

2. 釋人（7）

豐人、盱、揚、癆、跟蹙、隄企、黎

3. 釋衣（1）

卷十：媼、惕、嬉、曾、訾、無賴、繆、詠、言、嘖、無寫、人兮、誼讓、支註、詁讓、亂、賚、悒、遙、窈、潛、涵、窈、詠、葉、迹迹、澗沭、征佂、忸怩、嵒、眠、姁、脈蜴、賜施、茭媿、譴謾、懼他、紛怡、甌已、澗、惱、療、秘、摠、攬、食閭、愆憑、欵、警、縹、睽、督、闕、貼、占、龜、鑲、担、擿、獨

2. 釋人 (32)

娃、顛、舩、亭公、弩父、褚、臧、獲、麗、田儷、辟、差、間、知、聳、父、父老、媼、母媼、父媼、膊、鉗、疲、頓愍、氏惆、顛、領、憾鯁、乾都、耆、革、崕

3. 釋衣 (12)

褻裂、須捷、挾斯、襪褻、裸、襠裕、襪、大巾、襪、箭襖、帛頭、羸

4. 釋器 (10)

甕、舌、畚、蓬薄、趙、攸、篋、筭、筭、筭

5. 釋兵 (4)

匣戟、鏹、鋌、鋌

6. 釋車 (1)

軛

7. 釋舟 (1)

舸

8. 釋草 (8)

蘇、莽²、善、雞頭、鴈頭、鳥頭、棘

9. 釋獸 (5)

李耳、於媼、豨、豚、豨

10. 釋蟲 (6)

蛇醫、蝶螈、杜狗、蛤蟆、虹孫、埡

十一、南越區 (34)

1. 釋言 (12)

穆、薄努、賴、汨、遙、嬋、嬋、鮮、好、謫、峽、短嬋

2. 釋人 (5)

媼、睇、痢、瞶、羸

3. 釋食(2)

飫、飮

4. 釋器(3)

瓶、甌、簞

5. 釋車(2)

篷、隆屈

6. 釋鳥(6)

割雞、饑、鵝、鶻、鶻、鶻

7. 釋蟲(4)

蛤解、蟬、蟪蟬、螻

十二、吳越區(74)

1. 釋言(45)

卷一：融、展¹、濯、擗

卷二：抱媯、鑿、揄鋪、茫、恒慨、蔘綏、羞繹、紛毋

卷六：聳、陂、悞、展²、胥、蛩供、龕、物、誣、稟、緡縣、諍譁、揜、厲、印、
憐職、詢、巧、煦煨、簪

卷十：拏、惹、諱、泄、拂、曬、疋、眠挺、脈蜴、賜施、莢媞、譴謾、慳他

2. 釋人(11)

娃、暻、略²、聳、暻、騷、膊、聃、悞、慳

3. 釋食(2)

飪、茹

4. 釋器(8)

鬲、盪、蔽、箭裏、箒毒、死專、匱璇、棊

5. 釋兵(4)

戈、鎗、鋌、鏃

6. 釋舟(1)

檣

7. 釋草(1)

嶺

8. 釋獸(1)

豬子

9. 釋鳥(1)

鷩

參 考 文 獻

一、中文著作

- [1] 班固. 漢書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62.
- [2] 常璩撰, 劉琳校注. 華陽國志校注 [M]. 成都: 巴蜀書社, 1984.
- [3] 程湘清. 漢語史專書複音詞研究 [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3.
- [4] 戴震. 方言疏證 [M]. 小學名著六種, 北京: 中華書局, 1998.
- [5] 丁介民. 方言考 [M]. 臺北: 中華書局, 1969.
- [6] 丁介民. 揚雄年譜 [M]. 臺北: 菁華出版社, 1975.
- [7] 丁啓陣. 秦漢方言 [M]. 北京: 東方出版社, 1991.
- [8] 丁惟汾. 方言音釋 [M]. 濟南: 齊魯書社, 1985.
- [9]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10] 符淮青. 詞義的分析和描寫 [M]. 北京: 語文出版社, 1996.
- [11] 符淮青. 漢語詞彙學史 [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6.
- [12] 富翠紅. 揚雄《方言》疑難字疏說 [D]. 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07.
- [13] 管錫華. 爾雅研究 [M]. 合肥: 安徽大學出版社, 1996.
- [14] 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辭源 (修訂本) [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8.
- [15] 郭錫良. 漢字古音手冊 [M].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6.

- [16] 韓養民. 秦漢文化史 [M]. 西安: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 [17]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 漢語大詞典編輯處. 漢語大詞典 [M]. 上海: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5.
- [18]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漢語大字典 [M]. 縮印本. 成都: 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3.
- [19] 郝懿行. 爾雅義疏 [M]. 清疏四種合刊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20] 何耿鏞. 漢語方言研究小史 [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
- [21] 何九盈. 中國古代語言學史 [M]. 鄭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 [22] 何仲英. 訓詁學引論 [M].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33: 42~48.
- [23] 胡楚生. 訓詁學大綱 [M]. 臺北: 蘭台書局, 1972: 287~303.
- [24] 胡繼明. 《廣雅疏證》同源詞研究 [M]. 成都: 巴蜀書社, 2003.
- [25] 胡樸安. 中國訓詁學史 [M]. 上海: 上海書店, 1984: 233~268.
- [26] 胡奇光. 中國小學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27] 華學誠, 王智群, 謝榮娥等. 揚雄方言校釋匯證 [M]. 北京: 中華書局, 2006.
- [28] 華學誠. 漢語方言學史研究 [M].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01.
- [29] 華學誠. 周秦漢晉方言研究史 (修訂本) [M].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7.
- [30] 黃金貴. 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 [31] 黃金貴. 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32] 蔣紹愚. 古漢語詞彙綱要 [M].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9.
- [33] 李恕豪. 揚雄《方言》與方言地理學研究 [M]. 成都: 巴蜀書社, 2003.
- [34] 梁曉虹, 徐時儀, 陳五雲. 佛經音義與漢語詞彙研究 [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5.
- [35] 林劍鳴, 余華青, 周天游等. 秦漢社會文明 [M]. 西安: 西北大學出版社, 1985.
- [36] 林語堂. 語言學論叢 [M]. 上海: 上海書店, 1989: 16~44.
- [37] 劉川民. 《方言箋疏》研究 [D]. 杭州: 浙江大學人文學院, 1998.
- [38] 劉君惠等. 揚雄方言研究 [M]. 成都: 巴蜀書社, 1992.
- [39] 劉君惠. 讀王念孫《方言疏證補》 [A] // 張之強, 許嘉璐. 古漢語論集 [G]: 第二輯. 長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84~95.
- [40] 劉師培. 劉申叔遺書·中國文學教科書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 [41] 魯國堯. 魯國堯自選集 [M]. 鄭州: 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4: 53~65.
- [42] 羅常培, 周祖謨. 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 第一分冊 [M]. 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58: 70~73.

- [43] 馬蓮.《揚雄集》詞彙研究 [D].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6.
- [44] 馬學良.《方言》考原 [A] // 傅懋勳等. 羅常培紀念論文集 [G].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4: 65~82.
- [45] 濮之珍. 中國語言學史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46] 齊佩瑢. 訓詁學概論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84.
- [47] 錢大昕. 二十二史考異: 附三史拾遺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1426.
- [48] 錢繹. 方言箋疏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 [49] 阮元. 十三經注疏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80.
- [50] 司馬遷. 史記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59.
- [51] 四部叢刊電子版 [M/CD]. 北京: 北京書同文數字化技術有限公司, 2001.
- [52] 宋永培. 說文與上古漢語詞義研究 [M]. 成都: 巴蜀書社, 2001.
- [53] 孫畢. 章太炎《新方言》研究 [M].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 [54] 湯炳正. 語言之起源 [M]. 臺北: 臺灣貫雅文化事業公司, 1990: 283~372.
- [55] 汪國鎮. 文字學概論 [M]. 南通: [出版者不詳], 2002.
- [56] 汪啓明. 先秦兩漢齊語研究 [M]. 成都: 巴蜀書社, 1998.
- [57] 王寶剛.《方言箋疏》因聲求義研究 [M].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4.
- [58] 王彩琴. 揚雄《方言》用字研究 [D].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6.
- [59] 王國維. 觀堂集林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59: 233~251.
- [60] 王力. 同源字典 [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2.
- [61] 王力. 中國語言學史 [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 [62] 王念孫. 方言疏證補. 高郵王氏遺書 [M], 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 [63] 王念孫. 廣雅疏證 [M]. 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
- [64] 王寧. 音轉原理淺談 [A] // [加] 戴淮青. 漢語音轉學 [M]. 北京: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1986.
- [65] 王先謙. 漢書補注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83.
- [66] 王子今. 秦漢區域文化研究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 [67]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M/CD].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68] 吳吉煌. 兩漢方言詞研究 [D].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9.
- [69] 徐朝華. 爾雅今注 [M]. 天津: 南開大學出版社, 1987.
- [70] 徐朝華. 上古漢語詞彙史 [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3.

- [71] 徐莉莉, 詹鄞鑫. 爾雅: 文詞的淵海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72] 徐時儀. 古白話詞彙研究論稿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73] 許慎. 說文解字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63.
- [74] 許威漢. 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 [M]. 太原: 書海出版社, 2000.
- [75] 揚雄. 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 [M]. 四部叢刊. 上海: 商務印書館.
- [76] 楊建忠. 秦漢楚方言韻部研究 [D]. 南京: 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01.
- [77] 楊樹達. 積微居小學述林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54: 271~272.
- [78] 殷孟倫. 子雲鄉人類稿 [M]. 濟南: 齊魯書社, 1985.
- [79] 游汝傑. 漢語方言學導論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80] 于建松. 語轉源流說略 [D]. 濟南: 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03.
- [81] [日] 遠藤光曉. 從編集史的角度剖析揚雄《方言》 [A] // 《語苑擷英》編輯組. 語苑擷英: 慶祝唐作藩教授七十壽辰學術論文集 [G]. 北京: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98: 253~264.
- [82] 張步天. 中國歷史文化地理 [M]. 長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3: 1~87.
- [83] 張麗霞. 揚雄《方言》詞彙嬗變研究 [D]. 濟南: 山東師範大學, 2002.
- [84] 張永言. 詞彙學簡論 [M]. 武漢: 華中工學院出版社, 1982.
- [85] 張永言. 訓詁學簡論 [M]. 武漢: 華中工學院出版社, 1985.
- [86] 張震澤. 揚雄集校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431~457.
- [87] 趙彤. 漢代方音研究 [D]. 北京: 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00.
- [88] 趙振鐸. 訓詁學綱要 [M]. 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7.
- [89] 趙振鐸. 揚雄《方言》裏的同源詞 [A] // 呂叔湘等. 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 慶祝王力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周年 [G]. 北京: 知識出版社, 1989: 467~483.
- [90] 趙振鐸. 中國語言學史 [M]. 石家莊: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 [91] 周振鶴, 游汝傑. 方言與中國文化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 [92] 周祖謨, 吳曉鈴. 方言校箋及通檢 [M]. 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56.
- [93] 周祖謨. 廣韻校本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88.

二、中文論文

- [1] 白兆麟. 《方言》雙音詞探析 [J].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1999 (2): 18~22.

- [2] 蔡鳳圻. 方言聲轉說 [J]. 說文月刊, 1940 [2(8)]: 37~41.
- [3] 曹小雲. 《方言》學史札記二則 [J]. 黃山學院學報, 2003 (3): 71~73.
- [4] 陳立中. 論揚雄《方言》中南楚方言與楚方言的關係 [J]. 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2001 [25(5)]: 60~63, 135.
- [5] 陳立中. 論漢代南楚方言與吳越方言的關聯性 [J]. 中南大學學報, 2004 (2): 264~268.
- [6] 陳若愚. 揚雄《方言》全稱語意辨 [J]. 大理學院學報, 2005 (4): 66~68.
- [7] 崔驥. 方言考 [J]. 圖書館學季刊, 1932 [6(2)]: 143~210.
- [8] 董志翹. 郭璞訓釋中的“輕重”、“聲轉、語轉” [J]. 中國語文, 1980 (6): 456~457.
- [9] 董志翹. 試論郭璞注釋的成就 [J]. 江蘇師範學院學報, 1980 (4): 54~60.
- [10] 董作賓. 方言學家揚雄年譜 [J].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 1929 (85、86、87): 82~88.
- [11] 管錫華. 20世紀的《爾雅》研究 [J]. 辭書研究, 2002 (2): 75~85.
- [12] 韓建立. 《方言》與揚雄的語言思想 [J]. 長春大學學報, 2003 (4): 29~30.
- [13] 何志華. 郭璞注中一些創新的術語 [J]. 四川大學學報, 1988 (2): 85~86.
- [14] 華學誠. 近15年來的揚雄《方言》研究與我們對《方言》的整理 [J]. 南開語言學刊, 2007 (1): 59~69.
- [15] 華學誠. 二十世紀以來的《方言》整理 [J]. 中文自學指導, 2007 (5): 3~9.
- [16] 黃典誠. 《方言》及其注本 [J]. 辭書研究, 1982 (3): 162~171.
- [17] 黃綺. 關於上古漢語鼻音尾的問題: 《揚雄方言音辨》問題之一 [J]. 河北大學學報, 1962 (3): 71~98.
- [18] 黃綺. 論聲母分合: 《揚雄方言音辨》問題之一 [J]. 河北大學學報, 1962 (3): 11~42; 1963 (4): 139~174; 1964 (5): 113~157.
- [19] 康建常. 揚雄的語言觀及其《方言》的價值 [J]. 殷都學刊, 1991 (1): 92~97.
- [20] 冷玉龍. 《方言》“通語”再研究 [J]. 南充師院學報, 1988 (1): 64~66.
- [21] 李敬忠. 《方言》中的少數民族語詞試析 [J]. 民族語文, 1987 (3): 64~68.
- [22] 李開. 《方言》總體結構及其對《爾雅》古今語的記述 [J]. 古漢語研究, 1990 (4): 43~46.
- [23] 李莉. 揚雄《方言》與現代關中話相關詞彙之比較研究 [J]. 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

2004 (1) : 17~26.

- [24] 李恕豪. 論揚雄《方言》中的幾個問題 [J]. 古漢語研究, 1990 (3) : 59~64.
- [25] 李恕豪. 揚雄《方言》中僅見於楚地的方言詞語研究 [J/OL]. [2003-02-11]. <http://gurenqing.bbs.xilu.com>.
- [26] 李煜. 論《爾雅》的編排 [J]. 廣州大學學報, 2004 (11) : 40~43.
- [27] 劉世俊, 張博. 說“轉語” [J]. 寧夏社會科學, 1993 (5) : 83~89.
- [28] 陸華. 論《方言》對《爾雅》古今語的記述 [J]. 南寧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 2001 (3) : 8~11.
- [29] 濮之珍. 《方言》母題重見研究 [J]. 中國語文, 1966 (1) : 30~33.
- [30] 濮之珍. 《方言》與《爾雅》的關係 [J]. 學術月刊, 1957 (12) : 83~90.
- [31] 申小龍. 漢代《方言》的經學超越與范式更新 [J]. 學術月刊, 1998 (12) : 63~71.
- [32] 束景南. 《別字》即《方言》考 [J]. 文史, 1994 [3 (39)] : 205~220.
- [33] 孫雍長, 李煜. 論《爾雅》的訓釋 [J]. 廣州大學學報, 2004 (10) : 1~6, 9.
- [34] 汪啓明. 《方言》中的“東齊”考辨 [J]. 四川大學學報, 1993 (3) : 59~64.
- [35] 王步洲. 方言聲類考敘例 [J]. 河南大學學報, 1934 [1 (2)] .
- [36] 王平. 戴震《方言疏證》中的“聲轉”和“語轉” [J]. 山東師範大學學報, 1988 (1) : 78~81.
- [37] 王平. 郭璞《方言》注釋中的“聲轉”和“語轉” [J]. 山東師範大學學報, 1984 (3) : 87~88.
- [38] 王智群. 試論《方言》中的“或曰”、“亦曰”、“又曰” [J]. 中文自學指導, 2006 (6) : 12~14.
- [39] 徐德庵. 漢語早期構詞法——以《爾雅》、《方言》同郭注的對照爲例 [J]. 西南師範學院學報, 1981 (4) : 105~122.
- [40] 徐文炎. 漢揚雄《方言》開拓了訓詁新徑 [J]. 新疆大學學報, 1990 (2) : 69~72.
- [41] 許嘉璐. 《爾雅》分卷與分類的再認識：《爾雅》的文化學研究之一 [J]. 中國語文, 1996 (5) : 321~329.
- [42] 嚴耕望. 揚雄所記先秦方言地理區 [J].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 1975 [9 (17)] : 37~56.
- [43] 楊綱. 《方言》體例發凡 [J]. 昭通師專學報, 1993 (2) : 16~18, 24.
- [44] 楊綱. 《方言》研究三題 [J]. 古漢語研究, 1992 (3) : 48~52.
- [45] 殷孟倫. 《爾雅》、《方言》簡析 [J]. 山東大學學報, 1961 (2) : 37~52.

- [46] 趙振鐸, 黃峰. 揚雄《方言》裏的外來詞 [J]. 中華文化論壇, 1998 (2): 106~109.
- [47] 趙振鐸. 揚雄《方言》是對《爾雅》的發展 [J]. 社會科學研究, 1979 (4): 116~120.
- [48] 趙振興, 顧丹霞. 從《方言》看《周易》部分方言語詞與傳統解經 [J]. 語言研究, 2005 (2): 29~32.
- [49] 周因夢. 揚雄和他的《方言》 [J]. 中國語文, 1956 (5): 37~40.
- [50] 朱國理. 試論轉語理論的歷史發展 [J]. 古漢語研究, 2002 (1): 32~36.

三、外文論著

- [1] Paul L-M. Serruys: Fang Yen IV, 5 and 31. Knee covers and Apron [J],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9慶祝李方桂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 1969, p245~266.
- [2] Paul L-M. Serruys: Five Word Studies on Fang Yen. Part Three: Second Word Study: The Dialect Words for “Tiger” [J], Monumenta Serica 26, 1967, p255~285.
- [3] Paul L-M. Serruys: Five Word Studies on Fang Yen. Part Two: First Word Study: Boats and Related Things [J], Monumenta Serica 21, 1962, p222~319.
- [4] Paul L-M. Serruys: Five Word Studies on Fang Yen. Part One: General Introduction [J], Monumenta Serica 19, 1960, p114~209.
- [5] Paul L-M. Serruys: The Chinese Dialects of Han Time according to Fang Yen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59.
- [6] Paul L-M. Serruys: The Study of the old Chinese Dialects. The Name for the Wildcat in Fang Yen [J], viii, 2, Oriens6, 1953, p362~371
- [7] Serruys, Paul: The Name of Lizard in the Old Chinese Dialects [J], Orbis1, 1952.
- [8] [日] 松江崇. 漢代方言における言語境界線——揚雄《方言》による方言區畫の再検討 [A]. 言語類型論シンポジウム論文集 [G]. 平成9-11年度科學研究費基盤 (A) 研究成果報告書-第7分冊 (研究代表者: 遠藤光曉). 2000: 50~65
- [9] [日] 佐藤進. 揚雄《方言》の宋刊本とその影印・抄寫・翻刻 [A]. 宋刊四種影印集成 [G]. 平成9-11年度科學研究費基盤 (A) 研究成果報告書-第2分冊 (研究代表者: 遠藤光曉). 1998: 1~12

後 記

本書的出版離不開恩師華學誠先生的指導和幫助，這是首先要銘記的。

我於2001年入得華老師門下，從讀《漢書》、關注顏師古注中的方言俗語開始，初涉方言學史；臨近碩士畢業，參與到《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下卷的資料匯編工作中，搜集和整理了歷代對揚雄《方言》的研究成果；繼續讀博後，遂選擇了與揚雄《方言》相關的課題；畢業工作後，繼續得到華老師的提攜與幫助，將我在做的《方言》與揚雄詞彙學研究吸納為教育部哲社科後期資助重大項目的子課題。不僅僅本書的面世要歸功於華老師，我讀碩以來一路的成長都鐫刻了華老師悉心栽培的印迹。曾記得，約好了見面答疑，恰逢文科大樓電梯故障，華老師為按時到達，竟然一層一層地爬到了十三樓；我的第一篇論文稿，華老師審閱時，在頁面空白處寫下了密密麻麻的批注，至今我還保存著這份文稿；還是碩士一年級學生，就在華老師的帶領下見識了中國語言學年會的盛況，碩士二年級時就有機會在中古漢語研討會上交流發言……華老師的學術、人品都堪稱楷模，他常說：“我只是把別人玩的時間用在了做學問上。”樸素的話裏透露著勤勉和謙虛，學術道路上正需要這樣的精神與意志。華老師對我最大的影響就是將我引上了這條路，我不知我能走多遠，也許並不能飛很高，但我會堅持走下去。

本書也見證了多位師長對我的指教和幫助。李玲璞先生在我們小字輩眼中是一位特別可親可敬的長者。我曾有幸在當年的《古文字話林》編輯工作室聆聽他憶及往事、談及人生；也同樣有幸從碩士論文開題、答辯到博士論文開題、答辯都得到李先生的教誨。他總是不遺餘力地肯定和鼓勵後輩，他認為：學生的論文代表了學生這個階段的水

平，更高的要求待他日後慢慢達到。正是心懷李先生的這份支持，在明知本書存在諸多不足的情況下，我也仍然有勇氣交付出版，誠懇地希望方家和同仁給予批評指正，以促使我進步。我從詹鄞鑫、徐莉莉兩位先生那裏也獲益良多。無論是平時的上課、討論、導師組指導，還是最後的論文答辯，兩位先生都以他們嚴謹的態度、淵博的學識浸染著我。在博士生最後一年，華老師離滬北上時，詹老師還擔任了我的導師，給了我悉心的指導和莫大的支持。吳金華、徐時儀、董蓮池三位先生給本課題研究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對本書交付前的修改有非常大的幫助。

本書還是諸多同門、學友對我關心和幫助的見證。魏兆惠師姐為本書的出版付出了很多辛勞，馬蓮師姐、張晨霞友幫忙校核了書中的部分引文，肖衛華師弟、張可師妹幫忙做了格式調整等工作，其他很多同學、朋友也一路支持著我。

責任編輯王麗女士為本書的編輯出版付出了艱辛的勞動，在這裏特別感謝她！

本書的出版既是我二十多年求學生涯的一個里程碑，它承載了父母對我的期望和傾注在我身上的心血；也是我人生開啟了新里程的標志，此時此刻，身邊多了一個正在吶呀學語的女兒。我懷著一顆感恩的心，感謝我的恩師和各位師長，感謝諸多同門和學友，感謝我的父母，感謝我的丈夫對我一如既往的支持，感謝公婆對我如女兒般的關愛，感謝所有關心我的人！

王智群

二〇一一年五月於滬

鄭重聲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對本書享有專有出版權。任何未經許可的複製、銷售行為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其行為人將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構成犯罪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為了維護市場秩序，保護讀者的合法權益，避免讀者誤用盜版書造成不良後果，我社將配合行政執法部門和司法機關對違法犯罪的單位和個人進行嚴厲打擊。社會各界人士如發現上述侵權行為，希望及時舉報，本社將獎勵舉報有功人員。

反盜版舉報電話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盜版舉報傳真 (010) 82086060

反盜版舉報郵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德外大街4號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務部

郵政編碼 100120

《方言》與兩漢語言研究叢書

主編 華學誠

揚雄《方言》校釋論稿

華學誠

揚雄《方言》用字研究

王彩琴

《方言》與揚雄詞彙學

王智群

兩漢方言詞研究——以《方言》《說文》為基礎

吳吉煌

秦漢時期楚方言區文獻的語音研究

謝榮娥

《揚雄集》詞彙研究

馬 蓮

《法言》《揚雄集》詞類研究

路 廣

兩漢語法比較研究

魏兆惠